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4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天力锂能、股份公司	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股东王瑞庆、李雯和李轩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天力有限	指	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安徽天力	指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新天力锂电	指	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高新投	指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德高科	指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开裕新	指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安盈富	指	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派长园	指	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侨鹏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通辰韬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劲邦	指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润节能	指	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蕴投资	指	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淮北建投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捷煦汇通	指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啃哥一号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啃哥二号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德丰杰龙升	指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允公	指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万投资	指	广州市科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一泉 1 号	指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道一泉三板 1 号创业投资基金
新兴 1 号	指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科招商	指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高飞	指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初创	指	平安初创-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
华萃 5 号	指	申万宏源华萃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淮北创投	指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阅鸿利 3 号	指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阳光电池	指	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乡正奥	指	新乡正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4 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8 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

		税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7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5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股票的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5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申请上市交易所：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9) 本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64,425.02	62,845.34
2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21,292.21	20,800.32
合计		85,717.23	83,645.66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承诺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授权：

（1）依据法律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如证监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

会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证监会注册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转让公司股份并办理与此相关的手续；

(9)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68568407XM

住所	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注册资本	9,148.2307 万元
实收资本	9,148.230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储氢合金粉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不带存储设施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08 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35 年 3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天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天力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9 年 3 月 5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072.16 万元、3,711.87 万元和 7,464.2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148.2307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3,0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711.87 万元和 7,464.2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上述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1）2015 年 4 月 15 日，天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照天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2,450 万股，余额转为资本公积金；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2015 年 4 月 24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新市）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89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2015 年 5 月 29 日，天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经大华审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力有限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42,986,886.71 元，同意以天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2,45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2015 年 6 月 1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7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力锂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450 万元，均系以天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5) 2015 年 6 月 1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50 万股的股东出席了会议,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5 年 6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董事长, 并决定聘用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同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2015 年 6 月 15 日, 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 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700100012046 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 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 王瑞庆、李雯、李轩、蔡碧博、陈国瑞、李洪波、谷云成、尚保刚、李艳林共 9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5年5月28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5]第0053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天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2,986,886.71元。

2、评估事项

2015年5月29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23号《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天力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012.54万元。

3、验资事项

2015年6月1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7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5年3月31日，天力锂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450万元，均系以天力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查验，大华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委托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进行了验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起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5年6月1日，发行人于发行人会议室现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及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设立股

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15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2、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抽查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3、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大华验字[2015]00037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亚太出具亚会 B 验字（2019）0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482,30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1,482,307.00 元。据此，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中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已全部缴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备用于经营的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办公场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供应和销售渠道，满足发行人完整的日常经营需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证券部、销售中心、行政中心、财务部、生产部、采购部、内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有单独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制定有系统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新乡分行新市区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25851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在新乡市国家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0068568407XM。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 2,4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王瑞庆、李雯、李轩、蔡碧博、陈国瑞、李洪波、谷云成、尚保刚、李艳林。该 9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天力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力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由于天力锂能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公开转让形成，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1,482,307 股，前 200 名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91,128,45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99.6132%，其中前十名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庆	22,880,000	25.0103
2	李雯	12,000,000	13.1173
3	李轩	12,000,000	13.1173
4	安徽高新投	7,692,307	8.4085
5	富德高科	5,400,000	5.9028
6	徐焕俊	2,500,000	2.7328
7	农开裕新	2,130,000	2.3283
8	朱平东	1,930,000	2.1097
9	华安盈富	1,820,000	1.9895
10	九派长园	1,820,000	1.9895
11	其他股东	21,310,000	23.2941
合计		91,482,307	100.00

注：以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和合计股份数不足一股的股份数已省去，单项股份相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其他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投、富

德高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4、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转让股票。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安徽高新投、淮北建投、农开裕新申报前一年内通过股票发行成为天力锂能股东外，申报前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公开转让形成，取得股份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除安徽高新投、淮北建投、农开裕新申报前一年内通过股票发行成为天力锂能股东外，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公开转让形成，取得股份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安徽高新投、淮北建投、农开裕新及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公开转让形成的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三类股东”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材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前 200 名直接股东中属于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以下简称“‘三类股东’”）共有 5 名，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材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前 200 名股东中捷煦汇通、农开裕新的上层合伙人中存在嵌套“三类股东”的情形。

对于截至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前200名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已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一名国有法人股东首正泽富，首正泽富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持有发行人 292,950 股，持股比例为 0.320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首正泽富应标注“SS”标识。首正泽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中。

（五）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东构成中，李雯与李轩系姐妹关系，王瑞庆与李雯、李轩、李超系姑侄关系，李超与李雯系堂姐弟关系，李超与李轩系堂兄妹关系，王瑞庆与王霞系姨表兄妹关系，啃哥一号与啃哥二号系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淮北创投与安徽高新投的有限合伙人中均包括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高新投的有限合伙人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均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庆	22,880,000	25.0103
2	李雯	12,000,000	13.1173
3	李轩	12,000,000	13.1173
4	李超	518,000	0.5662
5	王霞	40,000	0.0437
6	啃哥一号	259,000	0.2831
7	啃哥二号	187,949	0.2054
8	安徽高新投	7,692,307	8.4085
9	淮北创投	1,000,000	1.0931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天力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树群	150.00	50.00	货币
2	李玉臣	75.00	25.00	货币
3	尚保刚	50.00	16.70	货币
4	李璟	25.00	8.3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李玉臣、尚保刚、李璟所持股权均为受李树群委托代其持有，于 2014 年 1 月转让至李树群的女儿李雯解除股权代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天力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5、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因股东去世

发生的继承)”。

2、天力有限的股权变动

天力有限设立后，曾进行了 3 次股权转让及 3 次增加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天力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天力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法》和天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庆	1,082.00	44.16
2	李雯	600.00	24.49
3	李轩	600.00	24.49
4	蔡碧博	50.00	2.04
5	陈国瑞	50.00	2.04
6	李洪波	50.00	2.04
7	李艳林	10.00	0.41
8	尚保刚	5.00	0.21
9	谷云成	3.00	0.12
合计		2,45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后，曾进行了 2 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于 2015 年 12 月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进行了 7 次股票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策、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过程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程序的情形，根据淮世诚评报字[2020]015号《评估报告》及淮北建投的书面确认，淮北建投与天力锂能或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淮北建投及退出天力锂能过程中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股本演变中未履行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程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侨鹏投资、捷煦汇通、宏润节能、华安盈富、宝通辰韬、上海劲邦、九派长园、安徽高新投、新疆允公等股东签署了含对赌协议条款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安徽高新投外，上述股东均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将相关对赌协议解除。安徽高新投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终止协议，确认自天力锂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且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相关对赌协议终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在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定期报告更正、关于账户被冻结及解冻的信息披露、关于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的信息披露、关于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或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一致，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事项进行更正或者补充披露后，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安徽高新投	7,692,307	8.4085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富德高科	5,400,000	5.9028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徽天力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U5JYL5K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 A 区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电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

(2) 新天力锂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0984616803
住所	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纬七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锂电源电池、锂电源材料（以上各项不含危化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小汽车）、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及维修、工矿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750.00万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瑞庆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雯	董事
3	刘希	董事
4	李德成	董事
5	李洪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国瑞	董事、副总经理
7	唐有根	独立董事
8	申华萍	独立董事
9	冯艳芳	独立董事
10	张磊	监事会主席
11	张克歌	监事
12	刘汉超	监事
13	李艳林	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过去12个月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树灵	2020 年 3 月离任的董事
2	陈伯霞	2020 年 3 月离任的董事
3	谷云成	2020 年 3 月离任的监事
4	蔡碧博	2020 年 4 月离任副总经理、5 月离任董事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幼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持有 35%股权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 年 3 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封丘县长青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 年 3 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封丘县应举开达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 年 3 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	新乡市卫滨区三原色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 年 3 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新乡市红旗区智能开发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 年 3 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7	新乡市牧野区贵宾山庄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 年 3 月离任的董事）哥哥控制的企业
8	新乡市牧野区尊味餐厅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 年 3 月离任的董事）嫂子控制的企业
9	新乡市弘宇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 年 3 月离任的董事）嫂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河南文音琴行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国瑞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持有 25%股权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吉林市亿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4	吉林市昌邑区哈达装饰装潢部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5	吉林市亿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6	吉林市丰满区原味斋涮羊肉火锅店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7	吉林市船营区阔达装饰装潢部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厚存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刘希控制的企业
19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希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希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控制的企业
2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河南省新东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妹夫控制的企业
26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双方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目前该公司已完成税务清算手续，工商注销正在办理中
35	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原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蔡碧博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6	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伯霞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控制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艳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2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少数股东，曾持有新天力锂电 33.33%股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回购其所持股权
3	河南天翔游乐设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配偶李树灵哥哥曾控制的企业，已对外转让
4	新乡市力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洪波配偶段灵芝曾持有 19%股权的企业，已对外转让
5	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伯霞控制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销售材料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亦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通过终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租赁行为，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将有所降低。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将在本次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

送的情形，公司已经通过终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租赁行为，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将有所降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 处房屋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2、预售商品房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 2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发行人已经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支付对价，上述房屋已经办理网签登记，房屋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5 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因租赁土地上的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为消除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终止了租赁集体建设土地的行为。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租赁或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固定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主要生产设施的独立完整，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终止了与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租赁房屋、厂房的行为。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项注册商标、13项专利、2项注册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是发行人成立后通过购置、自建、自行研发申请等方式或申请被有权部门批准取得，除2处厂房及22处预售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中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质押及其他他项权利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而使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履行、将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重大购销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主要客户核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及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

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主要供应商核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了增资及股份变动，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亦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均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动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唐有根、申华萍、冯艳芳为独立董事，其中申华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其补缴税款以及缴纳滞纳金的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项目登记备案；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已落实项目用地，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正在履行土地出让招拍挂程序，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措施及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0年 7 月 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4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	4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42
三、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收入.....	56
四、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	61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主要供应商.....	63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	81
七、 审核问询问题 21.关于税收.....	102
八、 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淮北天茂和核心技术人员蔡碧博.....	110
九、 审核问询问题 25.关于新三板挂牌.....	122
十、 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对赌协议.....	127
十一、 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环保.....	147
十二、 审核问询问题 29.关于租赁.....	153
十三、 审核问询问题 30.关于债转股.....	163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	16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6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9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78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8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1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4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2
九、 发行人的税务.....	192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3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4
附表一：“三类股东”穿透情况	19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7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0-81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83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82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85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

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1月和2019年12月增资引入多家新股东。

(2) 2009年3月，发行人成立时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为李树群代持股份，2014年3月全部还原至李雯。2015年3月23日，天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尚保刚认购5万元。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34万元，其中李璟出资认购4万股。

(3) 股东淮北建投入股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退股时未履行进场程序交易。

(4) 2015年6月和2016年3月，发行人存在两次股权激励行为，并构成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任职履历信息，说明并披露该等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 披露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挂牌期间定向增发股票价格确定方式、过程、参数选择；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补充披露发行人2009年设立时由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代持股权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监管要求，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合法合规，2014年股东解除代持关系的背景，代持关系是否真实、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披露尚保刚、李璟基本情况及任职履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代持还原后又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 披露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和退出未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定程序的原因，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得到有权部门确认；

(6) 披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任职履历信息，说明并披露该等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引入的法人股东如下：

序号	时间	引入的股东名称
1	2017年11月天力锂能第七次增资	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2019年12月天力锂能第九次增资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盈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330808890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29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500 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华安盈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嘉华沅鑫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0
2	天津宝瑞恒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华安盈富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忆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4 年 9 月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8195409*****

(2)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674222101E
注册地址	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俊
注册资本	822,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参与城市开发、公用服务建设、交通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22,900.00	100.00
合计		822,900.00	100.00

淮北建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的合伙企业股东如下：

序号	时间	引入的股东名称
1	2017 年 11 月 天力锂能第七次增资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2019 年 12 月 天力锂能第九次增资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时间	引入的股东名称
8	2019 年 12 月 天力锂能第十次增资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述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及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允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084633180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5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展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新疆允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周展宏	2,400.00	普通合伙人
2	周红兵	6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

新疆允公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周展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7 月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630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侨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ACC0L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9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7 年 4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侨鹏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烨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汤家材	120.00	有限合伙人
5	潘裁华	100.00	有限合伙人
6	蒋勍	100.00	有限合伙人
7	卢峥	100.00	有限合伙人
8	孙俞兴	100.00	有限合伙人
9	祝方猛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玲娣	1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华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2	蔡磊	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俞宝定	100.00	有限合伙人
14	朱建华	1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5	赵欢	100.00	有限合伙人
16	江银花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肖震波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30.00	-

侨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09319442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1号楼3002室
法定代表人	杨宇潇
注册资本	28,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34 年 3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侨鹏投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余增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1 月	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11197801*****

（3）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宏润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3XF0DX7Q
注册地址	新乡市平原路与新二街交叉口新乡国贸大厦5层20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欧瑞宏润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宏润节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河南欧瑞宏润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普通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新乡市雅捷宇通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有限合伙人
7	郑州华瑞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

宏润节能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欧瑞宏润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600245145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8 号 7 层 712 号
法定代表人	葛原
注册资本	1,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宏润节能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葛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10 月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0319721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通辰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FE4N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4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46 年 7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通辰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百年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黄碧芬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汪维珍	1,600.00	有限合伙人
5	林永连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

宝通辰韬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81926X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C215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海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通辰韬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徐海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 年 7 月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2197807*****

（5）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煦汇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4Q9AX1
注册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华友华城国际三期第 10 幢 1802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煦汇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平安汇通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有限合伙人
3	伟航君裕（吉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300.00	-

捷煦汇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78321X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800号14楼1422-R49室
法定代表人	王炜
注册资本	1,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煦汇通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7月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0198407*****

(6)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劲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QR9X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03、605号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6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劲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2.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8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200.00	-

上海劲邦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EW5EN0N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215-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劲邦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洪忠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12 月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82196912*****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高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TJCKW2L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 4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高新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6,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

安徽高新投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TF5QH7B
主要经营场所	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 5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39 年 1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高新投管理人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855568U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38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慧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34 年 3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高新投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袁永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10 月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24197910*****

（8）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农开裕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HQ1E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广地和顺中心 2 号楼（即 A 座）21 层 2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农开裕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普通合伙人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500.00	-

农开裕新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400129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广地和顺中心 2 号楼（即 A 座）2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农开裕新的普通合伙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3、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对外投资、任职履历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增资引入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4、说明并披露该等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股东及其出资人中,新疆允公的出资人出资的企业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34%的出资额,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电源”)股东,持有星恒电源22.03575%的股权;安徽高新投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5.91%股权;上海劲邦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76%股权。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二)披露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挂牌期间定向增发股票价格确定方式、过程、参数选择;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2015年3月 天力有限第 三次增加注 册资本	王瑞庆	男	1969年9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11196909*****
2		蔡碧博	男	1983年8月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	411121198308*****
3		陈国瑞	男	1979年10月	河南省延津县*****	410726197910*****
4		李洪波	男	1976年12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342126197612*****

序号	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住址	身份证号码

5		李艳林	女	1984 年 11 月	河南省林州市*****	410521198411*****
6		尚保刚	男	1958 年 10 月	新乡市牧野区*****	410703195810*****
7		谷云成	男	1960 年 5 月	新乡市牧野区*****	410703196005*****
8		范斌	男	1980 年 12 月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	410823198012*****
9		张磊	男	1985 年 4 月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 *****	410704198504*****
10		张克歌	男	1985 年 2 月	河南省舞钢市*****	410481198502*****
11		张忠波	男	1976 年 1 月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 *****	410721197601*****
12	2015 年 7 月 天力锂能第 一次增资	田胜燕	女	1956 年 6 月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	410702195606*****
13		郜春兰	女	1965 年 11 月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 河南省	410711196511*****
14		徐海永	男	1978 年 10 月	河南省商丘市*****	412325197810*****
15		杨文保	男	1979 年 1 月	河南省延津县*****	410726197901*****
16		李超	男	1988 年 2 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03198802*****
17		李璟	女	1974 年 3 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03197403*****
18		李权	男	1970 年 10 月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362526197010*****
19	2015 年 7 月 天力锂能第 二次增资	蒋新荣	男	1961 年 11 月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 *****	410702196111*****
20		王顺雨	男	1987 年 1 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02198701*****
21	2016 年 6 月 天力锂能第 五次增资	王瑞庆	男	1969 年 9 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11196909*****
22		陈国瑞	男	1979 年 10 月	河南省延津县*****	410726197910*****
23		蔡碧博	男	1983 年 8 月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	411121198308*****

序号	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住址	身份证号码
24		李洪波	男	1976 年 12 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342126197612*****
25		李超	男	1988 年 2 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03198802*****
26		范斌	男	1980 年 12 月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	410823198012*****
27		杨文保	男	1979 年 1 月	河南省延津县*****	410726197901*****
28		徐海永	男	1978 年 10 月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 *****	412325197810*****
29		张忠波	男	1976 年 1 月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 *****	410721197601*****
30		张界	女	1965 年 6 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03196506*****
31		王勇	男	1984 年 2 月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 *****	410781198402*****
32		陈树盛	男	1991 年 7 月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 *****	410704199107*****
33		王霞	女	1971 年 10 月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 *****	410727197110*****
34		曹玉东	男	1970 年 3 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11197003*****
35		随建喜	男	1981 年 2 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81198102*****
36	2016 年 11 月天力锂能 第六次增资	徐焕俊	男	1953 年 7 月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	320602195307*****
37		朱平东	男	1965 年 10 月	北京市海淀区*****	420111196510*****
38		葛秋	男	1954 年 11 月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	320602195411*****

2、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82072386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	林炳城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44078476K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注册资本	464,288.4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资本	544,452.551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州伟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伟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伟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719490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之一 28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林明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市场调研服务；

（5）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94029F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晓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6) 深圳市港中投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港中投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港中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2480115R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副楼505
法定代表人	刘本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7) 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58395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常兴路常兴村 201-10B
法定代表人	胡华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获得相关部门许可，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93227422X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8 层 82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9) 杭州群象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群象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群象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HQ1E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青平里1号3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其他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一、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之第一小问回复内容。

3、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增资时间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5年3月天力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内部员工入股	2.00元/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58元/注册资本，以净资产为基准与员工协商定价
2	2015年7月天力锂电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内部员工入股	2.50元/股	2015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75元/注册资本，以净资产为基准与员工协商定价
3	2015年7月天力锂电第二次增资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4.00元/股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4	2015年12月天力锂电第三次增资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做市需求	7.00元/股	结合公司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资产与外部股东及做市商协商定价
5	2016年4月天力锂电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内部员工入股	7.00元/股	结合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员工沟通后确定
6	2016年6月天力锂电第五次增资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10.00元/股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7	2016年11月天力锂电	生产经营存在	16.00	结合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

序号	增资时间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能第六次增资	资金需求	元/股	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做市交易价格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8	2017年11月天力锂能第七次增资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33.00元/股	结合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实际控制人并与外部股东设置对赌条款
9	2018年7月天力锂能第八次增资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10	2019年12月天力锂能第九次增资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19.50元/股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实际控制人并与外部股东安徽高新投设置对赌条款
11	2019年12月天力锂能第十次增资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19.50元/股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4、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5年3月天力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元/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58元/注册资本，以净资产为基准与员工协商定价。
2	2015年7月天力锂能第一次增资	2.50元/股	本次增资面向内部员工，鉴于公司已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在股转系统挂牌，因此，增资价格较上次有溢价。
3	2015年7月天力锂能第二次增资	4.00元/股	本次增资主要面向内部员工，属于激励性质，本次增资面向外部股东，增资价格较内部员工增资价格高。
4	2015年12月天力锂能第三次增资	7.00元/股	本次增资发生在股转系统挂牌以后，一方面公司股票流动性增加，有了资本运作及交易平台，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较2014年有了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1.8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77.90%，增资时投资人对2015年业绩及发展前景有较好预期，因此，增资价格较上次存在差异。 按照2015年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约为10.78倍（投前），增资价格合理。
5	2016年4月天力锂能第四次增资	7.00元/股	向内部员工发行股份，增资价格与上次不存在差异。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	2016年6月天力锂能第五次增资	10.00元/股	2016年上半年,公司新七街厂区第一条生产线开始投入试生产阶段,第二条生产线安装调试,经营业绩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1.9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65.15%,因此增资价格较上次有一定溢价。
7	2016年11月天力锂能第六次增资	16.00元/股	本次增资时间已经接近2016年年底,公司主营业务处于景气周期,发展势头良好,增资价格考虑了2016年的预计业绩情况,存在进入资本市场的预期,因此价格较上次有一定溢价。按照2016年的经营业绩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14.79倍(投前),增资价格合理。
8	2017年11月天力锂能第七次增资	33.00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较上次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新厂区生产线投产,公司进入创新层,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5,000万元,同比增长66.78%,有较强的上市预期,外部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外部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对赌协议,因此,增资价格较上次有较高溢价。 按照2017年审计后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约为23.28倍(投前),增资价格以及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
9	2018年7月天力锂能第八次增资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10	2019年12月天力锂能第九次增资	19.50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较上次增长18.18%,时间间隔为2年,增资价格存在溢价,主要原因是公司已经进入辅导期,且经营业绩预期良好,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设定的对赌业绩为9,000万元。按对赌利润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17.49倍(投前),估值合理。
11	2019年12月天力锂能第十次增资	19.50元/股	本次增资与上次增资时间接近,增资价格相同,不存在差异。

新能源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市场前景看好,因此投资方一般都会给予较高的价格。同行业公司股权变动及增资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时间	事项	估值情况
容百科技	2017年12月	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14.44元/注册资本,按照2017年的财务数据计算,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59.56倍
	2018年6月	增资	2018年6月,股东增资,按照2018年财务数据计算,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45.98倍(投前)

公司	时间	事项	估值情况
长远锂科	2018 年 10 月	增资	2018 年 10 月, 锂科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 认购价格为 3.05 元/注册资本, 按照 2018 年财务数据计算, 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PE13.88 倍 (投前)
	2019 年 12 月	增资	引入员工持股计划及原股东增资, 增资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以 2019 年财务数据计算, 公司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20.95 倍 (投前)
天力锂能	2017 年 11 月	增资	外部股东增资, 增资价格按 2017 年财务数据计算的市盈率为 23.28 倍 (投前)
	2019 年 12 月	增资	外部股东增资, 增资价格按承诺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7.49 倍 (投前)

报告期内, 天力锂能股东增资的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处于合理水平。

5、挂牌期间定向增发股票价格确定方式、过程、参数选择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相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挂牌期间定向增发股票价格确定方式、过程、参数选择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参考基准日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价格确定方式
1	2015 年 12 月天力锂能第三次增资	7.00 元/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22 元	1.58 元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与外部股东及做市商协商定价
2	2016 年 4 月天力锂能第四次增资	7.00 元/股	2015 年 3 月 31 日	0.13 元	1.75 元	结合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与员工协商定价
3	2016 年 6 月天力锂能第五次增资	10.00 元/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69 元	2.59 元	结合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4	2016 年 11 月天力锂能第六次增资	16.00 元/股	2016 年 6 月 30 日	0.70 元	3.81 元	结合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做市交易价格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5	2017 年 11 月天力锂能第七次增资	33.00 元/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0 元	6.11 元	结合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实际控制人并与外部股东设置对赌条款
6	2019 年 12 月天力锂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参考基准日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价格确定方式
	第九次增资					
7	2019年12月天力锂能第九次增资	19.50元/股	2019年6月30日	0.53元	5.76元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实际控制人并与外部股东（安徽高新投）设置对赌条款
8	2019年12月天力锂能第十次增资	19.50元/股	2019年9月30日	0.85元	6.08元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挂牌期间，发行人定向增发股票均是结合公司所处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水平后与股东进行协商定价。鉴于挂牌期间，发行人保持了较好的成长性，增资价格更多是参考了发行人发展前景后确定的。

6、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2009年设立时由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监管要求，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合法合规，2014年股东解除代持关系的背景，代持关系是否真实、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年3月，李树群、李玉臣、尚保刚、李璟4人共同出资设立天力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李树群出资150万元，李玉臣出资75万元，尚保刚出资50万元，李璟出资25万元。

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出资股权系替李树群代为持有。尽管当时《公司法》（2005修订）已经于2006年1月1日实施，《公司法》（2005修订）相比《公司法》（2004修订）增加了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天力有限设立时被

代持方李树群误认为仍无法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且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均为天力有限的员工，故李树群委托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代持天力有限股权，李树群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

2014年1月26日，天力有限股东李树群去世。李树群的遗产第一顺位继承人其配偶陈伯霞、女儿李轩、父亲李俊林、母亲祁兰英达成合意，放弃继承李树群委托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代为持有的股权。前述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出具书面的《放弃继承权确认函》，对放弃继承该部分代持股权的事项予以确认，自愿放弃李树群代持股权及代持股权股东资格的继承权，对该部分代持股权不主张继承权；代持股权（对应天力有限150万元出资额）全部由李雯继承，由李雯自行处置，对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就李树群去世后的财产继承亦无任何纠纷或争议。

基于继承人之间达成的合意，2014年1月，天力有限股东李玉臣将其所代持的天力有限3.57%的股权转让给李雯、天力有限股东尚保刚将其所代持的天力有限2.38%的股权转让给李雯、天力有限股东李璟将其所代持的天力有限1.19%的股权转让给李雯。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将所持有的天力有限股权转让给李雯，均系为解除2009年3月天力有限设立时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为李树群代持股权的事项。

李雯及李树群其他的遗产继承人（配偶陈伯霞、女儿李轩、父亲李俊林、母亲祁兰英）已作出声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李树群的女儿李雯，李雯与上述三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了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代李树群持有股权的状态。李树群的遗产第一顺位继承人其配偶陈伯霞、女儿李轩、父亲李俊林、母亲祁兰英对此均予以确认，且不持任何异议，与李雯之间也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李玉臣、尚保刚、李璟进行访谈并经当事人确认，2009年3月李玉臣、尚保刚、李璟替李树群代持股权时，出资来源为李树群出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李树群病故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李雯，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与李树群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与李雯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李树群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之间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代持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行为合法合规。代持股权期间，在天

力有限历次股东会表决时，代持人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均与李树群保持一致，且自天力有限设立至李树群去世期间，李树群一直担任天力有限的执行董事。2014 年李树群去世后，李树群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方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及代持股权继承方李雯和李树群其他的遗产继承人均确认代持关系真实、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与李树群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股权代持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首发的障碍。

(四)披露尚保刚、李璟基本情况及任职履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代持还原后又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尚保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尚保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8 年 10 月	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03195810*****

尚保刚的任职履历如下：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977 年至 1993 年	新乡市第二造纸厂	材料会计、主管会计
1993 年至 2000 年	新乡市顺达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会计
2000 年至 2009 年	新乡市群力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办公室主任
2009 年至 2018 年	天力有限/天力锂能	财务部长、审计部长、行政主管
2018 年至今	退休	-

2、李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 年 3 月	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03197403*****

李璟的任职履历如下：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990 年至 1992 年	第二炮兵洛阳黔川路干休所	卫生员
1993 年至 2006 年	新乡市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会计
2006 年至 2009 年	新乡市群力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会计
2009 年至今	天力有限/天力锂能	会计

3、尚保刚、李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代持还原后又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尚保刚、李璟系发行人员工（尚保刚已退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及关联关系。

2015 年 3 月天力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尚保刚作为发行人员工以货币 1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取得了天力有限 0.21%的股权。

2015 年 7 月天力锂能第一次增资，李璟作为发行人员工以货币 10 万元认购发行人 4 万股股份。

尚保刚、李璟代持还原后又增资，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拟在股转系统挂牌，且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已经稳定运行了一年，发展势头良好，尚保刚、李璟其时均为公司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红利，故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股权。

尚保刚、李璟代持还原后又增资的行为系其以自有资金出资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五）披露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和退出未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定程序的原因，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得到有权部门确认

1、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和退出未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定程序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淮北建投作价 1,950 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认购公司 100 万股股票，价格为 19.5 元/股。鉴于淮北建投系跟投方，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参考安徽高新投同轮增资的市场化价格后确定，因此，入股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019 年 12 月，农开裕新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认购公司 205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19.5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造成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淮北建投股权比例

变动。鉴于农开裕新认购天力锂能定向发行股票的时间与淮北建投认购天力锂能定向发行股票的时间间隔较短（间隔 1 个月），两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一致，因此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造成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即淮北建投）股权比例变动行为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020 年 6 月，淮北建投将持有的天力锂能 100 万股股票作价 1,989 万元转让给淮北创业基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淮北建投将持有的天力锂能 100 万股股票进行转让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股票交易规则进行，转让价格未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因此，淮北建投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转让天力锂能股票事项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2、关于对国有股权投资及退出程序的确认

依据《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企业单项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方案。2019 年 11 月淮北建投出具说明确认淮北建投董事会已依据《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出资 1,950 万元认购天力锂能新增股份 100 万股股份事项。

2020 年 6 月，淮北建投出具书面确认如下：

“1、2019 年 12 月，淮北建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认购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程中已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2、2020 年 6 月，淮北建投将持有的天力锂能 100 万股股份作价 1,989 万元转让给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淮北建投内部相关程序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转让价格未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3、淮北建投与天力锂能或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淮北建投投资及退出天力锂能过程中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淮北建投上级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淮北建投与天力锂能或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淮北建投投资及退出天力锂能过程中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披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

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2015年5月29日，天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经大华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天力有限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42,986,886.71元，同意以天力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2,45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保持不变。

天力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之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0万元，整体变更之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0万元。注册资本在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股东不涉及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前，自然人股东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及个税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纳税情况
2014年1月	李玉臣	李雯	75.00	0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转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股权转让收益为零，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尚保刚		50.00	0	
	李璟		25.00	0	
2014年2月	李雯	王瑞庆	315.00	418.95	转让方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李轩		315.00	418.95	转让方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4年7月	李雯	王瑞庆	210.00	294.00	转让方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李轩		60.00	84.00	转让方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共进行了3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纳税依据	纳税情况
1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 总 股 本 40,3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5 元	(一) 分红部分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 转增股本部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 分红部分 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已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 转增股本部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以发行人三板挂牌期间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 总 股 本 80,740,000 股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

序号	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纳税依据	纳税情况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后，已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总股本 91,482,3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5 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已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税收征管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

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文件执行。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

(1) 王瑞庆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用途
2017 年度	2018 年 7 月	572.00	个人证券投资及家庭投资学校使用，后又转回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业绩对赌赔偿金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572.00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572.00	个人证券投资及转借陈伯霞

王瑞庆购买天力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付款人	收款人	金额(万元)	备注
2020 年 6 月	王瑞庆	李雯	712.95	实际付款与股权转让款一致
2020 年 6 月	王瑞庆	李轩	393.00	实际付款 503 万元，比应付股权转让款多 500 元；李树灵付款为代王瑞庆向李轩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6 月	李树灵		110.00	

注：2014 年 2 月及 2014 年 12 月，王瑞庆分别受让李雯、李轩持有的部分天力有限的出资额，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1,215.90 万元。王瑞庆成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2016 年及以前，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自 2017 年起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王瑞庆为李雯、李轩的姑父，双方存在亲属关系，股权转让时，鉴于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其时王瑞庆的个人收入较低，因此，双方暂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王瑞庆先生持续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个人收入有了一定的积累，因此以个人及家庭积蓄向李雯、李轩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 李雯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用途
2017 年度	2018 年 7 月	300.00	转借姑姑李树灵的学校使用，已还回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0.00	转借姑姑李树灵的学校及天力锂能使用，已还回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0.00	转借母亲陈伯霞用于收购新阳光电池

2018年8月1日,李雯将240万元转借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使用,并于2018年8月10日还回。期间,2018年8月3日,天力锂能曾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借款1,200万元,并于2018年8月10日还回。天力锂能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借款事前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得到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以外,李雯的分红款借给李树灵的学校资金不存在转借给天力锂能使用的情况。

李雯的节余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20年6月30日,李雯与李轩资金共同购买了1,000万元的中原现金宝理财项目。

(3) 李轩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用途
2017年度	2018年7月	300.00	借给天力锂能使用,已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并披露
2018年度	2019年6月	300.00	借给母亲陈伯霞的好友生意周转,已还回
2019年度	2020年6月	300.00	部分转借母亲陈伯霞用于收购新阳光电池,其余留在个人卡上未使用
李轩的节余资金主要与李雯共同投资理财产品。			

综上,王瑞庆先生2018年和2019年收到的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证券投资及家庭投资的学校使用,2020年收到的分红款用于个人证券投资及转借陈伯霞,另外,王瑞庆用学校还回的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及业绩对赌赔偿金;李雯女士的分红款主要用于转借母亲陈伯霞收购新阳光电池,节余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李轩女士的分红款主要用于转借母亲陈伯霞收购新阳光电池、购买理财产品及个人储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款未用于员工薪酬,除了王瑞庆、李雯、李轩之间相互存在资金往来及王瑞庆向股东安徽高新投支付500万元业绩补偿款外(实际控制人需向安徽高新投赔偿25,595,337.95元,剩余20,595,337.95元尚未支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东专项调查问卷》

及股东调查文件;

(2) 取得并查阅《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

(3) 取得并查阅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出具的《声明函》;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5) 取得并查阅李俊林、祁兰英和陈伯霞出具的《放弃继承权的声明书》及公证文件;李雯和李轩出具的《股权分割协议》及公证文件;陈伯霞、李轩、李俊林、祁兰英出具的《放弃继承权确认函》;

(6) 对李玉臣、尚保刚、李璟、李雯、李轩、王瑞庆进行访谈;

(7) 取得并查阅尚保刚、李璟出具的《简历》;

(8) 取得并查阅淮北建投及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及在股转系统历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历次《权益分派公告》、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纳税凭证;

(11) 取得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现金分红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分红款使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引入的股东及其出资人中,新疆允公的出资人出资的企业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34%的出资额,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星恒电源的股东,持有星恒电源22.03575%的股权;安徽高新投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5.91%股权;上海劲邦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76%股权。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

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2015 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李树群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之间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代持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行为合法合规。2014 年李树群去世后，李树群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方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及代持股权继承人李雯和李树群其他的遗产继承人均确认代持关系真实、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尚保刚、李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及关联关系，尚保刚、李璟代持还原后又增资的行为系其以自有资金出资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 淮北建投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和退出过程中未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定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发起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未用于员工薪酬，除了王瑞庆、李雯、李轩之间相互存在资金往来及王瑞庆向股东业绩对赌补偿款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7) 2018 年 8 月 3 日-10 日，发行人曾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短期借入资金 1,200 万元使用，事前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存在 240 万元的资金系李雯将分红款转借给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使用。除此以外，李雯的分红款借给李树灵的学校的资金不存在转借给天力锂能使用的情况。

(8)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股份支付》，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问询问题2.关于实际控制人。申报材料显示，王瑞庆于2014年创始股东李树群病故后通过受让李雯、李轩两人的股份及后续增资，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王瑞庆、李雯、李轩三人，三人合计持股51.25%。李雯与李轩系姐妹关系，王瑞庆是李雯、李轩的姑父。陈伯霞2015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3月11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

(1) 披露2014年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相关股份继承安排的确定情况、部分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王瑞庆的工作履历和对外投资情况，披露其受让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申报材料以李雯家族指代发行人大股东的原因；结合王瑞庆、陈伯霞、李雯、李轩等人持股、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和重大事项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权行使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家族控制；结合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业务、技术和客户的变化情况、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3) 披露陈伯霞2020年辞去董事的原因，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实际能够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除新阳光外，陈伯霞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披露2014年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相关股份继承安排的确定情况、部分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王瑞庆的工作履历和对外投资情况,披露其受让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披露 2014 年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相关股份继承安排的确定情况、部分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4 年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李树群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 月病故前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树群病故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树群	1,950.00	92.86	货币
2	李玉臣	75.00	3.57	货币
3	尚保刚	50.00	2.38	货币
4	李璟	25.00	1.19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注: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名下股权为替李树群代持。

李树群病故后,李树群的父亲李俊林、李树群的母亲祁兰英、李树群的配偶陈伯霞签署了放弃继承权的声明书,李树群的女儿李雯与李轩签署了股权分割协议,分别继承其父亲李树群名下的天力有限 975 万元出资额(合计 1,950 万元,占出资额的比例为 92.86%)。上述事项由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公证处公证。

同时,公司股东李玉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75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的 3.57%)、尚保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5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的 2.38%)、李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5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的 1.19%)转让给李雯。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将其代持的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至李树群的长女李雯,李树群的亲属李俊林、祁兰英、陈伯霞、李轩出具《放弃继承权的确认函》,自

愿放弃李树群代持股权及代持股权股东资格的继承权，对该部分代持股权不主张继承权；代持股权（对应天力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全部由李雯继承，由李雯自行处置，对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就李树群去世后的财产继承亦无任何纠纷或争议。

李树群病故后，其持有的天力有限股权由李雯、李轩继承，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雯	1,125.00	53.57	货币
2	李轩	975.00	46.43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2014 年 2 月及 2014 年 7 月，李雯、李轩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天力有限出资额转让给王瑞庆，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2014 年 2 月	李雯	王瑞庆	315
	李轩		315
2014 年 7 月	李雯		210
	李轩		60

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瑞庆	900.00	42.86	货币
2	李雯	600.00	28.57	货币
3	李轩	600.00	28.57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李树群病故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树群。李树群病故后，公司股权经过继承和转让，形成了由王瑞庆、李雯、李轩共同控制的股权结构。后续发行人股权发生过多处增资及权益分派，2014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庆	2,288.00	25.01%
2	李雯	1,200.00	13.12%
3	李轩	1,200.00	13.12%
4	其他股东	4,460.2307	48.75%
合计		9,148.2307	100.00%

(2) 相关股份继承安排的确定情况、部分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李树群病故后，相关股份继承情况、部分法定继承人放弃原因如下：

序号	股权数额	法定继承人	与李树群的亲属关系	继承情况	原因
1	1,950 万元出资额	李俊林 祁兰英	父母	自愿放弃	由于本人年纪较大，且不具备公司经营的经验，同时出于对后辈的感情因素，自愿放弃继承权。
2		陈伯霞	配偶	自愿放弃	陈伯霞出于对女儿的情感因素，放弃继承权。
3		李雯、李轩	女儿	各继承50%股权	-
4	150 万元代持部分出资额	李俊林 祁兰英	父母	自愿放弃	由于本人年纪较大，且不具备公司经营的经验，同时出于对后辈的感情因素，自愿放弃继承权。
5		陈伯霞	配偶	自愿放弃	陈伯霞出于对女儿的情感因素，放弃继承权。
6		李轩	女儿	自愿放弃	自愿放弃
7		李雯	女儿	全部继承	-

李树群先生病故后，其法定继承人对天力有限出资额的继承签署了明确的分割协议，李俊林、祁兰英、陈伯霞出于感情因素自愿放弃了天力有限股权的继承，李轩自愿放弃了李树群被代持部分股权的继承。

李树群持有的天力有限的股权继承是明确的，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公证处对李树群名下的 1,950 万元天力有限出资额的继承进行了公证，各继承人对李树群被代持部分股权的继承签署了明确的书面意见。

因此，李树群病故后，其持有的天力有限的股权继承安排明确，不存在纠纷，

部分法定继承人出于感情因素放弃继承权，具备合理性。

2、结合王瑞庆的工作履历和对外投资情况，披露其受让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王瑞庆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合理性

1）王瑞庆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情况

2013 年 10 月，王瑞庆先生开始在天力有限担任总经理。进入天力有限工作之前，王瑞庆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	新乡市新华区北干道小学	小学老师
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	新乡市卫滨区姜庄街小学	主任、副校长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	新乡市卫滨区八一路小学	校长
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	新乡市卫滨区姜庄街小学	校长

进入天力有限工作之前，王瑞庆长期从事小学教育工作。王瑞庆先生曾与公司创始人李树群先生共同投资新乡市群力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注销），除此以外，王瑞庆先生本人未有对外投资，其配偶李树灵女士在新乡当地投资了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等民办教育机构。

（2）王瑞庆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合理性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树群与现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瑞庆系姻亲关系，王瑞庆为李树群的妹夫。李树群在世时，王瑞庆即长期担任企业发展顾问，李树群遇到公司经营问题经常与王瑞庆先生进行商讨并寻求发展建议，王瑞庆先生对新能源行业发展及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和发展规划情况均有较深的了解，并对公司存在的经营管理问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李树群生病期间，王瑞庆即开始部分参与天力有限的经营管理，为李树群分担重任，其经营管理能力得到了李树群的充分认可。受李树群委托，2013 年 10 月，王瑞庆辞掉了学校的教学工作，开始全职在天力有限工作，并担任总经理，负责天力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

2014 年 1 月，李树群先生病故后，王瑞庆先生即开始担任天力有限的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天力有限的战略发展、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保障了天力有限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能够实现平稳过渡。

鉴于王瑞庆先生放弃了深耕 20 多年的教育事业，且推动天力有限实现了平稳过渡和健康发展，为了实现天力有限和王瑞庆先生能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因此，李雯、李轩姐妹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王瑞庆，王瑞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低于李雯、李轩姐妹合计持有的持股比例。

王瑞庆先生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稳健的经营风格。李树群在世时，王瑞庆即长期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对新能源行业及天力有限较为熟悉，其在管理天力有限期间也表现出了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带领天力有限实现了平稳过渡和健康发展，为保障天力有限长期健康发展，王瑞庆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领导公司未来经营是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具有合理性的。

(3) 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瑞庆通过受让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出资额(万元)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4 年 2 月	630 万元	1.33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股权转让时参照净资产协商定价
2	2014 年 7 月	270 万元	1.40 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王瑞庆出具的书面文件及相关访谈记录，王瑞庆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说明申报材料以李雯家族指代发行人大股东的原因；结合王瑞庆、陈伯霞、李雯、李轩等人持股、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和重大事项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权行使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家族控制；结合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业务、技术和客户的变化情况、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说明申报材料以李雯家族指代发行人大股东的原因

申报材料中出现以李雯家族描述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报材料	具体描述内容
1	保荐工作报告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问题二、关于周村厂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问题： “问题：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位于周村的厂区土地系租赁周村村委会的集体土地，无产权证书，部分厂房系租赁发行人大股东李雯家族的无产证证书的建筑，自建厂房亦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		第三节 发行人符合审核要点相关情况核查的说明/十三、主要资产构成/（一）基本情况/2、租赁土地及房产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及李雯家族签署终止协议，确认终止原相关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同日，发行人与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坐落于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厂区内的部分资产（含标的土地上的自建建筑物）转让给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材料中涉及李雯家族描述的段落主要为发行人租赁原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厂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起，与王村镇周村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王村镇周村村委会 43.51 亩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土地为集体用地。李树群在租赁土地上出资建设了厂房及部分构筑物，并将其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李树群病故后，未对上述其拥有的房产进行财产分割，该部分遗产由配偶陈伯霞、父亲李俊林、母亲祁兰英、女儿李雯、次女李轩 5 人共同继承。发行人与上述 5 人签订了房屋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陈伯霞全权办理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的相关事宜，并收取租金。

由于上述五人具有直系亲属关系，故在申报材料中以“李雯家族”统称。同时，基于五人家族成员中李雯、李轩持有公司比例较高，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大股东”包括李雯、李轩，因此以“发行人大股东”的说法列示。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对申报材料中“大股东李雯家族”的“大股东”描述进行

了删除。

综上所述，申报材料中“李雯家族”指代李俊林、祁兰英、陈伯霞、李雯、李轩等拥有周村厂区厂房及建筑物产权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大股东包括王瑞庆、李雯、李轩等发行人主要股东，“李雯家族”与“发行人大股东”存在成员交叉，但包括涵义不同，双方不具有替代关系。

2、结合王瑞庆、陈伯霞、李雯、李轩等人持股、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和重大事项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权行使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家族控制

(1) 从持股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陈伯霞女士始终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李雯、李轩外其他家庭成员也不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自公司创始人李树群病故以后，李雯、李轩女士继承了李树群的股权，并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王瑞庆。2015年至今，王瑞庆、李雯、李轩一直为公司前三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绝对控股地位；另外，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对公司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可以对公司实施控制。

因此，王瑞庆、李雯、李轩三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发行人，陈伯霞自始至终在发行人未持有股份，从持股角度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及控制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2) 从任职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陈伯霞女士自2015年6月起至2020年3月期间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但未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对公司的影响仅能通过董事会投票与其他董事来共同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通过个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施加影响。

2013年10月起，王瑞庆先生即开始担任天力有限总经理。2014年1月，李树群先生病故后，王瑞庆先生即开始担任天力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天力有限的战略发展、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保障了天力有限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能够实现平稳过渡。且自2015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王瑞庆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能施加重

大影响。

自 2015 年 6 月以来，李雯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并在公司负责行政相关事务，对公司均具有影响力。

李轩女士自毕业以后就在公司任职，鉴于其持有股权比例较大，且与王瑞庆、李雯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从任职方面来看，陈伯霞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瑞庆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与李雯、李轩一起可以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3）从对外投资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瑞庆	河南幼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李雯	-	-	-
李轩	-	-	-
陈伯霞	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吊销状态）	200.00	50.00
	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从对外投资来看，王瑞庆先生投资的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碱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生产与销售，陈伯霞投资的新阳光电池已承诺不再从事及前驱体的生产与销售，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4）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从股东大会层面，王瑞庆、李雯、李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可以通过行使投票权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陈伯霞未持有公司股份，无法对股东大会实施影响力。

从董事会层面，陈伯霞2015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可以通过董事会投票与其他董事来共同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王瑞庆及李雯自2015年6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共同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从经营决策方面看，陈伯霞未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法对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王瑞庆自2013年10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李雯在公司负责行政事务，李轩毕业以后即在公司任职。

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5) 从重大事项表决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从重大事项表决方面来看，公司改制、在股转系统挂牌、历次增资、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重大事项中，王瑞庆、李雯、李轩三人均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并采取了一致行动，导致公司上述重大决策能得以顺利实施。

包括陈伯霞在内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家庭成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无法实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6) 从董事提名权行使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产生两届董事会。其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
第一届董事会	王瑞庆、蔡碧博、李雯、陈国瑞、李洪波、陈伯霞、李树灵	发起人
第二届董事会	王瑞庆、蔡碧博、李雯、陈国瑞、李洪波、陈伯霞、李树灵	董事会
	刘希、唐有根、申华萍、冯艳芳	董事会
	李德成	董事会

王瑞庆、李雯、李轩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提名了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

2020年5月21日之前，公司章程未对董事提名作出明确约定。

2020年5月21日及之后公司章程对董事提名权规定如下：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从董事提名权及公司历届董事实际提名情况来看，王瑞庆、李雯、李轩持股均在10%以上，拥有董事提名权，且在第一届董事会成立时作为发起人共同提名董事候选人；陈伯霞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已辞去董事职务，不具有董事提名权。

因此，从董事提名权来看，王瑞庆、李雯、李轩均拥有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7) 从签署对赌协议情况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外部股东，部分外部股东为规避投资风险，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业绩、上市进度等条款签署对赌协议。

从实际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来看，王瑞庆、李雯、李轩三人共同或者王瑞庆一方单独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上市进度、规范治理等与投资人进行对赌，承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与义务，陈伯霞及其他家庭成员未参与对赌协议的签署。

因此，从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来看，王瑞庆、李雯、李轩作为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责任，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从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的持股、任职、对外投资，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和重大事项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权行使情况来看，王瑞庆、李雯、李轩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将王瑞庆、李雯、李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3、结合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业务、技术和客户的变化情况、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 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

天力有限成立于2009年，成立初期主要从事锌粉、储氢合金粉研发与生产，

产品主要用作碱锰电池、镍氢电池负极材料，同时天力有限也开始进行三元材料及前驱体的开发与研制。

2009年至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以锌粉、储氢合金粉为主，三元材料出于逐步放量的过程。随着三元正极材料在锂电池中的应用逐步增多，公司三元材料业务自2013年起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76%，同时锌粉是公司业务的重要来源，储氢合金粉占比较小。

李树群病故（即2014年1月）后，公司进一步专注于三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元材料业务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不断提高，锌粉、储氢合金粉业务逐步萎缩并于2017年停止生产。

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由于锂电池产业发展繁荣，公司三元材料业务发展更好，其他业务逐步萎缩，导致三元材料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了目前的业务结构。

（2）技术和客户的变化情况

技术方面，2014年1月前公司的技术积累主要在于锌粉、储氢合金粉及三元材料和前驱体并重，成功设计了三元材料前驱体的合成反应装置，成为国内同行业中为数不多的掌握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的公司之一。其时，公司的产品以常规及标准产品为主。2014年1月后，公司继续加大对三元材料及前驱体技术研发方面的研发投入，陆续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元前驱体精确控制技术、高容量及高压实多元正极材料的生产技术、高一致性湿法混合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开发出了单晶、包覆、高镍、无钴、高电压以及非常规的异形产品等，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为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客户方面，2014年1月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奇鑫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其应用主要在于电动工具领域；2014年后，公司管理团队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资金实力薄弱的情况，逐步确立了定位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发展战略，并重点开发了星恒电源、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等主要客户，客户结构较之前已经有了

较大优化。

(3) 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2014年1月前,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公司股东有四人,其中李树群持股比例为92.86%,其他股东替李树群代持,李树群实质拥有天力有限100%的股权;公司股权经过继承及转让,2014年底,王瑞庆、李雯、李轩持有天力有限100%的股权,且王瑞庆为第一大股东,形成了王瑞庆、李雯、李轩对公司共同控制的股权架构。随着公司于2015年6月完成股改并于当年10月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后续进行了多轮融资,引进管理层股东和外部机构股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股本总额及股东人数均有了较大变化,但王瑞庆、李雯、李轩自2014年12月至今始终为持股比例最大的前三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在50%以上,控制权保持了长期的稳定。

综上,李树群病故前后,公司控制权保持了平稳过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保持了长足的发展,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更优的核心技术推动公司产品升级,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产品性能更加符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客户结构也得到改善,稳固发展了一批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领先企业作为主要客户;同时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多次融资,公司实力得到增强,整体规模及盈利能力较之前有大幅的提升。

李雯、李轩所持发行人股份为继承而来,已经公证机关公证,权属清晰。王瑞庆所持发行人股权中,受让李雯、李轩部分,已经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转让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本人持有的天力锂能的股份是自有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天力锂能的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天力锂能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 披露陈伯霞2020年辞去董事的原因,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实际能够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除新阳光外,陈伯霞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

2020年3月11日，陈伯霞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陈伯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系个人意愿，有利于引入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陈伯霞在公司任职期间，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担任其他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对于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的表决、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未有重大的影响，陈伯霞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不能产生重大影响。综上，陈伯霞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投资新阳光电池外，陈伯霞还投资了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7002003390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	牧野区和平大道189号邮政综合生产楼14层
法定代表人	陈伯霞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状态	吊销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电池、电源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自然人陈伯霞持股50.00%、自然人李俊林持股50.00%

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未实际运营。

除上述投资、任职外，陈伯霞不存在控制、投资或任职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 （2）取得并查阅李俊林、祁兰英、陈伯霞签署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李雯与李轩签署的《股权分割协议》及新乡市红旗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3）取得并查阅李雯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李

俊林、祁兰英、陈伯霞、李轩签署的《放弃继承权的确认函》，对李玉臣、尚保刚、李璟进行访谈；

(4) 取得并查阅王瑞庆、李雯、李轩填写的股东调查表，陈伯霞填写的董事调查表，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

(5) 对王瑞庆、李雯、李轩进行访谈，了解王瑞庆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6) 取得并查阅天力锂能原王村镇周村厂区土地房屋租赁协议；

(7) 查阅天力锂能设立至今的三会文件；

(8) 取得并查阅天力锂能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对赌解除协议》和《声明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股份继承安排确定，部分法定继承人出于亲属关系放弃继承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王瑞庆受让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5) 陈伯霞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有利于公司改善治理结构；陈伯霞担任董事期间，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以董事身份参与董事会治理，无法单独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除新阳光电池外，陈伯霞投资了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除此以外，陈伯霞不存在控制、投资或任职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收入

问询问题5.关于收入。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9,181.08万元、93,563.64万元及101,168.3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元材料销售单价分别为15.03万元/吨、16.2万元/吨、11.37万元/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中地区销售金额分别为12,171.98万元、22,469.44万元和13,252.24万元，在西北地区销售金额分别为0元、45.43万元和1,302.84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分别为1,280.97万元、5,159.45万元和2,226.44万元，原因为产品质量或客户生产计划调整。

(4) 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8月，长虹三杰新能源（曾用名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起诉发行人。

(5) 2019年4月，电动自行车新的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新国标》）正式实施。《新国标》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最高时速等参数指标，

请发行人：

(1) 区分客户规模、产品类型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三元材料销售单价波动的合理性；

(2) 结合主要客户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并披露2018年华中地区、2019年西北地区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3) 披露报告期内横店东磁、阳光能源、海四达、宁波奉化德朗能、星恒电源、广西卓能新能源、广州市云通磁电发生大额退换货的具体内容和原因、相关退换货是否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后续合作；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18年退换货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披露因产品质量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因客户生产计划调整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针对退换货产品，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关于退换货的主要条款、实际退换货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

入的情形；

（5）量化分析并披露《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市场规模和终端消费者购车成本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用于终端电动自行车的情况，即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制成的电池最终用于电动自行车的品牌情况，相关品牌方在《新国标》实施后的业绩和经营规模变化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电动自行车电池的产销量和排产计划，发行人在手订单和取消或者新增订单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6）披露与长虹三杰新能源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若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是否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

（7）结合产品销售的业务流程和产品运输的要求，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核查的充分性和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与长虹三杰新能源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若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是否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

1、披露与长虹三杰新能源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

2017年8月，长虹三杰因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起诉发行人，主要案由如下：2016年6月，长虹三杰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公司采购型号为TLM510的三元材料50吨，公司后续相继交货上述产品。长虹三杰主张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出现异物，致使生产的锂电池存在电压偏低、自放点大等问题，故以产品质量

问题向发行人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金额为 981.33 万元。

后公司与长虹三杰经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于 2017 年 10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相关协议。2017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 1283 民初 604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长虹三杰应欠发行人货款 1,851.49 万元，长虹三杰尚有存在质量问题的三元材料价值 120.75 万元，该部分材料由发行人拉回，扣除材料货款后长虹三杰尚欠 1,730.74 万元。长虹三杰应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 200 万元货款，发行人应自收到货款后三日内申请解除对长虹三杰的账户的冻结并解封，其余货款 1,530.74 万元自 2017 年 10 月底起至 2018 年春节前全部付清。双方已经按照和解协议执行了上述约定。

上述产品质量纠纷未影响长虹三杰与发行人的长期合作，2017 年至 2019 年，长虹三杰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依次为 827.30 万元、6,493.37 万元和 7,758.62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因此，本次纠纷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责任纠纷案件。

2、若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是否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其作为主要材料供下游动力锂电池厂商生产使用，下游动力锂电池厂商将生产的锂电池销售给电动自行车厂商。由于动力锂电池的生产工艺复杂，其产品性能和安全质量的高低涉及正极、负极等主要原材料的选择，还涉及辅助材料的应用以及封测、组装等工艺的严格控制，因此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一般未就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的责任归属问题作出直接约定。但是，如出现有明确证据证明系公司产品导致电池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纠纷，可能存在电动自行车厂商要求动力电池厂商承担相关责任，进而电池厂商追究发行人承担相应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要素”之“四、经营风险”之“（三）产品质量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三）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供锂电池生产企业使用,最终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等相关领域,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及一致性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运行的安全及可靠。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是不排除未来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管理、产品运输等过程中出现问题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或锂电池生产企业因生产流程控制不严等原因而影响到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的安全稳定运行,从而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如出现有明确证据证明系公司产品导致电池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纠纷,可能存在电动自行车厂商、新能源汽车厂商要求动力电池厂商承担相关责任,进而电池厂商追究发行人承担相应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长虹三杰涉及质量纠纷的相关法院文件、和解协议等文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2)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确认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厂商因产品质量纠纷涉及的责任归属条款,并分析相关责任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长虹三杰的产品质量纠纷已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长虹三杰最近三年对发行人采购额逐年增加,本次纠纷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责任纠纷案件。

(2)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一般未就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的责任归属问题作出直接约定。但是,如出现有明确证据证明系公司产品导致电池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纠纷,可能存在电动自行车厂商要求动力电池厂商承担相关责任,进而电池厂商追究发行人承担相应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上述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

问询问题6.关于主要客户。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35,784.88万元、53,252.96万元和58,898.9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46%、56.92%和58.22%。

(2) 公司客户乾运新材与贵州高点科技主营业务均为三元材料生产与销售。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星恒电源的销售额分别为6,250.44万元、24,847.59万元和32,546.27万元，增长较快。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对其信用账期为票到月结60天，2019年4-6月为票到月结90天，7月后票到月结120天。

(4) 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银隆新能源5,538.75万元，且存在逾期现象，银隆新能源未进发行人报告期前5大客户名单。

(5) 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宁波奉化德朗能1,006.80万元，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截至申报前宁波德朗能对发行人无进一步回款。

请发行人：

(1) 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客户集中度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客户变化的原因，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2) 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在行业内的排名、市场份额、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以及相关合同条款，经营状况、2019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业务开发与合作历程，分析并披露在锂电池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业绩普遍承压、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该等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是否有针对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合作计划，是否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3) 对于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披露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向新增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

存在不同，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的情况；

（4）披露对乾运新材与贵州高点科技销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大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两家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三元材料后销售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5）披露发行人与星恒电源的合作背景，结合星恒电源电池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信用账期，披露对星恒能源2019年季度销售情况；

（6）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银隆新能源、宁波奉化德朗能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信用账期，期末应收账款占销售额比例；结合银隆新能源、宁波奉化德朗能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应收账款逾期时间、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议价能力等，分析并披露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方法、假设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报告期末对银隆新能源、宁波奉化德朗能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重大的回收风险；

（7）披露银隆新能源、宁波奉化德朗能应收账款逾期对发行人与其后续合作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仍大量供货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名录，并比对主要客户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主要供应商

问询问题10.关于主要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8,195.37万元、37,674.21万元和51,244.6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4.19%、51.26%和45.93%。

(2) 2019年第一大供应商中冶瑞木成立时间较短，2019年下半年才开始投产，发行人2019年主要向其采购三元前驱体与硫酸镍，采购金额为23,989.37万元。发行人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2家为新进主要供应商，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4家为新进供应商。

(3)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供应商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19年10月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2,000万元；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全财产260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业务开发过程、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按月份披露发行人2019年向中冶瑞木采购的三元前驱体和硫酸镍的数量、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2019年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并披露向中冶瑞木采购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4) 披露报告期内向吉林吉恩镍业、江西东鹏新材料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5) 披露与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货款纠纷的发生原因及解决过程，披露报告期内与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和纠纷情况；是否因为产品质量纠纷导致，对双方后续合作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6)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稳定性，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7) 披露发行人是否有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如是，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14,007.10	36.55%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	7,732.65	20.18%
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3,560.30	9.29%
4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碳酸锂	2,272.79	5.93%
5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钴、硫酸镍、液体硫酸镍	1,437.33	3.75%
合计			29,010.17	75.69%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23,989.37	28.18%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	11,913.95	13.99%
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硫酸钴、硫酸镍	6,802.87	7.99%
4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锂	5,072.64	5.96%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碳酸锂	3,465.77	4.07%
合计			51,244.60	60.19%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10,566.23	14.78%
2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8,255.34	11.55%
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费	7,096.85	9.93%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硫酸钴	6,401.59	8.97%
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委托加工费	5,354.20	7.49%

合计			37,674.21	52.71%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钴	9,786.97	16.65%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委托加工费	9,541.63	16.23%
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费	9,145.06	15.56%
4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6,063.76	10.32%
5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碳酸锂	3,657.95	6.22%
合计			38,195.37	64.98%

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吉恩冶炼有限公司及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

2、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三元材料上游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以及前驱体等，原材料公开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公开市场价格。公司采购机制灵活，选取供应商主要依据原材料品质和价格，适时进行合理调整，因此公司每年前五大供应商有所不同。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3、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

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业务开发过程、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与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业务开发方式

公司产品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的采购和品质对公司的生产至关重要。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镍、钴、锰、锂等金属盐及三元前驱体，价值相对较高且生产难度较大，因此公司主要通过主动锁定的方式开拓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的供应商，主要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和国企为主，以保证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

2、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大宗商品，具有公开市场价格，采购时公司与供应商在公开市场报价基础通过协商一致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累计 13 家，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以 2017 年为基准，后续单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为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家，合计 16 家。公司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瑞木”）

公司名称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注册资本	93,684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规模	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科创板问询函回复披露，中冶瑞木成立于 2017 年 9 月，2017 年-2019 年主要处于相关生产线的建设与调试中，2019 年下半年部分产线陆续投入试生产。2019 年度，中冶瑞木主营业务收入为 66,000.06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根据长远锂科科创板问询函回复，中冶瑞木 2019 年三元前驱体主要客户为天力锂能，占其当期三元前驱体销售收入比例为 98.20%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

公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29,260.0241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李良彬、黄闻、熊剑浪、罗顺香、李良学、李华彪
经营规模	2017 年实现收入 438,344.61 万元、2018 年实现收入 500,388.29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534,172.02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赣锋锂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2.18%、1.07%及 2.23%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

公司名称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78,359.9721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于泽国
经营规模	2017 年实现收入 313,002.58 万元、2018 年实现收入 377,260.05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437,990.02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吉恩镍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0.91%、0.96%及 1.55%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4)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料”）

公司名称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为上市公司中矿资源（002738）的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汪芳淼、魏云峰、吴志华、陈海舟
经营规模	2019 年实现收入 61,521.76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2019 年开始向其大规模采购，2019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8.25%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为上市公司天齐锂业（002466）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
经营规模	2018 年实现收入 434,315.57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328,181.61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氢氧化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向其大规模采购，2018 年、2019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1.06%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6)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9,777.78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亓亮
经营规模	根据公开资料，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 亿元、15.61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6.77%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7)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注册资本	21,428.57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张中华
经营规模	2017 年营业收入约 0.5 亿元至 1.2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至 2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至 2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按照营业收入较高区间测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约 25%、41%、12%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注册资本	7,158.3645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未取得相关数据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未取得相关数据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注册资本	11.41 亿元
实际控制人	谢伟通、陈雪华
经营规模	2017 年实现收入 965,322.27 万元、2018 年实现收入 1,445,076.30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1,885,282.85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华友钴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01%、0.44 及 1.06%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0)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注册资本	40,913.5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李南平、陈梦珊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未取得相关数据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1)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赵志安
经营规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约 4.63 亿元、4.85 亿元、5.07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镍、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5.33%、4.68%和 4.75%。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2)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注册资本	5,699.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苏康
经营规模	2017 年营业收入约 1.3 亿元至 1.5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约 1.1 亿元至 1.4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3 亿元至 1.5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9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约 15%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3)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江西东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
经营规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约 1.97 亿元、3.17 亿元、2.84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51%、1.66%和 2.30%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4)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未取得相关数据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5)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未取得相关数据
经营规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 0.48 亿元、2.06 亿元、6.97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5%和 2.50%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6)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南进喜、南金乐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	2019 年约占 10%

销售金额的比例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三)按月份披露发行人2019年向中冶瑞木采购的三元前驱体和硫酸镍的数量、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2019年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并披露向中冶瑞木采购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向中冶瑞木采购的三元前驱体的数量、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采购均价以及同期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2019年7月	42.75	253.47	13.77%
2019年8月	575.00	3,464.60	85.41%
2019年9月	1,010.00	6,597.83	100.00%
2019年10月	579.00	4,278.45	90.55%
2019年11月	259.65	2,009.99	48.31%
2019年12月	557.25	3,253.11	57.37%
2020年1月	528.00	3,121.95	67.37%
2020年2月	165.00	990.00	58.67%
2020年3月	130.50	779.20	59.90%
2020年4月	493.50	2,953.30	67.95%
2020年5月	528.00	3,178.81	62.74%
2020年6月	431.88	2,593.05	49.67%
合计	5,300.53	33,473.76	67.89%

发行人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向中冶瑞木采购的硫酸镍的数量、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采购均价以及同期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2019年4月	126.00	268.83	36.47%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2019年5月	606.00	1,302.27	79.31%
2019年6月	32.00	67.96	5.87%
2019年7月	512.00	999.93	88.47%
2019年8月	640.00	1,398.94	94.27%
2019年11月	36.00	93.98	11.59%
2020年5月	160.00	325.66	49.60%
2020年6月	32.00	65.13	14.08%
合计	2,144.00	4,522.71	55.96%

中冶瑞木成立于2017年9月，其控股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控股。中冶瑞木主营业务为三元前驱体、硫酸镍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中冶瑞木成立时间较短，2019年硫酸镍及三元前驱体陆续开始投产，由于其属于五矿集团旗下公司，五矿集团在海内外有大量的矿产资源，中冶瑞木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方面具备一定成本优势和质量保障，公司经过考察评审，结合其价格与产品品质，于2019年4月开始向其采购硫酸镍，2019年7月开始向其采购三元前驱体，2019年合计向其采购金额为23,989.37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28.18%，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公司自2019年7月起向中冶瑞木采购前驱体。自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公司累计向中冶采购前驱体5,300.53吨，均价为6.32万元。同期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的前驱体的均价为6.22万元，与中冶的前驱体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自2019年4月起向中冶瑞木采购硫酸镍。自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公司累计向中冶采购硫酸镍2144吨，均价为2.11万元。同期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的硫酸镍的均价为2.16万元，与中冶的硫酸镍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国内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可根据生产需要和价格调整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对中冶瑞木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发行人向中冶瑞木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披露报告期内向吉林吉恩镍业、江西东鹏新材料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00069)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7日,主营业务为镍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其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硫酸镍、电解镍、硫酸铜、镍精矿、铜精矿等。公司与吉恩镍业于2010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硫酸镍、硫酸钴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2,855.26万元、3,632.96万元、6,802.87万元、263.93万元。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根据当时市场供需情况,账期分为货到付款、货到票到30天或预付货款等。公司主要根据供应商产品品质与价格进行采购,2019年公司原材料需求增加,相应增加了向吉恩镍业采购数量和金额。公司对吉恩镍业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并于2019年成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公司与吉恩镍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中矿资源(证券代码:002738),主要产品为电池级氟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等。公司与东鹏新材料2018年底开始业务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碳酸锂,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29万元、5,072.64万元、1,187.84万元。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账期为票到30天。公司根据市场报价、自身需求选择原材料供应商,东鹏新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2019年公司增加了对其采购金额。东鹏新材料为公司2019年第四大供应商,与公司的订单预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五)披露与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货款纠纷的发生原因及解决过程,披露报告期内与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和纠纷情况;是否因为产品质量纠纷导致,对双方后续合作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与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货款纠纷

2019年9月,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顺应”)以公司迟延付款为由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14日,东坡区人民法院裁定对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分行新市区支行258511791469账户内

的 2,000 万元予以冻结。经法院主持调解,2019 年 10 月 17 日,眉山顺应与公司达成和解,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分次向眉山顺应支付货款 17,912,247.83 元。同日,东坡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中国银行新乡分行新市区支行 258511791469 账户的冻结。

上述纠纷因货款支付引起,未涉及产品质量纠纷。

上述纠纷解决后至今,双方暂未继续发生业务合作关系。鉴于国内三元前驱体市场供给充分,公司从中冶瑞木、赣锋锂业等供应商采购三元前驱体,因此上述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2、与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和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帝隆”)采购硫酸钴、液体硫酸镍等,2017 年、2018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505.89 万元、1540.47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向河南帝隆预付货款采购原材料,河南帝隆未能按约定向发行人供货,此外还存在未按约定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帝隆因未发货及未开发票导致公司对其应收款为 272.8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河南帝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尚有 63.89 万元的原材料尚未发货,公司对河南帝隆的应收款余额为 63.89 万元。

2019 年 7 月,公司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16 日,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河南帝隆欠公司货款等合计 251 万元。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河南帝隆 260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公司与河南帝隆系因河南帝隆未按时交付原料及开具发票所致,不涉及产品质量纠纷。

2019 年以来,双方未继续进行业务合作,鉴于上述纠纷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原材料采购行为,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六)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稳定性,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	-	-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Marubeni Corporation、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L&F Co., Ltd、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长远锂科	-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益华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香港)有限公司、天津市益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TL、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	ATL、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益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锂能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长远锂科、容百科技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比变化数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变化数量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化数量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化数量
容百科技	-	-	3
长远锂科	-	2	2

夏钨新能	2	4	2
天力锂能	3	4	1

根据上表,三元材料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每年均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每年变化数量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三元材料行业上游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以及三元前驱体等,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三元材料企业选取供应商时主要依据原材料品质和价格,并适时进行合理调整,符合行业惯例。

(七)披露发行人是否有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如是,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贸易性质的供应商,三元材料上游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以及三元前驱体等,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受宏观经济与国际局势影响,部分原材料存在阶段性的供给失衡风险,公司通过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可以拓展采购渠道,争取价格优惠,缓解资金压力,解决原材料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供应商主要包括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墨远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格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宁波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等6家,采购金额、占比以及最终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最终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	-	-	-	-	768.38	1.07%	2,537.69	4.32%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6.96	0.85%	1,182.74	1.39%	390.52	0.55%	-	-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最终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墨远贸易有限公司	-	-	519.83	0.61%	215.17	0.30%	-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	-	550.09	0.65%	-	-	-	-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湖南格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994.44	1.69%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706.92	2.00%	-	-	-	-	舟山金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统计表，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金额以及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实地查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

（3）取得供应商调查表，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制度、流程以及内控情况，与中冶瑞木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背景；

（5）获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并与发票、付款、原材料入库等进行核对，验证采购合同的执行是否与合同一致；

（6）获取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明细情况和合同；

（7）将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原料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价格差异情况；

(8) 查阅发行人与眉山顺应、河南帝隆的相关交易合同、货款支付凭证、法院调解书及诉讼资料,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货款纠纷的背景、原因及影响;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发行人依据原材料品质与价格适时调整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3) 中冶瑞木为五矿集团下属公司,发行人向中冶瑞木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三元前驱体市场竞争情况、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增加对中冶瑞木的采购所致,三元前驱体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对中冶瑞木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向中冶瑞木采购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发行人基于产品品质和价格等综合因素,报告期内增加了对吉恩镍业、东鹏新材料采购金额;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眉山顺应、河南帝隆发生货款纠纷,发行人后续未与眉山顺应、河南帝隆发生业务关系,上述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发生一定程度变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存在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发行人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六、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

问询问题12.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申报材料显示:

(1) 新阳光成立于2019年12月,系项建平为收购周村厂区的资产而专门成立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项建平设立新阳光后,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周村厂区资产,目的是为其控制的阳光电源提供三元材料。2017年、2018年,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第三大、第四大客户。本次交易定价1,300.00万元,发行人确认548.84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项建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一定时间内新阳光生产的产品质量出现瑕疵,无法达到阳光电源或其他单位的供货质量要求或无法达到合理的产能利用水平,则项建平有权要求王瑞庆或王瑞庆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新阳光100%的股权。

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项建平向王瑞庆提出了回购的要求。在此背景下,2020年6月22日,陈伯霞向项建平购买了新阳光100%的股权。陈伯霞受让新阳光100%股权后,形成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从事部分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2017年、2018年阳光电源均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6,355.90万元、8,899.79万元,销售内容为三元材料。

请发行人:

(1) 披露周村厂区资产具体构成,报告期各期产值、产能占发行人产值、产能比例情况,出售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新阳光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具体经营情况,“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所指的具体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披露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近三年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地理位置与发行人是否临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披露将重要生产资产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合理性;披露2019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及下降的原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定价是否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

差异；

(3) 披露项建平个人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 披露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交易定价1,300万元的依据；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资产的价格及公允性；项建平、陈伯霞是否实际支付相关转让款，款项的资金来源，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项建平、陈伯霞是否代他人持有股权；结合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的处置损失，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的交易价格，交易相关约定的具体条款，分析并披露两次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5) 结合出售周村资产价格低于账面价值、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6) 披露陈伯霞对新阳光的处置计划及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解决进展，其不再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上述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真实性、合法性。

回复：

(一) 披露周村厂区资产具体构成，报告期各期产值、产能占发行人产值、产能比例情况，出售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新阳光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具体经营情况，“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所指的具体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披露周村厂区资产具体构成，报告期各期产值、产能占发行人产值、产能比例情况，出售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1) 出售的周村厂区的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构成
房屋建筑物	344.56	266.81	主要为自建的仓库、发电站、锅炉房、路面等
电子设备	60.39	3.77	主要包括空调、测试仪、计量泵、泵等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2,324.54	1,374.84	主要为变压器、窑炉、离心机、搅拌机、破碎机、反应釜等生产设施以及污水处理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145.50	53.71	主要为涂布机、塑料罐、储存罐、过滤机、办公家具等工器具等
运输工具	3.08	0.15	主要为液压升降平台
合计	2,878.07	1,699.28	-

(2) 出售的周村厂区资产报告期各期占公司产能及产值情况如下：

期间	产能情况		
	周村厂区产能(吨)	公司总产能(吨)	产能占比
2019 年度	3,000	9,726	30.85%
2018 年度	3,000	7,000	42.86%
2017 年度	3,000	5,000	60.00%
期间	产值情况		
	周村厂区产值(万元)	公司总产值(万元)	产值占比
2019 年度	25,406.03	95,159.51	26.70%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注：1、2017 年、2018 年由于公司新七街厂区设备尚未完全到位，两个厂区存在协同生产的情况，因此无法独立区分两个厂区的产值；2、产值=实际产量*当期三元材料平均单价（不含税）。

(3)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也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1)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发行人处置周村厂区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不属于业务转让。主要依据如下：

从投入层面来看，根据《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的资产为设施设备等，只有机器设备，不包括原材料、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

从人员层面来看，《转让协议》中未对人员转移进行约定。从实际的人员转移来看，公司的采购、销售、管理以及技术人员未发生转移，仍然在发行人任职，由于周村厂区与发行人新七街厂区距离较远，发行人生产工人以周边的居民为主，周村厂区的部分生产工人选择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部分工人选择与新阳光电池签署劳动合同，在新阳光电池工作。

从加工处理过程来看，出售资产仅有生产设施，但生产依赖的土地、厂房以及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所有，也未在资产转让清单内，发行人出售的建筑物主要为路面、变电站等附属设施，处置资产清单内的生产设施无法完成加工处理过程。另外，选择在新阳光电池工作的工人均为基层员工，发行人主要的部门经理、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发生变动，处置资产及选择在新阳光电池工作的工人不具备独立的生产、管理、运营能力。

从产出来看，处置资产不足以具备产出能力，发行人销售人员也全部继续保留在发行人处工作。

综上，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未构成一项业务。

2) 本次出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公司出售资产时，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

借：其他应收款

贷：资产处置损益

固定资产清理

应交税费

3) 本次出售资产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本次出售资产仅包括周村厂区生产及辅助设施,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研发、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资产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仍拥有完整的原料采购、销售、技术研发和内部管理系统,在新七街厂区建成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2、新阳光电池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具体经营情况,“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所指的具体情形

(1) 新阳光电池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 吨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9 月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三元材料(受托加工)	169.03	-	150.04	318.00
三元材料(自产)	41.30	40.00	-	-
锰酸锂(受托加工)	935.98	662.89	522.61	624.28
锌合金粉	33.00	9.20	248.95	87.90
其他	1.40	0.03	-	0.21

(2) 新阳光电池具体经营情况

新阳光电池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31.09
营业利润	-127.28
净利润	-127.6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从新阳光电池的经营情况来看，2020 年 1-6 月，新阳光电池共生产各类产品 1,180.71 吨，占预计产能（按原先三元材料生产能力计算，若折算为锰酸锂则产能将扩大）的比例为 78.71%，主要为代加工锰酸锂，自产三元材料为 41.30 吨，受托加工 169.03 吨，三元材料加工量占产能的比例为 14.02%，产能利用率较低，且经营效益不佳，处于亏损状态，未能达到项建平先生收购周村厂区资产之初的预期。

3、新阳光电池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双方产品定位不同

目前，新阳光电池的三元材料订单已经履行完毕，未来将不再生产三元材料，目前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锰酸锂及锌合金粉等。

公司主要生产三元材料及前驱体。另外，锌合金粉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已于 2017 年停产，公司目前无锌合金粉的产能。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中尚有 0.85 吨锌合金粉，为前期生产尚未出售完毕。

因此，公司与新阳光电池的产品定位不同，未来在产品方面不会存在竞争关系。

（2）新阳光电池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新阳光电池以后将不再生产三元材料，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3）新阳光电池的三元材料相关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新阳光电池	天力锂能	占比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31.09	46,033.49	1.15%
2020 年 1-6 月毛利	-81.45	5,333.90	-1.53%

注：新阳光电池 2020 年 1-6 月三元材料销售收入为 361.06 万元，三元材料受托加工收入为 152.06 万元，其他为锌合金粉及球镍的收入。

(4) 针对未来发展已作出安排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2020 年 6 月，新阳光电池、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李树灵出具承诺函，在新阳光电池受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李树灵及其家族成员投资或控制期间，新阳光电池的未来业务开展承诺如下：

自陈伯霞收购新阳光电池 100%股权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除了对尚未履行完毕的赣州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合同单号为：CG202004000001 及 CG202005000001，委托加工数量合计为 318 吨）继续提供加工服务外，新阳光电池将不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不再承接其他单位针对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委托加工劳务；

新阳光电池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不会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易；

新阳光电池未来不会开展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若存在此类业务，新阳光电池将主动停止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综上所述，新阳光电池的三元材料委托加工订单已经履行完毕，未来将不再生产前驱体及三元材料，公司与新阳光电池产品定位不同，双方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且新阳光、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李树灵已承诺：新阳光电池未来不会开展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若存在此类业务，新阳光电池将主动停止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新阳光电池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披露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近三年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地理位置与发行人是否临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披露将重要生产资产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合理性；披露2019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及下降的原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定价是

否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披露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近三年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地理位置与发行人是否临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项建平出资 55%；祁向东出资 45%
实际控制人	项建平
主要人员	总经理为项建平，副总经理为祁向东，财务总监为李红芹，生产厂长为祁文君，技术部经理为赵井玉，设备部经理为刘义虎，品质部经理为丁永，综合部经理为张喜阳
近三年收入规模	2017 年-2019 年，阳光电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 亿元、2.84 亿元、3.05 亿元。
员工人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阳光电源员工人数为 330 人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电子工业园

阳光电源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电子工业园。根据百度地图，公司原周村厂区距阳光电源行驶距离为 4.5 公里，公司新七街厂区距离阳光电源行驶距离为 17 公里，从地理位置上看，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不属于临近。

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阳光电源为发行人的客户，阳光电源的副总经理祁向东为王瑞庆配偶李树灵的舅舅，李雯、李轩的舅公，除此以外，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2、披露将重要生产资产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合理性

(1) 发行人销售周村厂区资产的必要性

周村厂区为发行人设立时的生产基地，受历史原因限制，其土地为租赁的周村村委会的集体土地，无产权证书，主要厂房系租赁李雯及其亲属的无产权证书的建筑，公司自建建筑物亦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为消除公司周村厂区无证资产的瑕疵及解决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李雯、李轩及其亲属的建筑物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有必要对周村厂区资产进行处置。

(2) 发行人将周村厂区资产出售给新阳光电池的合理性

发行人所在的河南省新乡市具有齐全的电池产品门类，已经初步形成了从原材料制作、电池零部件、电池芯及电池组、电动车、电动汽车用转向器和空调、电池检测、电池回收再生铅等较完整的产业链，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11年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新型电池及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2013年5月获得国内首家“中国电池工业之都”荣誉称号，2013年11月成为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2014年被国家发改委批准为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新乡市拥有众多及完整的电池及全产业链企业。

阳光电源成立于2001年，专业生产二次电池，主导产品为N18650型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作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设备及电动工具的驱动电源。

发行人的周村厂区资产用于生产锂电池材料，因此购买周村厂区的潜在客户只能限于同行业公司及拟拓展产业链的行业内上下游的公司，同时新乡市的本地企业更具有地域上的便利性。

阳光电源位于新乡市，从事锂电池的生产，日常需从发行人等三元材料生产企业采购原料。阳光电源的实际控制人项建平打算延伸产业链，自行开展三元材料业务，因此，其单独成立了新阳光电池，并以新阳光电池为主体，购买了发行人位于周村厂区的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于消除资产瑕疵及关联租赁的考虑处置周村厂区资产；阳光电源的实际控制人项建平先生出于延伸产业链，自行为其控制的阳光电源提供三元材料考虑而购买周村厂区资产，具有合理性。

3、披露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及下降的原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定价是否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销售数量（吨）	均价（万元/吨）	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8 年度	三元材料	552.68	16.10	8,899.79
2019 年度	三元材料	485.05	11.70	5,673.56
2020 年 1-6 月	三元材料	227.40	9.83	2,234.64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金额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与其他客户的变动一致。另外，2019 年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三元材料数量也有所减少。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三元材料 227.40 吨，均价为 9.83 万元，均价下降亦是由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除了向发行人采购以外，阳光电源还向新阳光电池采购了部分三元材料。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发行人整体销售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定价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①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对阳光电源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采取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直销的方式。

②信用政策

发行人对阳光电源的信用政策为货到 90 天，与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结算方式

阳光电源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与其他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致。

④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阳光电源与其他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星恒电源	8.54%	14.88%	11.02%	18.62%
长虹三杰	11.14%	14.61%	9.06%	17.78%

海四达	16.17%	18.36%	12.54%	18.01%
天能股份	13.70%	17.80%	9.48%	21.91%
横店东磁	12.68%	16.53%	16.70%	20.32%
其他主要客户平均	12.45%	16.44%	11.76%	19.33%
阳光电源	15.68%	18.01%	13.42%	18.26%

整体上看，阳光电源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与海四达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受市场议价、合同签署时间以及实际供货周期的影响，主要客户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披露项建平个人简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项建平先生，1955年9月出生于浙江临安，1973年在河南信阳服兵役，1980年进入新乡市755厂工作，2001年12月创建阳光电源。自阳光电源设立以来，项建平先生一直在阳光电源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了持有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55%的股权外，项建平先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项建平先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披露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交易定价1,300万元的依据；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资产的价格及公允性；项建平、陈伯霞是否实际支付相关转让款，款项的资金来源，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项建平、陈伯霞是否代他人持有股权；结合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的处置损失，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的交易价格，交易相关约定的具体条款，分析并披露两次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交易定价 1,300 万元的依据

周村厂区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9.28 万元，交易价格为 1,157.08 万元（不含税，含税价格为 1,300 万元）。

发行人出售上述资产时，对出售资产未进行评估，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以净

资产为基础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出售的资产不包括土地以及租赁的厂房，资产处置清单的设施不足以维持正常车间的运行。所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资产瑕疵无法彻底消除，厂区长期运营无法有效保证，潜在购买方对此存有疑虑。

(2) 出售资产清单中，2017 年之前购置的设备占比达 54%，设备整体成新率不高，且生产线经过长期高温环境下使用，不适宜搬迁使用，且部分资产无搬迁处置的可能性，出售资产的特性限制了潜在购买方的范围。

(3) 出售资产清单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区路面、发电站、仓库等附属设施。

(4) 经征询多个意向买家，均对其产权瑕疵、设备老旧状况存有疑虑。因此，经过多轮商讨后，发行人只能通过降价，按照低于净资产的价格予以处置。

2020 年 8 月，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售的周村资产进行补充评估。2020 年 9 月 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399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周村厂区处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91.53 万元，评估减值 407.75 万元，减值率为 24.00%。交易价格比评估值低 10.41%，考虑到出售资产固有的局限性，交易价格合理。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出售周村资产的议案》，股东大会对以 1,300 万元(含税)出售周村厂区资产的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予以补充确认，利益相关方王瑞庆、李雯、李轩在股东大会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出售周村资产的价格由双方根据资产情况议定，与评估价格差异 10.41%，交易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通过，交易价格公允。

2、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资产的价格及公允性

陈伯霞购买新阳光电池 100%股权前，项建平向新阳光电池共投入 400.03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陈伯霞向项建平购买新阳光电池 100%股权的价款亦为 400.03 万元。

陈伯霞通过购买新阳光电池 100%股权的方式回购周村厂区资产，不影响新

阳光电池向发行人购买周村厂区资产的价格，因此，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资产的价格实质上也为 1,300 万元（含税）。

新阳光电池购买周村厂区资产通过双方议价的方式进行定价，价格公允，陈伯霞回购价格也按此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3、支付转让款及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阳光电池已经支付完毕收购周村厂区资产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时间	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2019.12	400.00	银行存款	项建平投入
2020.6	760.00	银行存款	陈伯霞投入
2020.6	140.00	银行承兑汇票	自身经营积累资金
合计	1,300.00	-	-

陈伯霞向项建平购买新阳光电池 100%股权时，项建平实际向新阳光电池投入 400.03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新阳光电池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00.03 万元，陈伯霞已经向项建平支付了 400.03 万元。

项建平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陈伯霞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

经项建平及陈伯霞确认，项建平及陈伯霞前后均真实持有新阳光电池 100%股权，不存在替他人持有新阳光电池股权的行为。

4、两次交易的情况分析

（1）两次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时，交易双方以净资产为基础进行议价，充分考虑了出售资产存在的固有瑕疵，经过协商一致后达成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399 号），出售资产的评估价格为 1,291.53 万元，交易价格为 1,157.08 万元，存在 134.45 万元的差价，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予以了确认。

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资产与项建平购买周村厂区资产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 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一揽子交易通常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两次交易的具体条款及交易背景，两次交易不属于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项建平购买周村厂区资产，目的是为了延伸产业链，但受到疫情影响及跨行业经营的因素影响，新阳光电池 2020 年上半年运营效果未达预期，因此才要求王瑞庆先生予以回购，陈伯霞女士出于历史渊源及考虑到家族在周村厂区的建筑物未来安排主动提出回购新阳光电池的股权，两次交易是独立决策的；两次交易的商业结果是独立的，并非是整体安排；两次交易并非互为前提，一项交易的发生未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两次交易进行决策时，并非一并考虑。

因此，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五) 结合出售周村资产价格低于账面价值、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1、出售周村资产价格低于账面价值未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周村资产按照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对外出售，主要是由于该资产产权存在瑕疵，且无法将相关房屋建筑物一起出售，出售资产不构成完整的业务，潜在购买方的范围受到限制，因此只能通过折价的方式对外出售。

周村资产在发行人体系内运行期间，运行情况良好，且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出现减值迹象。

2、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存在客观原因，未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期间	产能	自产产量	产能利用率
三元材料	2020 年 1-6 月	4,285.00	3,044.78	71.06%
	2019 年度	9,726.00	7,602.16	78.16%
	其中：周村厂区	3,000.00	2,235.00	74.50%
	2018 年度	7,000.00	2,932.46	41.89%
	2017 年度	5,000.00	3,768.06	75.36%
三元前驱体	2020 年 1-6 月	2,500.00	1,041.19	41.65%
	2019 年度	8,000.00	3,687.40	46.09%
	2018 年度	3,000.00	2,819.42	93.98%
	2017 年度	3,000.00	1,944.66	64.82%

注：2017 年、2018 年由于公司新七街厂区设备尚未完全到位，两个厂区存在协同生产的情况，因此无法独立区分两个厂区的产量；周村厂区主要资产已经于 2019 年末出售，因此 2020 年无产能及产量统计

2018 年 1 季度，三元材料行业发展势头迅猛，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拟谋划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考虑到周村厂区产权存在瑕疵，一旦周村厂区处置以后公司产能将严重不足，因此，2018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运新材”）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期间至 2019 年 1 月），拟通过外协的方式消除未来处置周村厂区后带来的产能瓶颈影响。2018 年下半年，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公司上市计划随之推迟，受委托加工协议影响，公司在自产及外协加工之间平衡产能，因此导致公司 2018 年自有产能的利用率较低。

2019 年度，公司三元前驱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外购比例较高。

公司三元材料 2018 年产能利用率及三元前驱体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受外部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减值迹象。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对周村厂区锌粉、储氢合金粉生产线计提减值外（已经于 2019 年末对外出售），其他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且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已经足

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六）披露陈伯霞对新阳光的处置计划及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解决进展，其不再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1、陈伯霞对新阳光电池的处置计划及承诺的可实现性

陈伯霞收购新阳光电池 100%股权完成后，其家庭拥有周村厂区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可以对周村厂区资产进行统筹安排和利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陈伯霞对新阳光电池尚未制定明确的处置计划和安排，未来将视情况用作除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以外业务的生产基地、对外出租、根据政府规划进行搬迁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陈伯霞收购新阳光电池后，新阳光电池除了对赣州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合同继续生产三元材料外，未进行其他形式的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仅从事受托加工锰酸锂、生产锌合金粉和球镍等业务。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新阳光电池受赣州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三元材料已经交付完毕，其将不再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不再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上述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真实性、合法性

1、新阳光电池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阳光电池签署的三元材料受托加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新阳光电池、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李树灵出具承诺函，新阳光电池未来将不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不再承接其他单位针对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委托加工劳务；新阳光电池未来不会开展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若存在此类业务，新阳光电池将主动停止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

业务。

新阳光电池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该租赁关联交易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的交易，独立构建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内部体系，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向出租方支付了租金，出租方未利用租赁关系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租赁资产未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真实性、合法性

(1) 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必要性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消除公司周村厂区无证资产的瑕疵及解决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李雯、李轩及其亲属的建筑物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与周村村委会终止了集体土地租赁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李雯、李轩及其亲属终止了房屋建筑物租赁关系，并将周村厂区的生产设备出售给新阳光电池。

项建平先生设立新阳光电池后，与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周村厂区资产，目的是产业链延伸，为其控制的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三元材料。

鉴于周村厂区存在资产瑕疵，且项建平先生及其控制的阳光电源不具备三元材料生产的经验，为降低新阳光电池未来运营风险，项建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一定时间内新阳光电池生产的产品质量出现瑕疵，无法达到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或其他单位的供货质量要求或无法达到合理的产能利用水平，则项建平有权要求王瑞庆或王瑞庆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新阳光电池 100%的股权。

受疫情及跨领域经营的影响，新阳光电池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效果未达预期，三元材料的产量较低，产能利用率不高且出现了亏损，项建平先生为了降低经营

风险,要求王瑞庆先生按照《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周村厂区资产进行回购。

发行人转让资产后,回购的约定条款是项建平先生出于保护自身利益、防范跨领域经营的措施,是合理的商业条款,项建平先生按照协议要求王瑞庆回购是合理的,王瑞庆/陈伯霞对周村资产进行回购具有必要性。

(2) 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

新阳光电池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项建平先生向王瑞庆提出了回购的要求。在此背景下,陈伯霞提出希望作为新阳光电池股权的回购主体。

陈伯霞女士主动要求回购周村厂区资产,主要出于以下考虑:一方面,公司已故创始人李树群先生(陈伯霞的配偶)创业时依托周村厂区设立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创始人家族对周村厂区有着特殊的情感;另一方面,周村厂区的厂房及主要建筑物为李树群先生出资建设,现归陈伯霞及其亲属共同所有,考虑到房屋建筑物及周村厂区所出售资产需一起使用,为了便于家族在周村厂区的建筑物未来安排,由其持有新阳光电池股权有利于整体统筹规划家族资产。

因此,陈伯霞出于历史渊源及考虑到家族在周村厂区的建筑物未来安排,主动提出收购新阳光电池的股权是合理的。

(3) 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公允性

项建平设立的新阳光电池在收购发行人位于周村厂区的资产时,以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出售资产的使用状况、构成一项业务的完整性、产权瑕疵、跨领域经营、不可移动、房地缺失等各项因素后通过议价确定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020年9月5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399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周村厂区处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91.53万元,评估减值407.75万元,减值率为24.00%。交易价格比评估值低10.41%,考虑到出售资产固有的局限性,交易价格合理。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出售周村资产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出售周村资产的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确认,利益相关方王瑞庆、李雯、李轩回避表决。

综上，新阳光电池收购发行人周村资产的价格是公允的。

陈伯霞回购周村资产，未改变发行人出售周村资产的价格，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与新阳光电池收购周村资产的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4) 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真实性

项建平设立了新阳光电池，并由新阳光电池与发行人签署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且项建平向新阳光电池注入资金用于支付部分收购款。

陈伯霞与项建平签署了《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陈伯霞成为新阳光电池的唯一股东，并向新阳光电池注入资金，用于支付周村资产转让款及新阳光电池生产经营。

项建平、陈伯霞确认上述交易真实，其不存在替人代为持有新阳光电池股权的情况，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真实性。

(5) 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合法性

陈伯霞回购新阳光电池股权是当事人的自主意思表示，不存在限制交易的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禁止性规定，且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对价，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合法性。

(八)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询周村厂区的资产明细及生产情况，核查其资产及产能情况；
- (2) 查阅周村厂区资产转让协议，核查其资产转让范围及转让程序；
- (3) 查阅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周村厂区出售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
- (4) 取得新阳光电池关于的销售明细表、财务报表；
- (5) 取得阳光电源的基本资料、调查表，对项建平进行访谈了解其收购以及要求回购周村厂区的原因及合理性；
- (6) 查阅阳光电源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其经营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资料，并与其他客户进行对比；

(8) 对陈伯霞进行访谈，了解其收购新阳光电池的背景、原因及未来计划；

(9) 取得新阳光电池、陈伯霞、王瑞庆、李雯、李轩等对新阳光电池未来经营情况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出售周村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会计处理合理，发行人出售周村资产未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新阳光电池、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李树灵已共同承诺，新阳光电池将不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不会开展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若存在此类业务，新阳光电池将主动停止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新阳光电池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阳光电源同位于新乡市，发行人原周村厂区距阳光电源行驶距离为 4.5 公里，公司新七街厂区距阳光电源行驶距离为 17 公里，从地理位置上看，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不属于临近，除了阳光电源为发行人的客户，阳光电源的副总经理祁向东为王瑞庆配偶李树灵的舅舅，李雯、李轩的舅公以外，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将重要生产资产出售给主要客户，主要原因是该资产有特定用途，且不可移动，仅能供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在新乡本地生产，项建平出于延伸产业链的目的而收购该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2019 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交易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三元材料销售价格同比出现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定价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3) 项建平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资产价格与发行人出售资产价格一致，交易公允；发行人已实际收到新阳光电池支付的转让款，款项资金来源于项建平、陈伯霞投入及新阳光电池经营积累，相关转让交易真实，项建平、陈伯霞不存在替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两次

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除对周村厂区锌粉、储氢合金粉生产线计提减值外（已经于 2019 年末对外出售），其他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已经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6) 新阳光电池受托加工三元材料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新阳光电池、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李树灵出具承诺，新阳光电池将不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不再承接其他单位针对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委托加工劳务，上述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7) 新阳光电池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交易已经终止，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资产由陈伯霞回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真实性、合法性。

七、审核问询问题 21.关于税收

问询问题21.关于税收。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资质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0%、10.14%和10.39%。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98.47万元、371.38万元和485.92万元。

请发行人：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披露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2) 说明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3) 说明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

(4) 披露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收入之间的匹配

关系；

(5) 披露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披露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2016]95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与公司的具体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公司要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达到下列其中一项数量要求：A、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件以上；B、实用新型专利 8 件以上；C、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 8 件以上。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近三年申请专利 11 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有效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另获得河南省科技成果 2 项，其中“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关键技术应用及资源化回收”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三) 新能源与节能、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存电池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45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2.4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317.32 万元、93,330.59 万元、100,963.08 万元、46,003.53	符合

	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939.20 万元、3,204.09 万元、3,403.64 万元、1,520.42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3.43%、3.37%、3.31%，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8.99%、66.63%。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高新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TS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因母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本表仅披露母公司数据。

综上，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公司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被列入河南省 2020 年第三批 696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入公示期。

（二）说明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529.59	7,972.96	4,540.77	5,838.1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44	1,195.94	681.12	875.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6	10.62	0.12	-1.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82.18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76	3.67	58.09	7.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	5.31	0.13	-
加计扣除研发费影响	-171.05	-382.91	-360.46	-145.44
所得税费用	64.25	832.63	461.18	735.9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	4.20%	10.44%	10.16%	12.6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影响。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上升到 75%,使得 2018 年所得税占利润的比例较 2017 年度明显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税前利润降幅较大,但是研发费用投入保持平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较大,使得 2020 年 1-6 月份所得税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度下滑。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10006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说明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准备	3,679.58	3,112.73	2,008.50	1,757.15
存货跌价准备	410.54	126.74	166.26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86.09	10.79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	-	215.02	215.02
天力锂能小计	4,090.12	3,239.47	2,475.87	1,982.95

适用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坏账准备	-	-	-	0.08
存货跌价准备	-	-	-	10.21
新天力锂电小计	-	-	-	10.30
适用税率	20.00%	20.00%	25.00%	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合计	613.52	485.92	371.38	298.47

注：2018年-2020年6月，新天力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披露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销项税额	6,029.88	15,042.42	15,856.72	10,101.40
当期进项税额	6,105.00	14,240.25	15,000.29	10,853.44
当期应交增值税	62.88	911.51	951.11	-867.12
当期实缴增值税	-	985.16	9.55	422.97

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原材料采购	38,325.53	85,133.59	71,478.87	58,781.76
外协加工费	1,464.44	537.56	5,555.29	2,917.94
费用采购	1,500.69	3,778.53	2,257.61	2,119.20
应付账款暂估影响 [注1]	1,164.66	-50.05	3,744.63	-3,862.75
合并抵消还原	401.22	8,852.16	3,622.39	205.45
采购额合计	42,856.54	98,251.79	86,658.79	60,161.60

当期进项税金额 [注 2]	5,459.03	13,264.28	13,956.48	10,082.84
测算进项税税率	12.74%	13.50%	16.11%	16.76%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6%	16%、13%、10%、 9%	17%、16%、11%、 10%	17%、11%

注 1：应付账款暂估未考虑长期资产采购；注 2：未考虑长期资产采购进项税、筹资进项税。

销项税与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品销售	45,748.00	99,022.12	90,664.15	57,576.87
其他销售	285.48	2,146.21	2,899.48	1,604.20
资产处置	-	1,185.08	10.26	-
合并抵消还原	401.23	8,852.17	3,622.39	205.45
销售额合计	46,434.71	111,205.58	97,196.28	59,386.52
当期销项税金额	6,029.88	15,042.42	15,856.72	10,101.40
测算销项税税率	12.99%	13.53%	16.31%	17.01%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9%	16%、13%	17%、16%	17%

注：2019 年处置不动产，按 13% 税率暂估缴纳销项税。2020 年开票，其中建筑物税率为 9%，冲减多交税金 6.64 万元，致使 2020 年税率低于 13%。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税率测算略低于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适用税率调整，以及公司运费、天然气等能源税率低于适用税率所致。其中，2017 年增值税进项税率略高于公司适用税率，是公司收回前期核销的应收款项补报销项税所致。

(五) 披露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020 年 1-6 月份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	安徽天力	合计
企业所得税	97.94	-	10.27	108.21
土地使用税	20.76	-	-	20.76
房产税	12.77	-	-	12.77
其他	34.88	0.12	0.08	35.08
合计	166.35	0.12	10.35	176.82

2019 年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	安徽天力	合计
增值税	985.16	-	-	985.16
企业所得税	692.13	0.14	-	69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6	-	-	68.96
土地使用税	54.48	-	-	54.48
教育费附加	29.55	-	-	29.55
房产税	23.24	-	-	23.24
地方教育附加	19.7	-	-	19.7
其他	64.4	4.45	-	68.85
合计	1,937.62	4.59	-	1,942.20

2018 年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	合计
增值税	9.55	-	9.55
企业所得税	767.57	3.79	77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7	-	0.67
房产税	20.38	-	20.38
教育费附加	0.29	-	0.29
地方教育附加	0.19	-	0.19

土地使用税	43.02	-	43.02
其他	104.49	3.26	107.74
合计	946.16	7.05	953.20

2017 年各主体税收缴纳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	合计
增值税	422.97	-	422.97
企业所得税	999.09	-	999.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1	-	29.61
房产税	8.13	-	8.13
教育费附加	12.69	-	12.69
地方教育附加	8.46	-	8.46
土地使用税	37.29	-	37.29
其他	58.85	0.53	59.38
合计	1,577.09	0.53	1,577.62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天力主要职能为母公司采购原材料,安徽天力主要业务为三元材料生产,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项目组已抽查公司纳税申报表及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牧野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应税费,在税务方面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相关材料,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自我评价表、知识产权资料、研发活动证明材料、科研成果转化材料等;

(2)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详细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条件、认定流程、时间安排等，并对发行人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条件进行逐一核查；

(3)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以来的销售台账、采购台账，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稳定性，查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核查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相关的条款；

(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照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的经营情况、研发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5) 核查发行人近年来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核查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研发项目的开展实施情况；

(6)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申报表；结合公司账面采购、销售情况，对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进行分析复核；

(7)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牧野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详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税款或违法违规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2) 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影响，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公司已合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收入相匹配；

(5)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淮北天茂和核心技术人员蔡碧博

问询问题23.关于淮北天茂和核心技术人员蔡碧博。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2020年5月29日，蔡碧博辞职，任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天茂）的总经理。离职前，蔡碧博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薪酬仅次于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瑞庆，显著高于其他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淮北天茂原为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天茂）全资子公司，2020年6月，变更为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石）全资子公司。新乡天茂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发行人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

(1) 披露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和安徽博石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情况、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销售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2) 披露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原因、价格，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有效，安徽博石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代第三方持有淮北天茂的股权；

(3) 披露蔡碧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申报IPO前夕辞职的真实原因；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离职前在发行人负责的具体业务/研发项目，离职前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涉及技术纠纷，离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和安徽博石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情况、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销售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1、关于天茂能源、淮北天茂及安徽博石的说明

(1) 新乡天茂

新乡天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4MA44TLR21K
注册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一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胜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已注销
经营范围	锰酸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循环利用；锂电源材料及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电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乡天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胜昌	580.00	58.00
2	邢琳娜	180.00	18.00
3	邵文胜	80.00	8.00
4	张利勇	40.00	4.00
5	赵清梅	40.00	4.00
6	田红涛	40.00	4.00
7	丁敏军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新乡天茂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胜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1 月	住址	河南省封丘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7197301*****

新乡天茂主营业务为锰酸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新乡天茂主营销售的产品为锰酸锂材料。

新乡天茂最近二年及一期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含税，万元）
2018 年度	482.67
2019 年度	5,611.27
2020 年 1-5 月	1,954.00

注：新乡天茂 2018 年成立，目前已注销。

新乡天茂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同，新乡天茂销售锰酸锂产品，发行人从事三元材料及前驱体的生产及销售。

新乡天茂的客户较为分散，主要是向锂电池企业供应锰酸锂，因此与发行人在客户方面存在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包括星恒电源、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运通磁电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市超越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迪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等，但新乡天茂与发行人向客户供应不同的产品。

生产锰酸锂需要的原料为二氧化锰及碳酸锂，因此新乡天茂与发行人在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叠的情况，重叠供应商包括天能帅福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氏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山东致远锂业有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硫酸锰、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等。

新乡天茂与发行人的客户为锂电池企业，供应商均包括供应锰、锂等金属盐生产企业，因此，新乡天茂与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叠的情况。新乡天茂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生产的锰酸锂与三元材料同属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不同细分品种，新乡天茂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直接竞争。

新乡天茂目前已完成注销程序。

(2) 淮北天茂

淮北天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TYXT4X5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长城创业园二期 14 栋
法定代表人	徐怀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锰酸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循环利用；锂电源材料及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电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天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淮北天茂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赵春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5 月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1197705*****

淮北天茂主营业务为锰酸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循环利用。淮北天茂主营销售的产品为锰酸锂材料。

淮北天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9 年度	1,667.95
2020 年 1-6 月	3,160.66

注：淮北能源成立于 2019 年。

淮北天茂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同，淮北天茂销售锰酸锂产品，发行人从事三元材料及前驱体的生产及销售。

淮北天茂与发行人在客户方面存在重叠的情况，公司前 10 大客户中，星恒电源、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奇鑫电源材料有限公司、阳光电源也为淮北天茂的客户。

淮北天茂与发行人在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叠的情况，公司前 10 大供应商中，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也为淮北天茂的供应商。

淮北天茂与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合，持有淮北天茂控股股东安徽博石 18.75%股权的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淮北天茂的总经理蔡碧博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除此以外，双方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方面不存在关系。淮北天茂生产的锰酸锂与三元材料同属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不同细分品种，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直接竞争。

（3）安徽博石

安徽博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U4UJG31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州路 86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春波
注册资本	35,866.551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博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春波	10759.9654	30.00
2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7.88
3	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	6724.1379	18.75
4	无锡市环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32.4481	6.50
5	江苏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5.58
6	燕立超	1000.0000	2.79
7	苏州华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79
8	苏州德尔迈冷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79
9	马文文	1000.0000	2.79
10	王剑锋	50.0000	0.14
合计		35,866.5514	100.00

安徽博石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赵春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5月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1197705*****

安徽博石主营业务为锰酸锂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安徽博石主营销售的产品为锰酸锂材料。

安徽博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9年度	1,199.29
2020年1-6月	3,184.06

注：安徽博石成立于 2019 年。

安徽博石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同，安徽博石销售锰酸锂产品，发行人从事三元材料及前驱体的生产及销售。

安徽博石与发行人在客户方面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中，星恒电源、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也为安徽博石的客户。

安徽博石与发行人在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前 10 大供应商中，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也为安徽博石的供应商。

安徽博石与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合，安徽博石的股东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蔡碧博在安徽博石的全资子公司淮北天茂担任总经理，除此以外，双方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方面不存在关系。生产的锰酸锂与三元材料同属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不同细分品种，安徽博石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直接竞争。

鉴于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蔡碧博在安徽博石收购的淮北天茂担任总经理职务，2020 年 5 月，安徽博石与公司签署了《不竞争协议书》，双方约定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期间，安徽博石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三元镍钴锰酸锂材料（镍钴锰三种元素的质量百分比最小值大于 5%的正极材料）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单独、委托或联合任何第三方从事三元镍钴锰酸锂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或持有任何研发、生产和销售三元镍钴锰酸锂材料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天力锂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从事锰酸锂系列产品业务。”

（二）披露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原因、价格，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有效，安徽博石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代第三方持有淮北天茂的股权

1、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原因

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原因系新乡天茂股东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新乡天茂经营依赖于市场，后期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将全部资产和淮北天茂出售可以实

现收益；滁州星恒为安徽博石的股东，星恒电源对锰酸锂的采购较大，安徽博石收购淮北天茂后，有利于利用股东背景开拓锰酸锂的潜在市场。

2、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价格

根据淮北天茂的股东与安徽博石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安徽博石收购新乡天茂持有的淮北天茂100%股权及新乡天茂其他的有形资产，基础对价总额为2,000万元。

同时，新乡天茂与安徽博石签署了业绩承诺、基础对价返还以及额外对价的条款，未来将视淮北天茂实现的业绩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3、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有效，安徽博石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代第三方持有淮北天茂的股权

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相关转让交易真实、有效，淮北天茂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安徽博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淮北天茂的股权的情形。

(三)披露蔡碧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申报IPO前夕辞职的真实原因；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离职前在发行人负责的具体业务/研发项目，离职前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涉及技术纠纷，离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披露蔡碧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申报IPO前夕辞职的真实原因

蔡碧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个人发展的因素于2020年6月从公司辞职。

2、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离职前在发行人负责的具体业务/研发项目

报告期初蔡碧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4月，蔡碧博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0年5月，蔡碧博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多元前驱体精确控制技术”、“高容量、高压实多元正极材料的生产技术”、“高一致性湿法混合技术”、“二次球型三元正极材料表面修饰与缺陷态重构技术”、“单晶型高镍三元材料的控制合成技术”、“单晶型高

电压三元材料的控制合成技术”均涉及到蔡碧博在发行人的研发成果。蔡碧博为公司的技术进步及产品研发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蔡碧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蔡碧博离职前在发行人处历任技术部长、总工程师，具体负责发行人现有技术的改造升级和新研发项目的研发。报告期内，蔡碧博负责“622型动力三元前驱体PH值及一致性的改进项目”、“单晶523型三元前驱体安全性能的改进项目”和“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研发（Ni55单晶）项目”等已经结项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蔡碧博离职前负责“5系多晶降成本三元正极材料”、“低钴5系单晶正极材料（Ni55单晶）”、“低钴6系多晶正极材料”、“高镍单晶正极材料”、“低钴6系单晶正极材料”、“两次烧结TLP813正极材料”、“高镍NCA正极材料”等在研项目。

3、蔡碧博离职前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涉及技术纠纷，离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涉及蔡碧博作为发明人的天力锂能名下已授权及正在审查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710038006.1	发明	2017.1.18	已授权
2	一种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410587653.4	发明	2014.10.29	已授权
3	一种镍钴铝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710042143.2	发明	2017.1.19	已授权
4	一种气氛窑炉事故处理口结构	天力锂能	ZL201720006474.6	实用新型	2017.1.4	已授权
5	一种氢氧化镍钴锰生产中的热能高效利用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0999172.9	实用新型	2016.8.31	已授权
6	一种回收三元电池材料生产中废料的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1001799.7	实用新型	2016.8.31	已授权
7	一种降低三元材料残余碱的烧结炉进出风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0898013.X	实用新型	2016.8.18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8	一种锂电正极材料推板炉专用匣钵	天力锂能	ZL201420383592.5	实用新型	2014.7.13	已授权
9	一种推板窑使用的辅件	天力锂能	ZL201420159942.X	实用新型	2014.4.3	已授权
10	一种推板窑炉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420160125.6	实用新型	2014.4.3	已授权
11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反应釜	天力锂能	ZL201921421831.0	实用新型	2019.8.29	已授权
12	一种包覆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2020102367025	发明	2020.3.30	正在审查
13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	天力锂能	2020102367222	发明	2020.3.30	正在审查
14	一种高镍类单晶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201911123561X	发明	2019.11.17	正在审查
15	一种小颗粒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方法及设备	天力锂能	2019107957030	发明	2019.8.27	正在审查
16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和制备该前驱体的超声波震荡反应器及方法	天力锂能	2018111811643	发明	2018.10.11	正在审查
17	一种制备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的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镍钴铝酸锂	天力锂能	2018111797152	发明	2018.10.10	正在审查
19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LiVOPO_4/C 及其合成方法	天力锂能	2017100421409	发明	2017.1.19	正在审查

根据发行人及蔡碧博的书面确认，蔡碧博从发行人处离职不涉及技术纠纷，蔡碧博离职时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较为稳定,除蔡碧博于2020年5月因个人原因辞职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蔡碧博离职后,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德成为董事,李德成作为行业专家,优化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同时公司聘用李德成为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统筹负责发行人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管理工作。

李德成为工学博士,毕业于日本国立佐贺大学,长期从事功能材料,特别是能源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在产业化与科学研究方面都具有深厚的积累,曾先后担任江苏省锂电池材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秘书长,江苏省储能材料与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专家,江苏华东锂电技术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在科学研究方面,李德成已经发表学术文章50余篇,已获得国家专利10余项,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承担科技部专项基金1项。

综上所述,蔡碧博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和安徽博石出具的《调查表》及调查文件;
-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和安徽博石的基本情况;
- (3) 访谈新乡天茂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胜昌、股东邢琳娜、股东邵文胜;
- (4) 取得并查阅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股权转让协议》;
- (5) 取得并查阅蔡碧博出具的《声明函》及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
-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研发项目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安徽博石销售产品与发行人不同,新乡天茂、

淮北天茂、安徽博石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 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相关转让交易真实、有效，淮北天茂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安徽博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淮北天茂的股权的情形。

(3) 蔡碧博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核问询问题 25.关于新三板挂牌

问询问题25.关于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显示，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因违规资金拆借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61号）。2020年6月，发行人发布多项公告，补充披露前期会计差错、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等，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问题。

请发行人：

(1) 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2) 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说明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拟申报文件的差异具体如下：

1、定期报告更正

本次申报前，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进行了复核，对存在的差异进行了更正公告。

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进行补充披露。

（2）关于账户被冻结及解冻的信息披露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因货款纠纷导致银行账户被采取保全措施，2019 年 11 月初，发行人与供应商达成和解意见并支付了余款，银行账户已解除保全措施。

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股转系统进行补充披露。

（3）关于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部分投资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上市安排等进行补充约定。上述协议的具体情况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十、关于对赌协议”之回复内容。

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进行补充披露。

（4）关于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的信息披露

安徽高新投持有公司 8.4085%的股权，为公司 5%以上股东，系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安徽高新投在天力锂能股转系统第七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认购天力锂能发行股份，为保证认购资金专项用于安徽天力购买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安徽高新投与公司及安徽天力采取了共管账户的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行	账户	备注
天力锂能	光大银行	5372****8126	募集资金
安徽天力	徽商银行	2230****0002	募集资金
安徽天力	工商银行	1305****1620	拟用于存储募集资金，未实际使用，已注销
安徽天力	淮北农村商业银行	2001****0018	拟用于存储募集资金，未实际使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用于专项用途，安徽高新投与公司及开户银行签署了《银行

账户共管协议》，当公司发起付款时，安徽高新投为审核方，有权对运用的资金进行监管，并对交易真实性进行核实。

公司与安徽高新投签署的《银行账户共管协议》，实质是募集资金专项监管协议，安徽高新投对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使用仅有监管权利，无权管理或者动用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资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进行补充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一致，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事项进行更正或者补充披露后，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发布多项公告，补充披露前期会计差错、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等，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问题。

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问题，上述事项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本次申报前进行了补充披露，申报材料中包括了该部分的信息披露内容，鉴于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在申请 IPO 或者精选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中较为常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不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但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股转系统对发行人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对定期报告更正、关于账户被冻结及解冻的信息披露、关于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的信息披露、关于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或补充

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一致，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事项进行更正或者补充披露后，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上述更正及补发公告以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信息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除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及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外，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风险，但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挂牌期间发行人依据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行人经过二级市场股份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570 名；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共进行了 7 次定向发行股票及 1 次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发行人历次定向发行股票均已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61 号）外，发行人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及更正文件并与本次申请文件进行比较及核对；

（2）查阅《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核查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3）查阅主要法规及相关案例，分析发行人信息披露瑕疵的影响；

（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文件，并与信息披露文件对照，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定期报告更正、关于账户被冻结及解冻的信息披露、关于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的信息披露、关于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或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一致，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事项进行更正或者补充披露后，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

（2）除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及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风险，但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除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61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

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十、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对赌协议

问询问题26.关于对赌协议。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侨鹏投资、捷煦汇通、宏润节能、华安盈富、宝通辰韬、劲邦投资、允公投资、九派长园、新材料基金等股东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其中捷煦汇通、新材料基金涉及业绩承诺。截至目前,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

请发行人: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披露各项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终止是否附条件生效,是否真实、有效终止;

(2) 披露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在签署时发行人实际业绩情况、业绩预计情况及依据,业绩条件设置的可实现性,是否触发对赌条件并履行相应对赌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相关增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披露各项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终止是否附条件生效,是否真实、有效终止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 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侨鹏投资、捷煦汇

通、宏润节能、华安盈富、宝通辰韬、上海劲邦、新疆允公、九派长园、安徽高新投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将相关对赌协议解除。

各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侨鹏投资

2017年7月31日，侨鹏投资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瑞庆附属协议》（以下简称“侨鹏投资附属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投资人：侨鹏投资 目标公司：天力锂能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
回购约定	1.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王瑞庆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 （1）2018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 （2）2020年8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 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王瑞庆按投资人届时所持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剩余投资金额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股权。 1.2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金额=投资价款×（1+20%）×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
优先购买权	如果王瑞庆向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王瑞庆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实际控制人同意，自投资人工商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依据届时有效的国内主板和创业板IPO规定来认定）。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受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 本协议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时自动中止，上市成功后自动终止，但在公司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的情况下，应自动恢复生效且效力追溯至中止前和中止期间。

②捷煦汇通

2017年7月31日，捷煦汇通与王瑞庆签订《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瑞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捷煦汇通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捷煦汇通 乙方：王瑞庆
业绩承诺	（1）乙方承诺，2017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捌仟万元（RMB80,000,000），（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该等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以如下方式确定： 由公司委托的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对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甲方。 （2）各方同意，若2017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无法达到目标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200万元）的，甲方在取得2017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后，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对甲方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text{补偿金额} = \text{实际投资金额} * [(\text{2017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 \text{2017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 \text{2017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在甲方发出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采取必要行动（包括签署并执行相应法律文件）完成现金补偿。
回购权	（1）若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全部或者部分的公司股权： ①自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将股份认购款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4年内，若公司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谓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主板、NYSE、NASDAQ或其它得到投资方认可的任一证券交易所进行

	的成功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者4年之后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交易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 ②公司、乙方严重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或者承诺,导致甲方的利益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无法实现上市; ③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重大财产转移、帐外销售收入; ④乙方丧失公司的控制权或乙方辞去董事长职位。 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出售乙方,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回购对价,逾期将承担回购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及甲方为取得前述回购对价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2) 回购对价按以下两者中较高者确定: ①股份认购款并加上10%的年利率(自甲方股份认购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按单利计算,不足一年的期间按如下公式计算: $10\% \times \text{该年度已过天数} \div 365$), 或者②甲方要求乙方回购时,公司经甲方认可的审计师所审计的净资产值所对应于甲持股部分的相应价值,审计基准日为甲方要求乙方回购时上一个月的最后一日。

③宏润节能

2017年9月7日,宏润节能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王瑞庆附属协议》(以下简称“宏润节能附属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投资人: 宏润节能 目标公司: 天力锂能 实际控制人: 王瑞庆
投资人回购权	1.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王瑞庆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 (1) 2018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 (2) 2020年8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 (3) 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被第三方并购。 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王瑞庆按投资人届时所持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剩余投资金额按年化百分之八(复利)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股权。 1.2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金额=投资价款$\times$(1+8%)^{到账之日(含)至回购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

反稀释条款	投资人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如目标公司增加股本或全部及部分被收购，认缴新增股本的新股东认缴新增股本之前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估值（即 14 亿元），且其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本的每股单价不得低于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每股价格（即每股 33 元），以确保投资人在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不被稀释。 目标公司新增股本的发行价格违反第 3.1 条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投资人有权要求王瑞庆按照第 1.2 条约定确定的回购价格连带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王瑞庆应当自收到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优先购买权	如果王瑞庆向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王瑞庆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实际控制人同意，自投资人工商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依据届时有效的国内主板和创业板 IPO 规定来认定）。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受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实际控制人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 本协议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时自动中止，上市成功后自动终止，但在公司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的情况下，应自动恢复生效且效力追溯至中止前和中止期间。

④华安盈富

2017年9月12日，华安盈富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瑞庆与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以下简称“华安盈富附属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投资方：华安盈富 目标公司：天力锂能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
投资人回购权	1.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王瑞庆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

	份： (1) 2018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 (2) 2020年8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 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王瑞庆按投资方届时所持对天力锂能的投资价款金额按年利率9%计算的回购价款金额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股份。 1.2 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回购价款金额} = \text{投资人投资价款金额} \times (1+9\%) \times \text{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 \div 365$
优先购买权	如果王瑞庆向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王瑞庆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实际控制人同意，自投资人工商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依据届时有效的国内主板和创业板IPO规定来认定)。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受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实际控制人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 本协议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获正式受理之日时自动中止，上市挂牌交易前一日自动终止，但在公司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的情况下，应自动恢复生效且效力追溯至中止前和中止期间。

⑤宝通辰韬

2017年9月21日，宝通辰韬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瑞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宝通辰韬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并购优先交易选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宝通辰韬 乙方：天力锂能 丙方：王瑞庆
回购权	遇以下任一情形，甲方可要求丙方回购届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1、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IPO 申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标的公司 IPO 申报虽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但申报后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终止审核的； 2.3、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 回购金额=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要求回购的比例*本次认购价格（33 元/股）*（1+T*8.0%/365），T 为甲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不含）起至丙方支付回购款之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要求回购的比例，指甲方要求丙方回购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额/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甲方具有完全决定比例的权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如标的公司进行除权除息，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总数及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并购优先交易选择权	当乙方被并购时，甲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具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乙方被并购的交易支付方式为股份加现金时，甲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支付方式具有优先完全选择权，丙方及标的公司须配合且满足甲方的选择。否则，乙方及丙方有义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积极措施以阻止该起并购行为的发生。 上述“并购”是指，标的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受让或认购新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或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或累计持有标的公司 20%以上股权。
反稀释条款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的期间内，标的公司除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遭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突发重大长时间停电事件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并对标的公司产生直接的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事件发生上一个月末净资产额的 30%）的事件。）外，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每股所对应的发行单价不得低于甲方在本次交易项下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每一股份所对应的对价。否则，丙方需以现金对甲方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本轮增资每股价格-下一轮增资每股价格）*甲方所持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须增发新股的，认购对象必须为标的公司核心员工，且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增资价格的 50%（即 16.5 元/股）。
共同出售权	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上市或者被上市公司并购之前，丙方除向管理层转让股权用于激励以外，丙方保证出售股权价格不低于甲方增资价格，每年累计出售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否则应该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丙方每年累计出售股份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拥有其所持有股份在同等价格下的优先出售权，如果股份受让方不愿意受让甲方转让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则该等股份受让义务由丙方承担。

⑥上海劲邦

2017年10月10日，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瑞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上海劲邦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并购优先交易选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乙方：天力锂能 丙方：王瑞庆
回购权	遇以下任一情形，甲方可要求丙方回购届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1 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IPO申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 标的公司IPO申报虽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但申报后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终止审核的； 2.3 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 回购金额=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要求回购的比例*本次认购价格(33元/股)*(1+T*8.0%/365)，T为甲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不含)起至丙方支付回购款之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要求回购的比例，指甲方要求丙方回购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额/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甲方具有完全决定比例的权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如标的公司进行除权除息，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总数及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并购优先交易选择权	当乙方被并购时，甲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具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乙方被并购的交易支付方式为股份加现金时，甲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支付方式具有优先完全选择权，丙方及标的公司须配合且满足甲方的选择。否则，乙方及丙方有义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积极措施以阻止该起并购行为的发生。 上述“并购”是指，标的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受让或认购新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或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或累计持有标的公司20%以上股权。

反稀释条款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的期间内，标的公司除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遭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突发重大长时间停电事件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并对标的公司产生直接的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事件发生上一个月末净资产额的 30%）的事件。）外，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每股所对应的发行单价不得低于甲方在本次交易项下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每一股份所对应的对价。否则，丙方需以现金对甲方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本轮增资每股价格-下一轮增资每股价格）*甲方所持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须增发新股的，认购对象必须为标的公司核心员工，且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增资价格的 50%（即 16.5 元/股）。
共同出售权	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上市或者被上市公司并购之前，丙方除向管理层转让股权用于激励以外，丙方保证出售股权价格不低于甲方增资价格，每年累计出售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否则应该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丙方每年累计出售股份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拥有其所持有股份在同等价格下的优先出售权，如果股份受让方不愿意受让甲方转让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则该等股份受让义务由丙方承担。

⑦新疆允公及九派长园

2017年9月，新疆允公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共91万股。

2017年10月15日，新疆允公与王瑞庆签订《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瑞庆股权回购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投资人：新疆允公 目标公司：天力锂能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
实际控制人收购权	1.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王瑞庆回购投资人收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天力锂能的股份并支付投资人股份收购价款： （1）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 （2）2020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目标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 目标公司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王瑞庆收购投资人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收购价格按照本条 1.2 款计算。

	1.2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收购股份权的，股份收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价款金额=投资人总出资额（即 3003 万元）×（1+20%）×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认购款到账之日（含）至收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
优先购买权	如果王瑞庆向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王瑞庆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实际控制人同意，自投资人工商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依据届时有效的国内主板和创业板 IPO 规定来认定）。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受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 本协议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且正式受理之日自动中止，目标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首日前一日自动终止，但在公司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的情况下，应自动恢复生效且效力追溯至中止前和中止期间。 双方一致同意，若投资人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行为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协议投资人所享有的全部权益由投资人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继承，并由该受让人于受让交易完成后的 3 日内与王瑞庆按本协议全部条款重新签订《股权回购协议》

2018年1月12日，新疆允公将其认购的公司股份91万股全部转让给九派长园。鉴于认购的91万股已全部转让给九派长园，2020年5月20日，新疆允公出具声明，其与王瑞庆签署的《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瑞庆股权回购协议》自2018年1月16日已失效。

2018年1月16日，九派长园与王瑞庆签订《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瑞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九派长园收购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投资人：九派长园 目标公司：天力锂能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
实际控制人收购权	1.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王瑞庆回购投资人收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天力锂能的股份并支付投资人股份收购价款： （1）2018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 （2）2020年8月31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目标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 目标公司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王瑞庆收购投资人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收购价格按照本条1.2款计算。 1.2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收购股份权的，股份收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价款金额=投资人总出资额（即3003万元）×（1+20%）×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认购款到账之日（含，即新疆允公原实际支付目标公司认购款人民币3003万元之日）至收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
优先购买权	如果王瑞庆向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王瑞庆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实际控制人同意，自投资人工商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依据届时有效的国内主板和创业板IPO规定来认定）。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受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实际控制人收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权利。 本协议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且正式受理之日自动中止，目标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首日前一日自动终止，但在公司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的情况下，应自动恢复生效且效力追溯至中止前和中止期间。

⑧安徽高新投

2019年10月31日，安徽高新投与公司、王瑞庆、李雯及李轩签订《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安徽高新投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投资方：安徽高新投 标的公司：天力锂能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
业绩目标及补充条款	9.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未免疑义，本协议所称的“净利润”是指经投资方和标的公司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 9.2 如果标的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中，任意一年当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的相应年度应当实现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 9.3 条规定的方式和补偿总金额给予投资方以现金补偿或等值股份补偿，若投资方选择以现金补偿方式，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责任保证义务。 9.3 业绩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已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投资款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金额=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
投资方回购权	协议第 12.1 条约定，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当出现标的公司未达成绩绩承诺、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境内 A 股 IPO 或与境内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的申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境内 A 股 IPO 或重组上市的、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标的公司 IPO 申请审核未通过等任一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投资方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回购价款金额=本次增资金额×（1+8%×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
反稀释条款	投资方投资入股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前，除标的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之外，如果标的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或发生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权的转让（以下简称“新投资”），则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保证：

	（1）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估值（即投后估值 17.44 亿元）； （2）其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的存量股权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单价不得低于投资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每股价格（即每股 19.50 元），以确保投资方在标的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若标的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增资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共同出售权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标的公司股权时，如果投资方未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为上限，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权数与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若标的公司在合格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之前依前述约定转让所持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于收悉投资方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就差额部分对投资方予以补偿。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逾期仍未补偿，除按要求支付补偿金额外，还需向投资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需支付的违约金=逾期现金补偿金额*（0.5%*逾期天数）
优先清算权	如果标的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享有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先的清偿权利，即清算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资产应优先支付投资方依照回购条件计算出的应收回的投资金额。若投资方的前述优先清偿权因任何事由未能得到全面履行或实际履行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接到投资方书面清偿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足额补偿其未能获得清偿部分的差价。逾期支付的，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前述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的约定已经终止，不存在任何对赌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发行人不会产生任何现时和潜在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过往曾经存在特殊权利协议的事实情况，为充分揭示风险，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提示内容：

“（十六）投资机构特殊权利条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侨鹏投资、捷煦汇通、宏润节能、华安盈富、宝通辰韬、劲邦投资、允公投资、九派长园、安徽高新投等股东签署了涉及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含投资机构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均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将相关对赌协议解除，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根据实际控制人与安徽高新投签署的补充协议，公司 2019 年度未能完成约定的业绩对赌条件，实际控制人需向安徽高新投赔偿 25,595,337.95 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已支付 500 万元，剩余 20,595,337.95 元尚未支付。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受理，若公司成功上市后，实际控制人需在公司上市后 90 天内向安徽高新投支付现金 20,595,337.95 元；若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安徽高新投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 20,595,337.95 元或等值股份（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20,595,337.95 元/乙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进行补偿。若安徽高新投选择股份方式补偿，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但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无偿向安徽高新投转让股份。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披露各项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终止是否附条件生效，是否真实、有效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各项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侨鹏投资

2020 年 4 月 13 日，侨鹏投资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侨鹏投资附属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侨鹏投资附属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2020 年 8 月 17 日，侨鹏投资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非附条件生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2）捷煦汇通

2020年4月20日,捷煦汇通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捷煦汇通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捷煦汇通补充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2020年8月15日,捷煦汇通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非附条件生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3) 宏润节能

2020年4月13日,宏润节能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宏润节能附属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宏润节能附属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2020年8月11日,宏润节能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非附条件生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4) 华安盈富

2020年4月19日,华安盈富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华安盈富附属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华安盈富附属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2020年8月12日,华安盈富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非附条件生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5) 宝通辰韬

2020年4月20日,宝通辰韬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宝通辰韬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宝通辰韬补充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2020年8月10日,宝通辰韬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非附条件生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6) 上海劲邦

2020年3月31日，上海劲邦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上海劲邦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上海劲邦补充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2020年8月28日，上海劲邦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非附条件生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7）九派长园

2020年4月19日，九派长园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九派长园收购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九派长园收购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2020年8月13日，九派长园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非附条件生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8）安徽高新投

2020年4月6日，安徽高新投与公司、王瑞庆、李雯及李轩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天力锂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且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安徽高新投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安徽高新投补充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鉴于天力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已被受理，上述终止协议已生效。

2020年8月13日，安徽高新投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为附条件生效且生效条件已达成、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二）披露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在签署时发行人实际业绩情况、业绩预计情况及依据，业绩条件设置的可实现性，是否触发对赌条件并履行相应对赌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相关增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披露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在签署时发行人实际业绩情况、业绩预计情况及依据，业绩条件设置的可实现性，是否触发对赌条件并履行相应对赌条款，

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捷煦汇通、安徽高新投签署了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捷煦汇通

捷煦汇通与王瑞庆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 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若 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无法达到目标净利润的 90%（即人民币 7,200 万元）的，捷煦汇通可要求王瑞庆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

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648.85 万元，同比增长 115.87%；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781.89 万元，同比增长 32.03%。业绩条件的设置系协议各方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历史业绩及对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签订协议时预计业绩条件设置具有可实现性。

2020 年 4 月 20 日，各协议方已经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形式终止了上述含有业绩承诺的对赌条款。2020 年 8 月 15 日，捷煦汇通出具相关声明，确认业绩对赌条件已触发但未实际执行。因此，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的签署和终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捷煦汇通出具声明，其与天力锂能及与天力锂能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天力锂能股权稳定性及天力锂能利益的协议或安排。前述协议或安排存在已经触发生效条件或尚未执行的，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效或放弃执行，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根据捷煦汇通出具的声明及签署的《终止协议》，其与王瑞庆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触发对赌条件，捷煦汇通已放弃对对赌条款的执行。因此，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的签署和终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2) 安徽高新投

①含业绩条件对赌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

安徽高新投与公司、王瑞庆、李雯及李轩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天力锂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实现收入 93,563.64 万元，同比增长 58.10%，由于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实现净利润 4,079.60 万元，同比减少 20.04%；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6,853.55 万元，同比增长 55.90%。业绩条件的设置系协议各方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历史业绩及对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签订协议时预计业绩条件设置具有可实现性。

2020 年 4 月 6 日，协议各方已经通过签署附条件生效协议的形式终止了上述含有业绩承诺的对赌条款且该协议现已生效。2020 年 8 月 19 日，安徽高新投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目前已不存在正在生效/附条件恢复生效的对赌协议或条款。

②触发对赌条件及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未达业绩承诺，触发相应补偿义务，2020 年 5 月安徽高新投与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王瑞庆、李雯、李轩 乙方：安徽高新投
补充条款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若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并受理，且成功挂牌上市，则甲方需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后 90 天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并受理，则甲方需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大写：贰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以现金或等值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20,595,337.95 元/乙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当期应补偿股份应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补偿方式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收取书面通知地址参见《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乙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每股 19.50 元人民币，如投资方增资后至届时业绩补偿之前标的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投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3、若标的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甲方需在标的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或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审查、中止审查、不予核准通知书之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大写：贰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以现金或等值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20,595,337.95 元/乙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当期应补偿股份应在本条约定的支付现金补偿款的期限内完成），补偿方式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收取书面通知地址参见《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王瑞庆、李雯、李轩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安徽高新投支付 500 万元补偿款。

③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安徽高新投与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为王瑞庆、李雯、李轩，发行人无需承担该等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相应法律责任。若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徽高新投有权选择要求王瑞庆、李雯、李轩以现金或等值股份进行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 46,880,000 股，假设安徽高新投选择等值股份的补偿方式，根据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份为 1,056,171 股，转让后持有发行人股份 45,823,829，合计支配公司 50.09%股份的表决权，依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④履行对赌条款不会影响本次发行

根据对赌条款，若公司成功挂牌上市，则实际控制人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后 90 天内向安徽高新投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履行该条款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

A.实际控制人已经履行完毕条款 1 的义务，向安徽高新投支付了 500 万赔偿款。

B.鉴于公司已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且已被受理，若公司成功上市，实际控制人需在公司上市后 90 天内向安徽高新投支付人民币 20,595,337.95 元。上述债务尚未到期，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债务。若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安徽高新投可以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 20,595,337.95 元或 1,056,171

股股票支付补偿款，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C.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未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的要求。

D.未来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偿付该赔偿金。首先，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家庭有教育产业投资，家庭积蓄可以为实际控制人提供部分补偿资金。其次，公司上市以后，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融通资金。假设公司上市后市值为20亿元，实际控制人持股将超过7.68亿元。假设抵押率为40%，则借入20,595,337.95需质押5,148.83万元市值的股票，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6.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因此，实际控制人履行与安徽高新投的对赌协议不会影响本次发行。

综上，触发对赌条件的相关履行未将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相关增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捷煦汇通、安徽高新投签署的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中，业绩条件的设置系协议各方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历史业绩及对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签订协议时预计业绩条件设置具有可实现性。因此，捷煦汇通、安徽高新投对发行人的增资为真实股权投资行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各股东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后续终止协议；

(2) 查阅各股东出具的有关对赌协议的相关声明；

(3) 查阅公司2016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三季度报告，了解公司在签署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时的经营情况；

(4) 查阅 2020 年 5 月安徽高新投与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披露了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除与安徽高新投签署的终止协议外，各项终止协议均非附条件生效，与安徽高新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终止协议由于生效条件已经成就也已终止；各项终止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2)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捷煦汇通、安徽高新投签署的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中，业绩条件的设置系协议各方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历史业绩及对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签订协议时预计业绩条件设置具有可实现性；与捷煦汇通签署的对赌协议虽然触发对赌条件但未实际执行；与安徽高新投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触发对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已按照约定进行了部分现金补偿；触发对赌条件的相关履行未将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相关增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环保

问询问题27.关于环保。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披露：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3) 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被委托处理

单位的资质情况；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安全责任事故，有关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环节主要有：(1) 废气：前驱体生产过程中使用氨水，在沉淀反应及洗涤工序放料过程会散发氨气；三元前驱体在干燥工序会产生水蒸汽、少量粉尘；前驱体驱体在反溶工序会产生硫酸雾；烧结车间在生产线混料、破碎、粉碎分级及混合包装工序产生粉尘；(2) 废水：过滤及洗涤工序产生的含氨废水、三元水洗工序产生的碱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3) 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各类泵、风机、压缩机、破碎机、粉碎机等产生噪声污染；(4) 一般固废：三元材料在热反应工序会产生废旧匣钵，一般生活垃圾；(5)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原料配液过滤工序产生的水不溶物、干燥除铁工序产生的铁渣等。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分类及名称		2020 年 1-6 月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2018 年排放量	2017 年排放量
废气	含氨废气	0.932t	2.785t	0.922t	0.922t
	粉尘	0.17t	0.417t	0.127t	0.127t
	硫酸雾	0t	0.054t	0.054t	0.054t
废水	COD	1.365t	2.729t	2.729t	0t
	氨氮	0.527t	1.054t	1.054t	0t
	总镍	0.001t	0.002t	0.002t	0t

一般固废	废旧匣钵	12.5t	33.3t	12.8t	16.5t
	生活垃圾	23t	60t	15t	15t
危险废物	污泥	0.401t	0.4t	0.267t	0.32t
	水不溶物	0.0237t	0.0317t	0.0078t	0.0093t
	铁渣、包装袋	0.275t	0.2t	0.125t	0.190t
	废机油	0.1t	0.15t	0.1t	0.09t
噪声	噪音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环评报告及公司污染物排放统计台账等资料。

3、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以及实际运行情况等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可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污染物分类及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含氨废气	硫酸吸收塔等	车间、污水处理站含氨废气经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	11600m ³ /h	正常
	粉尘	袋式除尘器、	前驱、烧结车间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达标排放	65000m ³ /h	正常
	硫酸雾	喷淋塔	经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	4000m ³ /h	周村厂区，已处置
废水	COD	废水处理站，包括沉淀池、蒸氨回收系统、除氨系统、蒸发脱盐系统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除重、脱氨等手段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出水一起外排	250m ³ /d	正常
	氨氮			250m ³ /d	正常
	总镍、总锰、总钴等			250m ³ /d	正常
一般固废	废旧匣钵	委外处置	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市政处置	市政处置	全部处理	按期处置

危险废物	污泥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水不溶物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铁渣、包装袋等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废机油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噪声	噪音	消声器、隔音罩、减震器等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	达标	正常

硫酸雾产生于酸溶工序。酸溶工序的流程是在生产废水中先加碱使废水中镍离子生成氢氧化镍沉淀，再经压滤机分离出氢氧化镍沉淀，为回收有效成分，降低生产成本，企业采用稀硫酸对氢氧化镍沉淀进行溶解，生成硫酸镍溶液，回用于生产。酸溶工序会产生硫酸雾废气，企业设置密闭酸溶间，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吸收塔采用 10%的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吸收液。

公司原周村厂区设置的废水处理工序中有酸溶工序，所以会产生硫酸雾。在新七街厂区，废水处理工序目前并没有设置酸溶工序，而是将氢氧化镍沉淀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来进行处置，因此不会产生硫酸雾。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保证将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设备支出	115.00	339.99	444.31	365.55
费用化环保支出	78.58	275.19	217.83	160.66

合计	193.58	615.19	662.14	526.22

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 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理不涉及专门的处理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废旧匣钵主要委托郑州艺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主要由新乡市牧野区厚德保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弃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弃物贮存间区分存放,公司根据实际存储量按期进行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济源市豫峰镍业有限公司、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龙博环保废物处理中心、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该等公司均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具体如下:

危险废弃物种类	委托处理单位	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编号
含镍废物	济源市豫峰镍业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128 号
原料包装袋、废滤布等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134 号
废机油	新乡市龙博环保废物处理中心	豫环许可危废字 62 号
原料包装袋、废滤布等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92 号

(四)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项目运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建设与主体工程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必要的处理措施,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以符合环保要求。2020 年 6 月 8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力锂能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新环牧告表[2020]023 号);2020 年 5 月 29 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

于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行[2020]08号),同意募投项目的建设。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含金属(镍、钴、锰)及其化合物的粉尘。为了降低外排污染物的浓度,根据工艺特点及污染源性质,按照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设计中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通过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排放两种形式进行,均符合国家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排污水、水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生活用水及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其中车间保洁废水、水洗废水首先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回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系统排污水、浓盐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NH3-N、SS、溶解性固体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系统排污水、浓盐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经济开发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通过回用到生产线、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以及交环卫部门处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高混机、粉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以降噪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备投入共计293万元,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记录、环保设备台账等,现场考

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了解主要环保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了解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处置单位持有的资质证书，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3）查阅发行人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查阅了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信息披露真实，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了环评批复和验收，具备主要污染物处理能力；

（2）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二、审核问询问题 29.关于租赁

问询问题29.关于租赁。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租赁使用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43.51亩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该标的土地为集体用地，租赁期限至2033年9月30日止。后续发行人在标的土地上建筑的建筑物部分系发行人创始人李树群投入建设、部分为发行人自建，上述厂房均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委会、新乡市国土资源局牧野分局、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使用标的土地用于生产建设合法、有效，标的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3）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力目前承租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的5号、6号厂房用于项目建设及生产，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证明开具时间较早是否影响证明有效性；相关证明开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租赁土地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2）补充披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具备可替代性，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证明开具时间较早是否影响证明有效性；相关证明开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租赁土地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披露上述证明开具时间较早是否影响证明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已重新开具证明，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单位	证明（2020年开具）
1	新乡市牧野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出具单位	证明(2020年开具)
	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	原租赁坐落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43.51亩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标的土地为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全体村民所有,为集体建设用地。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将标的土地出租用于生产建设,依法履行了经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新乡市牧野区政府审批同意的程序,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标的土地为依法可用于生产建设的用地,标的土地用于生产建设合法、有效。原向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出具的关于标的土地租赁的证明仍有效。
2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租赁坐落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43.51亩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标的土地为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全体村民所有,为集体建设用地。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标的土地已经经过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新乡市牧野区政府审批同意的程序,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标的土地为依法可用于生产建设的用地,标的土地用于生产建设合法、有效。原向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出具的关于标的土地租赁的证明仍有效。
3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租赁使用坐落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43.51亩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标的土地为集体所有,且属于可用于生产建设的用地,标的土地为王村镇周村全体村民所有。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将标的土地租赁给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建设,依法履行了经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新乡市牧野区政府审批同意的程序,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2033年9月30日止。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在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符合新乡市牧野区的城乡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属于强拆、强制搬迁的范围之内,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土地租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原向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出具的关于标的土地租赁的证明仍有效。
4	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三分局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厂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寺路中段的土地,经现场勘测及查阅相关资料,现状为牧野区王村镇周村集体建设用地。
5	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期间内(2020年8月25日)未受到牧野区城乡建设局给予的建设违法及消防违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证明开具时间较早不影响证明的有效性,相关政府部门已重新开具证明,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

2、相关证明开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租赁土地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经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已重新开具证明，相关证明开具机关为有权机关。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版）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六十四条“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内容，《土地管理法》允许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在履行相关的程序后由集体经济组织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修订后的《土地管理法》的形式认可了集体经济组织外的主体通过租赁、受让的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合法性。

发行人原租赁坐落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43.51亩土地，已经过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新乡市牧野区政府审批同意的程序。

鉴于发行人原租赁土地上的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为消除资产无证瑕疵的风险，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终止了租赁集体土地和无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或者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发行人原租赁土地所属的新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原租赁土地已经过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新乡市牧野区政府审批同意的程序，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证明开具机关为有权机关，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

租赁土地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充分，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已签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4 处。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已就所有租赁物业与有权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对租赁房屋的地址、面积及用途、租赁期限、租金、租赁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天力 锂能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旁新世纪尚居（一期）1#住宅楼 1 单元 402	159.48	2020.7.5-2023.7.5	4.80 万元/年	员工宿舍
2	天力 锂能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创业路 1 号	368.04	2020.5.1-2021.4.30	2.52 万元/年	员工宿舍
3	安徽 天力	张守伍	淮北市烈山区庆丰小区 15 号楼 202 号	100	2020.3.7-2021.3.7	1.14 万元/年	员工宿舍
4	安徽 天力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 A 区 5 号、6 号厂房	18,000	2020.1.1-2024.12.31	第一年免租金；后续 108 万/年	生产

注：发行人原向出租方潘海华承租的坐落于雒城镇水木花都春晓苑 16-1-202 室的房屋

租赁期限已到期，不再续租，发行人已在同区域自购房产用于员工宿舍；

发行人原向出租方曹文娟承租的坐落于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123 号万科四季花城 2 号 2501 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到期，不再续租，发行人已在同区域租赁房产用于员工宿舍。

2、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取得情况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产权证明文件的取得情况	租赁备案的情况
1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旁新世纪尚居（一期）1#住宅楼 1 单元 402	《不动产权证》（粤房地权证莞字 2400145217 号）	否
2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创业路 1 号	《土地使用权证》（新国用（2015）第 03083 号）	否
3	张守伍	淮北市烈山区庆丰小区 15 号楼 202 号	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	否
4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 A 区 5 号、6 号厂房	《不动产权证》（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693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60420194000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60420194001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6001912180001-SX-003）	否

安徽天力向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的运营方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厂房，房屋权利人淮北建投提供说明确认“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该厂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房屋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由于锂电产业园 A 区尚未全部完成施工，尚未进行整体验收，上述 5 号、6 号厂房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5 号、6 号厂房坐落的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不会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后续办理产证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就前述序号为 1、4 的 2 处房屋，根据发行人与各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相关房屋建筑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就前述序号为 2、3 的 2 处房屋，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及张守伍无法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及张守伍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具有处分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或缺少房屋建设审批文件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无法判断是否为合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及张守伍出租的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供销售及售后人员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出租方不配合或相关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单位不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在积极推动相关出租方共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发行人存在可能会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款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出租方就租赁定价公允性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境内房屋系市场化行为，租金定价主要参考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产/厂房的租赁价格。通过与周边同类房产/厂房租赁价格比较分析，并综合考虑租赁时间、各租赁房屋之间的装修程度、位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价格影响因素，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厂房的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

4、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前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

人员与前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比重,是否具备可替代性,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自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以来,发行人均可正常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约为18627.52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共计30,998.43平方米)比重约为60.09%;其中用于员工宿舍用途的租赁面积约为627.52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约为2.02%,用于生产用途的租赁面积约为18,000.00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约为58.07%。

根据发行人租赁用于生产用途的厂房出租方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如下,天力锂能租赁的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5号、6号厂房,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厂房租赁期限到期后,天力锂能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同时本单位负责运营管理较多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厂房,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厂房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面临征收或搬迁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用途的房屋面积较低且较为分散,发行人对于该等场所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附近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极端情况下搬迁难度小,风险可控,且该等场所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已出具《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面临的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整体较低,具备可替代性,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三分局出具的《说明》;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对应权属证书;

(3) 取得并查阅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淮北建投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屋的《说明函》;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出具的《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原租赁周村厂区土地证明开具时间较早不影响证明有效性;相关证明开具机关为有权机关,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租赁土地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充分,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发行人存在可能会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款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具有处分权,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出租给发行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金定价公允;发行人租赁的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及张守伍出租的房屋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或缺少房屋建设审批文件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无法判断是否为合法建筑,除上述两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为合法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

(3) 发行人租赁房产面临的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整体较低, 具备可替代性, 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审核问询问题 30.关于债转股

问询问题30.关于债转股。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与农开裕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暨债转股协议, 农开裕新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中的3,997.50万元进行增资, 认购价格为19.50元/股, 剩余债权本金2.50万元和对应利息在2019年12月31日前一并结清。

请发行人披露:

(1) 农开裕新债权形成原因和过程, 约定债转股是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通过债转股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内外部审批程序, 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 增资暨债转股协议是否为对赌协议,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上述主体依据该协议取得的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农开裕新债权形成原因和过程, 约定债转股是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通过债转股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内外部审批程序, 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购置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基于上述资金需求, 公司拟通过向农开裕新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7月4日及2017年7月20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向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请借款不超过4,000万元的议案》。

出于对公司及公司所处锂电池材料行业的长期看好, 农开裕新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持有公司部分股权。2019年12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增资暨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对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农开裕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债转股协议》。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债转股对应的债权价值，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出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809号），经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农开裕新持有公司债权账面值为4,000.00万元，评估值为4,00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同时，根据农开裕新出具的声明，本次债转股事宜已经其投资委员会研究决定，符合基金合伙协议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主要参考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及股转系统市场交易价格，确认增资价格为19.50元/股，价格公允。

（二）增资暨债转股协议是否为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上述主体依据该协议取得的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农开裕新于2019年12月签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债转股协议》不含有任何涉及对赌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农开裕新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依据上述协议取得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农开裕新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增资暨债转股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涉及农开裕新债权形成及债转股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文件；
- （3）查阅农开裕新出具的相关声明函；
- （4）查阅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809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农开裕新债权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资金需求从而向其借款形成；公司向农开裕新借款及后续债转股均取得了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出于对公司及公司所处锂电池材料行业的长期看好，农开裕新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债转股涉及的债权已履行相应评估程序以及内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增资主要参考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及股转系统市场交易价格，确认增资价格为 19.50 元/股，价格公允。

（2）增资暨债转股协议不含有任何涉及对赌的条款，非对赌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农开裕新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依据上述协议取得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经营范围变更，根据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68568407XM
住所	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注册资本	9,148.2307 万元
实收资本	9,148.230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不带储存设施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35 年 3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5,072.16 万元、3,711.87 万元、7,464.28 万元和 1,390.2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148.2307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3,0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711.87 万元和 7,464.2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上述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由于天力锂能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公开转让形成,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 日已在股转系统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1,482,307 股，发行人共有 57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40 户，机构股东 30 户。前十名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庆	22,880,000	25.0103
2	李雯	12,000,000	13.1173
3	李轩	12,000,000	13.1173
4	安徽高新投	7,692,307	8.4085
5	富德高科	5,400,000	5.9028
6	徐焕俊	2,500,000	2.7328
7	农开裕新	2,130,000	2.3283
8	朱平东	1,930,000	2.1097
9	华安盈富	1,820,000	1.9895
10	九派长园	1,820,000	1.9895
11	其他股东	21,310,000	23.2941
合计		91,482,307	100.00

注：以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和合计股份数不足一股的股份数已省去，单项股份相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全体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管理人情况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安徽高新投	SGH539	2019.4.28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967	2014.6.27
2	富德高科	SD2693	2014.4.29	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28	2014.4.29
3	农开裕新	SN9677	2017.1.3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895	2016.6.27
4	九派长园	SEV446	2019.2.27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28	2015.2.4
5	-			华安盈富	P1014678	2015.5.28
6	侨鹏投资	SW2142	2017.7.27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190	2014.7.22
7	宝通辰韬	SS5872	2017.6.12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12	2016.12.23
8	宏润节能	SR1923	2017.3.16	河南欧瑞宏润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79	2016.12.9
9	淮北创投	SJE097	2020.5.14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64	2016.1.21
10	捷煦汇通	SN8087	2016.12.22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52	2016.8.9
11	上海劲邦	SW3305	2017.7.28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99	2014.4.1
12	啃哥一号	SJM862	2020.1.6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30	2015.7.16
13	啃哥二号	SJQ045	2020.2.20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30	2015.7.16
14	德丰杰龙升	S64987	2015.8.3	北京新龙脉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00	2017.4.28

序号	私募基金			管理人情况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5	科万投资	SL4929	2016.9.5	广东科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70	2015.7.16
16	道一泉 1 号	SN3397	2016.11.24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3008	2016.8.15
17	武汉高飞	SS8422	2017.4.27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0707	2016.1.28
18	中阅鸿利 3 号	SGX586	2019.10.15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P1065164	2017.9.28
19	-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16	2014.5.26
20	博牛稳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N712	2018.11.1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50	2018.3.1
21	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L672	2018.9.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P1065164	2017.9.2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全体股东中还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人情况
	名称	产品编码	备案时间	名称
1	新兴 1 号	S54672	2015.5.2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三类股东”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中属于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以下简称“‘三类股东’”）共有7名，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其

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啃哥一号	契约型基金	259,000	0.2831
2	啃哥二号	契约型基金	187,949	0.2054
3	新兴1号	资产管理计划	42,000	0.0459
4	道一泉1号	契约型基金	35,000	0.0383
5	中阅鸿利3号	契约型基金	6,800	0.0058
6	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100	0.0001
7	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30	0.0001
合计			530,879	0.5787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中捷煦汇通、农开裕新的上层合伙人中存在嵌套“三类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层合伙人	上层合伙人出资比例	上层合伙人说明
捷煦汇通	606,000	0.6624	深圳平安汇通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45%	深圳平安汇通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为平安初创-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该基金为契约型基金
			伟航君裕（吉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96%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49%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农开裕新	2,130,000	2.338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5.5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申万宏源华萃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为郑州银行实际出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79%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	1.6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上层合伙人	上层合伙人 出资比例	上层合伙人说明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 9 名“三类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情况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哨哥一号	SJM862	2020.1.6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30	2015.7.16
2	哨哥二号	SJQ045	2020.2.20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30	2015.7.16
3	新兴 1 号	S54672	2015.5.2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4	道一泉 1 号	SN3397	2016.11.24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3008	2016.8.15
5	中阅鸿利 3 号	SGX586	2019.10.15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65164	2017.9.28
6	平安初创	SK4318	2016.7.8	深圳平安汇通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2063	2015.9.2
7	华萃 5 号	SQ1133	2016.12.14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博牛稳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N712	2018.11.1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50	2018.3.1
9	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L672	2018.9.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65164	2017.9.28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在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且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三类股东”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表一：‘三

类股东’穿透情况”。

(4)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运行情况及续期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直接持股的7名“三类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捷煦汇通（平安初创通过捷煦汇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农开裕新（华萃5号通过农开裕新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啃哥一号、啃哥二号、道一泉1号、中阅鸿利3号、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出具承诺：对于基金存在需要展期情形的，管理人承诺，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产品的展期或再次展期，以符合天力锂能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如产品因不可展期，或展期后，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本产品作为天力锂能股东，不能够满足产品存续至天力锂能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管理人承诺，不对该产品持有的天力锂能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天力锂能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天力锂能后进行。

新兴1号的管理人出具承诺：若新兴1号在天力锂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继续持有天力锂能的股份，自天力锂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力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目前处于二次清算阶段，在清算期间，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仍会按照上述锁定期承诺内容，根据合同相关约定保障其主体存续并继续持有天力锂能的股票直至锁定期结束。

平安初创的管理人出具承诺：对于基金存在需要展期情形的，本管理人承诺，依照《平安初创-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对基金进行展期，使基金存续期符合天力锂能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如产品因不可展期，或展期后，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捷煦汇通作为天力锂能股东，不能够满足捷煦汇通存续至天力锂能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本管理人承诺，不对该产品持有的捷煦汇通财产份额进行强制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

天力锂能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捷煦汇通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天力锂能后进行。

农开裕新(华萃5号为农开裕新的出资人)的管理人出具承诺:如申万宏源华萃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因存续期到期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需要进行整改或清算的,本管理人将按照协议与申万宏源华萃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协商,申万宏源华萃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对持有的农开裕新财产份额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天力锂能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农开裕新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天力锂能后进行。如无法协商一致的,本管理人承诺遵守农开裕新作出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协调其他有限合伙人优先将农开裕新其他可清算财产优先偿付给申万宏源华萃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满足农开裕新作出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对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已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一名国有法人股东首正泽富,首正泽富持有的天力锂能股份系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首正泽富持有发行人292,950股,持股比例为0.320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首正泽富应标注“SS”标识。首正泽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中。

(四)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9月4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东构成中，李雯与李轩系姐妹关系，王瑞庆与李雯、李轩、李超系姑侄关系，李超与李雯系堂姐弟关系，李超与李轩系堂兄妹关系，王瑞庆与王霞系姨表兄妹关系，啃哥一号与啃哥二号系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淮北创投与安徽高新投的有限合伙人中均包括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高新投的有限合伙人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均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中阅鸿利3号与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庆	22,880,000	25.0103
2	李雯	12,000,000	13.1173
3	李轩	12,000,000	13.1173
4	李超	518,000	0.5662
5	王霞	40,000	0.0437
6	啃哥一号	259,000	0.2831
7	啃哥二号	187,949	0.2054
8	安徽高新投	7,692,307	8.4085
9	淮北创投	1,000,000	1.0931
10	中阅鸿利3号	6,800	0.0058
11	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	0.0001

(五)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进行经营范围变更，根据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的批发、零售（无仓储）（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全资子新天力锂电进行经营范围变更，根据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安徽天力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锂电源电池、锂电源材料（以上各项不含危化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小汽车）、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及维修、工矿设备销售；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不带储存设施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控制的企业
2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双方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华萍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万元）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	72.8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20 年 1-6 月，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雯 李树灵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20 年 3 月 16 日，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0DG1VJBQ-L-01）项下的债权 1,060 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IFELC20DG1VJBQ-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借款金额 1,060 万元。	否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天力 锂能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2019 年 8 月 1 日，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A、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B、信	（2020）信银豫贷字第 2012083 号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C、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D、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E、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F)，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1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王瑞庆	天力锂能	2020 年 3 月 30 日，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3496381），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00368876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是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担保部分披露的《光郑焦分营 DK2019043 借款协议》、《RLC117120190006 信用证》项下关联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万元)	2019.12.31 (万元)	2018.12.31 (万元)	2017.12.31 (万元)
应收账款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	78.79	-	-
其他应收款	封丘县长青学校	3.40	3.40	-	-
其他应付款	陈伯霞	-	61.05	38.28	174.86
	王瑞庆	-	-	300.00	-
	李轩	-	-	300.00	-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000.00	-
	合计	3.40	61.05	1,638.28	174.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陈伯霞的款项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房租。2018 年末，公司应付王瑞庆、李轩、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款项为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于 2019 年度归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控制的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电池”）从事电池产品相关业务。聚能电池成立于2020年7月3日，主营业务为碱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在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受王瑞庆控制期间，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和王瑞庆对于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共同承诺如下：

（1）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未来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未来不会开展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若存在此类业务，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将主动停止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聚能电池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3 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件编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天力锂能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5 号	工业用地/工业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6 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867.86	2065.12.1	无	原始取得
2	天力锂能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4252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7 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2,655.46	2065.12.1	无	原始取得
3	天力锂能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42524 号	工业用地/工业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8 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1,147.44	2065.12.1	无	原始取得

2、预售商品房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 1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预售合同编号	规划用途	坐落	预测面积（㎡）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天力锂能	2020330522 YS0050817	住宅	长兴县雒城街道云山府 6 幢 1 单元 201 室	139.31	出让人抵押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天力锂能已经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支付对价，上述房屋已经办理网签登记，房屋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承租房屋 1 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天力 锂能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旁 新世纪尚居(一期)1#住宅 楼1单元402	159.48	2020.7.5-202 3.7.5	4.80 万 元/年	员工 宿舍

注：发行人原向出租方潘海华承租的坐落于雒城镇水木花都春晓苑 16-1-202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到期，不再续租；发行人原向出租方曹文娟承租的坐落于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123 号万科四季花城 2 号 2501 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到期，不再续租。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授权的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反应釜	天力 锂能	ZL201921421831.0	实用新型	2019.8.29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项注册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类别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账面价值（万元）	14,941.48	284.30	175.53	134.40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是发行人成立后通过购置、自建、自行研发申请等方式或申请被有权部门批准取得，除 23 处预售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中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抵押、质押及其他他项权利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而使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采购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销售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要求，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实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星恒电源	2020.8.31	三元材料	7,192.00	2020.9.2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		2020.8.31	三元材料	2,880.00	2020.9.2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3		2020.8.4	三元材料	2,760.00	2020.8.5 至 2020.9.14	已履行完毕
4	横店东磁	2020.11.20	三元材料	2,060.00	2020.12.13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5		2020.7.23	三元材料	4,900.00	2020.7.23 至 2020.11.2	部分履行
6		2020.5.19	三元材料	2,060.00	2020.5.19 至 2020.10.22	已履行完毕
7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4	三元材料	2,080.00	2020.10.25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8		2020.9.25	三元材料	2,020.00	2020.9.25 至 2020.10.26	已履行完毕
9		2019.12.23	三元材料	19,080.00	2020.2.20 至 2020.5.18	部分履行
10	长虹三杰	2020.10.31	三元材料	2,887.50	2020.10.31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11		2020.7.28	三元材料	5,425.00	2020.7.28 至 2020.11.5	已履行完毕
12		2020.5.16	三元材料	2,970.00	2020.5.16 至 2020.7.23	已履行完毕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实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8	前驱体	3,700.00	2020.11.18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	司	2020.11.2	前驱体	10507.00	2020.11.2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3		2020.10.19	前驱体	4000.00	2020.10.30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4		2020.9.25	前驱体	7550.00	2020.10.16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5		2020.7.16	前驱体	6,750.00	2020.7.16 至 2020.9.12	部分履行
6		2020.3.1	前驱体	13,500.00	2020.4.9 至 2020.8.31	部分履行
7		2019.12.25	前驱体	10,275.00	2019.12.25 至 2020.8.31	部分履行
8	赣锋锂业	2020.10.10	前驱体	3,375.00	2020.10.10 至 2020.11.10	正在履行中
9		2020.5.7	前驱体	3,283.00	2020.5.14 至 2020.10.24	已履行完毕
10		2020.4.21	前驱体	2,650.00	2020.4.23 至 2020.10.15	部分履行
11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0	前驱体	2,412.00	2020.10.10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12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0	前驱体	2,235.00	2020.8.20 至 2020.8.28	已履行完毕
13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2	前驱体	2,190.00	2020.10.12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3、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烧结二车间自动配混系统	2,438.00	2019.1.23	已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协议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DK2020050	3,200.00	2020.8.12	2021.8.11
2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信银豫贷字第 2012083 号	2,000.00	2020.6.22	2023.6.2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签署的已经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协议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DK2019043	3,200.00	2019.8.29	2020.8.14
2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120036887609	2,000.00	2020/3/30	2020/11/4

5、抵质押合同

(1) 借款抵质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抵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期间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物
1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ZD2019055	3,200.00	2019.08.27-2021.8.26	光郑焦分营 DK2019043	厂房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履行、将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重大购销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147.74
2	应收回预付款	63.89
3	代垫款	74.71
4	备用金	32.58
5	其他款项	13.23
合计		332.15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万元）
1	房屋租金	48.07
2	质保金	19.17
3	其他	132.76

合计	2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主要客户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产品
1	星恒电源	三元材料
2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3	横店东磁	三元材料
4	长虹三杰	三元材料
5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及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主要供应商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
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4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碳酸锂
5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钴、硫酸镍、液体硫酸镍

其中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1、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2563446487N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赵志安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锂电池再生处理及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固废、危废资源综合利用；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危化品除外）销售；硫酸镍、化工原料及其他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2、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663010701E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凤鸣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康
注册资本	5,69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电池碳酸锂、高纯碳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氯化锂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品）；生产：氢氧化锂 600 吨/年（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9 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3、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23091852269
注册地址	万载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森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他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级硫酸钴、电池级硫酸镍、电池级硫酸锰、电池级与工业级碳酸锂；及其生产、销售：钴、镍、锂、锰、铜、锌盐类，钴、镍、铜、锰氧化物，钴、镍、铜、铝金属及制品；锂电正极材料及废旧锂电池回收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和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副产品元明粉（硫酸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 2020 年 7 月 27 日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公司章程》新增 1 次修订，修订内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1	2020 年 7 月	变更经营范围

3、发行人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20 年 1-6 月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812,121.54	《关于 2014 年新乡市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的复函》（新发改高技[2014]666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5]325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配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预[2015]437 号）、《2014 年河南新乡市新能源材料及电池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4]2234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原告）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起诉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因原告向被告供货，被告未支付全部货款，尚欠原告货款 7,747,000 元，因此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7,747,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申请财产保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阶段。

2、发行人诉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2020年10月，发行人（原告）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起诉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因原告向被告供货，被告未支付全部货款，尚欠原告货款 34,403,300元，因此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4,403,3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申请财产保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阶段。

3、发行人诉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2020年10月，发行人（原告）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宁波奉化德朗能

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因原告向被告供货，被告未支付全部货款，尚欠原告货款10,018,000元，因此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0,01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阶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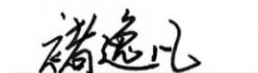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0年12月7日

附表一：“三类股东”穿透情况

（一）啃哥一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啃哥一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	马龙	200.00
2	张剑峰	300.00
3	罗杭英	100.00
4	林福英	100.00
5	商启明	100.00
6	徐广宇	300.00
7	彭素兰	100.00
8	黄清英	350.00
9	丘建均	100.00
10	李立瑶	100.00
11	赵丽影	300.00
12	张光明	100.00
13	陈贤付	300.00
14	梅盛海	400.00
15	荣茜	160.00
16	姜爱萍	100.00
17	谢树军	200.00
18	李新科	500.00
19	李玉波	100.00
20	施丽霞	110.00
21	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2	张原成	100.00
23	黄伟刚	100.0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24	种宗相	200.00
25	陈颖	100.00
26	杨立勇	300.00
27	曾祥荣	100.00
28	孔祥钦	100.00
29	刘庆	100.00
30	刘刚	1,100.00
31	彭玲	200.00
32	魏美霞	100.00
33	彭莞萍	600.00
34	张友江	600.00
35	陈如銮	200.00
36	郭文贵	100.00
37	朱桂智	100.00
38	孙彩艳	150.00
39	贺芳兰	300.00
合计		9,070.00

第二层：

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1	李新科	291.00	50.17
21.2	孙武钢	122.00	21.03
21.3	青城益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3.79
21.4	共青城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00
21.5	共青城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80.00	100.00

第三层:

青城益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3.1	于伟	1,250.00	30.1205	普通合伙人
21.3.2	宗明杰	500.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21.3.3	张新宇	500.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21.3.4	南龙	500.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21.3.5	王继光	500.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21.3.6	李晶	150.00	3.6145	有限合伙人
21.3.7	王贺正	1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21.3.8	周丽霞	1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21.3.9	李航	1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21.3.10	王成茂	1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21.3.11	刘洋	1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21.3.12	吕小锋	150.00	3.6145	有限合伙人
21.3.13	赵存灵	1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50.00	100.00	-

共青城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4.1	李新科	90.8512	20.1892	普通合伙人
21.4.2	侯晶	23.0129	5.1140	有限合伙人
21.4.3	张大勇	22.3537	4.9675	有限合伙人
21.4.4	刘丹	21.6074	4.8016	有限合伙人
21.4.5	余雪梅	21.3254	4.73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1.4.6	高雪艳	15.0128	3.3362	有限合伙人
21.4.7	倪黎	15.0015	3.3337	有限合伙人
21.4.8	舒洪	14.7821	3.2849	有限合伙人
21.4.9	王伟	13.7849	3.0633	有限合伙人
21.4.10	曹金红	12.436	2.7636	有限合伙人
21.4.11	王晓亮	12.3182	2.7374	有限合伙人
21.4.12	苏萌	11.533	2.5629	有限合伙人
21.4.13	刘燕	10.9061	2.4236	有限合伙人
21.4.14	余艺蕾	10.3478	2.2995	有限合伙人
21.4.15	赵悦	9.195	2.0433	有限合伙人
21.4.16	赵俊丽	8.7356	1.9412	有限合伙人
21.4.17	刘进杰	8.175	1.8167	有限合伙人
21.4.18	赵晓丹	8.1416	1.8092	有限合伙人
21.4.19	李雪莲	8.1057	1.8013	有限合伙人
21.4.20	张晓颖	7.80	1.7333	有限合伙人
21.4.21	陆华	7.7544	1.7232	有限合伙人
21.4.22	宁少华	7.725	1.7167	有限合伙人
21.4.23	穆卫卫	7.65	1.7000	有限合伙人
21.4.24	鲍鹏杰	7.5046	1.6677	有限合伙人
21.4.25	王娟	7.4175	1.6483	有限合伙人
21.4.26	于冰	7.125	1.5833	有限合伙人
21.4.27	李建华	6.9064	1.5348	有限合伙人
21.4.28	尹海燕	6.9062	1.5347	有限合伙人
21.4.29	程彪	5.7794	1.2843	有限合伙人
21.4.30	杨芬	5.348	1.1884	有限合伙人
21.4.31	由淑清	4.95	1.1000	有限合伙人
21.4.32	李娟	4.8612	1.080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1.4.33	王蓓	4.7855	1.0634	有限合伙人
21.4.34	夏勇	4.50	1.00	有限合伙人
21.4.35	叶王旋	4.3501	0.9667	有限合伙人
21.4.36	李素春	3.9747	0.8833	有限合伙人
21.4.37	郭童童	3.7598	0.8355	有限合伙人
21.4.38	刘超	3.2763	0.72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共青城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1.5.1	李新科	174.3147	77.4732	普通合伙人
21.5.2	吴小清	2.25	1.00	有限合伙人
21.5.3	齐林峰	0.7038	0.3128	有限合伙人
21.5.4	段亚琼	0.30	0.1333	有限合伙人
21.5.5	杨晓君	1.0827	0.4812	有限合伙人
21.5.6	韦毅	0.3299	0.1466	有限合伙人
21.5.7	张鑫	0.6193	0.2752	有限合伙人
21.5.8	邝小惠	2.3249	1.0333	有限合伙人
21.5.9	刘伟伟	2.382	1.0587	有限合伙人
21.5.10	娄文艳	2.386	1.0604	有限合伙人
21.5.11	芦俊义	0.9169	0.4075	有限合伙人
21.5.12	彭莹	1.20	0.5333	有限合伙人
21.5.13	王立国	0.90	0.40	有限合伙人
21.5.14	钱韵如	0.7361	0.3272	有限合伙人
21.5.15	孙云	1.5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1.5.16	嵇春晖	0.4154	0.1846	有限合伙人
21.5.17	曹建	3.5474	1.57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1.5.18	董慧	0.4514	0.2006	有限合伙人
21.5.19	董大伟	0.60	0.2667	有限合伙人
21.5.20	张丽平	1.2177	0.5412	有限合伙人
21.5.21	石伟	0.2292	0.1019	有限合伙人
21.5.22	王志彦	1.8354	0.8157	有限合伙人
21.5.23	张文青	0.3891	0.1729	有限合伙人
21.5.24	袁延军	0.5552	0.2468	有限合伙人
21.5.25	逢桂芹	0.30	0.1333	有限合伙人
21.5.26	蒲若男	2.3163	1.0295	有限合伙人
21.5.27	郑媛	1.3893	0.6175	有限合伙人
21.5.28	卢丹	1.4302	0.6356	有限合伙人
21.5.29	樊维	1.9605	0.8713	有限合伙人
21.5.30	颜菊	2.7123	1.2055	有限合伙人
21.5.31	郭邹玲	2.25	1.00	有限合伙人
21.5.32	王翠娜	0.1816	0.0807	有限合伙人
21.5.33	公蓓蓓	0.7608	0.3381	有限合伙人
21.5.34	刘明涛	1.2794	0.5686	有限合伙人
21.5.35	董莹	0.6497	0.2888	有限合伙人
21.5.36	肖阳	1.73	0.7689	有限合伙人
21.5.37	吕英慧	2.5539	1.1351	有限合伙人
21.5.38	刘涛	1.20	0.5333	有限合伙人
21.5.39	邹淑青	0.4466	0.1985	有限合伙人
21.5.40	钱李	1.7863	0.7939	有限合伙人
21.5.41	杨维超	0.5659	0.2515	有限合伙人
21.5.42	张青凤	0.30	0.1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00	100.00	-

(二) 啃哥二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啃哥二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	孔祥钦	100.00
2	李立瑶	300.00
3	罗华美	100.00
4	罗杭英	100.00
5	黄清英	300.00
6	李洪俊	100.00
7	史晓丹	200.00
8	向川	100.00
9	王文华	150.00
10	林威	200.00
11	徐广宇	200.00
12	梁立友	100.00
13	安惊川	100.00
14	李新科	200.00
15	张剑峰	100.00
16	刘刚	500.00
17	孙伏龙	160.00
18	夏长虹	100.00
19	彭素兰	100.00
合计		3,210.00

（三）道一泉 1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道一泉 1 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	郝筠	225.0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2	彭翱	185.00
3	王萍	100.00
合计		510.00

（四）新兴1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兴1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	黄思滇	1,000.22
2	路洁芳	110.02
3	陈法明	108.02
4	邝文棣	200.04
5	颜琪珊	150.03
6	何树荣	100.02
7	何洁珍	150.03
8	朱秀珍	300.06
9	刘燕棉	200.04
10	高家林	180.04
11	朱庆生	100.02
12	刘明毅	150.03
13	刘彦呈	150.03
14	周皆龙	150.03
15	宋少娟	160.03
16	曾爱平	103.02
17	毕艳梅	200.04
18	欧阳洁	100.02
19	梁丽君	100.02
20	陈瑶	100.02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21	何仲明	100.02
22	廖文波	110.02
23	胡润银	120.02
24	郝文波	100.02
25	李光辉	100.02
26	李文全	100.02
27	许峰	100.02
28	曹毅斌	100.02
29	刘文涛	200.04
30	林雪扬	110.02
31	陆晓茵	200.04
32	柳向前	100.02
33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00.02
34	邓竞	150.03
35	何进松	100.02
36	陈国兰	100.02
37	茹焕波	191.04
38	李天生	1,000.22
39	湛淑玲	200.04
40	黎志标	100.02
41	李涛	100.02
42	黄在泉	100.02
43	许美霞	100.02
44	叶卫民	100.02
45	闵劼	100.02
46	陈兆坤	100.02
47	罗丽萍	100.02
48	赵洪涛	100.02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合计		7,993.63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	100.00
合计		155,000.00	100.00

(五) 中阅鸿利 3 号

根据中阅鸿利3号2020年8月13日份额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8月13日,中阅鸿利3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	曲艳华	194.184261
合计		194.184261

(六) 捷煦汇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捷煦汇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平安汇通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2	伟航君裕(吉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3,000,000.00	-

第一层:

平安初创-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1	陈辉	200.00
1.2	陈素芬	230.00
1.3	傅丽萍	200.0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4	顾学如	200.00
1.5	刘康	360.00
1.6	罗春风	200.00
1.7	吕本勇	450.00
1.8	王传莹	200.00
1.9	王翔	390.00
1.10	王彦	800.00
1.11	翁小翔	200.00
1.12	许月婷	250.00
1.13	杨允亢	500.00
1.14	张宏瑞	200.00
1.15	张亚华	200.00
1.16	周宏玮	200.00
1.17	曾舒影	200.00
1.18	陈春艳	200.00
1.19	洪莲芳	210.00
1.20	孔锡友	200.00
1.21	柳红洁	200.00
1.22	任国财	300.00
1.23	施建恩	200.00
1.24	王和军	200.00
1.25	於小芳	200.00
1.26	张兰	200.00
1.27	张晓芳	200.00
1.28	张亚素	200.00
1.29	张映哲	200.00
1.30	周天潮	200.00
1.31	朱维肖	200.0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32	丁一梅	280.00
合计		8,170.00

伟航君裕（吉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捷星实业（长春）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2	苏承岩	1,000.00	20.00
2.3	上海泉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2.4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吉林省财政厅	182,000.00	100.00
合计		182,000.00	100.00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王炜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第二层：

捷星实业（长春）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2.1.1	捷星（中国）有限公司	35.00	100.00
合计		35.00	100.00

上海泉南实业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1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1	王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第三层: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1.1	陈超	80,000.00	80.00
2.3.1.2	杨志英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七) 农开裕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农开裕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2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500.00	-

第一层:

申万宏源华萃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1.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合计		40,000.00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	90.00
3.2	北京东方博融资本管理中心	300.00	5.00
3.3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第二层: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1	河南省财政厅	105,0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0	100.00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1	顾旭	118.75	95.00
3.1.2	王磊	6.25	5.00
合计		125.00	100.00

北京东方博融资本管理中心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1	苏文忠	-	100.00

注:北京东方博融资本管理中心为个人独资企业。

(八) 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9月9日份额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9月9日,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	陈坤泉	1,271.842103
2	曾少琴	760.543831
合计		2,032.380413

（九）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19日份额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8月12日，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	陈存来	288.303651
合计		288.30365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3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电动汽车用途产品..... 3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与产品..... 12

三、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股份质押.....26

四、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 31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董事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电动汽车用途产品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7,358.02 万元、17,378.47 万元、11,030.27 万元和 901.40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1.28%、19.20%、11.23%和 1.97%，呈迅速下降趋势。其中 3 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522.28 万元、1,849.6 万元、5,604.24 万元和 0 元，5 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9,174.27 万元、7,249.54 万元、2,847.22 万元和 38.48 万元。招股说明书显示，5 系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 6 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886.61 万元、8,152.16 万元、738.08 万元、177.17 万元。6 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请发行人：

(1) 披露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和占比迅速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是否矛盾。

(2) 披露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3 系产品金额逐年上升、5 系产品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是否呈现出低端化趋势，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3) 披露 6 系产品销售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重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流失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和占比迅速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是否矛盾。

1、披露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和占比迅速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用正极材料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产品型号	应用于终端客户名称	应用于车型
2020 年 1-6 月					
星恒电源	498.69	1.08%	CAXT-01、FEXT-01	上汽通用五菱	五菱宏光 MINI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8.50	0.60%	TLP813	长城	长城 wey P8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60.96	0.13%	TLD813	未取得相关信息	
其他	63.25	0.14%	TLP813、TLD5506	/	/
合计	901.41	1.96%	/	/	/
2019 年度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05.39	5.54%	TLM307	银隆	GTQ6111BEVBT20/TJR6680BEVT1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229.19	1.21%	TLD506	北汽、江铃	北汽 m31/江铃 e400/e200cp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1,668.84	1.65%	TLB510	上海通用五菱	E100/E200/E300/MINI/E50
横店东磁	1,400.67	1.38%	TLP813	长安	长安欧尚 A600
星恒电源	554.99	0.55%	TLP813、TLB610	吉利	E6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12	0.49%	TLM550、TLP813	长城	长城 wey P8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0	0.01%	TLD813	未取得相关信息	
其他	60.27	0.06%	TLP813、TLD813	/	/
合计	11,030.27	10.90%	/	/	/

2018 年度					
星恒电源	14,087.95	15.06%	TLM550、TLB610	瑞驰、奇瑞	瑞驰 EC35、奇瑞 K60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1,951.67	2.09%	TLM310、TLB610	东风小康	东风小康 EC36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86.90	0.95%	TLD506	北汽、江铃	北汽 m31/江铃 e400/e200cp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442.73	0.47%	TLB510	上海通用五菱	E100/E200/E300/MINI/E50
其他	9.22	0.01%	TLB510、TLP813	/	/
合计	17,378.47	18.57%	/	/	/
2017 年度					
横店东磁	7,472.60	12.63%	TLM510	银隆	N06
海四达	5,652.94	9.55%	TLB610	通家	电牛 2 号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534.47	4.28%	TLM310、TLM508	东风小康	东风小康 EC36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652.91	2.79%	TLM510	北汽、江铃	北汽 m31/江铃 e400/e200cp
其他	45.12	0.08%	TLB510、TLB610	/	/
合计	17,358.03	29.33%	/	/	/

(1) 发行人电动汽车用三元正极材料收入金额和占比下滑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汽车用三元正极材料收入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 公司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发展战略,联动下游专注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客户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收入随着部分下游客户业务的扩张和收缩而波动

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对生产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主要生产企业均为上市公司或国企。公司从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生产设施资金投入需求等各方面综合考虑，自进入三元材料领域起即确定了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发展战略。公司深耕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多年，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得到诸多小型动力锂电池厂商的认可，在小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领域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由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自 2016 年起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星恒电源、横店东磁、海四达、骆驼集团等也在积极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由于公司与上述客户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亦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了相关电动汽车用三元材料产品，作为配套厂商涉足新能源汽车领域，并实现了一定规模的销售收入。

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相应领域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竞争加剧，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出现下滑，中小新能源汽车厂商出现了资金紧张的局面，行业迎来调整期。相比新能源汽车市场，小动力市场尤其是电动自行车市场受《新国标》政策的驱动，出现了较好的发展时机，公司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更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需求下降，因此导致公司相关三元正极材料收入金额及占比出现下降。

2) 为防范信用风险公司主动减少相应业务规模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动力锂电池相关产业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不断吸引了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加之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而受补贴退坡政策影响，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下降。尤其是 2020 年上半年，补贴退坡政策影响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出现大幅下滑。

短期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下滑对整体行业产生显著负面影响，特别是公司所处的材料上游产业，直接体现为下游动力电池厂商付款周期延长，甚至付款方式出现变化。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客户银隆新能源、哈尔滨光宇均出现了实质性逾期，鹏辉能源开始较大比例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为防范信用风险，公司主动减少了新能源领域的销售规模。

3) 公司新开拓的专注于电动汽车领域的下游客户一直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 2021 年起才开始正式供货

公司在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 并随着下游客户切入电动汽车领域, 企业形象、产品品质取得下游动力企业的认可, 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研发积淀。同时, 公司挂牌新三板后陆续经过多轮融资, 资本金实力得到扩充。面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巨大市场空间, 公司逐步接触了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生产企业, 并已持续两年小批量供应了部分小中试产品, 希望在电动汽车领域进一步取得突破。

但由于三元正极材料是动力电池的关键核心材料, 锂电池生产厂商均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 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物流能力、质量管理、财务稳定性、环保能力等方面进行认证, 检验期长且严格, 通常送样到大批量供货需要数年时间。报告期内, 公司对上述客户处于小批量供货的阶段, 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 导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售规模较小。在对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专注于电动汽车领域客户小批量供货的基础上, 公司与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起达成了正式的供货协议, 双方签署了《年度销售合同》,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计划向公司采购高镍三元材料 720 吨, 金额预计超过 1 亿元。

2、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 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是否矛盾

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的拓展及持续经营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 现有小型动力锂电池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是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稳定发展的保障。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显示, 2019 年公司在电动自行车与电动工具锂电池领域三元材料出货量处于第一名, 市场占有率达 48.4%, 公司在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优势, 并与国内知名的小型动力锂电池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持续稳定的产品和高效的研发技术不断深化与客户合作。随着 2020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需求的逐步复苏, 该等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是公司电动汽车业务稳定发展的保障。以星恒电源为例, 公开资料显示, 星恒电源目前是电动车五菱宏光 MINI EV 的电池供应商之一, 品

牌车型的热销使得星恒电源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在 2020 年下半年快速增长。发行人作为星恒电源正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已经有相关配套产品形成销售,该部分业务未来有望稳定发展。

另一方面,发行人重点开拓的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客户已经开始正式供货。发行人产品已经取得了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认可,前期一直保持小批量的供货。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年度销售合同》,在持续向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小中试产品的基础上,双方达成正式的供货协议, 2021 年度公司将向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高镍三元材料 720 吨,预计金额超过 1 亿元。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作为动力电池领域的新势力近期发展迅速,目前主要为长城汽车配套电池,2020 年 10 月份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池装车量已经进入国内前十。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正式供货协议标志着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开拓取得进展,未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供货仍将保持一定的规模。

综上,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不存在矛盾。

(二)披露应用于电动汽车的3系产品金额逐年上升、5系产品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是否呈现出低端化趋势,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披露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3 系产品金额逐年上升、5 系产品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 3 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522.28 万元、1,849.64 万元、5,604.24 万元和 0 元,2017 年及 2018 年电动汽车 3 系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为骆驼集团,2019 年度骆驼集团调整了新能源业务战略,主要进行动力锂电池工艺改革及研发,当年锂电池业务未形成销售,2019 年度仅向公司采购 0.40 万元的 3 系产品;2019 年度电动汽车 3 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银隆新能源,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3 系产品前期取得银隆新能源认证通过后,于 2019 年向其供货形成销售收入 5,603.84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5 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9,174.27 万元、7,249.54 万元、2,847.22 万元和 38.48 万元。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5 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星恒电源、哈尔滨光宇、鹏辉能源、横店东磁等。2017 年度，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5 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横店东磁，2018 年度，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5 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星恒电源。2019 年度，公司销售的用于电动汽车的 5 系产品减少主要是由于横店东磁、星恒电源受下游电动汽车市场及客户影响，采购减少所致。

2、发行人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是否呈现出低端化趋势，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在电动汽车领域 3 系三元材料与 5 系三元材料的销售变动不属于低端化的表现，2 个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

(1) 产品的构成及性能不同

常规的 3 系产品中镍钴锰的摩尔比为 1:1:1，其钴含量较高，因此 3 系产品的成本及售价也较高，发行人销售的 3 系产品的毛利率也高于 5 系产品。3 系产品具有倍率性能更强、安全性能更佳等优势，更适合用于客车等大型工具。公司定制研发的 TLM307 产品有效提升了市场常规 3 系产品在低温状态下的工作性能。

常规的 3 系产品镍钴锰的摩尔比为 5:2:3，其镍含量更高，钴含量更低，5 系材料的续航性能表现更佳。

(2) 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 3 系产品主要客户为骆驼集团以及银隆新能源。以银隆新能源为例，下游终端的车型主要为商务车、物流车、摆渡车等中大型车辆，对安全性能要求更高，对汽车的续航要求较低，鉴于其车辆具有较大的空间，对电池的尺寸以及重量有更大的包容度。

发行人销售的用于新能源汽车的 5 系材料主要客户为横店东磁及星恒电源，其下游的终端车型以乘用车为主，更加注重续航里程等参数。实际应用中，发行人销售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用的 5 系材料主要为包覆类及单晶类。

公司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发展战略，联动下游客户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因此主要 5 系产品相关收入随着横店东磁、星恒电源下游客户业务的扩张

和收缩而波动，3系产品的收入变动也受下游客户银隆新能源等销售额所影响，销售额波动具有合理性，5系产品的收入下滑与3系产品的收入增长不存在因果和替代关系，不属于产品低端化的表现，是由下游客户及终端车型的变动导致的。

(3) 发行人具备生产高镍产品的能力并已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正式供货

发行人具备生产全系列三元材料的能力，其向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的产品型号囊括了3系、5系、6系、8系以及无钴材料，各个系列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量主要受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影响。发行人生产的8系高镍产品已经开始向蜂巢能源正式供货，预计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的三元材料中，8系高镍产品的比例会快速上升，发行人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未呈现低端化的趋势。

公司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发展战略，联动下游客户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因此主要5系产品相关收入随着横店东磁、星恒电源下游客户业务的扩张和收缩而波动，3系产品的收入变动也受下游客户银隆新能源等销售额所影响，销售额波动具有合理性，5系产品的收入下滑与3系产品的收入增长不存在因果和替代关系，是由下游客户及终端车型的变动导致的，不属于产品低端化的表现。

为进一步揭示公司产品在电动汽车领域的应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市场风险”之“(三) 新能源汽车市场开拓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动自行车及电动工具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经成功向部分客户供货，并开发了星恒电源、蜂巢能源、中航锂电、横店东磁、鹏辉能源等重点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电动汽车领域收入主要系联动下游小型动力锂电池客户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收入规模受下游客户相应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的扩张和收缩波动较大，且整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仍然较低，未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与蜂巢能源签署了正式供货合同，但预计销量占公司三元材料的比例仍然较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存在市场占有率持续较低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未呈现低端化趋势，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 披露6系产品销售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重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6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886.61万元、8,152.16万元、738.08万元及177.17万元，整体呈现销售金额下滑的趋势。报告期内，6系产品销售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海四达、星恒电源采购减少所致。2017年度，公司向海四达销售6系产品实现的收入为5,652.94万元，占当期6系产品总收入的比例为82.09%，后续由于海四达下游客户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已经停产，因此海四达不再采购公司6系产品；2018年度，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6系产品实现的收入6,956.92万元，占当期6系产品总收入的比例为85.34%，星恒电源由于下游市场及客户影响而减少采购规模，导致公司6系产品销售下滑幅度较大。

整体而言，公司电动汽车领域收入主要系联动下游小型动力锂电池客户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收入规模受下游客户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的扩张和收缩影响波动较大。公司电动汽车用5系、6系产品近年来收入规模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海四达、横店东磁、星恒电源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客户资金紧张、经营状况不佳等因素影响进而进行业务调整，更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导致的。在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公司与上述客户依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公司重要新能源汽车客户并未流失，仍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2020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复苏以及行业预期持续向好，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依然有利于公司在下游客户扩张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时取得产品订单。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产品的销售明细、主要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与蜂巢能源签署的《年度销售合同》，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公司客户在电动汽车领域的相关信息，并对相关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金额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公司电动汽车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获取并查阅公司 3 系产品、5 系产品、6 系产品的销售明细、性能参数指标、主要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对相关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不存在矛盾;

(2) 发行人 3 系产品系为新能源汽车定制研发,并非公司的低端产品,与其他系列产品的差异在于金属配比及定位功能不同,发行人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未呈现低端化趋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能源汽车市场开拓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3) 发行人 6 系产品近年来收入规模下降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海四达、星恒电源等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整车厂客户资金紧张、经营状况不佳等因素影响进而进行业务调整,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引起的。在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依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重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未发生流失,仍与发行人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与产品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拥有 4 项发明专利,数量上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文件显示,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三元材料与电动汽车用锂电池三元材料在工艺上不存在本质区别。

(2) 动力汽车对产品的安全性能、一致性等指标要求更高,对原料采购、工艺流程方面的要求更严格,通常会指定在合格供方目录内采购,且偏向于以单晶、包覆、高电压类产品为主,因此产品价格也就更高。

(3) 从制作工艺上来看,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制备产品使用的生产工艺均为三

元前驱体+锂盐烧结的方法，其中三元前驱体的生产工艺均为通过硫酸钴、硫酸镍及硫酸锰以主材混合通过共沉淀法制备而成。发行人与前述厂商三元材料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没有本质差别，只是在原材料品质及配比、后续烧结次数、生产环节的管控标准等环节根据客户需求有所不同。

(4)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 5 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技术优势论述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已有产能产品和募投项目是否为落后产品、淘汰产能。

(2) 分析并披露电动汽车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的实质差异，发行人关于两者可比性与差异的论述是否矛盾，是否存在电动汽车用三元材料的残次产品、低端产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情形。

(3) 分析并披露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未来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结合发行人现有市场占有率较高、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4)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发展情况，5 系产品是否为主流产品，未来是否存在改用低镍产品、改用磷酸铁锂电池的可能性，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情况，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技术优势论述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已有产能产品和募投项目是否为落后产品、淘汰产能。

1、结合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技术优势论述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公司发明专利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发明专利、市场份额以及终端应用领域情况如下表所

示:

项目	天力锂能	容百科技	当升科技	长远锂科	杉杉能源	厦钨新能
发明专利数量	4 项	48 项	30 项	19 项	34 项	22 项
2019 年国内市场份额	4.7%	11.5%	6.5%	10.4%	4.8%	9.4%
主要终端应用领域	电动自行车及电动工具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

注：以上资料主要源自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厦钨新能等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其中杉杉能源年度报告未披露发明专利数量，此处采用杉杉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正极材料发明专利数量代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 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审查状态的发明专利申请 7 项，公司目前已取得的专利涵盖了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的关键技术。公司获取授权发明专利数量相对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1)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央企或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研发投入较大。公司为未上市民营企业，在发展初期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因此取得的发明专利较少。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也逐步加大研发投入，目前正在审查状态的发明专利申请 7 项，主要涉及高镍、单晶、包覆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制备方法等核心专利。随着研发活动的持续投入，公司后续获取发明专利数量会有所增加，通过发明专利体现的研发成果会更加明显。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远锂科产品涵盖三元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正极材料和球镍等，当升科技产品涵盖多元材料、钴酸锂、多元前驱体、圆刀模切机、品检机等，厦钨新能及杉杉能源的产品涵盖钴酸锂、三元材料等，容百科技产品主要为高镍三元材料。公司产品主要为三元材料，产品种类较为单一，研发主要围绕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展开，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多领域、多产品进行技术开布局，公司取得的发明专利较少。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发明专利数量也会进一步增加。

(2) 发行人关于技术优势论述的依据充分

1)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三元材料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在 2009 年即开始布局三元材料及前驱体的研究与开发,经过研发人员大量的研发试验和生产技术人员持续不断的工艺调试,于 2011 年突破和掌握了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并在当年成功实现量产;于 2012 年成功掌握三元材料制备的关键工艺技术并实现量产;2013 年发行人三元材料产量已突破 1,000 吨,产品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在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制备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在技术工艺方面具有一定先发优势,发明专利无法具体体现上述生产经验和先发优势。

2) 发行人于 2013 年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被认定为河南省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 年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并先后获得河南省瞪羚企业、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等,其中发行人“湿法混合生产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项目经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查新,经鉴定认为该项目在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前驱体与锂盐的湿法混合方面有创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在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领域具有技术先进性。

3)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成功打造开放型研发体系,一方面建有电池材料研究院,另一方面与高等院校保持长期合作研发关系。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正在审查状态的发明专利申请 7 项。发行人秉承“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创新思路,持续不断加大科研方面的投入,积累与掌握了一系列三元材料等相关的核心技术与专利,具有比较优势和技术门槛。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多元前驱体精确控制技术、高容量高压实多元正极材料生产技术、高一致性湿法混合技术、二次球型三元材料表面修饰与缺陷态重构技术、单晶型高镍三元材料的控制合成技术、单晶型高电压三元材料的控制合成技术等。

综上,发行人关于技术优势的论述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十) 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技术优势

①成功打造开放型研发体系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一体化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注重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公司成功打造开放型的研发体系。一方面，公司建有电池材料研究院，重视自身技术创新水平提升和科研人才培养，被认定为河南省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另一方面，公司与苏州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科技学院、许昌学院等高校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重视技术交流与合作，与此同时，公司聘请了具备行业领先水平的专家和教授进行技术指导，以提升公司在NCM/NCA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

②国内较早掌握了前驱体及三元材料生产技术与制造工艺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三元材料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在2009年即开始布局三元材料及前驱体的研究与开发，经过研发人员大量的研发试验和生产技术人员持续不断的工艺调试，公司于2011年突破和掌握了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并在当年成功实现量产；于2012年成功掌握三元材料制备的关键工艺技术并实现量产；2013年公司三元材料产量已突破1,000吨，产品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是国内较早掌握了前驱体及三元材料生产技术与制造工艺的企业之一，在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制备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在技术工艺方面具有一定先发优势。

③多年生产实践积累了一系列三元材料核心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积极参加三元材料领域科研项目，在相关领域取得了较多技术成果。公司于2013年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被认定为河南省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年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并先后获得河南省瞪羚企业、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新乡市星级工业企业等奖项，其中“湿法混合生产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项目经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查新，经鉴定认为该项目在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前驱体与锂盐的湿法混合方面有创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正在审查状态的发明专利申请7项。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科技创新，秉承“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创新思路，持续不断加大科研方面的投入，积累与掌握了一系列三元材料等相关的核心技术与专利，具有比较优势和技术门槛。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多元前驱体精确控制技术、高容量高压实多元正极材料生产技术、高一致性湿法混合技术、二次球型三元材料表面修饰与缺陷态重构技术、单晶型高镍三元材料的控制合成技术、单晶型高电压三元材料的控制合成技术等。依赖技术投入，公司对主要产品不断进行升级，能自主生产前驱体及三元材料领域全系列的产品，且均能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供货，使得核心产品能够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2、发行人已有产能产品和募投项目是否为落后产品、淘汰产能

(1) 发行人已有产能及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淘汰产能

在三元材料中，根据镍钴锰三种元素的摩尔配比，可搭配出不同型号的三元材料，如NCM523的镍钴锰三种元素比例为5:2:3。实际产品中三种元素比例并非完全标准化，而是在相对比例上有所调整，公司3系、5系、6系、8系产品大致对应市场主要产品型号为NCM333、NCM523、NCM622、NCM811。目前公司及市场产品均以5系产品为主。

从产品技术参数来看，以发行人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5系产品为例，相关参数与可比公司亦没有本质差别。发行人产品相应关键性能指标（典型值）与可比公司5系NCM产品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长远锂科	当升科技	容百科技	厦钨新能	发行人
振实密度 (g/cm ³)	2.25	/	≥2.1	2.34	2.5
比容量 (mAh/g)	155(全电池, 2.8-4.2V, 1C)	151(全电池, 2.8-4.2V, 1C)	≥151(全电池, 2.8-4.2V, 1C)	/	151(全电池, 2.8-4.2V, 1C)
首次效率	88.5%	87%	≥87%	≥87%	≥87%

从生产工艺上来看，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元材料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没有本质差别，只是在原材料品质及配比、后续烧结次数、生产环节的管控标准等环节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有所不同。

从产品应用领域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与电动工具领域，以 5 系常规材料（多晶）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以 5 系（单晶）、6 系（单晶）、8 系与 NCA 等为主。

综上，从材料成分、生产工艺、同类产品技术参数等角度看，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不存在本质差别。从应用领域看，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不同，在主要产品系列或型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具备多晶、单晶、包覆型产品生产能力，产品涵盖 3 系、5 系、6 系、8 系、无钴等全系列三元材料，公司生产的三元材料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不存在本质差别，不属于落后产品，公司现有产能不属于淘汰产能。

（2）募投项目及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淘汰产能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两个募投项目产品方案均以高镍三元材料为主，生产线设计及产品规划均为可兼容新能源汽车三元材料的生产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随着动力电池对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综合成本的更高要求，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及动力电池凭借其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好的优势逐渐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同时，高镍三元材料的技术门槛较高，在制备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亦明显高于常规三元正极材料，大规模量产的难度也较高。高镍三元材料属于三元材料领域的高端产品，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产能。

（二）分析并披露电动汽车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的实质差异，发行人关于两者可比性与差异的论述是否矛盾，是否存在电动汽车用三元材料的残次产品、低端产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情形。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使用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材料；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为三元材料、锰酸锂等。三元材料、锰酸锂、磷酸铁锂的结构存在差异，三元材料属于层状结构、锰酸锂属于尖晶石结构、磷酸铁锂属于橄榄石结构。三种材料的结构不一样，理化性能也有一定差异。

就公司主要产品三元材料而言，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与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三元材料不存在本质差别，均为层状镍钴锰酸锂复合材料，并按照镍、钴、锰的大致构成比例，搭配出不同型号。

从制作工艺上来看,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制备产品使用的生产工艺均为三元前驱体+锂盐烧结的方法,其中三元前驱体的生产工艺均为通过硫酸钴、硫酸镍及硫酸锰以主材混合通过共沉淀法制备而成。公司与前述厂商三元材料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没有本质差别,只是在原材料品质及配比、后续烧结次数、生产环节的管控标准等环节根据客户需求有所不同。

从产品技术参数来看,以公司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 5 系产品为例,相关参数与可比公司亦没有本质差别。公司产品相应关键性能指标(典型值)与可比公司 5 系 NCM 产品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长远锂科	当升科技	容百科技	厦钨新能	发行人
振实密度 (g/cm ³)	2.25	/	≥2.1	2.34	2.5
比容量 (mAh/g)	155(全电池, 2.8-4.2V, 1C)	151(全电池, 2.8-4.2V, 1C)	≥151(全电 池, 2.8-4.2V, 1C)	/	151(全电池, 2.8-4.2V, 1C)
首次效率	88.5%	87%	≥87%	≥87%	≥87%

从锂电池的产品定位来看,由于电动自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属不同的应用领域,应用的锂电池存在差异,电动自行车的锂电池要求建立在电动自行车市场定位基础之上,电动自行车续航里程要求较低,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均低于新能源汽车,且电动自行车整车价格约每辆 2,000 元至 5,000 元,要求相应锂电池成本亦较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要求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电动自行车	新能源汽车
能量密度	能量密度要求低	需高能量密度要求高, 高镍达到 240wh/kg
续航里程	低续航, 约 40-100 公里	高续航, 约 200-600 公里
电量	约 0.5-1.5kWh	约 20-100kWh
循环次数	500-1000cycle	>2000cycle
寿命	质保 1-3 年	质保 8 年/12 万公里
系统成本	成本低	成本较高

根据上述定位要求,目前电动自行车领域锂电池三元材料一般以 5 系常规材

料（多晶）为主，生产工艺以一次烧结为主，改性以掺杂技术为主，单位成本相对较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三元材料以 5 系（单晶）、6 系（单晶）、8 系与 NCA 等为主，生产工艺以二次烧结为主，改性以掺杂与包覆技术为主，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三元材料具体差异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目	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用三元材料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三元材料
主要型号	5 系常规（多晶）	5 系（单晶）、6 系（单晶）、8 系、NCA
烧结工艺	一次烧结：将前驱体跟锂源以及掺杂元素通过高温固相反应形成配比均匀的化合物，主要影响的性能指标是材料配比均匀度、Li/Ni 混排、碱量、晶粒大小等	二次烧结：修复一烧中残余的内部晶格缺陷，修饰表面形貌、降低比表面积、降低金属单质（主要是 Fe）含量，可略微增大粒子粒度，在材料表面形成一层稳定的包覆层，增强材料在电解液中的抗腐蚀性能，提高材料的循环能力以及使用寿命
改性方法	掺杂：在前驱体与锂源反应中加入掺杂物，按照离子不同可分为阳离子掺杂(Na ⁺ 、Mg ²⁺ 等)与阴离子掺杂（F ⁻ 等），可降低阳离子混排，改善 Li/Ni 混排，引导正极材料微观形貌生长，提升材料晶体结构的稳定性，提高材料的电子电导率和离子电导率	掺杂及包覆：在掺杂基础上，新增包覆工艺，主要是在三元材料表面进行一层表面涂层，主要常见涂层有金属氧化物、氟化物、磷酸盐等；涂层可隔离正极材料与电解液之间的接触，减少副反应的发生，减少产气，改进材料的可逆比容量、循环性能、热处理条件等，降低残碱提升材料加工性能，降低表面电阻，提升电性能
单晶多晶(按照微观形貌及晶粒尺寸区分)	多晶：众多晶粒的单晶的集合，颗粒间有明显晶界，比较容易烧结，技术难点相对较少，同 Ni 含量克比容量较高，多用于常规电压，2C 以上倍率放电性能较好	单晶：由一个完整的晶粒组成，晶体尺寸一般在 5 μm 以下，烧结难度较大，技术难点较多，结构完整性稳定性更好，压实密度较大，高电压性能优异，安全性更优，循环性能较好
单位成本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综上，从材料成分、生产工艺、同类产品技术参数等角度看，电动自行车与新能源汽车所使用的三元材料没有本质差别。但由于应用领域和产品定位不同，应用于电动自行车领域的锂电池三元材料以 5 系常规材料为主，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三元材料以 5 系（单晶、包覆）、6 系（单晶、包覆）、8 系与 NCA 等为主，两者在产品系列或型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关于两者可比性与差异的论

述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的残次产品、低端产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情形。

(三)分析并披露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未来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结合发行人现有市场占有率较高、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1、分析并披露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未来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

(1)短期来看,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较低

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仍处于快速发展期,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市场容量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高工产研(GGII)调研数据显示,从出货量环比增速看,2020第三季度正极材料出货量环比大幅增长,其中三元材料第三季度环比增速达32%。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主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开展竞争与扩张,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三元材料市场快速增长的情况下,预计短期内不会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领域。

另一方面,公司在小动力市场存在市场优势和客户壁垒。知名小型动力电池企业对供应商存在较为严格的认证机制,需要对供应商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进行考察,检验周期较长,且一旦确定三元材料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因此该领域存在一定客户壁垒。公司与小动力锂电池领域龙头企业星恒电源、天能股份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针对性的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以及性价比优势等在该领域占领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最后,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与电动自行车用三元材料存在一定的工艺和成本差别,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针对电动汽车开发和设计的工艺具有产量大、批次稳定好等特点,但也存在着弹性差、成本高、响应慢等诸多不适合电动自行车市场的地方,因此,尽管这些企业设备先进、实力雄厚,但在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市场并不天然具备绝对的优势。

综上所述,短期内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进入并占据小型动力电池领域较大市场份额的可能性较低。

(2) 长期来看,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存在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三元材料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不存在本质差别, 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竞争激烈或出现其他不利发展因素, 或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市场前景向好, 吸引更多厂商进入本领域, 未来不排除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通过调整产线、追加投资等形式进入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的可能性。面对上述竞争压力,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开发新客户等方式不断提高产品竞争能力, 以保持和提升公司在小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领域的市场领先优势, 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激烈竞争情形。

2、结合发行人现有市场占有率较高、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的情况, 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显示, 2019 年公司三元材料出货量处于行业第八名, 市场占有率为 4.7%; 公司在电动自行车与电动工具锂电池领域三元材料出货量处于行业第一名, 市场占有率达 48.4%。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71%、11.93%、16.04%和 11.59%, 净利率分别为 8.62%、4.36%、7.06%和 3.18%, 存在一定的波动, 毛利率与净利率波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下游市场供求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下游小动力锂电池, 特别是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需求增长所致。2019 年, 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出货量为 5.5GWh, 同比增长了 61.5%。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 2020 年 1-10 月, 我国电动自行车完成产量 2,548.0 万辆, 同比增长 33.4%; 电动自行车营业收入 759.9 亿元, 同比增长 26.9%。电动自行车市场整体依然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近年来, 电动自行车行业在政策驱动和锂电池成本不断降低的支持下, 锂电池对铅酸电池的替代进程加快, 电动自行车的锂电渗透率从 2015 年的 4.4%, 提升至 2019 年的 23.0%, 且该趋势预计还将继续保持, 未来锂电池对铅酸电池的替代空间仍然很大。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主要种类是三元电池以及锰酸锂掺杂三元体系电池, 磷酸铁锂由于能量密度低、体积大, 在电动自行车应用较少。电动自行车锂电化趋势将推动三元材料市场增长, 进而推动公司三元材料业务收入增长。

同时，目前电动工具市场正在经历锂电池电动工具对传统电动工具的替代、单只电动工具带电量上升以及电动工具用锂电池出口量扩大的过程。2019 年，电动工具用锂电池装机量达到 2.5GWh，同比增长 19.0%。未来电动工具用锂电池出货量将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电动工具用锂电池主要采用三元电池，电动工具锂电池市场的增长势必带动三元材料市场的发展，对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具有促进作用。

此外，新能源汽车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并已向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客户正式供货，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

综上，公司作为国内主要三元材料供应商之一，在电动自行车与电动工具锂电池三元材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三元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领域预期都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三元材料业务未来也具有较大的成长性。

（四）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发展情况，5系产品是否为主流产品，未来是否存在改用低镍产品、改用磷酸铁锂电池的可能性，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情况，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发展情况，5 系产品是否为主流产品，未来是否存在改用低镍产品、改用磷酸铁锂电池的可能性，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情况

（1）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

目前，根据正极材料分类，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主要有三种技术路线：一是以星恒电源为代表，主要采用三元材料掺杂锰酸锂的技术路线；二是以天能股份、博力威为代表，主要采用三元材料的技术路线；三是以芯驰为代表，主要采用磷酸铁锂的技术路线。随着三元锂电池价格进一步下降和《新国标》的实施，目前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三元材料与三元材料掺杂锰酸锂的技术路线会是电动自行车锂电池领域主流技术路线。

根据高工产研（GGII）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三元材料以 5 系为主，在 2019 年出货量中，5 系及以下产品出货量占比 74.0%。鉴于综合性能、安全性、

成本等方面的优势，目前 5 系三元材料在电动自行车领域为主流产品。

相对 5 系三元材料以及高镍产品，以低镍产品制备的电池能量密度相对较低，与电动自行车对整车重量低、能量密度及续航里程要求越来越高的趋势不相符，此外低镍电池钴金属含量相对较高，而由于钴金属资源稀缺且价格昂贵、成本更高。因此，总体而言目前三元材料主要向高镍低钴方向发展，在电动自行车锂电池领域亦是如此，未来短期内改用低镍产品的可能性较低。磷酸铁锂由于能量密度低，体积笨重，尤其是在《新国标》出台的背景下，磷酸铁锂在电动自行车领域的应用更加受到重量的制约，总体占比较低。在电动自行车领域，考虑到重量、能量密度以及消费惯性等方面，未来短期内改用磷酸铁锂电池的可能性较低。

(2) 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较早成功研发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并实现量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多年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三元材料及前驱体领域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均取得专利保护。现阶段针对自身产品特点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依然专注于三元材料领域技术的研发和储备，重点进行了单晶、包覆、掺杂、高镍、低钴、无钴、NCA、四元等方面的研发工作，一方面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提升产品性能，另一方面加大投入开发新产品与新技术。公司具备低镍、中镍、高镍三元材料的生产能力，可满足电动自行车锂电池领域对三元材料的技术与质量要求。

目前，除核心技术之外，公司主要技术储备包括复合型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生产技术、非萃取型三元材料回收与再利用技术、5 伏高电压无钴正极材料制备技术、高安全性铝包覆前驱合成技术、NCM 造粒生产技术、高精密镍钴锰酸锂合成技术、低成本正极材料水洗工艺技术等。

综上，公司在多年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三元材料及前驱体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可以适应未来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技术路线发展的要求。

2、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针对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发展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一) 锂电池行业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领域，根据正极材料分类，电动自

行车锂电池主要有三种技术路线：一是以星恒电源为代表，主要采用三元材料掺杂锰酸锂的技术路线；二是以天能股份、博力威为代表，主要采用三元材料的技术路线；三是以芯驰为代表，主要采用磷酸铁锂的技术路线。鉴于综合性能、安全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目前 5 系三元材料在电动自行车领域为主流产品。未来若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三元材料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及受理通知书，核查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情况及权属证书，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发明专利进行了对比分析。

（2）取得了发行人已有产能产品和募投项目相关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产品生产线，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产品信息。

（3）取得发行人在研项目相关资料，查阅了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行业分析报告，访谈了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了解了电动汽车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的差异情况、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发展情况以及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情况。

（4）查阅了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行业分析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成长性进行了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技术优势论述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已有产能产品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品、淘汰产能。

（2）电动汽车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由于应用领域及场景不同，两者在产品系列或型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 5 系常规材料为主，电动汽车锂电池三元材料以 5 系（单晶、包覆）、6 系（单晶、包覆）、

8 系与 NCA 等为主。电动汽车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不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关于两者可比性与差异的论述不存在矛盾，不存在电动汽车用三元材料的残次产品、低端产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情形。

(3) 长期来看，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未来存在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领域的可能性。发行人在电动自行车与电动工具锂电池三元材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短期内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进入并占据小型动力电池领域较大市场份额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三元材料供应商之一，随着三元材料市场整体增长，未来业务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4) 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目前以 5 系为主，未来短期内改用低镍产品或磷酸铁锂电池的可能性较低。针对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发展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三、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股份质押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的情况，在申报前全部解除。

请发行人：

- (1) 披露报告期内股东股份质押时间、对手方、主要条款、款项用途。
- (2) 披露申报前解除质押的资金来源，与资金来源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稳定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披露报告期内股东股份质押时间、对手方、主要条款、款项用途。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时间、对手方、主要条款、款项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对手方	质押股份数	质押时间	主要条款	款项用途

序号	质押人	对手方	质押股份数	质押时间	主要条款	款项用途
1	李轩	安徽众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 万股	2016 年 4 月 22 日	主 合 同：《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 (ZXZL000220162914); 主合同债务人：天力锂能; 主合同合同金额：900 万元 (租赁本金); 质 押 合 同：《 权 利 质 押 合 同 》 (ZXZL000220162914); 质押期限：主合同履行完毕;	质押行为系替发行人融资租赁行为进行增信, 质押人未通过质押行为融资。
2	王瑞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50 万股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第 2017008 号; 主合同债务人：天力锂能; 主债权合同金额：1,000 万元; 质押合同：《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兴银新借质字第 2017008 号; 质押期限：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质押行为系替发行人银行贷款行为进行增信, 质押人未通过质押行为融资。
3	李雯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 万股	2017 年 6 月 14 日	主 合 同：《 售 后 回 租 赁 合 同 》 (FLFL2017A0614); 主合同债务人：天力锂能; 主合同合同金额：1,000 万元 (租赁本金); 质 押 合 同：《 权 利 质 押 合 同 》 (FLFL2017E0614); 质押期限：主合同履行完毕;	质押行为替发行人融资租赁行为进行增信, 质押人未通过质押行为融资。
4	李轩	农开裕新	400 万股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主合同：《借款协议》; 主合同债务人：天力锂能; 主债权合同金额：2,000 万元; 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 质押期限：主合同履行完毕;	质押行为系替发行人借款行为进行增信, 质押人未通过质押行为融资。
5	李轩	农开裕新	600 万股	2017 年 7 月 25 日	主合同：《借款协议》; 主合同债务人：天力锂能; 主债权合同金额：4,000 万元; 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 质押期限：主合同履行完毕;	质押行为系替发行人借款行为进行增信, 质押人未通过质
	王瑞庆		200 万股			

序号	质押人	对手方	质押股份数	质押时间	主要条款	款项用途
						押行为融资。
6	王瑞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50 万股	2018 年 6 月 19 日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第 2018026 号； 主合同债务人：天力锂能； 主债权合同金额：1,000 万元； 质押合同：《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兴银新借质字第 2018026 号； 质押期限：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质押行为系替发行人银行贷款行为进行增信，质押人未通过质押行为融资。
7	李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960 万股	2018 年 7 月 26 日	主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信银豫贷字第 1812069 号； 主合同债务人：天力锂能； 主债权合同金额：1,900 万元； 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8）信银银最权质字第 1812069 号； 质押期限：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	质押行为系替发行人银行贷款行为进行增信，质押人未通过质押行为融资。
8	王瑞庆	郑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300 万股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主合同：《授信额度合同》（2018）广银综授额字第 00206 号； 主合同债务人：天力锂能； 主债权合同金额：1,500 万元； 委托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郑担保委字（2018）027 号（天力锂能委托郑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质押合同：《质押合同》郑担保股反字（2018）027 号； 质押期限：主合同履行完毕；	质押行为系替发行人银行贷款行为进行反担保增信，质押人未通过质押行为融资。
9	王瑞庆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万股	2019 年 1 月 9 日	主合同：《增资协议》2018017-01、《借款合同》鸿投农同 2018017-03； 主合同债务人：天力锂能； 主债权合同金额：1,000 万元； 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 质押期限：主合同履行完毕；	质押行为系替发行人银行贷款行为进行增信，质押人未通过质押行

序号	质押人	对手方	质押股份数	质押时间	主要条款	款项用途
						为融资。
10	李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960 万股	2019 年 8 月 14 日	主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信银豫贷字 1912065 号； 主合同债务人：天力锂能； 主债权合同金额：2,400 万元； 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9）信银银最权质字第 1912065C 号、2019）信银银最权质字第 1912065A 号； 质押期限：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质押行为系替发行人银行贷款行为进行增信，质押人未通过质押行为为融资。
	王瑞庆		588 万股			

(二)披露申报前解除质押的资金来源，与资金来源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稳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前解除质押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对手方	质押股份数	质押时间	解质押时间	解质押方式及资金来源
1	李轩	安徽众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 万股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融资租赁主合同履行完毕；发行人自有资金。
2	王瑞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50 万股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银行贷款主合同履行完毕；发行人自有资金。
3	李雯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 万股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部分解压）； 2020 年 5 月 25 日（全部解押）	发行人融资租赁主合同履行完毕；发行人自有资金。
4	李轩	农开裕新	400 万股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借款主合同履行完毕；发行人自有资金及部分银行借款。
5	李轩	农开裕新	600 万股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借款主合同履行完毕，2019 年 12 月农开裕新通过债权方式在股转系统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
	王瑞庆		200 万股			

序号	质押人	对手方	质押股份数	质押时间	解质押时间	解质押方式及资金来源
6	王瑞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50 万股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发行人银行贷款主合同履行完毕；发行人自有资金。
7	李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960 万股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银行贷款主合同履行完毕；发行人自有资金。
8	王瑞庆	郑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300 万股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银行贷款主合同履行完毕；发行人自有资金。
9	王瑞庆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万股	2019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借款主合同履行完毕；发行人自有资金。
10	李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960 万股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银行贷款主合同履行完毕；发行人自有资金。
	王瑞庆		588 万股			

综上，上表质押行为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质押发行人股票方式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涉及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融资行为提供增信。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债转股等方式正常履行完毕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融资主合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办理股权解质押手续。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涉及的主合同、质押合同、质押登记文件及解质押登记文件；

（2）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质押公告及解质押公告；

（3）取得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质押发行人股票方式为发行

人日常生产经营涉及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融资行为提供增信；

2、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债转股等方式正常履行完毕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融资主合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办理股权解质押手续，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度，周村厂区三元材料产能为 3,000 吨，占发行人总产能比例为 30.85%；产值为 25,406.03 万元，占发行人总产值比例为 26.70%。

(2) 本次资产交易转让定价 1,300 万元（含税），形成 542.20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转让时未经过评估程序，于 2020 年 8 月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售的周村资产进行补充评估，此时陈伯霞已经原价回购相关资产。2019 年 12 月，新阳光电池接受项建平投入 400.00 万元银行存款用于向发行人支付资产购买对价；2020 年 6 月回购完成后，陈伯霞向新阳光电池投入 750.00 万元用于支付资产购买对价。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出售周村资产的议案》。

(3) 发行人向新阳光电池转让的资产为设施设备等，只有机器设备，不包括原材料、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

(4) 从人员层面来看，《转让协议》中未对人员转移进行约定。从实际的人员转移来看，公司的采购、销售、管理以及技术人员未发生转移，仍然在发行人任职，由于周村厂区与发行人新七街厂区距离较远，发行人生产工人以周边的居民为主，周村厂区的部分生产工人选择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部分工人选择与新阳光签署劳动合同，在新阳光工作。选择在新阳光工作的工人均为基层员工，发行人主要的部门经理、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发生变动，处置资产及选择在新阳光工作的工人不具备独立的生产、管理、运营能力。

(5) 阳光电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2017 年、2018 年、2020 年 1-6 月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6,355.90 万元、8,899.79 万元、5,673.56 万元、2,234.64 万元。阳光电源持股 49%的股东、副总

经理祁向东为王瑞庆配偶李树灵的舅舅，李雯、李轩的舅公。发行人认为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26%、13.42%、18.01%、15.68%，向除阳光电源外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为 19.33%、11.76%、16.44%、12.45%。

请发行人：

(1) 分析并披露以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转让占发行人 30%产能厂区的交易是否公允，与可比公司同类交易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签订转让协议时是否存在回购、价格调整或其他未披露安排；转让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原因。

(2) 披露资产转让后，新阳光电源的原材料、生产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 披露选择在新阳光工作的人员比例，原周村厂区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流向情况。

(4) 说明认为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区分产品型号，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以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转让占发行人30%产能厂区的交易是否公允，与可比公司同类交易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签订转让协议时是否存在回购、价格调整或其他未披露安排；转让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原因。

1、分析并披露以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转让占发行人 30%产能厂区的交易是否公允，与可比公司同类交易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签订转让协议时是否存在回购、价格调整或其他未披露安排

(1) 转让周村厂区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周村厂区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9.28 万元，交易价格为 1,157.08 万元（不含税，含税价格为 1,30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主要依据如下：

1) 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自主协商达成

本次转让周村厂区资产的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自主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和洽谈，在充分博弈的基础上形成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为市场化的结果。

2) 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较为接近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转让资产评估值为 1,291.53 万元，交易价格比评估值低 10.41%，考虑到转让资产固有的局限性，交易价格合理。

3) 出售资产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对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予以确认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出售予以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出售的价格公允性予以了确认。

(2) 同类公司交易估值对比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与同类交易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	作价	PB 估值
长远锂科	金驰材料	2016.12.31	35,898.38	39,850.15	1.11
	新材料事业部	2016.12.31	69,134.51	37,521.98	0.54
当升科技	常州当升	2020.6.30	127,901.30	131,397.02	1.03
容百科技	湖北容百	2015.12.31	3,122.57	3,600.00	1.15
	竞拍取得科博特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的房地产及相关机器设备	拍卖		5,008.00	/
天力锂能	周村厂区资产	2019.12.31	1,699.28	1,157.08	0.68

注：PB=作价/净资产。

同类交易为完整的经营实体，且可比公司通过购买交易标的，在产业链、业

务规模上均具有战略意义，而公司出售的周村资产不构成完整的经营实体，根据净资产的交易估值位于同类交易区间内，估值合理。

(3) 签订转让协议时的其他安排

签订转让协议时，公司与新阳光电池不存在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或其他未披露安排。

为降低新阳光电池未来运营风险，项建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一定时间内新阳光电池生产的产品质量出现瑕疵，无法达到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或其他单位的供货质量要求或无法达到合理的产能利用水平，则项建平有权要求王瑞庆或王瑞庆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新阳光电池 100%的股权。除此以外，签订转让协议时不存在回购、价格调整或其他未披露安排。

2、转让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原因

发行人出售上述资产时，鉴于出售设备整体成新率不高，且生产线经过长期高温环境下使用，不适宜搬迁使用，且部分资产无搬迁处置的可能性；且设备所在土地及房屋属于租赁，无法办理产权，也无法保证厂区的长期运营，基于上述原因，双方同意以净资产为基础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因而未履行评估程序。

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8.66 万元(经审计确认后净资产为 1,699.28 万元)，占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根据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售周村资产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交易时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 披露资产转让后，新阳光电源的原材料、生产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新阳光电池收购公司周村厂区资产后，其原材料、生产技术来源以及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原材料来源方面，新阳光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在技术来源方面，对于三元材料业务，周村厂区生产部主管由新阳光电池继续聘任，担任新阳光电池的副总经理，负责新阳光电池的日常生产；对于委托加

工锰酸锂业务，由委托方派人进行技术指导；对于锌合金粉业务，新阳光电池从外部聘请了技术人员来负责。

新阳光电池的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性质	公司名称	新阳光电池的业务	重叠情况说明
供应商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前驱体	2020年8月前，新阳光电池从事部分三元材料加工业务，因此其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存在重叠，目前新阳光电池已停止三元材料业务
供应商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碳酸锂	
供应商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碳酸锂	
客户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三元材料	
客户	赣州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三元材料	
客户	菏泽天宇锂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锌合金粉	天力锂能向其销售三元材料
客户	贵州高点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锰酸锂	天力锂能曾委托其代加工三元材料
客户	新乡市新科力电源有限公司	销售锌合金粉	天力锂能2018年曾向其销售锌粉
供应商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钢锭	天力锂能向其采购硫酸锰
供应商	嘉善县华亿塑料五金厂(普通合伙)	采购塑料桶	天力锂能2018年曾向其采购塑料桶

(三)披露选择在新阳光工作的人员比例，原周村厂区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流向情况。

出售资产前，公司拥有周村厂区和新七街厂区两个生产厂区，管理团队在周村厂区办公。出售资产前后，周村厂区办公的员工变动情况如下：

职能	出售前	出售后		
	总人数	天力锂能聘任	新阳光电池聘任	离职人数
管理人员	31	28	3	/
采购人员	5	5	/	/
销售人员	10	10	/	/
技术人员	9	8	/	1

生产人员	93	23	66	4
物控人员	5	2	3	/
品控人员	9	7	1	1
合计	162	83	73	6

资产出售后，周村厂区员工留在新阳光电池的比例为 45.06%，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仍然在天力锂能工作，新阳光电池聘任的 3 名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行政人员，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除 1 名员工离职外，其余仍留在公司，搬迁到新七街厂区与其他技术人员共同办公。

(四) 说明认为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说明认为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祁向东先生持有阳光电源 45%的股权，担任阳光电源的副总经理，祁向东为王瑞庆配偶李树灵的舅舅，李雯、李轩的舅公，不属于王瑞庆、李树灵、李雯、李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祁向东先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5 条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阳光电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项建平先生，祁向东先生为阳光电源的二股东，因此，阳光电源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综上所述，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认定依据充分。

2、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1) 阳光电源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项建平、祁向东及阳光电源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关于三元材料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阳光电源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制造与销售。阳光电源与发行人同处于新乡市，发行人是新乡市主要的三元材料生产企业，阳光电源从发行人处购买三元材料用于主营产品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阳光电源从发行人购买的三元材料数量分别为 423.70 吨、552.68 吨、485.05 吨、227.40 吨，三元材料采购数量与其业务规模匹配，采购量没有大幅变动。

阳光电源的信用政策为信用期为货到票到 90 天，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阳光电源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与其他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致。

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三元材料的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较为接近。

(3) 新阳光购买周村资产及出售新阳光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阳光电源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设备及电动工具的驱动电源，三元材料是生产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阳光电源的实际控制人项建平先生出于延伸产业链，自行为其控制的阳光电源提供三元材料考虑而设立了新阳光电池购买周村厂区资产，具备商业合理性。

受到疫情影响及跨行业经营的因素影响，新阳光电池 2020 年上半年运营效益较差，客户开拓受阻，因此项建平先生要求王瑞庆先生予以回购，将新阳光电池的股权出售给陈伯霞，具有商业合理性。

项建平设立了新阳光电池购买周村厂区资产及出售新阳光电池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接近，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阳光电源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关于三元材料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新阳光电池购买周村资产及出售新阳光电池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不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 区分产品型号，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电源之间的交易情况按产品型号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TLM510	2,137.29	4,462.62	5,091.67	4,776.67

TLM550	/	/	3,281.37	1,303.49
TLM610	/	/	/	275.73
TLP813	97.35	191.48	515.04	/
TLM810	/	/	11.71	/
合计	2,234.64	4,654.10	8,899.79	6,355.89

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均价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TLM510	阳光电源均价	9.70	11.54	16.14	15.02
	公司销售均价	9.25	11.30	15.65	14.32
	差异率	4.86%	2.12%	3.13%	4.89%
TLM550	阳光电源均价	/	/	15.63	15.04
	公司销售均价	/	/	15.85	15.32
	差异率	/	/	-1.39%	-1.83%
TLM610	阳光电源均价	/	/	/	14.51
	公司销售均价	/	/	/	15.06
	差异率	/	/	/	-3.65%
TLP813	阳光电源均价	13.91	17.41	19.35	/
	公司销售均价	14.21	17.20	19.51	/
	差异率	-2.11%	1.22%	-0.87%	/
TLM810	阳光电源均价	/	/	20.76	/
	公司销售均价	/	/	21.20	/
	差异率	/	/	-2.08%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 TLM510 产品价格高于 TLM510 产品整体均价，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其他产品均价低于整体均价，整体价格差异率较小，不属于重大差异，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

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中，TLM510 与 TLM550 产品占比在 94%以上，以 TLM510 与 TLM550 产品为例，分产品型号的毛利率与主要客户对比如下（便于分析，以公司主要客户星恒电源、长虹三杰、海四达、天能股份和横店东磁

的平均毛利率作为其他主要客户的毛利率):

产品型号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TLM510	其他主要客户	12.63%	16.85%	10.08%	17.88%
	阳光电源	16.02%	18.17%	12.61%	20.15%
TLM550	其他主要客户	-	-	12.87%	15.56%
	阳光电源	-	-	15.65%	13.97%
全部型号	其他主要客户	12.45%	16.44%	11.76%	19.33%
	阳光电源	15.68%	18.01%	13.42%	18.26%

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 TLM510 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平均毛利率,与同样以电动工具为主的海四达、横店东磁接近。从整体上看,2017 年度,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三元材料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要客户 1.07 个百分点,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三元材料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 1.66 个百分点、1.57 个百分点、3.23 个百分点,差异率较小。若以其他主要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作为阳光电源的销售毛利率,则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三元材料的毛利率差异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68.01 万元、147.74 万元、89.07 万元和 72.18 万元,不具有重大影响。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同行业公司关于出售或购买三元材料生产设施的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出售周村资产进行对比分析;

(2) 查阅新阳光电池成立以来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表、财务报表,了解其业务构成及原料来源;

(3) 取得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时的人员变动明细表,分析人员流动情况;

(4) 查阅关于关联方关系的定义和要求;

(5) 对项建平进行访谈,了解其设立新阳光电池购买周村资产的原因、出售新阳光电池股权的过程、阳光电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

(6) 取得并查阅祁向东出具的声明;

(7) 取得发行人三元材料各型号的销售明细、阳光电源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表,分析阳光电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转让占发行人 30%产能厂区的交易价格公允,与同类交易相比估值合理;

(2) 签订转让协议时发行人与新阳光电池不存在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或其他未披露安排;除了项建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回购、价格调整或其他未披露安排;

(3)披露资产转让后,新阳光电池原材料由其与上游供应商签署合同购买,生产技术主要依靠自有员工、委托加工单位外派人员及后续招聘的员工,新阳光电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

(4) 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不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三元材料价格公允,各型号产品价格与发行人的销售均价差异较小;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三元材料与其他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五、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董事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前董事、副总经理蔡碧博持有发行人 84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92%。2020 年 4 月,蔡碧博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李德成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副教授;2017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

请发行人：

(1) 详细披露蔡碧博在 IPO 申报前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披露李德成是否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详细披露蔡碧博在IPO申报前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蔡碧博从发行人离职之前主要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负责发行人现有技术(三元正极材料)的改造升级和研发。2020年6月, 其因个人发展的原因从公司辞职, 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蔡碧博从公司离职后入职淮北天茂担任总经理, 负责锰酸锂材料的研发、生产、管理业务。淮北天茂为安徽博石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博石为星恒电源的参股公司, 安徽博石及淮北天茂主要为星恒电源供应锰酸锂材料, 蔡碧博先生出于个人职业发展原因选择辞职, 加入安徽博石及淮北天茂。

蔡碧博出于个人职业发展原因加入淮北天茂并担任总经理职务, 负责锰酸锂材料的研发、生产、管理, 具有合理性。

(二) 披露李德成是否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1、李德成是否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

李德成在苏州大学主要从事教学工作, 未担任其他行政职务, 目前教学任务主要为一门本科生课程和一门博士生课程, 通常上课时间安排在每年的9至12月, 平均每周的教学时间为2个半天。李德成投资的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业务展开较少, 其投入的精力有限。李德成有足够的时间可以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发行人的相关工作及参与发行人电池

材料研究院的相关工作。

2020年5月至今,李德成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其中李德成出席4次董事会,因公务出差缺席1次。

2020年2月,李德成加入发行人电池材料研究院;2020年5月,发行人聘任李德成为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由于受疫情影响,李德成5月份之前主要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参与前期的准备工作,5月份后开始每两周到公司现场工作一次。李德成主要负责研究院筹建的相关工作,包括组织结构的建设,副院长人选的确定,相关人员工作职能划分,研究院相关管理制度的建设,研发项目的确立,研发人员技术水平面试等工作。同时李德成不定时陪同发行人员工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技术交流,还负责规划电池材料研究院功能分区、内部装修、电池中试线等分析测试设备选型、调研等工作。

因此,李德成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

2、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1)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082964849T
注册地址	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
法定代表人	李德成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锂电池及新型功能材料、仪器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及销售。(需专项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德成	138.00	46.00
2	蒋玉波	132.00	44.00
3	蒋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受托研发、分析测试、关键材料和设备代理。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7 年度	397.18
2018 年度	52.91
2019 年度	20.38
2020 年 1-6 月	0.00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2)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T8QE94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茜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风力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节能电器，LED 灯，储能设备，光伏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限分支机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德成	1,500.00	25.00
2	管建国	1,320.00	22.00
3	宋茜	780.00	13.00
4	戴旭	600.00	10.00
5	张胜	480.00	8.00
6	邵禹博	480.00	8.00
7	徐河虹	480.00	8.00
8	李小伟	360.00	6.00
合计		6,000.00	100.00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路灯、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7 年度	34.87
2018 年度	44.91
2019 年度	62.48
2020 年 1-6 月	206.02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蔡碧博出具的辞职报告、《声明函》；
- (2) 取得并查阅李德成的任职文件；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研发项目的说明；
- (4) 取得并查阅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表》及调查文件；
-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6) 取得并查阅李德成先生出具的调查问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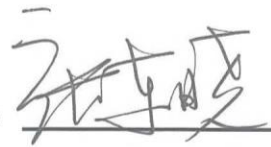
- (1) 蔡碧博因个人原因辞职具有合理性；
- (2) 李德成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1年1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3

一、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简

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对赌协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捷煦汇通与王瑞庆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 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若 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无法达到目标净利润的 90%（即人民币 7,200 万元）的，捷煦汇通可要求王瑞庆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2020 年 4 月 20 日，各协议方已经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形式终止了上述含有业绩承诺的对赌条款。

(2) 新材料基金与发行人、王瑞庆、李雯及李轩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天力锂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 2019 年度未能完成约定的业绩对赌条件，实际控制人需向新材料基金赔偿 25,595,337.95 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已支付 500 万元，剩余 20,595,337.95 元尚未支付。

请发行人：

(1) 说明捷煦汇通终止与王瑞庆的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捷煦汇通是否与发行人、王瑞庆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 说明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终止对赌协议情况下仍然赔偿的原因，已赔偿的 500 万元的资金来源。

(3)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导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相关因素目前是否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捷煦汇通终止与王瑞庆的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捷煦汇通是否与发行人、王瑞庆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2017年7月,王瑞庆与捷煦汇通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2017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若2017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无法达到目标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200万元)的,捷煦汇通可要求王瑞庆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

根据天力锂能在股转系统公告的《2017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天力锂能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297.66万元,同比增长62.44%。经发行人、王瑞庆与捷煦汇通沟通后,虽然未能达到《捷煦汇通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目标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200万元),但发行人2017年度净利润仍增长较快,捷煦汇通知晓天力锂能2017年度财务数据后,认可天力锂能的发展前景,故未按照《捷煦汇通补充协议》向王瑞庆发出现金补偿通知。

2019年起,天力锂能开始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备工作。2020年4月20日,王瑞庆与捷煦汇通协商一致签署《终止协议》解除对赌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捷煦汇通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捷煦汇通补充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捷煦汇通已出具声明,确认未按照《捷煦汇通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王瑞庆履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其与天力锂能及与天力锂能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天力锂能股权稳定性及天力锂能利益的协议或安排。前述协议或安排存在已经触发生效条件或尚未执行的,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效或放弃执行,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捷煦汇通与王瑞庆的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二) 说明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终止对赌协议情况下仍然赔偿的原因,已赔偿的500万元的资金来源

2019年10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安徽高新

投（即新材料基金）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及对赌协议。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安徽高新投经协商后解除对赌协议。解除对赌协议的同时，因约定对赌与解除对赌的时间间隔较短及对赌协议约定的 2019 年度承诺利润未达约定，安徽高新投为了保障自身的投资收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偿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向安徽高新投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25,595,337.95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已按照约定向安徽高新投支付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收到的天力锂能历年分红款。

（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导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相关因素目前是否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与捷煦汇通关于 2017 年度业绩对赌

2017 年 7 月，王瑞庆与捷煦汇通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 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当年实际未完成承诺利润。

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是 2016 年及 2017 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已经连续几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当时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公司已经实现净利润 3,412.54 万元,同比增长 103.99%，加之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继续保持 74.51%的增长速度，公司新厂区 2 条生产线于 3 月调试成功，公司管理层乐观估计 2017 年经营业绩能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长 100%以上。

2017 年当年实际经营情况未能达到管理层的预期，与承诺利润存在差异。

2017 年度，公司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层基于签订对赌协议时的历史业绩及发展环境作出了比较乐观的估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2、与安徽高新投关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对赌

事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对赌协议承诺利润	9,000.00 万元	11,000 万元

实际利润	7,464.28 万元	5,326.84 万元

注：以上数据口径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度实际利润为 2020 年的审阅数。

2019 年度，公司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主要原因为受 2019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政策影响，汽车行业整体销售状况持续不佳，受价格传导影响，公司 2019 年 4 季度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

2020 年度，发行人承诺利润与初步预计实际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三元材料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抑制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当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海外疫情蔓延仍然严重。公司及国内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已经逐步消除。

2020 年 3 季度以来，国内从事新能源汽车领域三元材料的企业订单已经逐步恢复，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2020 年度，国内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已经转为正增长。受下游需求回暖影响，2020 年 4 季度以来，公司上游原材料及三元材料价格逐步上涨，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在减轻。从下半年经营情况来看，2020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3 亿元，同比增长 42.69%，实现净利润 4,183.62 万元，同比增长 31.78%。尽管毛利率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大幅增长。

尽管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但公司业务增长一定程度减少了低毛利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仍取得了较好的盈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安徽高新投、捷煦汇通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后续终止协议；

（2）取得并查阅安徽高新投、捷煦汇通出具的有关对赌协议的相关声明；

(3) 取得并查阅 2020 年 5 月安徽高新投与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的相关补偿协议;

(4) 查阅公司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三季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阅报告,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捷煦汇通认可天力锂能的发展前景,王瑞庆与捷煦汇通协商一致签署《终止协议》解除对赌协议,捷煦汇通与王瑞庆的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 2019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安徽高新投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及对赌协议。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安徽高新投经协商后解除对赌协议。解除对赌协议的同时,因约定对赌与解除对赌的时间间隔较短及对赌协议约定的 2019 年度承诺利润未达约定,安徽高新投为了保障自身的投资收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偿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向安徽高新投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25,595,337.9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支付补偿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收到的天力锂能历年分红款;

(3) 2017 年度,发行人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层基于签订对赌协议时的历史业绩及发展环境作出了比较乐观的估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4) 2019 年度,发行人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主要受新能源汽车销售不佳带来的传导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主要受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三元材料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抑制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发行人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控制,发行人及国内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已经逐步消除。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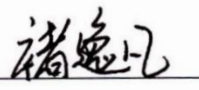
管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但业务增长一定程度减少了低毛利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仍取得了较好的盈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1年2月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3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设立，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1,482,307 股，发行人共有 57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40 户，机构股东 30 户。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关于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转系统挂牌前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书、股份登记的函；对李玉臣、尚保刚、李璟、李雯、李轩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李俊林、祁兰英和陈伯霞出具的《放弃继承权的声明书》及公证文件、李雯和李轩出具的《股权分割协议》及公证文件、陈伯霞、李轩、李俊林、祁兰英出具的《放弃继承权确认函》等材料；访谈主要股东，对机构股东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取得并查阅了股东调查表、间接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除申请豁免的通过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形成的股东及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做市转让方式形成的 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64,6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06%，未能取得联系或未回复股东调查表）外，发行人其余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的交易方式均为在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期间共进行过 2 次定向发行股票，申报前一年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东共 3 名，前述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客观依据合理，前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新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20 年 7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故依据《指引》第十一项，前述 3 名股东不适用《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其余通过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客观依据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5) 除申请豁免的通过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形成的股东及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做市转让方式形成的 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64,6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06%，未能取得联系或未回复股东调查表）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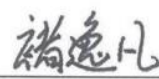
（6）发行人已出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内容如下：“（一）除申请豁免的通过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形成的股东及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做市转让方式形成的 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64,6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06%，未能取得联系或未回复股东调查表，股转系统开户和交易资格已经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厅审核）外，本公司其余股东均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四）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1年3月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56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58
一、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	58
二、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收入.....	62
三、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主要供应商	65
四、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	81
五、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1.关于税收.....	89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淮北天茂和核心技术人员蔡碧博	95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5.关于新三板挂牌	99
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环保	102
九、《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9.关于租赁	108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电动汽车用途产品	114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与产品	121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	129
十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董事	134
十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	1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0-29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1]10-32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2021]10-31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

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30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其中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补充报告期,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

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711.87 万元、7,464.28 万元和 5,389.8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

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148.2307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3,0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464.28 万元和 5,389.8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上述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 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投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安徽高新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6,0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3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有限合伙人
9	淮北开发区龙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

(三)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2020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71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为9,148.2307万股,其中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29.2950万股,占总股本0.3202%。如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五)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21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通过高新复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重新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天力锂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GR202041002074	-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
2	天力锂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乡市商务局	01516395	-	长期
3	天力锂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乡海关	4107960837	-	长期
4	天力锂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豫新牧危化经字[2020]002 号	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5	天力锂能	城镇排水许可证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字第 0140 号	排水量 200m ³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6	天力锂能	排污许可证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9141070068568407XM001R	-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7	天力锂能	取水许可证	新乡市水利局	取水[豫 0701]字[2020]第 008 号	地下水	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8	新天力锂电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豫新牧危化经字[2020]001 号	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9	天力锂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6721QZ0323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10	天力锂能	SGS 认证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ATF0317879SGSCN17/10295	SGS 认证	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11	天力锂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6721EZ0262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2	天力锂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6720SZ0168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13	天力锂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AQBIIIQG2020010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至 2024 年 3 月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3,447.50	99,022.12	90,664.15
营业收入（万元）	124,308.03	101,168.33	93,563.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1	97.88	96.90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安徽高新投	7,692,307	8.4085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富德高科	5,400,000	5.9028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徽天力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U5JYL5K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 A 区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电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

(2) 新天力锂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0984616803
住所	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纬七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锂电源电池、锂电源材料（以上各项不含危化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小汽车）、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及维修、工矿设备销售；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不带储存设施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50.00 万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瑞庆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雯	董事
3	刘希	董事
4	李德成	董事
5	李洪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国瑞	董事、副总经理
7	唐有根	独立董事
8	申华萍	独立董事
9	冯艳芳	独立董事
10	张磊	监事会主席
11	张克歌	监事
12	刘汉超	监事
13	李艳林	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过去12个月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树灵	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
2	陈伯霞	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
3	谷云成	2020年3月离任的监事
4	蔡碧博	2020年4月离任副总经理、5月离任董事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控制的企业
2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封丘县长青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封丘县应举开达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	新乡市卫滨区三原色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新乡市红旗区智能开发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7	新乡市牧野区贵宾山庄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哥哥控制的企业
8	新乡市牧野区尊味餐厅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嫂子控制的企业
9	新乡市弘宇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嫂子控制的企业
10	河南文音琴行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国瑞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持有 25%股权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吉林市亿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4	吉林市昌邑区哈达装饰装潢部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5	吉林市亿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6	吉林市丰满区原味斋涮羊肉火锅店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7	吉林市船营区阔达装饰装潢部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厚存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刘希控制的企业
19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希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希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控制的企业
2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河南省新东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妹夫控制的企业
26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双方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34	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双方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伯霞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控制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艳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2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少数股东，曾持有新天力锂电 33.33%股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回购其所持股权
3	河南天翔游乐设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配偶李树灵哥哥曾控制的企业，已对外转让
4	新乡市力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洪波配偶段灵芝曾持有 19%股权的企业，已对外转让
5	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伯霞控制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6	河南幼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曾持有 35%股权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对外转让
7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申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向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租赁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房屋、厂房作为办公和生产场所，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了关联租赁，年租金为 91.05 万元（含税，不含税价为 86.71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	房屋、厂房	0	86.71	86.71

由于上述租赁厂房和房屋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双方约定按 7.5871 万元/月进行结算。2019 年末公司处置周村厂区资产后，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了上述关联租赁，后续将不会再发生上述建筑物的关联租赁交易。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销售材料

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加工锰酸锂正极材料服务。其中，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加工费按市场价进行协商定价 2,500 元/吨（含税）。

2019 年度，公司为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锰酸锂正极材料加工劳务，收取加工费 227.42 万元；销售包装袋及少量材料 1.53 万元和 3.54 万元，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为 232.49 万元。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	187.30	230.32	150.9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1,200.00	2018.8.3	2018.8.10
	600.00	2019.8.16	2019.9.2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王瑞庆	300.00	2018.10.31	2019.1.2
李轩	300.00	2018.10.29	2019.1.28
李雯	240.00	2019.8.14	2019.9.2

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拆入资金主要系临时周转所致,时间较短,未支付资金使用费。2019年8月16日,公司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借款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9月16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4.35%。2019年9月2日,公司提前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偿还本息合计601.23万元。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轩借款3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9日,资金使用费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2019年1月,公司提前向李轩归还本息合计303万元。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借款3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资金使用费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2019年1月2日,公司提前向王瑞庆归还本息合计302.25万元。

2019年8月14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雯借款2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9月2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贷款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2019年9月2日借款到期后,公司向李雯归还本息合计240.55万元。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8年1月23日,公司向副总经理陈国瑞拆借资金190万元,约定到期日2018年6月30日,资金使用费1.17万元。截至2018年6月29日,公司已全部收到陈国瑞归还的本金和资金使用费共计191.1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2)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回购子公司股权

2018年12月28日,新天力锂电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协议、增资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750.00万元,增资协议约定由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新天力锂电增资250.00万元。

公司、新天力锂电、王瑞庆、李雯、李轩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触发股权回购的条件为公司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近三年累计3亿元的净利润,则由公司、王瑞庆、李雯、李轩回购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新天力锂电的股份,回购价款为增资款总额+增资款总额 $\times$ 4.75% $\times$ 增资款实际使用天数/365-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

截至2019年12月27日,新天力锂电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偿还750万借款本息共计758.63万元。此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公司2017年-2019年实现累计净利润为3亿元的概率较低,根据协议的实质来判断,上述增资事项实际属于负债事项。根据回购协议,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250万股权进行了回购。

(3) 向关联方出售闲置汽车

2019年1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一辆新能源电动车以7.60万元(含税,不含税价6.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封丘县长青学校。

本次出售的东风小康牌新能源汽车为公司2018年12月购置,购置价为7.60万元(含税),预计使用年限4年,出售时尚未投入使用,出售价格参照公司外购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伯霞	天力	2016年12月1日,担保人分别与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	FEHTJ16D295JVP-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雯 李树灵	锂能	(FEHTJ16D295JVP-U-01/02/03/04), 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6D295JVP-L-01)项下的债权 2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际借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借款金额 250 万元。	
李雯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5 年 8 月 7 日, 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71201500000205、ZB1171201500000206、), 就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天力锂能向浦发银行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2,200 万元。	11712017280236 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09 日, 借款金额 200 万元。	是
			CD11712017880241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票据出票日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 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 金额 540 万, 保证金比例为 50%, 提供差额担保 270 万。	是
			CD11712017880246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票据出票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 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 金额 460 万, 保证金比例为 50%, 提供差额担保 230 万。	是
			11712017280544 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借款金额 300 万元。	是
			11712017280545 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6 日, 借款金额 250 万元。	是
			11712018280274 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借款金额 200 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7年5月10日,王瑞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兴银新借质字第2017008号),王瑞庆、李树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2017008-1号、兴银新借保字第2017008-2号),就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兴银新借字第2017008号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限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10日,借款金额1,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7年8月4日,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BXXH20E2016075-1A),就天力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XH20E2016075-1)项下的债权额1,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XXH-2016075-1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限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借款金额1,700万元。	是
李树灵 李雯 陈伯霞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7年3月31日,担保人分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FEHTJ17D29MC90-U-01/02/03/04),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HXWD2017011)及附属协议项下债权1,1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HXWD201701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4月10日至2019年2月2日,借款金额1,1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7年6月29日,李轩与农开裕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豫新基Z字第2017005号-01),以其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农开裕新签署的《借款协议》(豫新基Z字第2017005号)项下的债权额2,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农开裕新签署《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豫新基Z字第2017005号-02、豫新基Z字第2017005号-03),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新基Z字第2017005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4月1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7年7月24日,王瑞庆、李轩与农开裕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豫新基Z字第2017006号-01),分别以其持有公司600万股、20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农开裕新签署的《借款协议》(豫新基Z字第2017006号)项下的债权额4,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农开裕新签署《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豫新基Z字第2017006号-02、豫新基Z字第2017006号-03),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新基Z字第201700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7年7月28日至2019年12月26日,借款金额4,000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雯	天力 锂能	2017年6月14日,李雯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FLFL2017E0614),以其持有公司36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LFL2017A0614)项下的债权1,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雯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FLFL2017D0614-01、FLFL2017D0614-02),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LFL2017A0614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际借款期限2017年6月15日至2020年5月18日,借款金额1,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8年9月19日和2018年9月20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D1171201800000077、ZD1171201800000078、ZD1171201800000079),就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天力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320万元。	11712018280661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11日,借款金额250万元。	是
			1171201828067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11日,借款金额250万元。	是
			11712019280349号借款协议,借款期限2019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8日,借款金额200万元。	是
			编号为RLC117120190006信用证,2019年11月13日开具、2020年11月12日到期,金额为75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8年6月14日,王瑞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兴银新借质字第2018026号),以其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第2018026号)项下的债权额1,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26-01号、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26-02号),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银新借字第201802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2日,借款金额1,000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锂能	2018年8月22日,担保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14-01号、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14-02号),就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第2018036号)项下的债权额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银新借字第201803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19日,借款金额3,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锂能	2018年7月25日,李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信豫银最权质字第1812069号),以其持有公司96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信银豫贷字第1812069号)项下的债权1,9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李雯、郭东伟、陈伯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A、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B、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C、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D、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E、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F),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银豫贷字第1812069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7日,借款金额1,900万元。	是
陈伯霞 李树灵 李雯 王瑞庆	天力锂能	2018年3月18日,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8D29U986-L-01)项下的债权1,26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EHTJ18D29U986-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3月18日至2020年1月21日,借款金额1,266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新天力锂电	2018年12月28日,王瑞庆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鸿投农同2018017-04),以其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为新天力锂电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借款合同》(鸿投农同2018017-03)项下的债权750万元以及《股权回购协议》(鸿投农同2018017-02)项下的债权25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018年12月28日,王瑞庆、李雯、李轩分别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保证函》(鸿投农同2018017-06、鸿投农同2018017-07、鸿投农同2018017-08),就上述75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鸿投农同2018017-03号《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借款金额750万元。 鸿投农同2018017-02号《股权回购协议》,名股实债,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借款金额250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雯	天力锂能	2019年7月31日,李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9信豫银最权质字第1912065C号),以其持有公司960万股股份为就2019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1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500万元;2019年8月1日,王瑞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9信豫银最权质字第1912065A号),以其持有公司588万股股份为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1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900万元。	信银豫贷字第1912065号借款协议,借款期限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借款金额2,4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锂能	2019年8月1日,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A、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B),为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锂能	2019年7月31日,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C、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D、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E、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F),为2019年7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		
王瑞庆	天力锂能	2019年8月27日,担保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光郑焦分营ZB2019055),就天力锂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光郑焦分营ZH2019055)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200万元。	光郑焦分营DK2019043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10日,借款金额3,200万元。	是
			光郑焦分营DK2020050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借款金额3,200万元。	否
陈伯霞	天力	2018年11月30日,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就天力锂能	FEHTJ18D29NZTZ-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树灵 李雯 王瑞庆	锂能	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8D29NZTZ-L-01)项下的债权 2,0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实际借款期限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借款金额 2,020 万元。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李洪波	天力 锂能	2018 年 8 月 28 日, 王瑞庆、李树灵以及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06 号-担保 02)、《委托保证合同》郑担保委字(2018) 027 号, 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2018)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06 号)中 1,500 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 王瑞庆与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质权合同》(郑担保股反字(2018) 027 号), 以其持有公司 300 万股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王瑞庆、李树灵、李雯、李洪波与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合同》(郑担保个反字(2018) 027 号)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授信额度合同》(2018)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06 号《授信额度合同》, 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最高额授信额度 1 亿元, 敞口授信额 1,500 万。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树灵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20 年 3 月 16 日, 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 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0DG1VJBQ-L-01)项下的债权 1,060 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IFELC20DG1VJBQ-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 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借款金额 1,060 万元。	否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2019 年 8 月 1 日, 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A、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B、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C、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D、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E、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F), 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2020) 信银豫贷字第 2012083 号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20 年 3 月 30 日, 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3496381), 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00368876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锂能	2020年7月16日,担保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41号-担保02),为2020年7月16日天力锂能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1,500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	(2020)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41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4日,授信额度1,400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锂能	2021年1月27日,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4044422),为2021年1月27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101868596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锂能	2020年12月31日,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3993734),为2020年12月31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012861613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4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	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2018.12.31 (万元)
应收账款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	78.79	-
	合计	-	78.79	-
其他应收款	封丘县长青学校	3.40	3.40	-
	合计	3.40	3.40	-
其他应付款	陈伯霞	-	61.05	38.28
	王瑞庆	-	-	300.00
	李轩	-	-	300.00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000.00
	合计	3.40	61.05	1,638.28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付陈伯霞的款项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房租。

2018年末,公司应付王瑞庆、李轩、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款项为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于2019年度归还。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21年4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2020年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1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件编号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151号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5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4,714.24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2	天力	豫(2018)新乡	工业用地/非	新七街与纬七	宗地面积:	2065.12.1	抵押	原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件编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锂能	市不动产权第0009138号	居民用房	路交叉口东南角9号房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116.94			取得
3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131号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2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4,715.21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4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126号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3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6,167.73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5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120号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1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4,715.21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6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112号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4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4,714.24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7	天力锂能	新房权新乡市字第201522831号	居住用房	北干道西段新运小区10号楼东单元4层西户	117.15	-	无	原始取得
8	天力锂能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42515号	工业用地/工业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6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867.86	2065.12.1	无	原始取得
9	天力锂能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42521号	工业用地/工业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7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2,655.46	2065.12.1	无	原始取得
10	天力锂能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42524号	工业用地/工业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	2065.12.1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件编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8 号房	积: 1,147.44			
11	天力锂能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第 0035254 号	城镇住宅用途/住宅	长兴县雉城街道云山府 6 幢 1 单元 201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5.87 房屋建筑面积: 139.31	2087.8.24	无	原始取得

2、预售商品房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签署 2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预售合同编号	规划用途	坐落	预测面积 (m²)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天力锂能	2019-0726030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01 号	38.7	无	原始取得
2	天力锂能	2019-0726029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02 号	38.7	无	原始取得
3	天力锂能	2019-0726028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03 号	38.7	无	原始取得
4	天力锂能	2019-0726027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05 号	38.7	无	原始取得
5	天力锂能	2019-0726026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06 号	43.17	无	原始取得
6	天力锂能	2019-0726023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07 号	41.23	无	原始取得
7	天力锂能	2019-0726022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08 号	41.23	无	原始取得
8	天力锂能	2019-0726021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09 号	44.45	无	原始取得
9	天力锂能	2019-0726020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10 号	44.23	无	原始取得
10	天力锂能	2019-0726019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11 号	44.23	无	原始取得
11	天力	2019-0726018	办公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	44.45	无	原始

序号	所有人	预售合同编号	规划用途	坐落	预测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锂能		用房	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12 号			取得
12	天力 锂能	2019-0726017	办公 用房	新中大道(北) 167 号新乡·长 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13 号	41.23	无	原始 取得
13	天力 锂能	2019-0726016	办公 用房	新中大道(北) 167 号新乡·长 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15 号	41.24	无	原始 取得
14	天力 锂能	2019-0726015	办公 用房	新中大道(北) 167 号新乡·长 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16 号	43.16	无	原始 取得
15	天力 锂能	2019-0726013	办公 用房	新中大道(北) 167 号新乡·长 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23 号	41.23	无	原始 取得
16	天力 锂能	2019-0726014	办公 用房	新中大道(北) 167 号新乡·长 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25 号	44.45	无	原始 取得
17	天力 锂能	2019-0726063	办公 用房	新中大道(北) 167 号新乡·长 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26 号	44.23	无	原始 取得
18	天力 锂能	2019-0726062	办公 用房	新中大道(北) 167 号新乡·长 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27 号	44.23	无	原始 取得
19	天力 锂能	2019-0726060	办公 用房	新中大道(北) 167 号新乡·长 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28 号	44.45	无	原始 取得
20	天力 锂能	2019-0726012	办公 用房	新中大道(北) 167 号新乡·长 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29 号	41.23	无	原始 取得
21	天力 锂能	2019-0726011	办公 用房	新中大道(北) 167 号新乡·长 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30 号	41.23	无	原始 取得
22	天力 锂能	2019-0726010	办公 用房	新中大道(北) 167 号新乡·长 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31 号	43.17	无	原始 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天力锂能已经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支付对价,上述房屋已经办理网签登记,房屋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8 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天力 锂能	河南锂动电 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化 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368.04	2020.5.1- 2022.4.30	25,200 元/年	员工 宿舍
2	安徽 天力	安徽淮北经 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 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5号、 6号厂房	18,000	2020.1.1- 2024.12.31	1,080,0 00元/ 年	厂房
3	天力 锂能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旁 新世纪尚居(一期)1#住宅 楼1单元402	159.48	2020.7.5- 2023.7.5	4.80万 元/年	员工 宿舍
4	安徽 天力	赵龙飞	烈山区运河路61号新风花 园小区21幢503	101.96	2021.3.10- 2022.3.10	1.20万 元/年	员工 宿舍
5	安徽 天力	赵纯杰	烈山区运河路61号新风花 园小区12幢101	102.11	2021.2.1- 2022.2.1	1.44万/ 年	员工 宿舍
6	天力 锂能	吴永攀	新乡市曲韩社区韩7号楼1 单元201室	127	2021.4.1- 2021.9.30	1.20万 元/年	员工 宿舍
7	天力 锂能	韩希路	新乡市曲韩社区24号楼2 单元一楼西户	118	2021.3.1- 2021.8.30	1.20万 元/年	员工 宿舍
8	天力 锂能	耿红卫	金穗大道(东)549号宝龙 城市广场B地块二期1区-3 号楼2406室	44.26	2021.2.25- 2022.2.25	1.20万 元/年	员工 宿舍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国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天力锂能		21062621	中国	9	2017.10.14-2027.10.13	无	原始取得
2	天力锂能		7682346	中国	4	2020.12.7-2030.12.6	无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授权的专利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一种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710038006.1	发明	2017.1.18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2	一种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410587653.4	发明	2014.10.29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3	无汞碱性锌粉	天力锂能	ZL201110234120.4	发明	2011.8.16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4	一种镍钴铝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710042143.2	发明	2017.1.19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5	一种窑炉入口三扇门结构	天力锂能	ZL201720005939.6	实用新型	2017.1.4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6	一种气氛窑炉事故处理口结构	天力锂能	ZL201720006474.6	实用新型	2017.1.4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7	一种气氛窑炉连接结构	天力锂能	ZL201720006475.0	实用新型	2017.1.4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8	一种氢氧化镍钴锰生产中的热能高效利用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0999172.9	实用新型	2016.8.31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9	一种回收三元电池材料生产中废料的	天力锂能	ZL201621001799.7	实用新型	2016.8.31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装置							
10	一种降低三元材料残余碱的烧结炉进出风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0898013.X	实用新型	2016.8.18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11	一种锂电正极材料推板炉专用匣钵	天力锂能	ZL201420383592.5	实用新型	2014.7.13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12	一种推板窑使用的辅件	天力锂能	ZL201420159942.X	实用新型	2014.4.3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13	一种推板窑炉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4201601256	实用新型	2014.4.3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14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反应釜	天力锂能	ZL201921421831.0	实用新型	2019.8.29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15	用于废旧电池的余电快放回收装置	天力锂能	ZL202022491445.8	实用新型	2020.11.2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备注：申请号为 2018111811643 及 2018111797152 两项专利已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正在核发专利证书。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址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时间
xxtlln.com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豫 ICP 备 20003461 号	天力锂能	2020.2.14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类别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账面价值（万元）	19,006.02	264.06	207.45	158.75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是发行人成立后通过购置、自建、自行研发申请等方式或申请被有权部门批准取得,除 22 处预售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中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的抵押、质押及其他他项权利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而使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采购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销售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要求,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三元材料	价格随行就市,总额预计超过 1 亿元	2021.1.1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中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2	三元材料	2,109.90	2021.5.12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3		2021.3.16	三元材料	2,503.50	2021.3.16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4		2020.12.11	三元材料	9,600.01	2020.12.12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5		2020.12.11	三元材料	6,720.00	2021.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6		2020.12.11	三元材料	2,880.00	2021.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7		2020.8.31	三元材料	7,192.00	2020.9.2 至 2020.11.30	部分履行
8		2020.8.31	三元材料	2,880.00	2020.9.2 至 2020.12.5	部分履行
9		2020.8.4	三元材料	2,760.00	2020.8.5 至 2020.9.14	已履行完毕
10		2020.5.14	三元材料	11,564.91	2020.5.18 至 2020.9.6	部分履行
11		2019.12.30	三元材料	10,131.94	2020.1.29 至 2020.4.10	已履行完毕
12		2019.9.16	三元材料	2,479.99	2019.9.20 至 2019.11.1	已履行完毕
13		2019.8.9	三元材料	2,240.06	2019.8.23 至 2019.8.30	已履行完毕
14		2019.7.25	三元材料	3,163.47	2019.7.27 至 2019.8.12	已履行完毕
15		2018.8.24	三元材料	2,720.00	2018.8.30 至 2018.9.24	已履行完毕
16		2018.7.12	三元材料	2,772.00	2018.7.13 至 2018.8.22	已履行完毕
17		2018.5.18	三元材料	5,311.49	2018.8.6 至 2018.8.29	已履行完毕
18		2018.3.14	三元材料	3,525.00	2018.3.29 至 2018.5.19	已履行完毕
19		2018.3.7	三元材料	4,000.00	2018.3.10 至 2018.4.3	已履行完毕
20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6	三元材料	2,020.00	2018.1.27 至 2018.3.16	已履行完毕
2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9	三元材料	7,275.00	2021.5.19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2		2021.5.25	三元材料	3,900.00	2021.5.25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3		2021.3.9	三元材料	4,200.00	2021.3.9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4		2021.1.14	三元材料	2,500.00	2021.1.14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5		2020.11.20	三元材料	2,060.00	2020.11.13 至 2020.12.17	部分履行
26		2020.7.23	三元材料	4,900.00	2020.7.23 至 2020.11.2	部分履行
27		2020.5.19	三元材料	2,060.00	2020.5.19 至 2020.10.22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8		2019.12.20	三元材料	2,247.00	2019.12.25 至 2020.4.10	已履行完毕
29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4	三元材料	2,080.00	2020.10.25 至 2021.1.12	已履行完毕
30		2020.9.25	三元材料	2,020.00	2020.9.25 至 2020.10.26	已履行完毕
31		2019.12.23	三元材料	19,080.00	2020.2.20 至 2020.5.18	部分履行
32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2.23	三元材料	3,200.00	2021.2.23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33		2020.10.31	三元材料	2,887.50	2020.10.31 至 2020.2.3	已履行完毕
34		2020.7.28	三元材料	5,425.00	2020.7.28 至 2020.11.5	已履行完毕
35		2020.5.16	三元材料	2,970.00	2020.5.16 至 2020.7.23	已履行完毕
36		2019.12.6	三元材料	3,150.00	2019.12.21 至 2020.5.26	已履行完毕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5	前驱体	2,080.00	2021.6.5 至 2021.7.20	正在履行中
2		2021.2.24	前驱体	数量 500 吨，价格根据上海有色网硫酸镍价格加成确定	2020.3.1 至长期	已履行完毕
3		2021.1.21	前驱体	6,247.24	2021.1.21 至 2021.1.30	已履行完毕
4		2020.11.18	前驱体	3,700.00	2020.11.18 至 2020.12.28	部分履行
5		2020.11.2	前驱体	10,507.00	2020.11.2 至 2021.1.7	部分履行
6		2020.10.19	前驱体	4,000.00	2020.10.30 至 2020.11.8	部分履行
7		2020.9.25	前驱体	7,550.00	2020.10.16 至 2020.12.11	部分履行
8		2020.7.16	前驱体	6,750.00	2020.7.16 至 2020.9.12	部分履行
9		2020.3.1	前驱体	13,500.00	2020.4.9 至 2020.8.31	部分履行
10		2019.12.25	前驱体	10,275.00	2019.12.25 至 2020.8.31	部分履行
11		2019.12.25	前驱体	3,390.00	2019.12.25 至 2020.2.2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2		2019.12.16	前驱体	6,620.00	2019.12.21 至 2020.4.27	已履行完毕
13		2019.9.26	前驱体	5,340.00	2019.9.27 至 2019.11.10	已履行完毕
14		2019.9.12	前驱体	3,380.00	2019.9.13 至 2019.10.20	已履行完毕
15		2019.9.6	前驱体	2,460.00	2019.9.7 至 2019.10.10	已履行完毕
1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0	前驱体	3,375.00	2020.10.10 至 2020.12.13	已履行完毕
17		2020.5.7	前驱体	3,283.00	2020.5.14 至 2020.10.24	已履行完毕
18		2020.4.21	前驱体	2,650.00	2020.4.23 至 2020.10.15	部分履行
19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8.2.12	前驱体	2,450.00	2018.2.13 至 2018.4.10	已履行完毕
20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0	前驱体	2,352.00	2021.2.20 至长期	已履行完毕
21		2020.10.10	前驱体	2,412.00	2020.10.10 至 2020.12.30	已履行完毕
22		2018.2.9	前驱体	3,696.00	2018.2.9 至 2018.3.31	已履行完毕
2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0	前驱体	2,235.00	2020.8.20 至 2020.8.28	已履行完毕
24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2	前驱体	2,190.00	2020.10.12 至 2021.1.1	已履行完毕
25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2021.5.27	前驱体	2,024.925	2021.6.1 至 2021.6.30	正在履行中

3、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烧结二车间自动配混系统	2,438.00	2019.1.23	已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协议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900000121018685969	2,000.00	2021.1.27	2022.1.27
2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DK2020050	3,200.00	2020.8.12	2021.8.11
3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信银豫贷字第 2012083 号	2,000.00	2020.6.22	2023.6.21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协议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新基（Z）字第 2017005 号	2,000.00	2017.7.10	2020.4.1
2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新基（Z）字第 2017006 号	4,000.00	2017.7.28	2019.12.26
3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兴银新借字第 2018036 号	3,000.00	2018.8.28	2019.8.19
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FEHTJ18D29NZTZ-L-01	2,020.00	2019.3.12	2020.3.30
5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信银豫贷字第 1912065 号	2,400.00	2019.8.16	2020.5.15
6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DK2019043	3,200.00	2019.8.29	2020.8.14
7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120036887609	2,000.00	2020.3.30	2020.11.4
8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120128616138	2,000.00	2020.12.31	2021.1.4

5、抵押、质押合同

（1）借款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抵押、押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期间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物/质押物

序号	质押权人	抵押、押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期间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物/质押物
1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044421	2,000.00	2021.1.27 至主合同履约结束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9000001210 18685969	存货
2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ZD2019055	3,200.00	2019.8.27- 2021.8.26	光郑焦分营 DK2019043	厂房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质押期间	质押物
1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GZJFYECCEE20 21001	60,000.00	2021.1.14-2022.1. 13	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和资产池保证金
2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2013011	10,000.00	2020.1.14-2022.1. 14	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池
3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兴银豫票据池字第 0039-1	20,000.00	2019.2.27-2024.2. 27	银承及商承票据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履行、将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重大购销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150.41
2	备用金	2.88
3	其他款项	13.47
合计		166.76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1	房屋租金	87.20
2	质保金	11.17
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0.58
4	其他	69.79
合计		278.74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 主要客户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1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3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5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1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材料
2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3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4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材料
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1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3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4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5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合计		

注：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含对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含对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含对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及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 主要供应商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
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4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锂
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
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硫酸钴、硫酸镍
4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锂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碳酸锂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1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2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费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硫酸钴
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碳酸锂、委托加工费
合计		

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都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吉恩冶炼有限公司、吉林吉恩贸易有限公司及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

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

其中 2020 年度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316800928L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注册资本	44,328.5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2、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2MA35NK2F22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南金乐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锂矿石、锂云母的加工及其产品锂、铷、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碳酸锂、氢氧化锂、铷盐、铯盐、钾盐、钠盐、硅酸盐等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锂电正极材料、锂电负极材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与锂电材料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化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 2020 年 7 月 27 日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章程》新增 1 次修订,修订内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1	2020 年 7 月	变更经营范围

3、发行人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瑞庆担任公司总经理的

议案》、《关于聘任陈国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随建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王瑞庆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国瑞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雯	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洪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希	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德成	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唐有根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申华萍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冯艳芳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磊	监事会主席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汉超	监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克歌	监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艳林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00%、9.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力锂能	15%	15%	15%
新天力锂电	20%	20%	25%
安徽天力	25%	25%	-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662，有效期：三年。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1002074，有效期：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9]13号),新天力锂电和安徽天力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550.93	807.91	454.32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50.93	807.91	454.32
利润总额	6,304.60	7,972.96	4,540.77
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74%	10.13%	10.0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1%、10.13% 和 8.74%,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所产生,税收优惠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20 年度		
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625,493.07	《关于 2014 年新乡市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的复函》(新发改高技[2014]666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5]325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配套资金(第二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批)的通知》(新财预[2015]437号)、《2014年河南新乡市新能源材料及电池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4]2234号)
新乡市财政局2020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72,999.99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0]70号)
2019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39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9]428号)
新乡市财政局拨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183,800.00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河南省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新人社办[2020]17号)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68,539.64	《关于开展新乡市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牧野区财政局拨企业吸收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补贴款	2,000.00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的通知》(新人社办[2020]50号)
收培训补助款	64,000.00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北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2019-2021年)的通知》(淮人社[2019]61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重新认证。发行人目前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天力锂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36721EZ0262R0M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2024年2月2日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重新认证。发行人目前取得的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天力锂能	SGS 认证证书; 编号 IATF0317879SGSCN17/10295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设计和生 产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天力锂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36721QZ0323R0M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天力锂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36720SZ0168R0M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315人、361人、394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比例
基本医疗保险费	394	281	71.32%	361	259	71.75%	315	183	58.10%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4	278	70.56%	361	266	73.68%	315	190	60.32%

失业保险费	394	278	70.56%	361	266	73.68%	315	188	59.68%
工伤保险	394	278	70.56%	361	259	71.75%	315	183	58.10%
生育保险费	394	281	71.32%	361	259	71.75%	315	183	58.10%
住房公积金	394	280	71.07%	361	262	72.58%	315	170	53.97%

公司各报告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自愿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11 人	49 人	34 人
部分员工尚未与原单位办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缴纳	4 人	24 人	66 人
部分员工已经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手续但尚未生效	53 人	11 人	10 人
公司暂未为处于试用期或新入职员工缴纳	46 人	8 人	12 人
退休返聘	2 人	3 人	3 人

注：社会保险以养老保险为主要险种，此处统计人数以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口径。安徽天力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试生产，因此 10 月份新入职人员较多，社保手续办理在 12 月份有 30 人，这 30 人社保 2021 年 1 月份生效。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被处罚的情形，但仍存在因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补缴的可能。根据测算，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需补缴金额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2018.12.31 (万元)
可能需补缴金额①	27.94	119.88	95.77
利润总额②	6,304.60	7,972.96	4,540.77
①/②	0.44%	1.50%	2.11%

注：因新冠疫情影响，为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减轻企业负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豫人社[2020]7 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根据上述实施意见，2020 年 2-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 2020

年2月起,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试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2020年2-6月,天力锂能未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4月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只缴纳一半费用;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绝对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如补缴上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出具《承诺函》:“一、本人作为天力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天力锂能完善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二、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1年6月1日,安徽天力与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淮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现场成交确认书》,安徽天力取得淮自然资规挂[2021]9号地

块，坐落为淮北高新区新区尚河路北、滨河路南，面积为 101484.6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出让方式为挂牌，成交价款为 3,19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安徽天力已支付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原告）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因原告向被告供货，被告未支付全部货款，尚欠原告货款 10,018,000 元，因此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0,01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021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已申报债权。

2、东莞市迪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诉东莞市兴盛达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1 月，东莞市迪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东莞市兴盛达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一）、宾海英（被告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222.175 万元及滞纳金、律师费等，请求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根据两被告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因发行人对于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具有重要作用，两被告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该诉讼。

2021 年 4 月 10 日，两被告（反诉人）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原告（被反诉人）支付损失 152.727 万元、退还货款 163.727 万元、承担案件诉讼费。

根据法院诉讼传票、起诉状、反诉状等诉讼材料，本案系东莞市迪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兴盛达能源有限公司、宾海英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各方未对发行人提出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案件诉讼进展如下：

1、发行人诉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原告）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起诉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因原告向被告供货，被告未支付全部货款，尚欠原告货款 7,747,000 元，因此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7,747,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申请财产保全。

2021 年 1 月 25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发行人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和解协议，前述案件已撤诉。

2、发行人诉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原告）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起诉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因原告向被告供货，被告未支付全部货款，尚欠原告货款 34,403,300 元，因此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4,403,3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申请财产保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发行人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和解协议，前述案件已撤诉。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

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1月和2019年12月增资引入多家新股东。

(2) 2009年3月，发行人成立时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为李树群代持股份，2014年3月全部还原至李雯。2015年3月23日，天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尚保刚认购5万元。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34万元，其中李璟出资认购4万股。

(3) 股东淮北建投入股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退股时未履行进场程序交易。

(4) 2015年6月和2016年3月，发行人存在两次股权激励行为，并构成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任职履历信息，说明并披露该等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 披露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挂牌期间定向增发股票价格确定方式、过程、参数选择；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补充披露发行人2009年设立时由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代持股权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监管要求，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合法合规，2014年股东解除代持关系的背景，代持关系是否真实、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披露尚保刚、李璟基本情况及任职履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代持还原后又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 披露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和退出未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定程序的原因，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得到有权部门确认；

(6) 披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任职履历信息，说明并披露该等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通辰韬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81926X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城路2号24幢C2156室
法定代表人	徐海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高新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6,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有限合伙人
9	淮北开发区龙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

(二) 披露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挂牌期间定向增发股票价格确定方式、过程、参数选择；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82072386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六)披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

(1) 王瑞庆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用途
2017 年度	2018 年 7 月	572.00	个人证券投资及家庭投资学校使用，后又转回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业绩对赌赔偿金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572.00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572.00	个人证券投资及转借陈伯霞
2020 年度	未分红		

(2) 李雯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用途
2017 年度	2018 年 7 月	300.00	转借姑姑李树灵的学校使用，已还回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0.00	转借姑姑李树灵的学校及天力锂能使用，已还回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0.00	转借母亲陈伯霞用于收购新阳光电池
2020 年度	未分红		
2018 年 8 月 1 日，李雯将 240 万元转借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使用，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还回。期间，2018 年 8 月 3 日，天力锂能曾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借款 1,2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还回。天力锂能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借款事前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得到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以外，李雯的分红款借给李树灵的学校资金不存在转借给天力锂能使用的情况。 李雯的节余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20 年 6 月 30 日，李雯与李轩资金共同购买了 1,000 万元的中原现金宝理财项目。			

(3) 李轩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用途
2017 年度	2018 年 7 月	300.00	借给天力锂能使用，已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并披露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0.00	借给母亲陈伯霞的好友生意周转，已还回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0.00	部分转借母亲陈伯霞用于收购新阳光电池，其余留在个人卡上未使用
2020 年度	未分红		
李轩的节余资金主要与李雯共同投资理财产品。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 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收入

问询问题 5. 关于收入。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81.08 万元、93,563.64 万元及

101,168.3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元材料销售单价分别为15.03万元/吨、16.2万元/吨、11.37万元/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中地区销售金额分别为12,171.98万元、22,469.44万元和13,252.24万元，在西北地区销售金额分别为0元、45.43万元和1,302.84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分别为1,280.97万元、5,159.45万元和2,226.44万元，原因为产品质量或客户生产计划调整。

(4) 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8月，长虹三杰新能源（曾用名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起诉发行人。

(5) 2019年4月，电动自行车新的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新国标》）正式实施。《新国标》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最高时速等参数指标，

请发行人：

(1) 区分客户规模、产品类型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三元材料销售单价波动的合理性；

(2) 结合主要客户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并披露2018年华中地区、2019年西北地区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3) 披露报告期内横店东磁、阳光能源、海四达、宁波奉化德朗能、星恒电源、广西卓能新能源、广州市云通磁电发生大额退换货的具体内容和原因、相关退换货是否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后续合作；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18年退换货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披露因产品质量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因客户生产计划调整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针对退换货产品，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关于退换货的主要条款、实际退换货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 量化分析并披露《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市场规模和终端消费者购车

成本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用于终端电动自行车的情况,即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制成的电池最终用于电动自行车的品牌情况,相关品牌方在《新国标》实施后的业绩和经营规模变化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电动自行车电池的产销量和排产计划,发行人在手订单和取消或者新增订单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6) 披露与长虹三杰新能源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若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是否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

(7) 结合产品销售的业务流程和产品运输的要求,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核查的充分性和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与长虹三杰新能源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若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是否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

1、披露与长虹三杰新能源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

2017年8月,长虹三杰因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起诉发行人,主要案由如下:2016年6月,长虹三杰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公司采购型号为TLM510的三元材料50吨,公司后续相继交货上述产品。长虹三杰主张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出现异物,致使生产的锂电池存在电压偏低、自放点大等问题,故以产品质量问题向发行人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金额为981.33万元。

后公司与长虹三杰经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于2017年10月达成

和解并签署相关协议。2017年10月23日,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1283民初604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长虹三杰应欠发行人货款1,851.49万元,长虹三杰尚有存在质量问题的三元材料价值120.75万元,该部分材料由发行人拉回,扣除材料货款后长虹三杰尚欠1,730.74万元。长虹三杰应于2017年10月15日前向发行人支付200万元货款,发行人应自收到货款后三日内申请解除对长虹三杰的账户的冻结并解封,其余货款1,530.74万元自2017年10月底起至2018年春节前全部付清。双方已经按照和解协议执行了上述约定。

上述产品质量纠纷未影响长虹三杰与发行人的长期合作,2017年至2020年,长虹三杰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依次为827.30万元、6,493.37万元、7,758.62万元和13,032.17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因此,本次纠纷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责任纠纷案件。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10.关于主要供应商

问询问题10.关于主要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8,195.37万元、37,674.21万元和51,244.6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4.19%、51.26%和45.93%。

(2)2019年第一大供应商中冶瑞木成立时间较短,2019年下半年才开始投产,发行人2019年主要向其采购三元前驱体与硫酸镍,采购金额为23,989.37万元。发行人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2家为新进主要供应商,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4家为新进供应商。

(3)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供应商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19年10月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2,000万元;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全财产260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业务开发过程、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按月份披露发行人2019年向中冶瑞木采购的三元前驱体和硫酸镍的数量、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2019年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并披露向中冶瑞木采购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4) 披露报告期内向吉林吉恩镍业、江西东鹏新材料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5) 披露与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货款纠纷的发生原因及解决过程，披露报告期内与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和纠纷情况；是否因为产品质量纠纷导致，对双方后续合作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6)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稳定性，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7) 披露发行人是否有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如是，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50,936.20	45.19%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	13,033.60	11.56%
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11,230.97	9.96%
4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锂	5,066.28	4.49%
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3,812.67	3.38%
合计			84,079.73	74.5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23,989.37	28.18%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	11,913.95	13.99%
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硫酸钴、硫酸镍	6,802.87	7.99%
4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锂	5,072.64	5.96%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碳酸锂	3,465.77	4.07%
合计			51,244.60	60.19%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10,566.23	14.78%
2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8,255.34	11.55%
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费	7,096.85	9.93%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硫酸钴	6,401.59	8.97%
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委托加工费	5,354.20	7.49%
合计			37,674.21	52.71%

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都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吉恩冶炼有限公司及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

（二）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业务开发过程、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累计 12 家，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以 2017 年为基准，后续单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为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等 6 家，合计 18 家。公司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瑞木”）

公司名称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注册资本	93,684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规模	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科创板问询函回复披露，中冶瑞木成立于 2017 年 9 月，2017 年-2019 年主要处于相关生产线的建设与调试中，2019 年下半年部分产线陆续投入试生产。2019 年度，中冶瑞木主营业务收入为 66,000.06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根据长远锂科科创板问询函回复，中冶瑞木 2019 年三元前驱体主要客户为天力锂能，占其当期三元前驱体销售收入比例为 98.20%。2020 年度，公司向中冶瑞木采购前驱体占中冶瑞木前驱体销售总量的 56.7%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

公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29,260.0241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李良彬、黄闻、熊剑浪、罗顺香、李良学、李华彪
经营规模	2018 年实现收入 500,388.29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534,172.02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552,398.61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赣锋锂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07%、2.23%及 2.36%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

公司名称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78,359.9721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于泽国
经营规模	2018 年实现收入 377,260.05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437,990.02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260,324.91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 年-2020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吉恩镍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0.96%、1.55%和 0.21%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4)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料”）

公司名称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为上市公司中矿资源（002738）的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汪芳淼、魏云峰、吴志华、陈海舟
经营规模	2019 年实现收入 61,521.7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592.32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2019 年开始向其大规模采购，2019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8.25%，2020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例为 4.05%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为上市公司天齐锂业（002466）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
经营规模	2018 年实现收入 434,315.57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328,181.6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749.79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氢氧化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向其大规模采购，2018 年-2020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1.06%、0.13%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6)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9,777.78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亓亮
经营规模	根据公开资料，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61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2018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6.77%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7) 四川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注册资本	21,428.57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张中华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至 2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至 2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按照营业收入较高区间测算，2018 年、2019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约 41%、12%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四川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注册资本	7,256.4243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未取得相关数据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未取得相关数据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注册资本	12.13 亿元
实际控制人	谢伟通、陈雪华
经营规模	2018 年实现收入 1,445,076.30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1,885,282.85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2,118,684.40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华友钴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0.44、1.06%、0.04%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0)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赵志安
经营规模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约 4.85 亿元、5.07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镍、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4.68%和 4.75%。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1)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	未取得相关数据

销售金额的比例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2)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未取得相关数据
经营规模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 2.06 亿元、6.97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5%和 2.50%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3)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南进喜、南金乐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9 年约占 10%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注册资本	44,738.3383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白厚善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37.95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 年约 1%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5)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74,970.9058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姚雄杰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17.90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氢氧化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 年约 1%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规模	2020 年其母公司红星发展（600367）营业收入为 137,764.72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 年占其母公司红星发展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2%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7)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15,447.55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荣继华
经营规模	其母公司道氏技术（300409）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98,641.60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 年占其母公司道氏技术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1%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8)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0%、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1.6667%、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3%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未取得相关数据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三)按月份披露发行人2019年向中冶瑞木采购的三元前驱体和硫酸镍的数量、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2019年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并披露向中冶瑞木采购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向中冶瑞木采购的三元前驱体的数量、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2019年7月	42.75	253.47	13.77%
2019年8月	575.00	3,464.60	85.41%
2019年9月	1,010.00	6,597.83	100.00%
2019年10月	579.00	4,278.45	90.55%
2019年11月	259.65	2,009.99	48.31%
2019年12月	557.25	3,253.11	57.37%
2020年1月	528.00	3,121.95	67.37%
2020年2月	165.00	990.00	58.67%
2020年3月	130.50	779.20	59.90%
2020年4月	493.50	2,953.30	67.95%
2020年5月	528.00	3,178.81	62.74%
2020年6月	431.88	2,593.05	49.67%
2020年7月	869.13	5,170.18	72.16%
2020年8月	1,404.00	8,399.66	85.42%
2020年9月	773.25	4,619.67	51.57%
2020年10月	476.50	3,114.03	39.05%
2020年11月	1,159.00	7,986.73	77.85%
2020年12月	1,045.35	7,110.42	60.31%
合计	11,027.75	69,874.43	66.37%

发行人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向中冶瑞木采购的硫酸镍的数量、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采购均价以及同期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2019年4月	126.00	268.83	36.47%
2019年5月	606.00	1,302.27	79.31%
2019年6月	32.00	67.96	5.87%
2019年7月	512.00	999.93	88.47%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2019年8月	640.00	1,398.94	94.27%
2019年11月	36.00	93.98	11.59%
2020年5月	160.00	325.66	49.60%
2020年6月	32.00	65.13	14.08%
2020年7月	256.00	528.42	82.64%
合计	2,400.00	5,051.13	57.92%

中冶瑞木成立于2017年9月，其控股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控股。中冶瑞木主营业务为三元前驱体、硫酸镍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中冶瑞木成立时间较短，2019年硫酸镍及三元前驱体陆续开始投产，由于其属于五矿集团旗下公司，五矿集团在海内外有大量的矿产资源，中冶瑞木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方面具备一定成本优势和质量保障，公司经过考察评审，结合其价格与产品品质，于2019年4月开始向其采购硫酸镍，2019年7月开始向其采购三元前驱体，2019年合计向其采购金额为23,989.37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28.18%，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公司自2019年7月起向中冶瑞木采购前驱体。自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公司累计向中冶瑞木采购前驱体11,027.75吨，均价为6.34万元/吨。同期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的前驱体的均价为6.37万元/吨，从中冶瑞木采购的前驱体价格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自2019年4月起向中冶瑞木采购硫酸镍。自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公司累计向中冶瑞木采购硫酸镍2,400吨，均价为2.10万元/吨。同期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的硫酸镍的均价为2.18万元/吨，向中冶瑞木采购的硫酸镍价格略低。

国内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可根据生产需要和价格调整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对中冶瑞木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发行人向中冶瑞木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接近，由于中冶瑞木前驱体采购价格相较自制成本来说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2019年对其采购额大幅增长。

(四)披露报告期内向吉林吉恩镍业、江西东鹏新材料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00069)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7日,主营业务为镍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其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硫酸镍、电解镍、硫酸铜、镍精矿、铜精矿等。公司与吉恩镍业于2010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硫酸镍、硫酸钴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3,632.96万元、6,802.87万元、539.38万元。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根据当时市场供需情况,账期分为货到付款、货到票到30天或预付货款等。公司主要根据供应商产品品质与价格进行采购,2019年公司原材料需求增加,相应增加了向吉恩镍业采购数量和金额。公司对吉恩镍业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并于2019年成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公司与吉恩镍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年度,公司向吉恩镍业采购金额大幅下滑主要系由于外购前驱体比例增加,自制前驱体比例降低导致采购相应原材料硫酸钴、硫酸镍采购金额下降所致。此外,硫酸钴、硫酸镍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开市场价格透明度高,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品质和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因此在2020年相应增加了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中矿资源(证券代码:002738),主要产品为电池级氟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等。公司与东鹏新材料2018年底开始业务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碳酸锂,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29万元、5,072.64万元、2,415.40万元。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账期为票到30天。公司根据市场报价、自身需求选择原材料供应商,东鹏新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2019年公司增加了对其采购金额。东鹏新材料为公司2019年第四大供应商,与公司的订单预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产品品质和价格等综合因素,2019年增加了对吉恩镍业、江西东鹏新材料采购金额。

(五)披露与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货款纠纷的发生

原因及解决过程，披露报告期内与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和纠纷情况；是否因为产品质量纠纷导致，对双方后续合作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与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和纠纷

发行人曾向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帝隆”）采购硫酸钴、液体硫酸镍等，2018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540.47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向河南帝隆预付货款采购原材料，河南帝隆未能按约定向发行人供货，此外还存在未按约定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帝隆因未发货及未开发票导致公司对其应收款为 272.8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河南帝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尚有 63.89 万元的原材料尚未发货，公司对河南帝隆的应收款余额为 63.89 万元。

2019 年 7 月，公司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16 日，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河南帝隆欠公司货款等合计 251 万元。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河南帝隆 260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公司与河南帝隆系因河南帝隆未按时交付原料及开具发票所致，不涉及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帝隆已经通过开票结算、交付原料及退款的方式结清了所欠款项。

2019 年以来，双方未继续进行业务合作，鉴于上述纠纷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原材料采购行为，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稳定性，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容百科技”)	-	-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Marubeni Corporation、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长远锂科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银亿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钨新能”)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益华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香港)有限公司、天津市益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TL、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
天力锂能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容百科技未披露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名称，杉杉能源及当升科技未披露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比变化数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化数量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化数量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化数量
容百科技	3	-	3
长远锂科	3	2	2
厦钨新能	2	4	2
天力锂能	3	4	1

注：容百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供应商二、供应商三、供应商四由 2019 年度的前十名供应商进入到 2020 年度的前五名供应商”；长远锂科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视为一家。

根据上表，三元材料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每年均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每年变化数量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三元材料行业上游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以及三元前驱体等，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三元材料企业选取供应商时主要依据原材料品质和价格，

并适时进行合理调整，符合行业惯例。

(七)披露发行人是否有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如是，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贸易性质的供应商，三元材料上游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以及三元前驱体等，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受宏观经济与国际局势影响，部分原材料存在阶段性的供给失衡风险，公司通过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可以拓展采购渠道，争取价格优惠，缓解资金压力，解决原材料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供应商主要包括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墨远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宁波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等5家，采购金额、占比以及最终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最终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	-	-	-	-	768.38	1.07%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0.05	0.34%	1,182.74	1.39%	390.52	0.55%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墨远贸易有限公司	-	-	519.83	0.61%	215.17	0.3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548.67	0.49%	550.09	0.65%	-	-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宁波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706.92	2.00%	-	-	舟山金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

问询问题12.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申报材料显示：

(1) 新阳光成立于2019年12月，系项建平为收购周村厂区的资产而专门成立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项建平设立新阳光后，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周村厂区资产，目的是为其控制的阳光电源提供三元材料。2017年、2018年，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第三大、第四大客户。本次交易定价1,300.00万元，发行人确认548.84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项建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一定时间内新阳光生产的产品质量出现瑕疵，无法达到阳光电源或其他单位的供货质量要求或无法达到合理的产能利用水平，则项建平有权要求王瑞庆或王瑞庆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新阳光100%的股权。

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项建平向王瑞庆提出了回购的要求。在此背景下，2020年6月22日，陈伯霞向项建平购买了新阳光100%的股权。陈伯霞受让新阳光100%股权后，形成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从事部分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2017年、2018年阳光电源均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6,355.90万元、8,899.79万元，销售内容为三元材料。

请发行人：

(1) 披露周村厂区资产具体构成，报告期各期产值、产能占发行人产值、产能比例情况，出售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新阳光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具体经营情况，“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所指的具体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披露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近三年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地理位置与发行人是否临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披露将重要生产资产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合理性；披露2019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及下降的原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定价是

否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 披露项建平个人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 披露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交易定价1,300万元的依据；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资产的价格及公允性；项建平、陈伯霞是否实际支付相关转让款，款项的资金来源，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项建平、陈伯霞是否代他人持有股权；结合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的处置损失，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的交易价格，交易相关约定的具体条款，分析并披露两次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5) 结合出售周村资产价格低于账面价值、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6) 披露陈伯霞对新阳光的处置计划及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解决进展，其不再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上述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真实性、合法性。

回复：

(一) 披露周村厂区资产具体构成，报告期各期产值、产能占发行人产值、产能比例情况，出售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新阳光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具体经营情况，“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所指的具体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新阳光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具体经营情况，“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所指的具体情形

(1) 新阳光电池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0-12 月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三元（受托加工）	169.03	-	150.04	318.00	-	-
三元（自产）	41.30	40.00	-	-	-	-
锰酸锂（受托加工）	935.98	662.89	522.61	624.28	-	201.29
锌合金粉	33.00	9.20	248.95	87.90	390.90	63.45
其他	1.40	0.03	-	0.21	-	-

(2) 新阳光电池具体经营情况

新阳光电池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31.09	1,714.87
营业利润	-127.28	-210.63
净利润	-127.62	-210.9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从新阳光电池的经营情况来看，2020 年 1-6 月，新阳光电池共生产各类产品 1,180.71 吨，占预计产能（按原先三元材料生产能力计算，若折算为锰酸锂则产能将扩大）的比例为 78.71%，主要为代加工锰酸锂，自产的三元材料为 41.30 吨，受托加工 169.03 吨，三元材料加工量占产能的比例为 14.02%，产能利用率较低，且经营效益不佳，处于亏损状态，未能达到项建平先生收购周村厂区资产之初的预期。

3、新阳光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双方产品定位不同

目前,新阳光电池的三元材料订单已经履行完毕,未来将不再生产三元材料,目前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锰酸锂及锌合金粉等。

公司主要生产三元材料及前驱体。另外,锌合金粉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已于2017年停产,公司目前无锌合金粉的产能。截至2020年末,公司库存中尚有0.85吨锌合金粉,为前期生产尚未出售完毕。

因此,公司与新阳光电池的产品定位不同,未来在产品方面不会存在竞争关系。

(2) 新阳光电池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新阳光电池以后将不再生产三元材料,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3) 新阳光电池的三元材料相关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

单位: 万元

项目	新阳光电池	天力锂能	占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714.87	123,447.50	1.39%
2020 年度毛利	-54.62	14,406.85	-0.38%

注: 新阳光电池 2020 年三元材料销售收入为 361.06 万元, 三元材料受托加工收入为 661.05 万元, 锰酸锂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为 339.54 万元, 其他为锌合金粉及球镍的收入。

(二) 披露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 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近三年收入规模、员工人数, 地理位置与发行人是否临近,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披露将重要生产资产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合理性; 披露2019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 是否存在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及下降的原因,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披露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 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近三年收入规模、员工人数, 地理位置与发行人是否临近,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项建平出资 55%；祁向东出资 45%
实际控制人	项建平
主要人员	总经理为项建平，副总经理为祁向东，财务总监为李红芹，生产厂长为祁文君，技术部经理为赵井玉，设备部经理为刘义虎，品质部经理为丁永，综合部经理为张喜阳
近三年收入规模	2018 年-2020 年，阳光电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 亿元、3.05 亿元、2.81 亿元。
员工人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电源员工人数为 309 人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电子工业园

3、披露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及下降的原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定价是否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电源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销售数量（吨）	均价（万元/吨）	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8 年度	三元材料	552.68	16.10	8,899.79
2019 年度	三元材料	485.05	11.70	5,673.56
2020 年度	三元材料	447.93	9.41	4,214.74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金额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与其他客户一致，另外，2019 年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三元材料数量也有所减少。2020 年度，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三元材料 447.93 吨，均价为 9.41 万元，均价下降亦是由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除了向发行人采购以外，阳光电源还向新阳光电池采购了部分三元材料。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发行人整体销售

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定价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①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对阳光电源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采取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直销的方式。

②信用政策

发行人对阳光电源的信用政策为货到 90 天，与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结算方式

阳光电源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与其他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致。

④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阳光电源与其他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星恒电源	8.29%	14.88%	11.02%
长虹三杰	11.20%	14.61%	9.06%
海四达	16.23%	18.36%	12.54%
天能股份	12.52%	17.80%	9.48%
横店东磁	12.51%	16.53%	16.70%
其他主要客户平均	12.15%	16.44%	11.76%
阳光电源	13.82%	18.01%	13.42%

整体上看，阳光电源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与海四达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受市场议价、合同签署时间以及实际供货周期的影响，主要客户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结合出售周村资产价格低于账面价值、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存在客观原因，未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期间	产能	自产产量	产能利用率
三元材料	2020 年度	9,904.00	8,340.82	84.22%
	2019 年度	9,726.00	7,602.16	78.16%
	其中：周村厂区	3,000.00	2,235.00	74.50%
	2018 年度	7,000.00	2,932.46	41.89%
三元前驱体	2020 年度	5,000.00	1,721.92	34.44%
	2019 年度	8,000.00	3,687.40	46.09%
	2018 年度	3,000.00	2,819.42	93.98%

注：1、2018 年由于公司新七街厂区设备尚未完全到位，两个厂区存在协同生产的情况，因此无法独立区分两个厂区的产量；2、周村厂区主要资产已经于 2019 年末出售，因此 2020 年无产能及产量统计

2018 年 1 季度，三元材料行业发展势头迅猛，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拟谋划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考虑到周村厂区产权存在瑕疵，一旦周村厂区处置以后公司产能将严重不足，因此，2018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运新材”）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期间至 2019 年 1 月），拟通过外协的方式消除未来处置周村厂区后带来的产能瓶颈影响。2018 年下半年，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公司上市计划随之推迟，受委托加工协议影响，公司在自产及外协加工之间平衡产能，因此导致公司 2018 年自有产能的利用率较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三元前驱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外购比例较高，公司前驱体产能目前主要用于生产高镍及无钴材料前驱体，高镍及无钴材料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强。

公司三元材料 2018 年产能利用率及三元前驱体 2019 年、2020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受外部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减值迹象。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对周村厂区锌粉、储氢合金粉生产线计提减值外(已经于2019年末对外出售),其他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且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已经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1.关于税收

问询问题21.关于税收。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资质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0%、10.14%和10.39%。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98.47万元、371.38万元和485.92万元。

请发行人: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披露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2) 说明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3) 说明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

(4) 披露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5) 披露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披露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已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1002074，有效期为 3 年）。

(二)说明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304.60	7,972.96	4,540.7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5.69	1,195.94	681.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63	10.62	0.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82.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7	3.67	58.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5	5.31	0.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71	-	-
加计扣除研发费影响	-462.69	-382.91	-360.46
所得税费用	592.69	832.63	461.1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	9.40%	10.44%	10.1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影响。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上升到 75%，使得 2018 年所得税占利润的比例较 2017 年度明显下降。2020 年公司税前利润降

幅较大,但是研发费用投入保持平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较大,使得2020年度所得税占净利润的比例同比下降。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7年12月1日取得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10006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12月4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100207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均符合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说明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准备	4,391.44	3,112.73	2,008.50
存货跌价准备	239.96	126.74	166.26
对子公司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5.19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86.09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	-	215.02
天力锂能小计(a)	4,626.21	3,239.47	2,475.87
适用税率(b)	15.00%	15.00%	15.00%
存货跌价准备	34.33	-	-
对母公司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12.08	-	-
安徽天力公司小计(c)	146.41	-	-
适用税率(d)	25%	-	-
坏账准备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新天力锂电公司小计(e)	-	-	-
适用税率(f)	20.00%	20.00%	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合计(e=a*b+c*d+e*f*50%)	730.53	485.92	371.38

注:2018年-2020年,新天力锂电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披露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销项税额	21,535.61	15,042.42	15,856.72
当期进项税额	20,436.68	14,240.25	15,000.29
当期应交增值税	1,201.21	911.51	951.11
当期实缴增值税	1,211.85	985.16	9.55

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原材料采购	112,719.07	85,133.59	71,478.87
外协加工费	4,060.53	537.56	5,555.29
费用采购	4,617.55	3,778.53	2,257.61
应付账款暂估影响[注 1]	-2,924.26	-50.05	3,744.63
合并抵消还原	20,455.35	8,852.16	3,622.39
视同采购[注 2]	20,946.24	-	-
采购额合计	159,874.48	98,251.79	86,658.79
当期进项税金额[注 3]	20,743.05	13,264.28	13,956.48
测算进项税税率	12.97%	13.50%	16.11%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9%、6%	16%、13%、10%、9%	17%、16%、11%、10%

注：1、应付账款暂估不包含长期资产采购；2、公司与子公司安徽天力公司之间互调拨存货按视同销售、采购计税；3、包含待认证进项税，不包含长期资产采购进项税、筹资进项税。

销项税与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销售	123,447.50	99,022.12	90,664.15
其他销售	860.53	2,146.21	2,899.48
资产处置	-	1,185.08	10.26
合并抵消还原	20,455.35	8,852.17	3,622.39
视同销售	20,946.24	-	-
销售额合计	105,709.62	111,205.58	97,196.28
当期销项税金额	21,535.61	15,042.42	15,856.72
测算销项税税率	13.00%	13.53%	16.31%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16%、13%	17%、16%

注：2019 年处置不动产，按 13% 税率暂估缴纳销项税。2020 年开票，其中建筑物税率为 9%，冲减多交税金 6.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税率测算略低于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适用税率调整，以及公司运费、天然气等能源税率低于适用税率所致。

(五)披露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020 年度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锂电	安徽天力	合计
增值税	1,211.85	-	-	1,211.85
企业所得税[注]	353.50	-	10.27	36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7	-	-	77.67
土地使用税	40.77	-	-	40.77
房产税	25.07	-	-	25.07
教育费附加	33.29	-	-	33.29

地方教育附加	22.19	-	-	22.19
其他	82.53	0.30	11.23	94.06
合计	1,846.87	0.30	21.50	1,868.67

注：公司 2020 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353.50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 2020 年退回企业所得税 588.59 万元，其中包括将公司于 2015 年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214.47 万元作为预缴税款退回，公司将予以重新申报缴纳。

2019 年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锂电	安徽天力	合计
增值税	985.16	-	-	985.16
企业所得税	692.13	0.14	-	69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6	-	-	68.96
土地使用税	54.48	-	-	54.48
教育费附加	29.55	-	-	29.55
房产税	23.24	-	-	23.24
地方教育附加	19.7	-	-	19.7
其他	64.4	4.45	-	68.85
合计	1,937.62	4.59	-	1,942.20

2018 年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锂电	合计
增值税	9.55	-	9.55
企业所得税	767.57	3.79	77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7	-	0.67
房产税	20.38	-	20.38
教育费附加	0.29	-	0.29
地方教育附加	0.19	-	0.19

土地使用税	43.02	-	43.02
其他	104.49	3.26	107.74
合计	946.16	7.05	953.2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天力锂电主要职能为母公司采购原材料，安徽天力主要业务为三元材料生产，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项目组已抽查公司纳税申报表及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牧野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应税费，在税务方面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淮北天茂和核心技术人员蔡碧博 问询问题23.关于淮北天茂和核心技术人员蔡碧博。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2020年5月29日，蔡碧博辞职，任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天茂）的总经理。离职前，蔡碧博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薪酬仅次于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瑞庆，显著高于其他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淮北天茂原为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天茂）全资子公司，2020年6月，变更为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石）全资子公司。新乡天茂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发行人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

(1) 披露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和安徽博石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情况、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销售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2) 披露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原因、价格, 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有效, 安徽博石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是否代第三方持有淮北天茂的股权;

(3) 披露蔡碧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申报IPO前夕辞职的真实原因; 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 离职前在发行人负责的具体业务/研发项目, 离职前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离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 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和安徽博石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情况、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 销售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同,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1、关于天茂能源、淮北天茂及安徽博石的说明

(2) 淮北天茂

淮北天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TYXT4X5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长城创业园二期 14 栋
法定代表人	董云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锰酸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循环利用; 锂电源材料及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电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天茂成立以来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 万元)
2019 年度	1,667.95
2020 年度	13,650.90

注: 淮北能源成立于 2019 年。

(3) 安徽博石

安徽博石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 万元)
2019 年度	1,199.29
2020 年 1-6 月	3,184.06

(三)披露蔡碧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申报IPO前夕辞职的真实原因; 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 离职前在发行人负责的具体业务/研发项目, 离职前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离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 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蔡碧博离职前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离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 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涉及蔡碧博作为发明人的天力锂能名下已授权及正在审查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710038006.1	发明	2017.1.18	已授权
2	一种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410587653.4	发明	2014.10.29	已授权
3	一种镍钴铝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710042143.2	发明	2017.1.19	已授权
4	一种气氛窑炉事故处理口结构	天力锂能	ZL201720006474.6	实用新型	2017.1.4	已授权
5	一种氢氧化镍钴锰生	天力	ZL201620999172.	实用	2016.8.31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产中的热能高效利用装置	锂能	9	新型		
6	一种回收三元电池材料生产中废料的装置	天力 锂能	ZL201621001799. 7	实用新型	2016.8.31	已授权
7	一种降低三元材料残余碱的烧结炉进出风装置	天力 锂能	ZL201620898013. X	实用新型	2016.8.18	已授权
8	一种锂电正极材料推板炉专用匣钵	天力 锂能	ZL201420383592. 5	实用新型	2014.7.13	已授权
9	一种推板窑使用的辅件	天力 锂能	ZL201420159942. X	实用新型	2014.4.3	已授权
10	一种推板窑炉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天力 锂能	ZL201420160125. 6	实用新型	2014.4.3	已授权
11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反应釜	天力 锂能	ZL201921421831. 0	实用新型	2019.8.29	已授权
12	一种包覆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天力 锂能	2020102367025	发明	2020.3.30	正在审查
13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	天力 锂能	2020102367222	发明	2020.3.30	正在审查
14	一种高镍类单晶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天力 锂能	201911123561X	发明	2019.11.17	正在审查
15	一种小颗粒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方法及设备	天力 锂能	2019107957030	发明	2019.8.27	正在审查
16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和制备该前驱体的超声波震荡反应器	天力 锂能	2018111811643	发明	2018.10.11	已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17	一种制备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的方法及用	天力 锂能	2018111797152	发明	2018.10.10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该方法制备的镍钴铝酸锂					
18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LiVOPO_4/C 及其合成方法	天力锂能	2017100421409	发明	2017.1.19	正在审查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5.关于新三板挂牌

问询问题25.关于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显示，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因违规资金拆借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61号）。2020年6月，发行人发布多项公告，补充披露前期会计差错、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等，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问题。

请发行人：

（1）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2）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拟申报文件的差异具体如下：

（4）关于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的信息披露

安徽高新投持有公司 8.4085%的股权，为公司 5%以上股东，系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安徽高新投在天力锂能股转系统第七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认购天力锂能发行股份，为保证认购资金专项用于安徽天力购买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安徽高新投与公司及安徽天力采取了共管账户的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行	账户	备注
天力锂能	光大银行	5372****8126	已注销
安徽天力	徽商银行	2230****0002	募集资金
安徽天力	工商银行	1305****1620	拟用于存储募集资金，未实际使用，已注销
安徽天力	淮北农村 商业银行	2001****0018	拟用于存储募集资金，未实际使用，已注销

(二)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发布多项公告，补充披露前期会计差错、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等，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问题。

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 2020 年度存在未事前履行审批程序进行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向安徽高新投及淮北建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69,499,986.50 元，用于安徽天力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度，发行人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出原有预计，相应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金额低于预计，将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 13,828,730.56 元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元）		说明
		变更前	变更后	
1	购买固定资产	50,000,000.00	36,171,269.44	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

2	补充流动资金	119,499,986.50	133,328,717.06	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厂房装修等
合计		169,499,986.50	169,499,986.50	

上述募集资金变更属于原定用途内部就分配比例进行的调整,且均用于经营用途,但在金额上与预计存在不一致情况。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比例调整构成募集资金变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募集资金变更进行了补充确认,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负责人对本次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核查,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杜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督导券商太平洋证券对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除上述已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外,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规及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问题,上述事项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本次申报前进行了补充披露,申报材料中包括了该部分的信息披露内容,鉴于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在申请 IPO 或者精选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中较为常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不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但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股转系统对发行人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对定期报告更正、关于账户被冻结及解冻的信息披露、关于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的信息披露、关于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或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和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股

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一致,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事项进行更正或者补充披露后,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上述更正及补发公告以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信息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变更存在未事前履行审批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变更属于原定用途内部就分配比例进行的调整,且均用于经营用途,发行人已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变更进行补充审议,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及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外,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风险,但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环保

问询问题27.关于环保。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披露: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3) 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

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安全责任事故，有关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分类及名称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2018 年排放量
废气	含氨废气	1.863t	2.785t	0.922t
	粉尘	0.360t	0.417t	0.127t
	硫酸雾	0t	0.054t	0.054t
废水	COD	2.830t	2.729t	2.729t
	氨氮	1.064	1.054t	1.054t
	总镍	0.002t	0.002t	0.002t
一般固废	废旧匣钵	365t	333t	128t
	生活垃圾	58t	60t	15t
危险废物	污泥	0.9t	0.4t	0.267t
	水不溶物	0.0210t	0.0317t	0.0078t
	铁渣、包装袋	1.2203t	0.2t	0.125t
	废机油	0.21t	0.15t	0.1t
噪声	噪音	昼间<60dB(A)	昼间<6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夜间<50dB(A)	夜间<50dB(A)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环评报告及公司污染物排放统计台账等资料。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可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污染物分类及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名称					情况
废气	含氨废气	硫酸吸收塔等	车间、污水处理站含氨废气经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	11600m ³ /h	正常
	粉尘	袋式除尘器、	前驱、烧结车间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达标排放	105000m ³ /h	正常
	硫酸雾	喷淋塔	经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	4000m ³ /h	周村厂区，已处置
废水	COD	废水处理站，包括沉淀池、蒸氨回收系统、除氨系统、蒸发脱盐系统；过滤器等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除重、脱氨等手段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出水一起外排；安徽保洁废水经过滤系统过滤后，回用于厂房地面保洁，不外排	260m ³ /d	正常
	氨氮			260m ³ /d	正常
	总镍、总锰、总钴等			260m ³ /d	正常
一般固废	废旧匣钵	委外处置	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市政处置	市政处置	全部处理	按期处置
危险废物	污泥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水不溶物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铁渣、包装袋等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废机油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噪声	噪音	消声器、隔音罩、减震器等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	达标	正常

硫酸雾产生于酸溶工序。酸溶工序的流程是在生产废水中先加碱使废水中镍离子生成氢氧化镍沉淀，再经压滤机分离出氢氧化镍沉淀，为回收有效成分，降低生产成本，企业采用稀硫酸对氢氧化镍沉淀进行溶解，生成硫酸镍溶液，回用于生产。酸溶工序会产生硫酸雾废气，企业设置密闭酸溶间，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吸收塔采用 10%的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吸收

液。

公司原周村厂区设置的废水处理工序中有酸溶工序，所以会产生硫酸雾。在新七街厂区，废水处理工序目前并没有设置酸溶工序，而是将氢氧化镍沉淀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来进行处置，因此不会产生硫酸雾。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保证将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备支出	411.62	339.99	444.31
费用化环保支出	226.52	275.19	217.83
合计	638.14	615.19	662.14

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理不涉及专门的处理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废旧匣钵主要委托郑州艺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主要由新乡市牧野区厚德保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弃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区分存放，公司根据实际存储量按期进行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济源市豫峰镍业有限公司、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龙博环保废物处理中心、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该等公

司均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具体如下：

危险废弃物种类	委托处理单位	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编号
含镍废物	济源市豫峰镍业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128 号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1702002
原料包装袋、废滤布等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134 号
	安徽人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322001
废机油	新乡市龙博环保废物处理中心	豫环许可危废字 62 号
	安徽人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322001
原料包装袋、废滤布等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92 号
	安徽人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322001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运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建设与主体工程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必要的处理措施，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以符合环保要求。2020年5月29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天力锂电有限公司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行[2020]08号），同意募投项目的建设。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含金属（镍、钴、锰）及其化合物的粉尘。为了降低外排污染物的浓度，根据工艺特点及污染源性质，按照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设计中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通过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排放两种形式进行，均符合国家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排污水、水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生活用水及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其中车间保洁废水、水洗废水首先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回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系统排污水、浓盐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NH3-N、SS、

溶解性固体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系统排污水、浓盐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经济开发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通过回用到生产线、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以及交环卫部门处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高混机、粉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以降噪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备投入共计 293 万元，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运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建设与主体工程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必要的处理措施，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以符合环保要求。2020 年 6 月 8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力锂能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新环牧告表【2020】023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含金属（镍、钴、锰）及其化合物的粉尘。为了降低外排污染物的浓度，根据工艺特点及污染源性质，按照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设计中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通过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排放两种形式进行，均符合国家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物料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等。物料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两部分废水拟送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由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高混机、粉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以降噪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备投入共计 57 万元，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界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有效运行。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说明》，证明天力锂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九、《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9.关于租赁

问询问题29.关于租赁。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租赁使用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43.51亩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该标的土地为集体用地，租赁期限至2033年9月30日止。后续发行人在标的土地上建筑的建筑物部分系发行人创始人李树群投入建设、部分为发行人自建，上述厂房均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委会、新乡市国土资源局牧野分局、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使用标的土地用于生产建设合法、有效，标的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3）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力目前承租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的5号、6号厂房用于项目建设及生产，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

书。

请发行人：

(1) 披露上述证明开具时间较早是否影响证明有效性；相关证明开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租赁土地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2) 补充披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具备可替代性，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 补充披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已签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8 处。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已就所有租赁物业与有权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对租赁房屋的地址、面积及用途、租赁期限、租金、租赁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天力 锂能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 旁新世纪尚居（一期） 1#住宅楼 1 单元 402	159.48	2020.7.5- 2023.7.5	4.80 万 元/年	员工宿 舍
2	天力 锂能	河南锂动 电源有限 公司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 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创业路 1 号	368.04	2020.5.1- 2022.4.30	2.52 万 元/年	员工宿 舍
3	安徽 天力	安徽淮北 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 员会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 锂电产业园 A 区 5 号、 6 号厂房	18,000	2020.1.1- 2024.12.31	第一年 免租 金；后 续 108 万/年	生产
4	安徽天 力	赵龙飞	烈山区运河路 61 号新 风花园小区 21 幢 503	101.96	2021.3.10- 2022.3.10	1.20 万 元/年	员工宿 舍
5	安徽天 力	赵纯杰	烈山区运河路 61 号新 风花园小区 12 幢 101	102.11	2021.2.1- 2022.2.1	1.44 万 /年	员工宿 舍
6	天力锂 能	吴永攀	新乡市曲韩社区韩 7 号 楼 1 单元 201 室	127	2021.4.1- 2021.9.30	1.20 万 元/年	员工宿 舍
7	天力锂 能	韩希路	新乡市曲韩社区 24 号 楼 2 单元一楼西户	118	2021.3.1- 2021.8.30	1.20 万 元/年	员工宿 舍
8	天力锂 能	耿红卫	金穗大道（东）549 号 宝龙城市广场 B 地块二 期 1 区-3 号楼 2406 室	44.26	2021.2.25- 2022.2.25	1.20 万 元/年	员工宿 舍

2、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取得情况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产权证明文件的取得情况	租赁备案 的情况
1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旁新世纪尚居（一期）1#住宅楼 1 单元 402	《不动产权证》（粤房地权证莞字 2400145217 号）	否

2	河南锂电电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创业路1号	《土地使用权证》(新国用(2015)第03083号)	否
3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5号、6号厂房	《不动产权证》(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693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0604201940005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60420194001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6001912180001-SX-003)	否
4	赵龙飞	烈山区运河路61号新风花园小区21幢503	《不动产权证》(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30268号)	否
5	赵纯杰	烈山区运河路61号新风花园小区12幢101	《不动产权证》(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3598号)	否
6	吴永攀	新乡市曲韩社区韩7号楼1单元201室	税务局证明	否
7	韩希路	新乡市曲韩社区24号楼2单元一楼西户	村委会房产证明	否
8	耿红卫	金穗大道(东)549号宝龙城市广场B地块二期1区-3号楼2406室	《房屋所有权证》(新房权证洪门字第201527143号)	否

安徽天力向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的运营方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厂房，房屋权利人淮北建投提供说明确认“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该厂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房屋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由于锂电产业园A区尚未全部完成施工，尚未进行整体验收，上述5号、6号厂房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5号、6号厂房坐落的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不会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后续办理产证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就前述序号为 1、3、4、5、8 的 5 处房屋,根据发行人与各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相关房屋建筑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就前述序号为 2、6、7 的 3 处房屋,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吴永攀、韩希路无法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吴永攀、韩希路已出具书面确认或取得税务证明、村委会证明,确认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具有处分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或缺少房屋建设审批文件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无法判断是否为合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吴永攀、韩希路出租的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供销售及售后人员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出租方不配合或相关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单位不按照该管理办法规

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在积极推动相关出租方共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发行人存在可能会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款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出租方就租赁定价公允性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境内房屋系市场化行为,租金定价主要参考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产/厂房的租赁价格。通过与周边同类房产/厂房租赁价格比较分析,并综合考虑租赁时间、各租赁房屋之间的装修程度、位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价格影响因素,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厂房的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

4、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前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前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具备可替代性,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

效期内，自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以来，发行人均可正常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约为19,020.85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自有和租赁建筑物共计50,019.28平方米）比重约为38.03%；其中用于员工宿舍用途的租赁面积约为1,020.85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约为2.04%，用于生产用途的租赁面积约为18,000.00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约为35.99%。

根据发行人租赁用于生产用途的厂房出租方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如下，天力锂能租赁的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5号、6号厂房，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厂房租赁期限到期后，天力锂能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同时本单位负责运营管理较多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厂房，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厂房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面临征收或搬迁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用途的房屋面积较低且较为分散，发行人对于该等场所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附近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极端情况下搬迁难度小，风险可控，且该等场所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已出具《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面临的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整体较低，具备可替代性，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电动汽车用途产品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7,358.02 万元、17,378.47 万元、11,030.27 万元和 901.40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1.28%、19.20%、11.23%和 1.97%，呈迅速下降趋势。其中 3 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522.28 万元、1,849.6 万元、5,604.24 万元和 0 元，5 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9,174.27 万元、7,249.54 万元、2,847.22 万元和 38.48 万元。招股说明书显示，5 系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 6 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886.61 万元、8,152.16 万元、738.08 万元、177.17 万元。6 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请发行人：

(1) 披露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和占比迅速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是否矛盾。

(2) 披露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3 系产品金额逐年上升、5 系产品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是否呈现出低端化趋势，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3) 披露 6 系产品销售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重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流失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和占比迅速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是否矛盾。

1、披露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和占比迅速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用正极材料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产品型号	应用于终端客户名称	应用于车型
2020 年度					
星恒电源	1,235.68	0.99%	CAXT-01、FEXT-01	上汽通用五菱	五菱宏光 MINI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1.41	0.44%	TLP813	长城	长城 wey P8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60.96	0.05%	TLD813	未取得相关信息	
其他	277.39	0.22%	TLP813、TLD5506	/	/
合计	2,125.44	1.71%	/	/	/
2019 年度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05.39	5.54%	TLM307	银隆	GTQ6111BEVBT20/TJR6680BEVT1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229.19	1.21%	TLD506	北汽、江铃	北汽 m31/江铃 e400/e200cp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1,668.84	1.65%	TLB510	上海通用五菱	E100/E200/E300/MINI/E50
横店东磁	1,400.67	1.38%	TLP813	长安	长安欧尚 A600
星恒电源	554.99	0.55%	TLP813、TLB610	吉利	E6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12	0.49%	TLM550、TLP813	长城	长城 wey P8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0	0.01%	TLD813	未取得相关信息	
其他	60.27	0.06%	TLP813、TLD813	/	/
合计	11,030.27	10.90%	/	/	/
2018 年度					
星恒电源	14,087.95	15.06%	TLM550、	瑞驰、奇瑞	瑞驰 EC35、奇瑞 K60

			TLB610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1,951.67	2.09%	TLM310、TLB610	东风小康	东风小康 EC36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86.90	0.95%	TLD506	北汽、江铃	北汽 m31/江铃 e400 /e200cp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442.73	0.47%	TLB510	上海通用五菱	E100/E200/E300/MINI/E50
其他	9.22	0.01%	TLB510、TLP813	/	/
合计	17,378.47	18.57%	/	/	/

(1) 发行人电动汽车用三元正极材料收入金额和占比下滑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汽车用三元正极材料收入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 公司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发展战略，联动下游专注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客户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收入随着部分下游客户业务的扩张和收缩而波动

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对生产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主要生产企业均为上市公司或国企。公司从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生产设施资金投入需求等各方面综合考虑，自进入三元材料领域起即确定了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发展战略。公司深耕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多年，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得到诸多小型动力锂电池厂商的认可，在小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领域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由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自 2016 年起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星恒电源、横店东磁、海四达、骆驼集团等也在积极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由于公司与上述客户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亦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了相关电动汽车用三元材料产品，作为配套厂商涉足新能源汽车领域，并实现了一定规模的销售收入。

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相应领域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竞争加剧，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出现下滑,中小新能源汽车厂商出现了资金紧张的局面,行业迎来调整期。相比新能源汽车市场,小动力市场尤其是电动自行车市场受《新国标》政策的驱动,出现了较好的发展时机,公司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更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需求下降,因此导致公司相关三元正极材料收入金额及占比出现下降。

2) 为防范信用风险公司主动减少相应业务规模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动力锂电池相关产业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不断吸引了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加之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而受补贴退坡政策影响,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下降。尤其是 2020 年上半年,补贴退坡政策影响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出现大幅下滑。

短期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下滑对整体行业产生显著负面影响,特别是公司所处的材料上游产业,直接体现为下游动力电池厂商付款周期延长,甚至付款方式出现变化。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客户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均出现了实质性逾期,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较大比例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为防范信用风险,公司主动减少了新能源领域的销售规模。

3) 公司新开拓的专注于电动汽车领域的下游客户一直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2021 年起才开始正式供货

公司在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并随着下游客户切入电动汽车领域,企业形象、产品品质取得下游动力企业的认可,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研发积淀。同时,公司挂牌新三板后陆续经过多轮融资,资本金实力得到扩充。面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巨大市场空间,公司逐步接触了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生产企业,并已持续两年小批量供应了部分小中试产品,希望在电动汽车领域进一步取得突破。

但由于三元正极材料是动力电池的关键核心材料,锂电池生产厂商均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物流能力、质量管理、财务稳定性、环保能力等方面进行认证,检验期长且严格,通常送样到大批量供货需

要数年时间。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处于小批量供货的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导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售规模较小。在对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专注于电动汽车领域客户小批量供货的基础上，公司与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起达成了正式的供货协议，双方签署了《年度销售合同》，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计划向公司采购高镍三元材料 720 吨，金额预计超过 1 亿元。

2、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是否矛盾

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的拓展及持续经营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现有小型动力锂电池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是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稳定发展的保障。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显示，2019 年、2020 年公司在电动自行车与电动工具锂电池领域三元材料出货量均处于第一名，市场占有率达 48.4%、41.0%，公司在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优势，并与国内知名的小型动力锂电池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持续稳定的产品和高效的研发技术不断深化与客户合作。随着 2020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需求的逐步复苏，该等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是公司电动汽车业务稳定发展的保障。以星恒电源为例，公开资料显示，星恒电源目前是电动车五菱宏光 MINI EV 的电池供应商之一，品牌车型的热销使得星恒电源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在 2020 年下半年快速增长。发行人作为星恒电源正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已经有相关配套产品形成销售，该部分业务未来有望稳定发展。

另一方面，发行人重点开拓的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客户已经开始正式供货。发行人产品已经取得了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认可，前期一直保持小批量的供货。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年度销售合同》，在持续向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小中试产品的基础上，双方达成正式的供货协议，2021 年度公司将向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高镍三元材料 720 吨，预计金额超过 1 亿元。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作为动力电池领域的新势力近期发展迅速，目前主要为长城汽车配套电池，2020 年 10 月份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的电池装车量已经进入国内前十。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正式供货协议标志着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开拓取得进展,未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供货仍将保持一定的规模。

综上,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不存在矛盾。

(二)披露应用于电动汽车的3系产品金额逐年上升、5系产品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是否呈现出低端化趋势,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披露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3 系产品金额逐年上升、5 系产品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 3 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9.64 万元、5,604.24 万元和 30.53 万元,2018 年电动汽车 3 系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为骆驼集团,2019 年度骆驼集团调整了新能源业务战略,主要进行动力锂电池工艺改革及研发,当年锂电池业务未形成销售,2019 年度仅向公司采购 0.40 万元的 3 系产品;2019 年度电动汽车 3 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3 系产品前期取得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证通过后,于 2019 年向其供货形成销售收入 5,603.84 万元所致。2020 年度,公司为防控信用风险,停止对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规模发货,仅向其供应小中试产品,因此导致 2020 年 3 系产品的销售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5 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249.54 万元、2,847.22 万元和 38.48 万元。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5 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星恒电源、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东磁等。2017 年度,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5 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横店东磁,2018 年度,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5 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星恒电源。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销售的用于电动汽车的 5 系产品减少主要是由于横店东磁、星恒电源受下游电动汽车市场及客户影响,采购减少所致。

(三)披露6系产品销售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重要新能源汽车客

户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6 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152.16 万元、738.08 万元及 269.42 万元，整体呈现销售金额下滑的趋势。报告期内，6 系产品销售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星恒电源采购减少所致。2018 年度，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 6 系产品实现的收入 6,956.92 万元，占当期 6 系产品总收入的比例为 85.34%，星恒电源由于下游市场及客户影响而减少采购规模，导致公司 6 系产品销售下滑幅度较大。

整体而言，公司电动汽车领域收入主要系联动下游小型动力锂电池客户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收入规模受下游客户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的扩张和收缩影响波动较大。公司电动汽车用 5 系、6 系产品近年来收入规模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海四达、横店东磁、星恒电源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客户资金紧张、经营状况不佳等因素影响进而进行业务调整，更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导致的。在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公司与上述客户依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公司重要新能源汽车客户并未流失，仍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 2020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复苏以及行业预期持续向好，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依然有利于公司在下游客户扩张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时取得产品订单。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与产品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拥有 4 项发明专利，数量上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文件显示，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三元材料与电动汽车用锂电池三元材料在工艺上不存在本质区别。

(2) 动力汽车对产品的安全性能、一致性等指标要求更高，对原料采购、工艺流程方面的要求更严格，通常会指定在合格供方目录内采购，且偏向于以单晶、包覆、高电压类产品为主，因此产品价格也就更高。

(3) 从制作工艺上来看，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容百科技、长远锂科、

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制备产品使用的生产工艺均为三元前驱体+锂盐烧结的方法,其中三元前驱体的生产工艺均为通过硫酸钴、硫酸镍及硫酸锰以主材混合通过共沉淀法制备而成。发行人与前述厂商三元材料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没有本质差别,只是在原材料品质及配比、后续烧结次数、生产环节的管控标准等环节根据客户需求有所不同。

(4)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 5 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技术优势论述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已有产能产品和募投项目是否为落后产品、淘汰产能。

(2) 分析并披露电动汽车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的实质差异,发行人关于两者可比性与差异的论述是否矛盾,是否存在电动汽车用三元材料的残次产品、低端产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情形。

(3) 分析并披露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未来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结合发行人现有市场占有率较高、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4)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发展情况,5 系产品是否为主流产品,未来是否存在改用低镍产品、改用磷酸铁锂电池的可能性,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情况,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技术优势论述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已有产能产品和募投项目是否为落后产品、淘汰产能。

1、结合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技术优势论述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公司发明专利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发明专利、市场份额以及终端应用领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天力锂能	容百科技	当升科技	长远锂科	杉杉能源	厦钨新能
发明专利数量	4 项	53 项	46 项	32 项	35 项	37 项
2020 年国内市场份额	5.67%	10.94%	9.58%	6.76%	7.08%	6.61%
主要终端应用领域	电动自行车及电动工具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自行车及电动工具	新能源汽车

注：当升科技、杉杉能源的三元材料销量来自于《中国三元正极材料行业调研分析报告》；发明专利数量取自于各公司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杉杉能源发明专利数量取自于杉杉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正极材料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 4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审查状态的发明专利申请 7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经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尚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司目前已取得的专利涵盖了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的关键技术。

（二）分析并披露电动汽车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的实质差异，发行人关于两者可比性与差异的论述是否矛盾，是否存在电动汽车用三元材料的残次产品、低端产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情形。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使用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材料；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为三元材料、锰酸锂等。三元材料、锰酸锂、磷酸铁锂的结构存在差异，三元材料属于层状结构、锰酸锂属于尖晶石结构、磷酸铁锂属于橄榄石结构。三种材料的结构不一样，理化性能也有一定差异。

就公司主要产品三元材料而言，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与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三元材料不存在本质差别，均为层状镍钴锰酸锂复合材料，并按照镍、钴、锰的大致构成比例，搭配出不同型号。

从制作工艺上来看，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制备产品使用的生产工艺均为三元前驱

体+锂盐烧结的方法，其中三元前驱体的生产工艺均为通过硫酸钴、硫酸镍及硫酸锰以主材混合通过共沉淀法制备而成。公司与前述厂商三元材料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没有本质差别，只是在原材料品质及配比、后续烧结次数、生产环节的管控标准等环节根据客户需求有所不同。

从产品技术参数来看，以公司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 5 系产品为例，相关参数与可比公司亦没有本质差别。公司产品相应关键性能指标（典型值）与可比公司 5 系 NCM 产品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长远锂科	当升科技	容百科技	厦钨新能	发行人
振实密度 (g/cm ³)	2.25	/	≥2.1	2.34	2.5
比容量 (mAh/g)	155（全电池， 2.8-4.2V，1C）	151（全电池， 2.8-4.2V，1C）	≥151（全电 池，2.8-4.2V， 1C）	/	151（全电池， 2.8-4.2V，1C）
首次效率	88.5%	87%	≥87%	≥87%	≥87%

从锂电池的产品定位来看，由于电动自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属不同的应用领域，应用的锂电池存在差异，电动自行车的锂电池要求建立在电动自行车市场定位基础之上，电动自行车续航里程要求较低，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均低于新能源汽车，且电动自行车整车价格约每辆 2,000 元至 5,000 元，要求相应锂电池成本亦较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要求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电动自行车	新能源汽车
能量密度	能量密度要求低	需高能量密度要求高，高镍达到 240wh/kg
续航里程	低续航，约 40-100 公里	高续航，约 200-600 公里
电量	约 0.5-1.5kWh	约 20-100kWh
循环次数	500-1000cycle	>2000cycle
寿命	质保 1-3 年	质保 8 年/12 万公里
系统成本	成本低	成本较高

根据上述定位要求，目前电动自行车领域锂电池三元材料一般以 5 系常规材料（多晶）为主，生产工艺以一次烧结为主，改性以掺杂技术为主，单位成本相对较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三元材料以 5 系（单晶）、6 系（单晶）、8 系与

NCA 等为主，生产工艺以二次烧结为主，改性以掺杂与包覆技术为主，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三元材料具体差异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目	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用三元材料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三元材料
主要型号	5 系常规（多晶）	5 系（单晶）、6 系（单晶）、8 系、NCA
烧结工艺	一次烧结：将前驱体跟锂源以及掺杂元素通过高温固相反应形成配比均匀的化合物，主要影响的性能指标是材料配比均匀度、Li/Ni 混排、碱量、晶粒大小等	二次烧结：修复一烧中残余的内部晶格缺陷，修饰表面形貌、降低比表面积、降低金属单质（主要是 Fe）含量，可略微增大粒子粒度，在材料表面形成一层稳定的包覆层，增强材料在电解液中的抗腐蚀性能，提高材料的循环能力以及使用寿命
改性方法	掺杂：在前驱体与锂源反应中加入掺杂物，按照离子不同可分为阳离子掺杂(Na ⁺ 、Mg ²⁺ 等)与阴离子掺杂（F ⁻ 等），可降低阳离子混排，改善 Li/Ni 混排，引导正极材料微观形貌生长，提升材料晶体结构的稳定性，提高材料的电子电导率和离子电导率	掺杂及包覆：在掺杂基础上，新增包覆工艺，主要是在三元材料表面进行一层表面涂层，主要常见涂层有金属氧化物、氟化物、磷酸盐等；涂层可隔离正极材料与电解液之间的接触，减少副反应的发生，减少产气，改进材料的可逆比容量、循环性能、热处理条件等，降低残碱提升材料加工性能，降低表面电阻，提升电性能
单晶多晶(按照微观形貌及晶粒尺寸区分)	多晶：众多晶粒的单晶的集合，颗粒间有明显晶界，比较容易烧结，技术难点相对较少，同 Ni 含量克比容量较高，多用于常规电压，2C 以上倍率放电性能较好	单晶：由一个完整的晶粒组成，晶体尺寸一般在 5 μm 以下，烧结难度较大，技术难点较多，结构完整性稳定性更好，压实密度较大，高电压性能优异，安全性更优，循环性能较好
单位成本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综上，从材料成分、生产工艺、同类产品技术参数等角度看，电动自行车与新能源汽车所使用的三元材料没有本质差别，其售价、成本、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三元材料由于单晶、高镍的比例较高，受烧结次数不同、金属配比差异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三元材料单价及成本一般高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用三元材料。但由于应用领域和产品定位不同，应用于电动自行车领域的锂电池三元材料以 5 系常规材料为主，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三元材料以 5 系（单晶、包覆）、6 系（单晶、包覆）、8 系与 NCA 等为主，

两者在产品系列或型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关于两者可比性与差异的论述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的残次产品、低端产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情形。

(三) 分析并披露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未来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结合发行人现有市场占有率较高、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1、分析并披露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未来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

(1) 短期来看，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较低

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仍处于快速发展期，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市场容量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高工产研（GGII）调研数据显示，从出货量环比增速看，2020 第三季度正极材料出货量环比大幅增长，其中三元材料第三季度环比增速达 32%。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主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开展竞争与扩张，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三元材料市场快速增长的情况下，预计短期内不会大规模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领域。

另一方面，公司在小动力市场存在市场优势和客户壁垒。知名小型动力电池企业对供应商存在较为严格的认证机制，需要对供应商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进行考察，检验周期较长，且一旦确定三元材料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因此该领域存在一定客户壁垒。公司与小动力锂电池领域龙头企业星恒电源、天能股份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针对性的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以及性价比优势等在该领域占领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最后，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与电动自行车用三元材料存在一定的工艺和成本差别，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针对电动汽车开发和设计的工艺具有产量大、批次稳定好等特点，但也存在着弹性差、成本高、响应慢等诸多不适合电动自行车市场的地方，因此，尽管这些企业设备先进、实力雄厚，但在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市场并不天然具备绝对的优势。

综上所述，尽管目前容百科技等企业的三元材料在小动力市场有少量销售，

但短期内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进入并占据小型动力电池领域较大市场份额的可能性较低。

(2) 长期来看,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存在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三元材料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不存在本质差别, 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竞争激烈或出现其他不利发展因素, 或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市场前景向好, 吸引更多厂商进入本领域, 未来不排除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通过调整产线、追加投资等形式进入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的可能性。面对上述竞争压力,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开发新客户等方式不断提高产品竞争能力, 以保持和提升公司在小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领域的市场领先优势, 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激烈竞争情形。

2、结合发行人现有市场占有率较高、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的情况, 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显示, 2020 年公司三元材料出货量处于行业第八名, 市场占有率为 5.67%; 公司在电动自行车与电动工具锂电池领域三元材料出货量处于行业第一名, 市场占有率达 41%。2018 年至 2020 年,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93%、16.04%和 11.76%, 净利率分别为 4.36%、7.06%和 4.59%, 存在一定的波动, 毛利率与净利率波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下游市场供求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下游小动力锂电池, 特别是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需求增长所致。2019 年, 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出货量为 5.5GWh, 同比增长了 61.5%; 2020 年, 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市场出货量 9.7GWh, 同比增长 78%。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 2020 年, 我国电动自行车完成产量 2,966.1 万辆, 同比增长 29.7%。电动自行车市场整体依然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近年来, 电动自行车行业在政策驱动和锂电池成本不断降低的支持下, 锂电池对铅酸电池的替代进程加快, 电动自行车的锂电渗透率从 2015 年的 4.4%, 提升至 2020 年的 27.0%, 且该趋势预计还将继续保持, 未来锂电池对铅酸电池的替代空间仍然很大。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主要种类是三元电池以及锰酸锂掺杂三元体系电池, 磷酸铁锂由于能量密度低、体积大, 在电动自行车应用较少。电

电动自行车锂电化趋势将推动三元材料市场增长,进而推动公司三元材料业务收入增长。

同时,目前电动工具市场正在经历锂电池电动工具对传统电动工具的替代、单只电动工具带电量上升以及电动工具用锂电池出口量扩大的过程。2019年,电动工具用锂电池装机量达到2.5GWh,同比增长19.0%;2020年中国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5.6GWh,同比增长124%。未来电动工具用锂电池出货量将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电动工具用锂电池主要采用三元电池,电动工具锂电池市场的增长势必带动三元材料市场的发展,对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具有促进作用。

此外,新能源汽车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并已向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客户正式供货,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

综上,公司作为国内主要三元材料供应商之一,在电动自行车与电动工具锂电池三元材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三元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领域预期都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三元材料业务未来也具有较大的成长性。

(四)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发展情况,5系产品是否为主流产品,未来是否存在改用低镍产品、改用磷酸铁锂电池的可能性,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情况,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发展情况,5系产品是否为主流产品,未来是否存在改用低镍产品、改用磷酸铁锂电池的可能性,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情况

(1) 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

目前,根据正极材料分类,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主要有三种技术路线:一是以星恒电源为代表,主要采用三元材料掺杂锰酸锂的技术路线;二是以天能股份、博力威为代表,主要采用三元材料的技术路线;三是以芯驰为代表,主要采用磷酸铁锂的技术路线。随着三元锂电池价格进一步下降和《新国标》的实施,目前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三元材料与三元材料掺杂锰酸锂的技术路线会是电动自行车锂电池领域主流技术路线。

根据 GGII 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三元材料以 5 系为主,在 2020 年三元材料出货量中,5 系及以下产品出货量占比 65.3%。鉴于综合性能、安全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目前 5 系三元材料在电动自行车领域为主流产品。

相对 5 系三元材料以及高镍产品,以低镍产品制备的电池能量密度相对较低,与电动自行车对整车重量低、能量密度及续航里程要求越来越高的趋势不相符,此外低镍电池钴金属含量相对较高,而由于钴金属资源稀缺且价格昂贵、成本更高。因此,总体而言目前三元材料主要向高镍低钴方向发展,在电动自行车锂电池领域亦是如此,未来短期内改用低镍产品的可能性较低。磷酸铁锂由于能量密度低,体积笨重,尤其是在《新国标》出台的背景下,磷酸铁锂在电动自行车领域的应用更加受到重量的制约。在电动自行车领域,随着下游终端对电池包安全性要求上升,磷酸铁锂材料市场份额出现上升,但市场占有率仍低于三元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目前以 5 系为主,磷酸铁锂电池的占比出现上升,但未来短期内低镍产品或磷酸铁锂电池替代中高镍三元材料电池的可能性较低。针对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发展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度,周村厂区三元材料产能为 3,000 吨,占发行人总产能比例为 30.85%;产值为 25,406.03 万元,占发行人总产值比例为 26.70%。

(2) 本次资产交易转让定价 1,300 万元(含税),形成 542.20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转让时未经过评估程序,于 2020 年 8 月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售的周村资产进行补充评估,此时陈伯霞已经原价回购相关资产。2019 年 12 月,新阳光电池接受项建平投入 400.00 万元银行存款用于向发行人支付资产购买对价;2020 年 6 月回购完成后,陈伯霞向新阳光电池投入 750.00 万元用于支付资产购买对价。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出售周村资产的议案》。

(3) 发行人向新阳光电池转让的资产为设施设备等, 只有机器设备, 不包括原材料、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

(4) 从人员层面来看,《转让协议》中未对人员转移进行约定。从实际的人员转移来看, 公司的采购、销售、管理以及技术人员未发生转移, 仍然在发行人任职, 由于周村厂区与发行人新七街厂区距离较远, 发行人生产工人以周边的居民为主, 周村厂区的部分生产工人选择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 部分工人选择与新阳光签署劳动合同, 在新阳光工作。选择在新阳光工作的工人均为基层员工, 发行人主要的部门经理、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发生变动, 处置资产及选择在新阳光工作的工人不具备独立的生产、管理、运营能力。

(5) 阳光电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2017 年、2018 年、2020 年 1-6 月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6,355.90 万元、8,899.79 万元、5,673.56 万元、2,234.64 万元。阳光电源持股 49%的股东、副总经理祁向东为王瑞庆配偶李树灵的舅舅, 李雯、李轩的舅公。发行人认为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26%、13.42%、18.01%、15.68%, 向除阳光电源外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为 19.33%、11.76%、16.44%、12.45%。

请发行人:

(1) 分析并披露以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转让占发行人 30%产能厂区的交易是否公允, 与可比公司同类交易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在签订转让协议时是否存在回购、价格调整或其他未披露安排; 转让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原因。

(2) 披露资产转让后, 新阳光电源的原材料、生产技术来源,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 披露选择在新阳光工作的人员比例, 原周村厂区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流向情况。

(4) 说明认为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是否属于可

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区分产品型号，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 说明认为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1) 阳光电源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项建平、祁向东及阳光电源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关于三元材料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阳光电源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制造与销售。阳光电源与发行人同处于新乡市，发行人是新乡市主要的三元材料生产企业，阳光电源从发行人处购买三元材料用于主营产品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阳光电源从发行人购买的三元材料数量分别为 552.68 吨、485.05 吨、447.93 吨，三元材料采购数量与其业务规模匹配，采购量没有大幅变动。

阳光电源的信用政策为信用期为货到票到 90 天，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阳光电源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与其他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致。

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三元材料的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较为接近。

(3) 新阳光购买周村资产及出售新阳光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阳光电源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设备及电动工具的驱动电源，三元材料是生产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阳光电源的实际控制人项建平先生出于延伸产业链，自行为其控制的阳光电源提供三元材料考虑而设立了新阳光电池购买周村厂区资产，具备商业合理性。

受到疫情影响及跨行业经营的因素影响，新阳光电池 2020 年上半年运营效益较差，客户开拓受阻，因此项建平先生要求王瑞庆先生予以回购，将新阳光电池的股权出售给陈伯霞，具有商业合理性。

项建平设立了新阳光电池购买周村厂区资产及出售新阳光电池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接近，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阳光电源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关于三元材料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新阳光电池购买周村资产及出售新阳光电池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不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 区分产品型号，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电源之间的交易情况按产品型号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LM510	4,117.40	5,453.34	5,091.67
TLM550	-	-	3,281.37
TLP813	97.35	220.22	515.04
TLM810	-	-	11.71
合计	4,214.74	5,673.56	8,899.79

以阳光电源采购的主要产品 TLM510、TLM550 为例分析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均价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LM510	阳光电源均价	9.34	11.54	16.14
	公司销售均价	9.09	11.30	15.65
	差异率	2.75%	2.12%	3.13%
TLM550	阳光电源均价	/	/	15.63
	公司销售均价	/	/	15.85
	差异率	/	/	-1.39%
TLP813	阳光电源均价	13.91	17.41	19.35
	公司销售均价	14.24	17.20	19.51
	差异率	-2.32%	1.22%	-0.87%
TLM810	阳光电源均价	/	/	20.76
	公司销售均价	/	/	21.20
	差异率	/	/	-2.0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 TLM510 产品价格高于 TLM510 产品整体均价,2019 年 TLP813 产品售价高于均价,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其他产品均价低于整体均价,整体价格差异率较小,不属于重大差异,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

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中,TLM510 与 TLM550 产品占比在 94%以上,以 TLM510 与 TLM550 产品为例,分产品型号的毛利率与主要客户对比如下(为便于分析,以公司主要客户星恒电源、长虹三杰、海四达、天能股份和横店东磁的平均毛利率作为其他主要客户的毛利率):

产品型号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LM510	其他主要客户	12.35%	16.85%	10.08%
	阳光电源	13.96%	18.17%	12.61%
TLM550	其他主要客户	/	-	12.87%
	阳光电源	/	-	15.65%
全部型号	其他主要客户	12.15%	16.44%	11.76%
	阳光电源	13.82%	18.01%	13.42%

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 TLM510 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平均毛利率,与同样以电动工具为主的海四达、横店东磁接近。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三元材料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 1.66 个百分点、1.57 个百分点、1.67 个百分点,差异率较小。若以其他主要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作为阳光电源的销售毛利率,则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三元材料的毛利率差异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147.74 万元、89.07 万元和 70.39 万元,不具有重大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董事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前董事、副总经理蔡碧博持有发行人 84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92%。2020 年 4 月,蔡碧博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李德成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副教授;2017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

请发行人:

(1) 详细披露蔡碧博在 IPO 申报前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披露李德成是否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 披露李德成是否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1、李德成是否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

李德成在苏州大学主要从事教学工作，未担任其他行政职务，目前教学任务主要为一门本科生课程和一门博士生课程，通常上课时间安排在每年的 9 至 12 月，平均每周的教学时间为 2 个半天。李德成投资的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业务展开较少，其投入的精力有限。李德成有足够的时间可以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发行人的相关工作及参与发行人电池材料研究院的相关工作。

2020 年 5 月至今，李德成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其中李德成出席 9 次董事会，因公务出差缺席 1 次。

2020 年 2 月，李德成加入发行人电池材料研究院；2020 年 5 月，发行人聘任李德成为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由于受疫情影响，李德成 5 月份之前主要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参与前期的准备工作，5 月份后开始每两周到公司现场工作一次。李德成主要负责研究院筹建的相关工作，包括组织结构的建设，副院长人选的确定，相关人员工作职能划分，研究院相关管理制度的建设，研发项目的确立，研发人员技术水平面试等工作。同时李德成不定时陪同发行人员工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技术交流，还负责规划电池材料研究院功能分区、内部装修、电池中试线等分析测试设备选型、调研等工作。

因此，李德成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

2、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1)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20 年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7 年度	397.18
2018 年度	52.91

2019 年度	20.38
2020 年度	-

(2)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20 年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7 年度	34.87
2018 年度	44.91
2019 年度	39.19
2020 年度	536.24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捷煦汇通与王瑞庆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 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若 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无法达到目标净利润的 90%（即人民币 7,200 万元）的，捷煦汇通可要求王瑞庆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2020 年 4 月 20 日，各协议方已经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形式终止了上述含有业绩承诺的对赌条款。

(2) 新材料基金与发行人、王瑞庆、李雯及李轩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天力锂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 2019 年度未能完成约定的业绩对赌条件，实际控制人需向新材料基金赔偿 25,595,337.95 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已支付 500 万元，剩余 20,595,337.95 元尚未支付。

请发行人：

(1) 说明捷煦汇通终止与王瑞庆的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捷煦汇通是否与发行人、王瑞庆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 说明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终止对赌协议情况下仍然赔偿的原因，已赔偿的 500 万元的资金来源。

(3)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导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相关因素目前是否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导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相关因素目前是否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与捷煦汇通关于 2017 年度业绩对赌

2017 年 7 月，王瑞庆与捷煦汇通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 2017 年度天力锂电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当年实际未完成承诺利润。

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是 2016 年及 2017 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已经连续几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当时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公司已经实现净利润 3,412.54 万元,同比增长 103.99%，加之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继续保持 74.51%的增长速度，公司新厂区 2 条生产线于 3 月调试成功，公司管理层乐观估计 2017 年经营业绩能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长 100%以上。

2017 年当年实际经营情况未能达到管理层的预期，与承诺利润存在差异。

2017 年度，公司未能完成承诺利润，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高镍三元材料的销售未达预期

高镍三元的价格及毛利率均较高。2016 年以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能量密度提出了要求，因此高镍三元才开始在市场上得到重视和发展。

2017 年上半年，高镍三元进入中试阶段，公司预期下半年高镍三元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实现一定的销售，有利于公司提高利润水平。

受客户认证时间的影响，公司高镍三元的销售未达预期，2017 年度仅实现 1.52 万元的送样收入，影响了 2017 年预期利润的实现。

(2) 小动力领域客户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半年销售较低

2017 年上半年, 公司对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 5,152.44 万元, 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2017 年度, 公司共对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 5,291.87 万元, 下半年仅销售 139.43 万元。

2017 年下半年, 由于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款质量较差, 公司暂停了对其发货, 导致下半年公司对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受到较大影响, 影响了当年净利润的实现。

(3)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因存在纠纷 2017 年下半年停止销售

公司对小动力领域客户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 年被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后更名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827 万元, 2017 年 8 月,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生产责任纠纷, 同时由于回款较差的原因, 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未向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三元材料。

综上所述, 公司 2017 年度由于高镍三元的销售未达预期及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半年停止发货, 导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上述影响因素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高镍三元已经于 2018 年度实现正式销售, 当年销量超过百吨, 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 2021 年 1-5 月发行人高镍产品销售量达到 547 吨;

(2)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线调整, 2018 年 8 月后未向公司采购三元材料, 公司通过增加老客户市场份额及开拓新客户等措施, 维持了销量的持续增长, 未因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停止采购而受到重大影响;

(3)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被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与公司之间继续保持了紧密稳定的业务关系, 销售量逐年增长, 目前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影响因素已消除。

2、与安徽高新投关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对赌

事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对赌协议承诺利润	9,000.00 万元	11,000 万元
实际利润	7,464.28 万元	5,389.80 万元

注：以上数据口径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公司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主要原因为受 2019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政策影响，汽车行业整体销售状况持续不佳，受价格传导影响，公司 2019 年 4 季度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

2020 年度，发行人承诺利润与初步预计实际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三元材料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抑制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上述影响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的影响已经基本控制

中国对新冠疫情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经过春节的大规模人员流动，新冠疫情没有出现反复。政府在应对新冠疫情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成熟经验，且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置，新冠疫情再次大范围传播的风险较低。。

目前，国内的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控制，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消费活动已经恢复正常，仅有部分地区存在疫情，新冠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较低。

（2）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重回增长轨道，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在减弱

随着疫情的控制和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影响减弱（2020 年比 2019 年退坡 10%左右），国内新能源汽车自 2020 年 7 月起重新回到增长趋势，尤其是 9 月份以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出现了强势的增长势头。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2021 年 1 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53.3 万辆和 51.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 倍和 2.8 倍。

行业内三元材料企业开工率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传导机制对小动力的影响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恢复而减弱。受新能源汽车需求好转及小动力市

场需求增长推动，2021 年 1 季度，三元材料供销两旺，出现量价齐升的局面，三元材料企业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3) 在行业竞争加剧的环境下，公司通过降价策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市场份额，主要客户未发生流失且销量继续保持增长

2020 年度，公司共销售三元材料 13,611.68 吨，同比增长 57.48%。据 GGII 测算，2020 年国内三元材料出货量约为 24 万吨。据此测算，公司在三元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的 4.50%提高至 2020 年的 5.67%。

在客户方面，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流失，且均继续保持大幅的市场份额。公司销售的三元材料占主要客户采购三元材料的比率方面，星恒电源占据 80%以上，横店东磁占 60%-80%，天能股份占 35%左右，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 60%以上。

(4)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出现回升，尤其是 4 季度同比大幅上升

2020 年，尽管公司业绩出现了下滑，下半年已经出现好转，尤其是四季度同比出现大幅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0-12 月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46,033.49	-0.60%	38,863.32	32.71%	39,411.22	54.12%
毛利率	11.59%		11.47%		1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34	-63.05%	2,146.67	-2.87%	2,099.90	1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22	-64.38%	1,984.95	-8.85%	2,014.63	45.56%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得益于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实现的复苏，三季度经营利润下滑幅度大幅收窄，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大幅增长。2020 年下半年以来，毛利率没有继续下滑，第四季度毛利率比上半年有所上升。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1 年 1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3,801.21 万元，同比增长 119.41%；实现净利润 3,682.24 万元，同比增

长 423.4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7.65 万元，同比增长 410.57%；毛利率水平为 17.96%，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因此，公司受暂时性竞争加剧导致的业绩下滑趋势已经好转。

(5) 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导致正极材料行业业绩下滑属于行业共性问题，长期来看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也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属于三元材料行业，其下游为锂电池制造企业。根据公开资料，主要为动力电池提供三元材料的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厦钨新能以及振华新材 2020 年度三元材料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这是三元材料行业受客观环境影响的结果。

新能源是国家长期的战略发展方向，可以降低汽车行业石油的消耗量、改善全球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汽车电动化是长期发展趋势。新能源属于新兴产业，在产业发展初期，国家出台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属于新兴行业的共性发展路径。随着产业发展步入成长和成熟期，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逐步退坡甚至取消是必然趋势。

从长期看，补贴退坡有利于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补贴退坡期内，市场将在充分竞争的环境下逐步洗牌。公司作为小动力领域市场及技术领先的企业，凭借长期的客户粘性和突出的性价比优势积累了一批长期的优质客户，在小动力市场具有重要的影响力，未来在市场竞争通过进一步发挥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客户优势、低成本优势，在积极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通过多举措积极维护和提升市场份额，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健康和良性发展，发行人也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传导机制影响，2020 年小动力领域三元材料短期出现竞争加剧的局面，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未能实现承诺利润，且 2020 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新冠疫情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行业内三元材料企业开工率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传导机制对小动力的影响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恢复而减弱，短期内导致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2021 年 1 季度，受市场需求推动，三元材料企业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导致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消除。

长期来看,随着行业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逐步退坡甚至取消,三元材料行业也将进入健康的发展轨道,发行人凭借在小动力市场的领先优势,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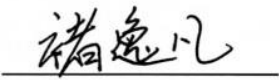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度,发行人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原因主要是高镍三元的销售未达预期及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半年停止发货,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停止合作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其他因素已经消除,影响 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的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2019 年度,发行人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主要受新能源汽车销售不佳带来的传导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主要受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三元材料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抑制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发行人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控制,发行人及国内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影响已经逐步消除。尽管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但业务增长一定程度减少了低毛利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3 季度业绩下滑幅度已大幅收窄,2020 年 4 季度同比大幅增长,发行人 2020 年度仍取得了较好的盈利水平,且 2021 年 1 季度保持大幅增长,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1年6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52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53
一、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	53
二、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55
三、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收入.....	60
四、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主要供应商.....	63
五、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	82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1.关于税收.....	87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淮北天茂和核心技术人员蔡碧博	94
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5.关于新三板挂牌	98
九、《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环保.....	100
十、《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9.关于租赁	104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电动汽车用途产品	110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与产品	117
十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	119
十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董事	124
十五、《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	1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1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0-75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

报告》”）、天健审[2021]10-73 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72 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71 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补充报告期，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

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711.87 万元、7,464.28 万元、5,389.80 万元和 6,167.1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

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148.2307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3,0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464.28 万元和 5,389.8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上述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富德高科正在办理合伙期限展期的工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富德高科合伙期限到期但尚未完成展期登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天力锂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GR202041002074	-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4日，有效期：三年
2	天力锂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乡市商务局	01516395	-	长期
3	天力锂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乡海关	4107960837	-	长期
4	天力锂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豫新牧危化经字[2020]002号	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	2020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
5	天力锂能	城镇排水许可证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字第0140号	排水量200m³/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6	天力锂能	排污许可证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9141070068568407XM001R	-	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7	天力锂能	取水许可证	新乡市水利局	取水[豫0701]字[2020]第008号	地下水	至2022年5月12日
8	新天力锂电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豫新牧危化经字[2020]001号	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	2020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
9	天力	质量管理体系	中标华远(北	36721QZ0323	质量管理	至2024年2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锂能	认证证书	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R0M	体系认证	月 2 日
10	天力 锂能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6721EZ0262 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11	天力 锂能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6720SZ0168 R0M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12	天力 锂能	安全生产标准 化证书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AQBIIIQG20 200107	安全生产 标准化三 级企业 (轻工	至 2024 年 3 月
13	安徽 天力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6721QZ0334 R0M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14	安徽 天力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信息平台	91340600MA 2U5JYL5K00 1Z	-	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15	天力 锂能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ns	CNIATA0433 07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二)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9,257.34	123,447.50	99,022.12	90,664.15

营业收入(万元)	70,849.68	124,308.03	101,168.33	93,563.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75	99.31	97.88	96.90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李轩女士简历更新如下：李轩女士，女，199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硕士学历。2019年2月至2021年5月任职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1年6月至今任职于新乡学院。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徽天力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U5JYL5K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6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电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

(2) 新天力锂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0984616803
住所	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纬七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锂电源电池、锂电源材料(以上各项不含危化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小汽车)、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及维修、工矿设备销售;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不带储存设施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3月8日)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750.00 万

(3) 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MA66YWTW20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瑞庆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雯	董事
3	刘希	董事
4	李德成	董事
5	李洪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国瑞	董事、副总经理
7	唐有根	独立董事
8	申华萍	独立董事
9	冯艳芳	独立董事
10	张磊	监事会主席
11	张克歌	监事
12	刘汉超	监事
13	李艳林	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封丘县长青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封丘县应举开达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	新乡市卫滨区三原色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新乡市红旗区智能开发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7	新乡市牧野区贵宾山庄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哥哥控制的企业
8	新乡市牧野区尊味餐厅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嫂子控制的企业
9	新乡市弘宇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嫂子控制的企业
10	河南文音琴行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国瑞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持有25%股权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吉林市亿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4	吉林市昌邑区哈达装饰装潢部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5	吉林市亿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6	吉林市丰满区原味斋涮羊肉火锅店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7	吉林市船营区阔达装饰装潢部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厚存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刘希控制的企业
19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希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希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控制的企业
2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河南省新东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妹夫控制的企业
26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双方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34	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双方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35	新乡市世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持股40%的企业
36	河南世青教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之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艳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2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少数股东，曾持有新天力锂电33.33%股权，发行人于2020年3月回购其所持股权
3	河南天翔游乐设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配偶李树灵哥哥曾控制的企业，已对外转让
4	新乡市力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洪波配偶段灵芝曾持有19%股权的企业，已对外转让

5	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伯霞控制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6	河南幼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曾持有 35% 股权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对外转让
7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8	李树灵	2020 年 3 月离任的董事
9	陈伯霞	2020 年 3 月离任的董事
10	谷云成	2020 年 3 月离任的监事
11	蔡碧博	2020 年 4 月离任董事、5 月离任副总经理
12	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伯霞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控制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向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租赁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房屋、厂房作为办公和生产场所，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了关联租赁，年租金为 91.05 万元（含税，不含税价为 86.71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	房屋、厂房	0	0	86.71	86.71

由于上述租赁厂房和房屋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双方约定按 7.5871 万元/月进行结算。2019 年末公司处置周村厂区资产后，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了

上述关联租赁，后续将不会再发生上述建筑物的关联租赁交易。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销售材料

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加工锰酸锂正极材料服务。其中，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加工费按市场价进行协商定价 2,500 元/吨（含税）。

2019 年度，公司为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锰酸锂正极材料加工劳务，收取加工费 227.42 万元；销售包装袋及少量材料 1.53 万元和 3.54 万元，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为 232.49 万元。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	129.44	193.22	239.95	159.3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1,200.00	2018.8.3	2018.8.10
	600.00	2019.8.16	2019.9.2
王瑞庆	300.00	2018.10.31	2019.1.2
李轩	300.00	2018.10.29	2019.1.28
李雯	240.00	2019.8.14	2019.9.2

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拆入资金主要系临时周转所致，时间较短，未支付资金使用费。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借款 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

限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 4.35%。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提前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偿还本息合计 601.23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轩借款 3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资金使用费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2019 年 1 月,公司提前向李轩归还本息合计 303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借款 3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金使用费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提前向王瑞庆归还本息合计 302.25 万元。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雯借款 2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贷款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2019 年 9 月 2 日借款到期后,公司向李雯归还本息合计 240.55 万元。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向副总经理陈国瑞拆借资金 190 万元,约定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金使用费 1.17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全部收到陈国瑞归还的本金和资金使用费共计 191.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2)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回购子公司股权

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天力锂电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协议、增资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 750.00 万元,增资协议约定由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新天力锂电增资 250.00 万元。

公司、新天力锂电、王瑞庆、李雯、李轩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触发股权回购的条件为公司未能在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近三年累计3亿元的净利润，则由公司、王瑞庆、李雯、李轩回购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新天力锂电的股份，回购价款为增资款总额+增资款总额×4.75%×增资款实际使用天数/365-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

截至2019年12月27日，新天力锂电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偿还750万借款本息共计758.63万元。此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公司2017年-2019年实现累计净利润为3亿元的概率较低，根据协议的实质来判断，上述增资事项实际属于负债事项。根据回购协议，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250万股进行了回购。

（3）向关联方出售闲置汽车

2019年1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一辆新能源电动车以7.60万元（含税，不含税价6.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封丘县长青学校。

本次出售的东风小康牌新能源汽车为公司2018年12月购置，购置价为7.60万元（含税），预计使用年限4年，出售时尚未投入使用，出售价格参照公司外购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伯霞 王瑞庆 李雯 李树灵	天力锂能	2016年12月1日，担保人分别与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FEHTJ16D295JVP-U-01/02/03/04），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6D295JVP-L-01）项下的债权2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EHTJ16D295JVP-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际借款期限2016年12月9日至2018年11月24日，借款金额250万元。	是
李雯 王瑞庆	天力锂能	2015年8月7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71201500000205、ZB1171201500000206.），就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7日天力锂能向浦发银行新乡支行	11712017280236 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7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09日，借款金额200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200 万元。	CD11712017880241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票据出票日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 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 金额 540 万, 保证金比例为 50%, 提供差额担保 270 万。	是
			CD11712017880246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票据出票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 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 金额 460 万, 保证金比例为 50%, 提供差额担保 230 万。	是
			11712017280544 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借款金额 300 万元。	是
			11712017280545 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6 日, 借款金额 250 万元。	是
			11712018280274 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借款金额 2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7 年 5 月 10 日, 王瑞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兴银新借质字第 2017008 号), 王瑞庆、李树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 2017008-1 号、兴银新借保字第 2017008-2 号), 就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兴银新借字第 2017008 号借款合同, 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是
王瑞庆	天力	2017 年 8 月 4 日, 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H-2016075-1 借款合同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树灵	锂能	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BXXH20E2016075-1A),就天力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XH20E2016075-1)项下的债权额 1,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借款金额 1,700 万元。	
李树灵 李雯 陈伯霞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7 年 3 月 31 日,担保人分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FEHTJ17D29MC90-U-01/02/03/04),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HXWD2017011)及附属协议项下债权 1,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HXWD201701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借款金额 1,1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7 年 6 月 29 日,李轩与农开裕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01),以其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农开裕新签署的《借款协议》(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项下的债权额 2,0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农开裕新签署《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02、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03),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7 年 7 月 24 日,王瑞庆、李轩与农开裕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01),分别以其持有公司 600 万股、200 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农开裕新签署的《借款协议》(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项下的债权额 4,0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农开裕新签署《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02、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03),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借款金额 4,0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天力 锂能	2017 年 6 月 14 日,李雯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FLFL2017E0614),以其持有公司 360 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LFL2017A0614)项下的债权 1,0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雯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FLFL2017D0614-01、FLFL2017D0614-02),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LFL2017A0614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8年9月19日和2018年9月20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D1171201800000077、ZD1171201800000078、ZD1171201800000079),就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天力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320万元。	11712018280661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11日,借款金额250万元。	是
			1171201828067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11日,借款金额250万元。	是
			11712019280349号借款协议,借款期限2019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8日,借款金额200万元。	是
			编号为RLC117120190006信用证,2019年11月13日开具、2020年11月12日到期,金额为75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8年6月14日,王瑞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兴银新借质字第2018026号),以其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第2018026号)项下的债权额1,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26-01号、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26-02号),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银新借字第201802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2日,借款金额1,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8年8月22日,担保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14-01号、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14-02号),就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第2018036号)项下的债权额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银新借字第201803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19日,借款金额3,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8年7月25日,李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信豫	信银豫贷字第1812069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银最权质字第 1812069 号), 以其持有公司 960 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信银豫贷字第 1812069 号) 项下的债权 1,9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王瑞庆、李树灵、李雯、郭东伟、陈伯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 1812069A、信豫银最保字第 1812069B、信豫银最保字第 1812069C、信豫银最保字第 1812069D、信豫银最保字第 1812069E、信豫银最保字第 1812069F), 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借款金额 1,900 万元。	
陈伯霞 李树灵 李雯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8 年 3 月 18 日, 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 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8D29U986-L-01) 项下的债权 1,26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EHTJ18D29U986-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 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借款金额 1,266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新天 力锂 电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王瑞庆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鸿投农同 2018017-04), 以其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为新天力锂电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借款合同》(鸿投农同 2018017-03) 项下的债权 750 万元以及《股权回购协议》(鸿投农同 2018017-02) 项下的债权 25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王瑞庆、李雯、李轩分别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保证函》(鸿投农同 2018017-06、鸿投农同 2018017-07、鸿投农同 2018017-08), 就上述 75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鸿投农同 2018017-03 号《借款合同》, 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借款金额 750 万元。 鸿投农同 2018017-02 号《股权回购协议》, 名股实债, 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借款金额 25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天力 锂能	2019 年 7 月 31 日, 李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9 信豫银最权质字第 1912065C 号), 以其持有公司 960 万股股份为就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1,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 日, 王瑞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9 信豫银最权质字第 1912065A 号), 以其持有公司 588 万股股份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信银豫贷字第 1912065 号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借款金额 2,400 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月 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900 万元。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锂能	2019 年 8 月 1 日, 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A、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B), 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锂能	2019 年 7 月 31 日, 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C、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D、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E、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F), 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王瑞庆	天力锂能	2019 年 8 月 27 日, 担保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光郑焦分营 ZB2019055), 就天力锂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光郑焦分营 ZH2019055) 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 3,200 万元。	光郑焦分营 DK2019043 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借款金额 3,200 万元。	是
			光郑焦分营 DK2020050 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借款金额 3,200 万元。	否
陈伯霞 李树灵 李雯 王瑞庆	天力锂能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 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8D29NZTZ-L-01) 项下的债权 2,0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EHTJ18D29NZTZ-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 实际借款期限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借款金额 2,02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李洪波	天力锂能	2018 年 8 月 28 日, 王瑞庆、李树灵以及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06 号-担保 02)、《委托保证合同》郑担保委字(2018) 027 号, 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2018) 广银综授额字第	《授信额度合同》(2018)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06 号《授信额度合同》, 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最高额授信额度 1 亿元, 敞口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000206 号)中 1,500 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王瑞庆与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质权合同》(郑担保股反字(2018)027 号),以其持有公司 300 万股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王瑞庆、李树灵、李雯、李洪波与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合同》(郑担保个反字(2018)027 号)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授信额 1,500 万。	
王瑞庆 李雯 李树灵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20 年 3 月 16 日,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0DG1VJBQ-L-01)项下的债权 1,060 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IFELC20DG1VJBQ-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借款金额 1,060 万元。	否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2019 年 8 月 1 日,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A、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B、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C、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D、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E、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F),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2020)信银豫贷字第 2012083 号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20 年 3 月 30 日,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3496381),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00368876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20 年 7 月 16 日,担保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341 号-担保 02),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天力锂能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500 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	(2020)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341 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授信额度 1,500 万元。	是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21 年 1 月 27 日,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4044422),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12101868596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00 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王瑞庆	天力锂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3993734), 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012861613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锂能	2018 年 9 月 19 日和 2018 年 9 月 20 日, 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D1171201800000077/78/79), 就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天力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320 万元。	CD11712021800012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票据出票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 金额 1358 万, 保证金比例为 30.04%, 敞口借款 950 万。 CD11712021800013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票据出票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 金额 358 万, 保证金比例为 30.17%, 敞口借款 250 万。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李树灵	天力锂能	2021 年 5 月 26 日, 担保人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1004014170300001201), 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天力锂能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300 万元。	21004014170300001 号《保理合同》, 借款期限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借款 1,000 万元	否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锂能	2021 年 6 月 11 日, 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71202100000047/48/49), 就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天力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6820 万元。	编号为 RLC117120210006 信用证, 2021 年 6 月 18 日开具、2022 年 6 月 20 日到期, 金额为 1,000 万元	否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锂能	2021 年 6 月 11 日, 担保方分别与浦发银行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71202100000047/48/49), 就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天力锂能向浦发银行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6820 万元。	编号为 RLC117120210007 信用证,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金额为 1,000 万元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树灵	安徽天力	2021年6月28日,担保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烈保字第0628-2号、2021年烈保字第0628-3号),为2021年6月28日安徽天力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500万元。	流借字第202106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借款金额900万元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万元)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2018.12.31 (万元)
应收账款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	-	78.79	-
	合计	-	-	78.79	-
其他应收款	封丘县长青学校	3.40	3.40	3.40	-
	合计	3.40	3.40	3.40	-
其他应付款	陈伯霞	-	-	61.05	38.28
	王瑞庆	-	-	-	300.00
	李轩	-	-	-	300.00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1,000.00
	合计	-	-	61.05	1,638.28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付陈伯霞的款项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房租。

2018年末,公司应付王瑞庆、李轩、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款项为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于2019年度归还。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21年9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2021年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0月1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件编号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151号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5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4,714.24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2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138号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9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116.94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3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	宗地面积: 66,700.03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件编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0009131 号		角 2 号房	房屋建筑面积: 4,715.21			
4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126 号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 3 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6,167.73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5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120 号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 1 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4,715.21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6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112 号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 4 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4,714.24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7	天力锂能	新房权新乡市字第 201522831 号	居住用房	北干道西段新运小区 10 号楼东单元 4 层西户	房屋建筑面积: 117.15	-	无	原始取得
8	天力锂能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5 号	工业用地/工业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6 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867.86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9	天力锂能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4252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7 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2,655.46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10	天力锂能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42524 号	工业用地/工业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8 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1,147.44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11	天力锂能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35254 号	城镇住宅用途/住宅	长兴县雒城街道云山府 6 幢 1 单元 201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5.87 房屋建筑面	2087.8.24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证件编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积: 139.31			
12	安徽天力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0071247号	工业用地/-	淮北高新区新区尚河北、滨河路南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484.69	2071.5.31	无	原始取得

2、预售商品房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签署 2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未发生变化。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9 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天力锂能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368.04	2020.5.1-2022.4.30	2.52 万元/年	员工宿舍
2	安徽天力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 A 区 5 号、6 号厂房	18,000	2020.1.1-2024.12.31	108 万元/年	厂房
3	天力锂能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旁新世纪尚居(一期)1#住宅楼 1 单元 402	159.48	2020.7.5-2023.7.5	4.80 万元/年	员工宿舍
4	安徽天力	赵龙飞	烈山区运河路 61 号新风花园小区 21 幢 503	101.96	2021.3.10-2022.3.10	1.20 万元/年	员工宿舍
5	安徽天力	赵纯杰	烈山区运河路 61 号新风花园小区 12 幢 101	102.11	2021.2.1-2022.2.1	1.44 万元/年	员工宿舍
6	天力锂能	韩希路	新乡市曲韩社区 24 号楼 2 单元一楼西户	118	2021.9.1-2021.12.31	1.20 万元/年	员工宿舍
7	天力锂能	耿红卫	金穗大道(东)549 号宝龙城市广场 B 地块二期 1 区-3 号楼 2406 室	44.26	2021.2.25-2022.2.25	1.20 万元/年	员工宿舍
8	天力锂能	王为民	新一街与友谊路交叉口东北角 2-6 号楼 2 单元 29 层	88.45	2021.7.6-	2.28 万元/年	员工宿舍

			22902 号		2022.1.5		
9	天力 锂能	辛起超	牧野南小区 38 号楼东 1 单元 4 层东户	143.2	2021.5.1- 2021.11.1	1.44 万 元/年	员工宿舍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的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废旧锂电池石墨负极片的分离提纯装置	天力锂能	ZL202022812084.2	实用新型	2020.11.30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2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超声波震荡反应器	天力锂能	ZL201811181164.3	发明	2018.10.11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3	一种制备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的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镍钴铝酸锂	天力锂能	ZL201811179715.2	发明	2018.10.11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4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	天力	ZL202120453367.4	实用	2021.3.3	10 年	无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池余电的快放装置	锂能		新型				取得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 项注册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类别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账面价值（万元）	20,195.62	223.60	168.88	113.78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是发行人成立后通过购置、自建、自行研发申请等方式或申请被有权部门批准取得，除 22 处预售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中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的抵押、质押及其他他项权利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而使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采购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销售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要求，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三元材料	价格随行就市, 总额预计超过 1 亿元	2021.1.1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中
2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2	三元材料	2,109.90	2021.5.12 至 2021.7.14	已履行完毕
3		2021.3.16	三元材料	2,503.50	2021.3.16 至 2021.6.9	已履行完毕
4		2020.12.11	三元材料	9,600.01	2020.12.12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5		2020.12.11	三元材料	6,720.00	2021.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6		2020.12.11	三元材料	2,880.00	2021.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7		2020.8.31	三元材料	7,192.00	2020.9.2 至 2020.11.30	部分履行
8		2020.8.31	三元材料	2,880.00	2020.9.2 至 2020.12.5	部分履行
9		2020.8.4	三元材料	2,760.00	2020.8.5 至 2020.9.14	已履行完毕
10		2020.5.14	三元材料	11,564.91	2020.5.18 至 2020.9.6	部分履行
11		2019.12.30	三元材料	10,131.94	2020.1.29 至 2020.4.10	已履行完毕
12		2019.9.16	三元材料	2,479.99	2019.9.20 至 2019.11.1	已履行完毕
13		2019.8.9	三元材料	2,240.06	2019.8.23 至 2019.8.30	已履行完毕
14		2019.7.25	三元材料	3,163.47	2019.7.27 至 2019.8.12	已履行完毕
15		2018.8.24	三元材料	2,720.00	2018.8.30 至 2018.9.24	已履行完毕
16		2018.7.12	三元材料	2,772.00	2018.7.13 至 2018.8.22	已履行完毕
17		2018.5.18	三元材料	5,311.49	2018.8.6 至 2018.8.29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8		2018.3.14	三元材料	3,525.00	2018.3.29 至 2018.5.19	已履行完毕
19		2018.3.7	三元材料	4,000.00	2018.3.10 至 2018.4.3	已履行完毕
20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6	三元材料	2,020.00	2018.1.27 至 2018.3.16	已履行完毕
2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9	三元材料	7,275.00	2021.5.19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2		2021.5.25	三元材料	3,900.00	2021.5.25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3		2021.3.9	三元材料	4,200.00	2021.3.9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4		2021.1.14	三元材料	2,500.00	2021.1.14 至 2021.7.31	已履行完毕
25		2020.11.20	三元材料	2,060.00	2020.11.13 至 2020.12.17	部分履行
26		2020.7.23	三元材料	4,900.00	2020.7.23 至 2020.11.2	部分履行
27		2020.5.19	三元材料	2,060.00	2020.5.19 至 2020.10.22	已履行完毕
28		2019.12.20	三元材料	2,247.00	2019.12.25 至 2020.4.10	已履行完毕
29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4	三元材料	2,080.00	2020.10.25 至 2021.1.12	已履行完毕
30		2020.9.25	三元材料	2,020.00	2020.9.25 至 2020.10.26	已履行完毕
31		2019.12.23	三元材料	19,080.00	2020.2.20 至 2020.5.18	部分履行
32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2.23	三元材料	3,200.00	2021.2.23 至 2021.4.13	已履行完毕
33		2020.10.31	三元材料	2,887.50	2020.10.31 至 2020.2.3	已履行完毕
34		2020.7.28	三元材料	5,425.00	2020.7.28 至 2020.11.5	已履行完毕
35		2020.5.16	三元材料	2,970.00	2020.5.16 至 2020.7.23	已履行完毕
36		2019.12.6	三元材料	3,150.00	2019.12.21 至 2020.5.26	已履行完毕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

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冶瑞木新	2021.6.5	前驱体	2,080.00	2021.6.5 至 2021.7.3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2.24	前驱体	数量 500 吨, 价格根据上海有色网硫酸镍价格加成确定	2021.2.24 至 2021.5.4	已履行完毕
3		2021.1.21	前驱体	6,247.24	2021.1.21 至 2021.1.30	已履行完毕
4		2020.11.18	前驱体	3,700.00	2020.11.18 至 2020.12.28	部分履行
5		2020.11.2	前驱体	10,507.00	2020.11.2 至 2021.1.7	部分履行
6		2020.10.19	前驱体	4,000.00	2020.10.30 至 2020.11.8	部分履行
7		2020.9.25	前驱体	7,550.00	2020.10.16 至 2020.12.11	部分履行
8		2020.7.16	前驱体	6,750.00	2020.7.16 至 2020.9.12	部分履行
9		2020.3.1	前驱体	13,500.00	2020.4.9 至 2020.8.31	部分履行
10		2019.12.25	前驱体	10,275.00	2019.12.25 至 2020.8.31	部分履行
11		2019.12.25	前驱体	3,390.00	2019.12.25 至 2020.2.28	已履行完毕
12		2019.12.16	前驱体	6,620.00	2019.12.21 至 2020.4.27	已履行完毕
13		2019.9.26	前驱体	5,340.00	2019.9.27 至 2019.11.10	已履行完毕
14		2019.9.12	前驱体	3,380.00	2019.9.13 至 2019.10.20	已履行完毕
15		2019.9.6	前驱体	2,460.00	2019.9.7 至 2019.10.10	已履行完毕
1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0	前驱体	3,375.00	2020.10.10 至 2020.12.13	已履行完毕
17		2020.5.7	前驱体	3,283.00	2020.5.14 至 2020.10.24	已履行完毕
18		2020.4.21	前驱体	2,650.00	2020.4.23 至 2020.10.15	部分履行
19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8.2.12	前驱体	2,450.00	2018.2.13 至 2018.4.10	已履行完毕
20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0	前驱体	2,352.00	2021.2.20 至 2021.4.14	已履行完毕
21		2020.10.10	前驱体	2,412.00	2020.10.10 至 2020.12.30	已履行完毕
22		2018.2.9	前驱体	3,696.00	2018.2.9 至 2018.3.31	已履行完毕
2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0	前驱体	2,235.00	2020.8.20 至 2020.8.28	已履行完毕
24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	2020.10.12	前驱体	2,190.00	2020.10.12 至 2021.1.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					
25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2021.5.27	前驱体	2,024.925	2021.6.1 至 2021.6.30	已履行完毕
26	赣锋锂业	2021.6.23	前驱体	2,000.00	2021.7.18 至 2021.9.11	已履行完毕

3、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烧结二车间自动配混系统	2,438.00	2019.1.23	已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协议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900000121018685969	2,000.00	2021.1.27	2022.1.27
2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DK2020050	3,200.00	2020.8.12	2021.8.11
3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信银豫贷字第 2012083 号	2,000.00	2020.6.22	2023.6.21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协议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新基(Z)字第 2017005 号	2,000.00	2017.7.10	2020.4.1
2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新基(Z)字第 2017006 号	4,000.00	2017.7.28	2019.12.26
3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兴银新借字第 2018036 号	3,000.00	2018.8.28	2019.8.19
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FEHTJ18D29NZTZ-L-01	2,020.00	2019.3.12	2020.3.30

5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信银豫贷字第 1912065 号	2,400.00	2019.8.16	2020.5.15
6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DK2019043	3,200.00	2019.8.29	2020.8.14
7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120036887609	2,000.00	2020.3.30	2020.11.4
8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120128616138	2,000.00	2020.12.31	2021.1.4

5、抵押、质押合同

(1) 借款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抵押、押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期间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物/质押物
1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044421	2,000.00	2021.1.27 至主合同履约结束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9000001210 18685969	存货

(2)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质押期间	质押物
1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GZJFYECCEE20 21001	60,000.00	2021.1.14-2022.1. 13	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和资产池保证金
2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2013011	10,000.00	2020.1.14-2022.1. 14	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池
3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兴银豫票据池字第 0039-1	20,000.00	2019.2.27-2024.2. 27	银承及商承票据池
4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2013217	20,000.00	2020.12.10-2023.1 2.10	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履行、将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重大购销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232.48
2	备用金	35.81
3	其他款项	7.05
合计		275.33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1	质保金	13.34
2	中介机构服务费	83.40
3	其他	161.37

合计	258.1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主要客户核查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1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材料
2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4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5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材料

注：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含对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含对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及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主要供应商核查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2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三元前驱体
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前驱体、碳酸锂

4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5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碳酸锂

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都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向江西金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

其中 2021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1、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739866136J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
法定代表人	罗爱平
注册资本	42,874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收集、利用：含镉废物（HW26）、含镍废物（HW46）（包括废镍镉、镍氢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营运；环保设备加工、制造；环境科技的开发、转让、实施；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向收购企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7 月 22 日上午，发行人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遭受特大暴雨，新乡厂区厂房和仓库进水，造成临时性停产。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水灾损失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水灾损失的议案》。

在本次洪水灾害中，公司主要设备及物资受到了一定的损失。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洪灾产生的资产损失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损失金额（万元）	损失内容
固定资产	3,513.08	
其中：主要生产设备	2,678.60	窑炉、生产线系统、空压机、电缆工程等损失
其他设备	834.48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办公设备、检测设备及研发设备等
存货	1,030.64	主要包括在产品、原材料以及备件等存货损失
合计	4,523.72	-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关于水灾损失的公告》中预估资产损失为 5,126.02 万元，与上表预计损失差额为 582.30 万元，主要原因为生产设备预计损失减少 487.38 万元。8 月上旬，发行人与维修厂家对设备进行评估，由于窑炉设备较为复杂，窑炉长度达到 44 米-48 米，对于在高温状态下进水造成的影响没有精确的预案，设备厂家建议窑炉重新砌筑，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维修报价。后续在维修过程中，发行人与多个厂家进行了多次论证与探讨，选用 2 条烧结线采取自主维修的方式，通过清理窑炉后进行加热除水份的方法进行维修并取得成功，因此对后续的 6 条窑炉维修均采用此方法，维修费用有所下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拟维修的 8 条窑炉中，已经有 2 条开始试生产，预计 10 月底有 3 条窑炉进入试生产，11 月底剩余 3 条窑炉可以试生产，窑炉复产日期比 8 月预计

日期（2020年11月开始逐步试生产，2022年1月全部达产）有所提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将预计发生的损失4,543.72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计提的洪灾损失	4,543.72	主要包括存货毁损、设备损失及维修费，与预计资产的损失差额为预计的报废设备残值收入，尚未实现
已收到的保险赔款	101.30	主要为车辆赔款
已收到的补助款	20.00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出	200.35	
处置报废资产	8.05	
损失合计	4,214.0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所得税影响	632.10	
净损失	3,581.9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00%、9.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力锂能	15%	15%	15%	15%
新天力锂电	20%	20%	20%	25%
安徽天力	25%	25%	25%	-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662，

有效期：三年。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1002074，有效期：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新天力锂电和安徽天力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594.65	550.93	807.91	454.32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94.65	550.93	807.91	454.32
利润总额	7,502.69	6,304.60	7,972.96	4,540.77
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93%	8.74%	10.13%	10.0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1%、10.13%、8.74%和 7.93%，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所产生，税收优惠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21 年 1-6 月		
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801,496.53	《关于 2014 年新乡市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的复函》(新发改高技[2014]666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5]325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配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预[2015]437 号)、《2014 年河南新乡市新能源材料及电池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4]2234 号)
新乡市财政局 2020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73,000.00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0]70 号)
财政局拨款星级企业	1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0]218 号)
2018 年研发补助配套专项资金	305,1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8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408 号)
2018 年研发补助配套专项资金	305,1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8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408 号)
2019 年研发补助配套专项资金	46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9]428 号)
2019 年省级研发平台认定奖	1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市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19]181 号)
2019 年节能减排创新示范企业资金	1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9]180 号)
2019 年重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款	1,0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9]180 号)
2020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5,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0]322 号)
2020 年重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款	5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60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号)
企业上市奖励	1,0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0]290号)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57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0]428号)
2018 年研发奖补资金	751,3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8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408号)、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和提前下达 2018 年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7]550号)
兑现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淮北高新区 2020 年度促进工业企业扩规模上台阶段奖励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天力锂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36721EZ0262R0M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天力锂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36721QZ0323R0M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天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电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	至 2023 年 6

锂能	36720SZ0168R0M	安全管理活动	司	月 8 日
安徽天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36721QZ0334R0M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天力锂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CNIATA043307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设计和 生产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15 人、361 人、394 人和 402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 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比例
基本医疗保险费	402	347	86.3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2	349	86.82%
失业保险费	402	349	86.82%
工伤保险	402	349	86.82%
生育保险费	402	349	86.82%
住房公积金	402	346	86.07%

报告期末,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1 年 1-6 月

未缴纳原因	2021 年 1-6 月
公司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自愿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3 人
部分员工尚未与原单位办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缴纳	4 人
部分员工已经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手续但尚未生效	7 人
公司暂未为处于试用期或新入职员工缴纳	37 人
退休返聘	2 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被处罚的情形，但仍存在因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补缴的可能。根据测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需补缴金额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6.30 (万元)
可能需补缴金额①	30.45
利润总额②	7,502.69
①/②	0.41%

注：因新冠疫情影响，为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减轻企业负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豫人社[2020]7 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根据上述实施意见，2020 年 2-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试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2020 年 2-6 月，天力锂能未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4 月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只缴纳一半费用；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绝对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如补缴上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出具《承诺函》：“一、本人作为天力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天力锂能完善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二、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安徽天力已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	权证编号	不动产权利人
1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	新国用（2016）第03039号	天力锂能
2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淮北高新区新区尚河路北、滨河路南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0071247号	安徽天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

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1月和2019年12月增资引入多家新股东。

(2) 2009年3月，发行人成立时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为李树群代持股份，2014年3月全部还原至李雯。2015年3月23日，天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尚保刚认购5万元。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34万元，其中李璟出资认购4万股。

(3) 股东淮北建投入股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退股时未履行进场程序交易。

(4) 2015年6月和2016年3月，发行人存在两次股权激励行为，并构成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任职履历信息，说明并披露该等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 披露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挂牌期间定向增发股票价格确定方式、过程、参数选择；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补充披露发行人2009年设立时由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监管要求，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合法合规，2014年股东解

除代持关系的背景，代持关系是否真实、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披露尚保刚、李璟基本情况及任职履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代持还原后又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 披露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和退出未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定程序的原因，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得到有权部门确认；

(6) 披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任职履历信息，说明并披露该等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通辰韬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81926X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1 号 2 幢 249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海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 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问询问题2.关于实际控制人。申报材料显示, 王瑞庆于2014年创始股东李树群病故后通过受让李雯、李轩两人的股份及后续增资, 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王瑞庆、李雯、李轩三人, 三人合计持股 51.25%。李雯与李轩系姐妹关系, 王瑞庆是李雯、李轩的姑父。陈伯霞2015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0年3月1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

(1) 披露2014年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相关股份继承安排的确定情况、部分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王瑞庆的工作履历和对外投资情况, 披露其受让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申报材料以李雯家族指代发行人大股东的原因; 结合王瑞庆、陈伯霞、李雯、李轩等人持股、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外投资情况, 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和重大事项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权行使情况,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 是否存在家族控制; 结合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业务、技术和客户的变化情况、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分析并披露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3) 披露陈伯霞2020年辞去董事的原因，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实际能够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除新阳光外，陈伯霞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二) 说明申报材料以李雯家族指代发行人大股东的原因；结合王瑞庆、陈伯霞、李雯、李轩等人持股、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和重大事项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权行使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家族控制；结合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业务、技术和客户的变化情况、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2、结合王瑞庆、陈伯霞、李雯、李轩等人持股、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和重大事项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权行使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家族控制

(1) 从持股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陈伯霞女士始终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李雯、李轩外其他家庭成员也不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自公司创始人李树群病故以后，李雯、李轩女士继承了李树群的股权，并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王瑞庆。2015 年至今，王瑞庆、李雯、李轩一直为公司前三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绝对控股地位；另外，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对公司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可以对公司实施控制。

因此，王瑞庆、李雯、李轩三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发行人，陈伯霞自始至终在发行人未持有股份，从持股角度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及控制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2) 从任职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陈伯霞女士自 2015 年 6 月起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但未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对公司的影响仅能通过董事会投票与其他董事来共同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通过个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施加影响。

2013 年 10 月起，王瑞庆先生即开始担任天力有限总经理。2014 年 1 月，李树群先生病故后，王瑞庆先生即开始担任天力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天力有限的战略发展、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保障了天力有限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能够实现平稳过渡。且自 2015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王瑞庆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能施加重大影响。

自 2015 年 6 月以来，李雯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并在公司负责行政相关事务，对公司均具有影响力。

李轩女士自 2019 年 2 月毕业后至 2021 年 6 月在公司任职，鉴于其持有股权比例较大，且与王瑞庆、李雯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从任职方面来看，陈伯霞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瑞庆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与李雯、李轩一起可以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3) 从对外投资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瑞庆	河南幼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李雯	-	-	-
李轩	-	-	-

陈伯霞	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吊销状态）	200.00	50.00
	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从对外投资来看，王瑞庆先生投资的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碱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生产与销售，陈伯霞投资的新阳光电池已承诺不再从事及前驱体的生产与销售，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4）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从股东大会层面，王瑞庆、李雯、李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可以通过行使投票权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陈伯霞未持有公司股份，无法对股东大会实施影响力。

从董事会层面，陈伯霞2015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可以通过董事会投票与其他董事来共同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王瑞庆及李雯自2015年6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共同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从经营决策方面看，陈伯霞未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法对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王瑞庆自2013年10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李雯在公司负责行政事务，李轩毕业以后即在公司任职。

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5）从重大事项表决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从重大事项表决方面来看，公司改制、在股转系统挂牌、历次增资、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重大事项中，王瑞庆、李雯、李轩三人均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并采取了一致行动，导致公司上述重大决策能得以顺利实施。

包括陈伯霞在内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家庭成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无法实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

的情形。

(6) 从董事提名权行使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产生两届董事会。其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
第一届董事会	王瑞庆、蔡碧博、李雯、陈国瑞、李洪波、陈伯霞、李树灵	发起人
第二届董事会	王瑞庆、蔡碧博、李雯、陈国瑞、李洪波、陈伯霞、李树灵	董事会
	刘希、唐有根、申华萍、冯艳芳	董事会
	李德成	董事会

王瑞庆、李雯、李轩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提名了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

2020年5月21日之前，公司章程未对董事提名作出明确约定。

2020年5月21日及之后公司章程对董事提名权规定如下：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从董事提名权及公司历届董事实际提名情况来看，王瑞庆、李雯、李轩持股均在10%以上，拥有董事提名权，且在第一届董事会成立时作为发起人共同提名董事候选人；陈伯霞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已辞去董事职务，不具有董事提名权。

因此，从董事提名权来看，王瑞庆、李雯、李轩均拥有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7) 从签署对赌协议情况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外部股东，部分外部股东为规避投资风险，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业绩、上市进度等条款签署对赌协议。

从实际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来看，王瑞庆、李雯、李轩三人共同或者王瑞庆一方单独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上市进度、规范治理等与投资人进行对赌，承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与义务，陈伯霞及其他家庭成员未参与对赌协议的签署。

因此,从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来看,王瑞庆、李雯、李轩作为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责任,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从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的持股、任职、对外投资,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和重大事项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权行使情况来看,王瑞庆、李雯、李轩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将王瑞庆、李雯、李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收入

问询问题5.关于收入。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9,181.08万元、93,563.64万元及101,168.3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元材料销售单价分别为15.03万元/吨、16.2万元/吨、11.37万元/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中地区销售金额分别为12,171.98万元、22,469.44万元和13,252.24万元,在西北地区销售金额分别为0元、45.43万元和1,302.84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分别为1,280.97万元、5,159.45万元和2,226.44万元,原因为产品质量或客户生产计划调整。

(4) 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8月,长虹三杰新能源(曾用名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起诉发行人。

(5) 2019年4月,电动自行车新的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新国标》)正式实施。《新国标》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最高时速等参数指标,

请发行人:

(1) 区分客户规模、产品类型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

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三元材料销售单价波动的合理性；

(2) 结合主要客户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并披露2018年华中地区、2019年西北地区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3) 披露报告期内横店东磁、阳光能源、海四达、宁波奉化德朗能、星恒电源、广西卓能新能源、广州市云通磁电发生大额退换货的具体内容和原因、相关退换货是否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后续合作；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18年退换货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披露因产品质量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因客户生产计划调整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针对退换货产品，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关于退换货的主要条款、实际退换货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 量化分析并披露《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市场规模和终端消费者购车成本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用于终端电动自行车的情况，即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制成的电池最终用于电动自行车的品牌情况，相关品牌方在《新国标》实施后的业绩和经营规模变化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电动自行车电池的产销量和排产计划，发行人在手订单和取消或者新增订单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6) 披露与长虹三杰新能源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若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是否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

(7) 结合产品销售的业务流程和产品运输的要求，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核查的充分性和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六)披露与长虹三杰新能源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若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是否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风险

1、披露与长虹三杰新能源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

2017年8月,长虹三杰因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起诉发行人,主要案由如下:2016年6月,长虹三杰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公司采购型号为TLM510的三元材料50吨,公司后续相继交货上述产品。长虹三杰主张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出现异物,致使生产的锂电池存在电压偏低、自放点大等问题,故以产品质量问题向发行人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金额为981.33万元。

后公司与长虹三杰经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于2017年10月达成和解并签署相关协议。2017年10月23日,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1283民初604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长虹三杰应欠发行人货款1,851.49万元,长虹三杰尚有存在质量问题的三元材料价值120.75万元,该部分材料由发行人拉回,扣除材料货款后长虹三杰尚欠1,730.74万元。长虹三杰应于2017年10月15日前向发行人支付200万元货款,发行人应自收到货款后三日内申请解除对长虹三杰的账户的冻结并解封,其余货款1,530.74万元自2017年10月底起至2018年春节前全部付清。双方已经按照和解协议执行了上述约定。

上述产品质量纠纷未影响长虹三杰与发行人的长期合作,2017年至2020年,长虹三杰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依次为827.30万元、6,493.37万元、7,758.62万元和13,032.17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增加。2021年1-6月,长虹三杰对公司采购金额为9,915.99万元。因此,本次纠纷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责任纠纷案件。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主要供应商

问询问题10.关于主要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8,195.37万元、37,674.21万元和51,244.6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4.19%、51.26%和45.93%。

(2) 2019年第一大供应商中冶瑞木成立时间较短，2019年下半年才开始投产，发行人2019年主要向其采购三元前驱体与硫酸镍，采购金额为23,989.37万元。发行人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2家为新进主要供应商，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4家为新进供应商。

(3)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供应商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19年10月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2,000万元；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全财产260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业务开发过程、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按月份披露发行人2019年向中冶瑞木采购的三元前驱体和硫酸镍的数量、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2019年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并披露向中冶瑞木采购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4) 披露报告期内向吉林吉恩镍业、江西东鹏新材料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5) 披露与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货款纠纷的发生原因及解决过程，披露报告期内与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和纠纷情况；

是否因为产品质量纠纷导致，对双方后续合作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6)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稳定性，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7) 披露发行人是否有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如是，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14,688.57	27.93%
2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三元前驱体	6,143.90	11.68%
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碳酸锂	5,478.29	10.42%
4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5,113.27	9.72%
5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碳酸锂	2,907.35	5.53%
合计			34,331.39	65.28%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50,936.20	45.19%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前驱体、 氢氧化锂、碳酸锂	13,033.60	11.56%
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硫酸镍	11,230.97	9.96%
4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锂	5,066.28	4.49%
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3,812.67	3.38%
合计			84,079.73	74.5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硫酸镍	23,989.37	28.18%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前驱体、 氢氧化锂、碳酸锂	11,913.95	13.99%
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硫酸钴、硫酸镍	6,802.87	7.99%
4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锂	5,072.64	5.96%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碳酸锂	3,465.77	4.07%
合计			51,244.60	60.19%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10,566.23	14.78%
2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8,255.34	11.55%
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委托加工费	7,096.85	9.93%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硫酸钴	6,401.59	8.97%
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氢氧化锂、碳酸锂、委托加	5,354.20	7.49%

		工费		
合计			37,674.21	52.71%

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都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吉恩冶炼有限公司及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向江西金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向江西金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

（二）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业务开发过程、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累计 13 家，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以 2017 年为基准，后续单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为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烟台金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力道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11 家，合计 24 家。公司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瑞木”）

公司名称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注册资本	93,684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规模	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科创板问询函回复披露，中冶瑞木成立于 2017 年 9 月，2017 年-2019 年主要处于相

	关生产线的建设与调试中，2019 年下半年部分产线陆续投入试生产。2019 年度，中冶瑞木主营业务收入为 66,000.06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根据长远锂科科创板问询函回复，中冶瑞木 2019 年三元前驱体主要客户为天力锂能，占其当期三元前驱体销售收入比例为 98.20%。2020 年度，公司向中冶瑞木采购前驱体占中冶瑞木前驱体销售总量的 56.7%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

公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29,260.0241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李良彬、黄闻、熊剑浪、罗顺香、李良学、李华彪
经营规模	2018 年实现收入 500,388.29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534,172.02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552,398.61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赣锋锂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07%、2.23%及 2.36%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

公司名称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78,359.9721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于泽国
经营规模	2018 年实现收入 377,260.05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437,990.02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260,324.91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 年-2020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吉恩镍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0.96%、1.55%和 0.21%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4)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料”）

公司名称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为上市公司中矿资源（002738）的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汪芳淼、魏云峰、吴志华、陈海舟
经营规模	2019 年实现收入 61,521.7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592.32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2019 年开始向其大规模采购，2019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8.25%，2020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例为 4.05%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为上市公司天齐锂业（002466）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
经营规模	2018 年实现收入 434,315.57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328,181.6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749.79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氢氧化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向其大规模采购，2018 年-2020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1.06%、0.13%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6)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9,777.78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亓亮
经营规模	根据公开资料,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61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2018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6.77%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7) 四川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注册资本	21,428.57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张中华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至 2 亿元,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至 2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按照营业收入较高区间测算, 2018 年、2019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约 41%、12%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四川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注册资本	7,256.4243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未取得相关数据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	未取得相关数据

销售金额的比例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注册资本	12.13 亿元
实际控制人	谢伟通、陈雪华
经营规模	2018 年实现收入 1,445,076.30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1,885,282.85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2,118,684.40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华友钴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0.44、1.06%、0.04%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0)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赵志安
经营规模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约 4.85 亿元、5.07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镍、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4.68%和 4.75%。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1)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注册资本	5,699.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苏康
经营规模	2017 年营业收入约 1.3 亿元至 1.5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约 1.1 亿元至 1.4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3 亿元至 1.5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9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约 15%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2)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江西东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
经营规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约 1.97 亿元、3.17 亿元、2.84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51%、1.66%和 2.30%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3)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	未取得相关数据

销售金额的比例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4)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未取得相关数据
经营规模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 2.06 亿元、6.97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5%和 2.50%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5)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南进喜、南金乐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9 年约占 10%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注册资本	44,738.3383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白厚善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37.95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 年约 1%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7)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74,970.9058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姚雄杰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17.90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氢氧化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 年约 1%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规模	2020 年其母公司红星发展（600367）营业收入为 137,764.72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 年占其母公司红星发展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2%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9)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15,447.55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荣继华
经营规模	其母公司道氏技术(300409)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98,641.60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 年占其母公司道氏技术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1%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20)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0%、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1.6667%、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3%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未取得相关数据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21)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注册资本	50,874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罗爱平、吴芳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99,266.61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90,328.03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5.66%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22)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建发股份（600153）持股 95%，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规模	建发股份 2020 年营业收入 43,294,948.75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9,081,199.13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氢氧化锂/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占其母公司建发股份营业收入比例小于 1%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23) 烟台金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金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唐晓辉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未取得相关数据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24) 赣州市力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市力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司马忠志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未取得相关数据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三)按月份披露发行人2019年向中冶瑞木采购的三元前驱体和硫酸镍的数量、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2019年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并披露向中冶瑞木采购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向中冶瑞木采购的三元前驱体的数量、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2019年7月	42.75	253.47	13.77%
2019年8月	575.00	3,464.60	85.41%
2019年9月	1,010.00	6,597.83	100.00%
2019年10月	579.00	4,278.45	90.55%
2019年11月	259.65	2,009.99	48.31%
2019年12月	557.25	3,253.11	57.37%
2020年1月	528.00	3,121.95	67.37%
2020年2月	165.00	990.00	58.67%
2020年3月	130.50	779.20	59.90%
2020年4月	493.50	2,953.30	67.95%
2020年5月	528.00	3,178.81	62.74%
2020年6月	431.88	2,593.05	49.67%
2020年7月	869.13	5,170.18	72.16%
2020年8月	1,404.00	8,399.66	85.42%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2020年9月	773.25	4,619.67	51.57%
2020年10月	476.50	3,114.03	39.05%
2020年11月	1,159.00	7,986.73	77.85%
2020年12月	1,045.35	7,110.42	60.31%
2021年1月	729.76	5,528.59	65.75%
2021年3月	168.00	1,838.51	50.33%
2021年4月	328.40	3,600.30	59.97%
2021年5月	170.00	1,449.14	36.41%
2021年6月	268.17	2,272.02	36.92%
2021年1月	729.76	5,528.59	65.75%
合计	12,692.08	84,563.01	62.26%

发行人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向中冶瑞木采购的硫酸镍的数量、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采购均价以及同期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2019年4月	126.00	268.83	36.47%
2019年5月	606.00	1,302.27	79.31%
2019年6月	32.00	67.96	5.87%
2019年7月	512.00	999.93	88.47%
2019年8月	640.00	1,398.94	94.27%
2019年11月	36.00	93.98	11.59%
2020年5月	160.00	325.66	49.60%
2020年6月	32.00	65.13	14.08%
2020年7月	256.00	528.42	82.64%
合计	2,400.00	5,051.13	57.92%

中冶瑞木成立于2017年9月,其控股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

资控股。中冶瑞木主营业务为三元前驱体、硫酸镍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中冶瑞木成立时间较短，2019 年硫酸镍及三元前驱体陆续开始投产，由于其属于五矿集团旗下公司，五矿集团在海内外有大量的矿产资源，中冶瑞木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方面具备一定成本优势和质量保障，公司经过考察评审，结合其价格与产品品质，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向其采购硫酸镍，2019 年 7 月开始向其采购三元前驱体，2019 年合计向其采购金额为 23,989.37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28.18%，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公司自 2019 年 7 月起向中冶瑞木采购前驱体。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累计向中冶瑞木采购前驱体 11,027.75 吨，均价为 6.34 万元/吨。同期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的前驱体的均价为 6.37 万元/吨，从中冶瑞木采购的前驱体价格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自 2019 年 7 月起向中冶瑞木采购前驱体。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公司累计向中冶瑞木采购前驱体 12,692.08 吨，均价为 6.66 万元/吨。同期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的前驱体的均价为 6.89 万元/吨，从中冶瑞木采购的前驱体价格具有一定优势。

国内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可根据生产需要和价格调整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对中冶瑞木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发行人向中冶瑞木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接近，由于中冶瑞木前驱体采购价格相较自制成本来说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 2019 年对其采购额大幅增长。

(四)披露报告期内向吉林吉恩镍业、江西东鹏新材料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00069）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镍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其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硫酸镍、电解镍、硫酸铜、镍精矿、铜精矿等。公司与吉恩镍业于 2010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硫酸镍、硫酸钴等原材料。2018 年-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632.96 万元、6,802.87 万元、539.38 万元。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根据当时市场供需情况，账期分为货到付款、货到票

到 30 天或预付货款等。公司主要根据供应商产品品质与价格进行采购，2019 年公司原材料需求增加，相应增加了向吉恩镍业采购数量和金额。公司主要根据供应商产品品质与价格进行采购，2019 年公司原材料需求增加，相应增加了向吉恩镍业采购数量和金额。公司对吉恩镍业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并于 2019 年成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

2020 年度，公司向吉恩镍业采购金额大幅下滑主要系由于外购前驱体比例增加，自制前驱体比例降低导致采购相应原材料硫酸钴、硫酸镍采购金额下降所致。此外，硫酸钴、硫酸镍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开市场价格透明度高，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品质和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因此在 2020 年相应增加了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中矿资源（证券代码：002738），主要产品为电池级氟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等。公司与东鹏新材料 2018 年底开始业务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碳酸锂，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29 万元、5,072.64 万元、2,415.40 万元。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账期为票到 30 天。公司根据市场报价、自身需求选择原材料供应商，东鹏新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2019 年公司增加了对其采购金额。东鹏新材料为公司 2019 年第四大供应商，与公司的订单预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产品品质和价格等综合因素，2019 年增加了对吉恩镍业、江西东鹏新材料采购金额。

（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稳定性，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容百科技”)	-	-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Marubeni Corporation、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长远锂科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钨新能”)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益华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香港)有限公司、天津市益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TL、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
天力锂能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容百科技未披露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名称，杉杉能源及当升科技未披露供应商名称。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比变化数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化数量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化数量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化数量
容百科技	3	-	3
长远锂科	3	2	2
厦钨新能	2	4	2
天力锂能	3	4	1

注：容百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供应商二、供应商三、供应商四由 2019 年度的前十名供应商进入到 2020 年度的前五名供应商”；长远锂科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视为一家。

根据上表，三元材料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每年均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每年变化数量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三元材料行业上游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以及三元前驱体等，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三元材料企业选取供应商时主要依据原材料品质和价格，

并适时进行合理调整，符合行业惯例。

(七) 披露发行人是否有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如是，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贸易性质的供应商，三元材料上游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以及三元前驱体等，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受宏观经济与国际局势影响，部分原材料存在阶段性的供给失衡风险，公司通过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可以拓展采购渠道，争取价格优惠，缓解资金压力，解决原材料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供应商主要包括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墨远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宁波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5 家，采购金额、占比以及最终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最终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	-	-	-	-	-	-	768.38	1.07%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5	0.34%	1,182.74	1.39%	390.52	0.55%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墨远贸易有限公司	-	-	-	-	519.83	0.61%	215.17	0.3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2,573.90	4.89%	548.67	0.49%	550.09	0.65%	-	-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1,706.92	2.00%	-	-	舟山金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

问询问题12.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申报材料显示：

(1) 新阳光成立于2019年12月，系项建平为收购周村厂区的资产而专门成立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项建平设立新阳光后，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周村厂区资产，目的是为其控制的阳光电源提供三元材料。2017年、2018年，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第三大、第四大客户。本次交易定价1,300.00万元，发行人确认548.84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项建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一定时间内新阳光生产的产品质量出现瑕疵，无法达到阳光电源或其他单位的供货质量要求或无法达到合理的产能利用水平，则项建平有权要求王瑞庆或王瑞庆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新阳光100%的股权。

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项建平向王瑞庆提出了回购的要求。在此背景下，2020年6月22日，陈伯霞向项建平购买了新阳光100%的股权。陈伯霞受让新阳光100%股权后，形成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从事部分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2017年、2018年阳光电源均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6,355.90万元、8,899.79万元，销售内容为三元材料。

请发行人：

(1) 披露周村厂区资产具体构成，报告期各期产值、产能占发行人产值、产能比例情况，出售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新阳光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具体经营情况，“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所指的具体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披露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近三年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地理位置与发行人是否临近，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披露将重要生产资产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合理性；披露2019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及下降的原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定价是否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 披露项建平个人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 披露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交易定价1,300万元的依据；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资产的价格及公允性；项建平、陈伯霞是否实际支付相关转让款，款项的资金来源，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项建平、陈伯霞是否代他人持有股权；结合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的处置损失，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的交易价格，交易相关约定的具体条款，分析并披露两次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5) 结合出售周村资产价格低于账面价值、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6) 披露陈伯霞对新阳光的处置计划及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解决进展，其不再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上述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真实性、合法性。

回复：

(二) 披露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近三年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地理位置与发行人是否临近，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披露将重要生产资产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合理性;披露2019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及下降的原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定价是否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披露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近三年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地理位置与发行人是否临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项建平出资 55%; 祁向东出资 45%
实际控制人	项建平
主要人员	总经理为项建平,副总经理为祁向东,财务总监为李红芹,生产厂长为祁文君,技术部经理为赵井玉,设备部经理为刘义虎,品质部经理为丁永,综合部经理为张喜阳
近三年收入规模	2018年-2021年1-6月,阳光电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4亿元、3.05亿元、2.81亿元、1.50亿元
员工人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阳光电源员工人数为309人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电子工业园

3、披露2019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及下降的原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定价是否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电源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销售数量(吨)	均价(万元/吨)	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8年度	三元材料	552.68	16.10	8,899.79

2019 年度	三元材料	485.05	11.70	5,673.56
2020 年度	三元材料	447.93	9.41	4,214.74
2021 年 1-6 月	三元材料	272.75	11.16	3,045.18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金额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与其他客户一致，另外，2019 年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三元材料数量也有所减少。2020 年度，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三元材料 447.93 吨，均价为 9.41 万元，均价下降亦是由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除了向发行人采购以外，阳光电源还向新阳光电池采购了部分三元材料。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发行人整体销售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定价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①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对阳光电源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采取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直销的方式。

②信用政策

发行人对阳光电源的信用政策为货到 90 天，与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结算方式

阳光电源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与其他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致。

④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阳光电源与其他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星恒电源	15.46%	8.29%	14.88%	11.02%
长虹三杰	16.33%	11.20%	14.61%	9.06%
海四达	16.73%	16.23%	18.36%	12.54%
天能股份	8.08%	12.52%	17.80%	9.48%

横店东磁	15.78%	12.51%	16.53%	16.70%
其他主要客户平均	14.48%	12.15%	16.44%	11.76%
阳光电源	7.99%	13.82%	18.01%	13.42%

2018年-2020年间,整体上看,阳光电源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与海四达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受市场议价、合同签署时间以及实际供货周期的影响,主要客户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2021年1-6月,阳光电源的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要客户,原因是其销售合同签署较早,受原材料涨价因素影响,毛利率偏低。

(五)结合出售周村资产价格低于账面价值、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存在客观原因,未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期间	产能	自产产量	产能利用率
三元材料	2021年1-6月	8,000.00	4,661.97	58.27%
	2020年度	9,904.00	8,340.82	84.22%
	2019年度	9,726.00	7,602.16	78.16%
	其中:周村厂区	3,000.00	2,235.00	74.50%
	2018年度	7,000.00	2,932.46	41.89%
三元前驱体	2021年1-6月	2,500.00	765.35	30.61%
	2020年度	5,000.00	1,721.92	34.44%
	2019年度	8,000.00	3,687.40	46.09%
	2018年度	3,000.00	2,819.42	93.98%

注:1、2018年由于公司新七街厂区设备尚未完全到位,两个厂区存在协同生产的情况,因此无法独立区分两个厂区的产量;2、周村厂区主要资产已经于2019年末出售,因此2020年无产能及产量统计

2018年1季度,三元材料行业发展势头迅猛,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拟谋划

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考虑到周村厂区产权存在瑕疵，一旦周村厂区处置以后公司产能将严重不足，因此，2018年4月公司与山东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运新材”）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期间至2019年1月），拟通过外协的方式消除未来处置周村厂区后带来的产能瓶颈影响。2018年下半年，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公司上市计划随之推迟，受委托加工协议影响，公司在自产及外协加工之间平衡产能，因此导致公司2018年自有产能的利用率较低。2021年1-6月，三元材料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高镍产品的产量增长较快，高镍产品生产占用更多的机器工时，导致按吨数产量计算的产能利用率偏低。

2019年至2021年上半年期间，公司三元前驱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外购比例较高，公司前驱体产能目前主要用于生产高镍及无钴材料前驱体，高镍及无钴材料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强。

公司三元材料2018年产能利用率及三元前驱体2019年、2020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受外部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减值迹象。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对周村厂区锌粉、储氢合金粉生产线计提减值外（已经于2019年末对外出售），其他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且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已经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1年7月下旬，新乡市普降暴雨，卫河出现决堤，公司新七街厂区厂房和仓库进水，出现了临时性停产。因洪水浸泡，新七街厂区生产设备受到影响，公司根据进水情况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换和维修，相关损失已于2021年3季度列支。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对相关设备进行更换及维修。目前，公司前驱体车间已经恢复生产，三元材料烧结生产线设备尚在修复和更换中，预计2021年11月产能可以恢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21.关于税收

问询问题21.关于税收。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资质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0%、10.14%和10.39%。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98.47万元、371.38万元和485.92万元。

请发行人：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披露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2) 说明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3) 说明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

(4) 披露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5) 披露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说明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7,502.69	6,304.60	7,972.96	4,540.7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5.40	945.69	1,195.94	681.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3.11	89.63	10.62	0.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82.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3	18.07	3.67	58.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38	-2.07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3	2.35	5.31	0.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71	1.71	-	-
加计扣除研发费影响	-494.60	-462.69	-382.91	-360.46
所得税费用	791.18	592.69	832.63	461.1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	10.55%	9.40%	10.44%	10.1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影响。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上升到 75%,使得 2018 年所得税占利润的比例较 2017 年度明显下降。2020 年公司税前利润降幅较大,但是研发费用投入保持平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较大,使得 2020 年度所得税占净利润的比例同比下降。2021 年 1-6 月安徽天力盈利额增大,其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数增加,使得 2021 年 1-6 月所得税占净利润的比例同比上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10006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100207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均符合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说明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坏账准备	4,612.61	4,391.44	3,112.73	2,008.50
存货跌价准备	153.81	239.96	126.74	166.26
对子公司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5.19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86.09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	-	215.02
天力锂能小计(a)	4,766.42	4,626.21	3,239.47	2,475.87
适用税率(b)	15.00%	15.00%	15.00%	15.00%
存货跌价准备	4.25	34.33	-	-
对母公司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40.78	112.08	-	-
安徽天力公司小计(c)	45.03	146.41	-	-
适用税率(d)	25.00%	25%	-	-
坏账准备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新天力锂电公司小计(e)		-	-	-
适用税率(f)	20.00%	20.00%	20.00%	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合计(e=a*b+c*d+e*f*50%)	726.22	730.53	485.92	371.38

注：2018 年-2021 年 6 月，新天力锂电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披露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销项税额	12,065.21	21,535.61	15,042.42	15,856.72
当期进项税额	11,892.88	20,436.68	14,240.25	15,000.29
当期应交增值税	236.26	1,201.21	911.51	951.11
当期实缴增值税	216.75	1,211.85	985.16	9.55

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原材料采购	52,587.68	112,719.07	85,133.59	71,478.87
外协加工费	2,425.99	4,060.53	537.56	5,555.29
费用采购	2,232.39	4,617.55	3,778.53	2,257.61
应付账款暂估影响 [注 1]	11,707.05	-2,924.26	-50.05	3,744.63
合并抵消还原	20,586.44	20,455.35	8,852.16	3,622.39
视同采购[注 2]		20,946.24	-	-
采购额合计	89,539.55	159,874.48	98,251.79	86,658.79
当期进项税金额[注 3]	11,610.93	20,743.05	13,264.28	13,956.48
测算进项税税率	12.97%	12.97%	13.50%	16.11%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6%	13%、9%、6%	16%、13%、 10%、9%	17%、16%、 11%、10%

注：1、应付账款暂估不包含长期资产采购；2、公司与子公司安徽天力公司之间互调拨存货按视同销售、采购计税；3、包含待认证进项税，不包含长期资产采购进项税、筹资进项税。

销项税与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销售	69,257.34	123,447.50	99,022.12	90,664.15

其他销售	1,592.34	860.53	2,146.21	2,899.48
资产处置		-	1,185.08	10.26
合并抵消还原	21,961.80	20,455.35	8,852.17	3,622.39
视同销售		20,946.24	-	-
销售额合计	92,811.48	105,709.62	111,205.58	97,196.28
当期销项税金额	12,065.21	21,535.61	15,042.42	15,856.72
测算销项税税率	13.00%	13.00%	13.53%	16.31%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13%	16%、13%	17%、16%

注：2019 年处置不动产，按 13% 税率暂估缴纳销项税。2020 年开票，其中建筑物税率为 9%，冲减多交税金 6.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税率测算略低于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适用税率调整，以及公司运费、天然气等能源税率低于适用税率所致。

(五)披露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021 年 1-6 月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锂电	安徽天力	合计
增值税	186.50	30.25	-	216.75
企业所得税	774.61	7.42	33.05	815.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6	2.12	-	15.18
土地使用税	20.01	-	-	20.01
房产税	14.16	-	-	14.16
教育费附加	5.60	0.91	-	6.51
地方教育附加	3.73	0.61	-	4.34
其他	49.41	1.56	31.48	82.45
合计	1,067.08	42.87	64.53	1,174.48

2020 年度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锂电	安徽天力	合计
增值税	1,211.85	-	-	1,211.85
企业所得税[注]	353.50	-	10.27	36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7	-	-	77.67
土地使用税	40.77	-	-	40.77
房产税	25.07	-	-	25.07
教育费附加	33.29	-	-	33.29
地方教育附加	22.19	-	-	22.19
其他	82.53	0.30	11.23	94.06
合计	1,846.87	0.30	21.50	1,868.67

注：公司 2020 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353.50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 2020 年退回企业所得税 588.59 万元，其中包括将公司于 2015 年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214.47 万元作为预缴税款退回，公司将予以重新申报缴纳。

2019 年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锂电	安徽天力	合计
增值税	985.16	-	-	985.16
企业所得税	692.13	0.14	-	69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6	-	-	68.96
土地使用税	54.48	-	-	54.48
教育费附加	29.55	-	-	29.55
房产税	23.24	-	-	23.24
地方教育附加	19.7	-	-	19.7
其他	64.4	4.45	-	68.85
合计	1,937.62	4.59	-	1,942.20

2018 年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锂电	合计
增值税	9.55	-	9.55
企业所得税	767.57	3.79	77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7	-	0.67
房产税	20.38	-	20.38
教育费附加	0.29	-	0.29
地方教育附加	0.19	-	0.19
土地使用税	43.02	-	43.02
其他	104.49	3.26	107.74
合计	946.16	7.05	953.2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天力锂电主要职能为母公司采购原材料，安徽天力主要业务为三元材料生产，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项目组已抽查公司纳税申报表及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牧野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应税费，在税务方面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淮北天茂和核心技术人员蔡碧博 问询问题23.关于淮北天茂和核心技术人员蔡碧博。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2020年5月29日，蔡碧博辞职，任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天茂）的总经理。离职前，蔡碧博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薪酬仅次于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瑞庆，显著高于其他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淮北天茂原为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天茂）全资子公司，2020年6月，变更为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石）全资子公司。新乡天茂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发

行人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

(1) 披露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和安徽博石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情况、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销售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2) 披露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原因、价格，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有效，安徽博石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代第三方持有淮北天茂的股权；

(3) 披露蔡碧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申报IPO前夕辞职的真实原因；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离职前在发行人负责的具体业务/研发项目，离职前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涉及技术纠纷，离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和安徽博石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情况、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销售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1、关于天茂能源、淮北天茂及安徽博石的说明

(3) 安徽博石

安徽博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U4UJG31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州路 86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春波

注册资本	45,866.551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徽博石2020年10月出具的调查表,安徽博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春波	10759.9654	30.00
2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7.88
3	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	6724.1379	18.75
4	无锡市环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32.4481	6.50
5	江苏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5.58
6	燕立超	1000.0000	2.79
7	苏州华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79
8	苏州德尔迈冷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79
9	马文文	1000.0000	2.79
10	王剑锋	50.0000	0.14
合计		35,866.5514	1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1年5月7日,安徽博石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5,866.5514万元,未能获取安徽博石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明细。

根据安徽博石2020年10月出具的调查表,安徽博石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赵春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5 月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1197705*****

(三)披露蔡碧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申报IPO前夕辞职的真实原因;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离职前在发行人负责的具体业务/研发项目,离职前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涉及技术纠纷,离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蔡碧博离职前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涉及技术纠纷,离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涉及蔡碧博作为发明人的天力锂能名下已授权及正在审查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710038006.1	发明	2017.1.18	已授权
2	一种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410587653.4	发明	2014.10.29	已授权
3	一种镍钴铝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710042143.2	发明	2017.1.19	已授权
4	一种气氛窑炉事故处理口结构	天力锂能	ZL201720006474.6	实用新型	2017.1.4	已授权
5	一种氢氧化镍钴锰生产中的热能高效利用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0999172.9	实用新型	2016.8.31	已授权
6	一种回收三元电池材料生产中废料的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1001799.7	实用新型	2016.8.31	已授权
7	一种降低三元材料残余碱的烧结炉进出风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0898013.X	实用新型	2016.8.18	已授权
8	一种锂电正极材料推板炉专用匣钵	天力锂能	ZL201420383592.5	实用新型	2014.7.13	已授权
9	一种推板窑使用的辅件	天力锂能	ZL201420159942.X	实用新型	2014.4.3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0	一种推板窑炉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420160125.6	实用新型	2014.4.3	已授权
11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反应釜	天力锂能	ZL201921421831.0	实用新型	2019.8.29	已授权
12	一种包覆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2020102367025	发明	2020.3.30	正在审查
13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	天力锂能	2020102367222	发明	2020.3.30	正在审查
14	一种高镍类单晶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201911123561X	发明	2019.11.17	正在审查
15	一种小颗粒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方法及设备	天力锂能	2019107957030	发明	2019.8.27	正在审查
16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和制备该前驱体的超声波震荡反应器	天力锂能	2018111811643	发明	2018.10.11	已授权
17	一种制备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的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镍钴铝酸锂	天力锂能	2018111797152	发明	2018.10.10	
18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LiVOPO_4/C 及其合成方法	天力锂能	2017100421409	发明	2017.1.19	正在审查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5.关于新三板挂牌

问询问题25.关于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显示，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因违规资金拆借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国瑞的监

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61号)。2020年6月,发行人发布多项公告,补充披露前期会计差错、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等,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问题。

请发行人:

(1) 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2) 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说明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 说明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0月16日起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挂牌期间发行人依据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行人经过二级市场股份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股东共计570名;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共进行了7次定向发行股票及1次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发行人历次定向发行股票均已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除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61号)外,发行人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

等方面的合法合规,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事项下发的监管函,也未因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九、《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环保

问询问题27.关于环保。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披露: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3) 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安全责任事故,有关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分类及名称		2021 年 1-6 月排放量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2018 年排放量
废气	含氨废气	0.932t	1.863t	2.785t	0.922t
	粉尘	0.19t	0.360t	0.417t	0.127t
	硫酸雾	0t	0t	0.054t	0.054t
废水	COD	1.48t	2.830t	2.729t	2.729t
	氨氮	0.537t	1.064	1.054t	1.054t
	总镍	0.001t	0.002t	0.002t	0.002t
一般固废	废旧铈钵	352.5t	365t	333t	128t
	生活垃圾	35t	58t	60t	15t
危险废物	污泥	0.499t	0.9t	0.4t	0.267t
	水不溶物	0.013 t	0.0210t	0.0317t	0.0078t
	铁渣、包装袋	0.945 t	1.2203t	0.2t	0.125t
	废机油	0.11 t	0.21t	0.15t	0.1t
噪声	噪音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环评报告及公司污染物排放统计台账等资料。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可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污染物分类及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含氨废气	硫酸吸收塔等	车间、污水处理站含氨废气经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	11600m ³ /h	正常
	粉尘	袋式除尘器、	前驱、烧结车间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达标排放	105000m ³ /h	正常
	硫酸雾	喷淋塔	经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	4000m ³ /h	周村厂区，已处置
废水	COD	废水处理站，包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废水，经厂	260m ³ /d	正常

	氨氮	括沉淀池、蒸氨回收系统、除氨系统、蒸发脱盐系统；过滤器等	区污水处理站除重、脱氨等手段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出水一起外排；安徽保洁废水经过滤系统过滤后，回用于厂房地面保洁，不外排	260m ³ /d	正常
	总镍、总锰、总钴等			260m ³ /d	正常
一般固废	废旧匣钵	委外处置	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市政处置	市政处置	全部处理	按期处置
危险废物	污泥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水不溶物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铁渣、包装袋等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废机油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噪声	噪音	消声器、隔音罩、减震器等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	达标	正常

硫酸雾产生于酸溶工序。酸溶工序的流程是在生产废水中先加碱使废水中镍离子生成氢氧化镍沉淀，再经压滤机分离出氢氧化镍沉淀，为回收有效成分，降低生产成本，企业采用稀硫酸对氢氧化镍沉淀进行溶解，生成硫酸镍溶液，回用于生产。酸溶工序会产生硫酸雾废气，企业设置密闭酸溶间，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吸收塔采用 10% 的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吸收液。

公司原周村厂区设置的废水处理工序中有酸溶工序，所以会产生硫酸雾。在新七街厂区，废水处理工序目前并没有设置酸溶工序，而是将氢氧化镍沉淀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来进行处置，因此不会产生硫酸雾。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保证将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设备支出	22.58	411.62	339.99	444.31
费用化环保支出	108.89	226.52	275.19	217.83
合计	131.47	638.14	615.19	662.14

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理不涉及专门的处理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废旧匣钵主要委托郑州艺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主要由新乡市牧野区厚德保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弃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区分存放，公司根据实际存储量按期进行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济源市豫峰镍业有限公司、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龙博环保废物处理中心、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人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该等公司均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具体如下：

危险废弃物种类	委托处理单位	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编号
含镍废物	济源市豫峰镍业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128 号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1702002
原料包装袋、废滤布等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134 号
	安徽人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322001

废机油	新乡市龙博环保废物处理中心	豫环许可危废字 62 号
	安徽人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322001
原料包装袋、废滤布等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92 号
	安徽人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322001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9.关于租赁

问询问题29.关于租赁。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租赁使用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43.51亩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该标的土地为集体用地，租赁期限至2033年9月30日止。后续发行人在标的土地上建筑的建筑物部分系发行人创始人李树群投入建设、部分为发行人自建，上述厂房均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委会、新乡市国土资源局牧野分局、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使用标的土地用于生产建设合法、有效，标的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3) 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力目前承租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的5号、6号厂房用于项目建设及生产，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 披露上述证明开具时间较早是否影响证明有效性；相关证明开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租赁土地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2) 补充披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3) 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比重，是否具备可替代性，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补充披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已签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8 处。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已就所有租赁物业与有权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对租赁房屋的地址、面积及用途、租赁期限、租金、租赁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天力 锂能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 旁新世纪尚居（一期） 1#住宅楼 1 单元 402	159.48	2020.7.5- 2023.7.5	4.80 万 元/年	员工 宿舍
2	天力 锂能	河南锂动 电源有限 公司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 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创业路 1 号	368.04	2020.5.1- 2022.4.30	2.52 万 元/年	员工 宿舍
3	安徽 天力	安徽淮北 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 员会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 锂电产业园 A 区 5 号、 6 号厂房	18,000	2020.1.1- 2024.12.31	第一年免 租金；后 续 108 万 元/年	生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4	安徽天力	赵龙飞	烈山区运河路 61 号新风花园小区 21 幢 503	101.96	2021.3.10-2022.3.10	1.20 万元/年	员工宿舍
5	安徽天力	赵纯杰	烈山区运河路 61 号新风花园小区 12 幢 101	102.11	2021.2.1-2022.2.1	1.44 万元/年	员工宿舍
6	天力锂能	韩希路	新乡市曲韩社区 24 号楼 2 单元一楼西户	118	2021.9.1-2021.12.31	1.20 万元/年	员工宿舍
7	天力锂能	耿红卫	金穗大道(东) 549 号宝龙城市广场 B 地块二期 1 区-3 号楼 2406 室	44.26	2021.2.25-2022.2.25	1.20 万元/年	员工宿舍
8	天力锂能	王为民	新一街与友谊路交叉口东北角 2-6 号楼 2 单元 29 层 22902 号	88.45	2021.7.6-2022.1.5	2.28 万元/年	员工宿舍
9	天力锂能	辛起超	牧野南小区 38 号楼东 1 单元 4 层东户	143.2	2021.5.1-2021.11.1	1.44 万元/年	员工宿舍

2、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取得情况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产权证明文件的取得情况	租赁备案的情况
1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旁新世纪尚居（一期）1#住宅楼 1 单元 402	《不动产权证》（粤房地权证莞字 2400145217 号）	否
2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创业路 1 号	《土地使用权证》（新国用（2015）第 03083 号）	否
3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 A 区 5 号、6 号厂房	《不动产权证》（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693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60420194000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否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产权证明文件的取得情况	租赁备案的情况
			34060420194001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6001912180001-SX-003)	
4	赵龙飞	烈山区运河路 61 号 新风花园小区 21 幢 503	《不动产权证》(皖(2021)淮 北市不动产权第 0030268 号)	否
5	赵纯杰	烈山区运河路 61 号 新风花园小区 12 幢 101	《不动产权证》(皖(2021)淮 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3598 号)	否
6	韩希路	新乡市曲韩社区 24 号楼 2 单元一楼西户	村委会房产证明	否
7	耿红卫	金穗大道(东)549 号宝龙城市广场 B 地 块二期 1 区-3 号楼 2406 室	《房屋所有权证》(新房权证洪 门字第 201527143 号)	否
8	王为民	新一街与友谊路交叉 口东北角 2-6 号楼 2 单元 29 层 22902 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否
9	辛起超	牧野南校区 38 号楼 东 1 单元 4 层东户	《房屋所有权证书》	否

安徽天力向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的运营方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厂房，房屋权利人淮北建投提供说明确认“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该厂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房屋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由于锂电产业园 A 区尚未全部完成施工，尚未进行整体验收，上述 5 号、6 号厂房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5 号、6 号厂房坐落的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不会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后续办理产证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就前述序号为 1、3、4、5、7、8、9 的 7 处房屋，根据发行人与各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相关房屋建筑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就前述序号为 2、6 的 2 处房屋，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韩希路无法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吴永攀、韩希路已出具书面确认或取得村委会证明，确认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具有处分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或缺少房屋建设审批文件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无法判断是否为合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吴永攀、韩希路出租的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供销售及售后人员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出租方不配合或相关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单位不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在积极推动相关出租方共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

的有效性,但发行人存在可能会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款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出租方就租赁定价公允性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境内房屋系市场化行为,租金定价主要参考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产/厂房的租赁价格。通过与周边同类房产/厂房租赁价格比较分析,并综合考虑租赁时间、各租赁房屋之间的装修程度、位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价格影响因素,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厂房的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

4、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前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前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具备可替代性,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自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以来,发行人均可正常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约为19,125.5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自有和租赁建筑物共计50,123.93平方米)比重约为38.16%;其中用于员工宿舍用途的租赁面积约为1,125.5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约为2.25%,用于生产用途的租赁面积约为18,000.00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约为35.91%。

根据发行人租赁用于生产用途的厂房出租方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如下,天力锂能租赁的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5号、6号厂房,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厂房租赁期限到期后,天力锂能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同时本单位负责运营管理较多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厂房,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厂房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面临征收或搬迁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用途的房屋面积较低且较为分散,发行人对于该等场所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附近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极端情况下搬迁难度小,风险可控,且该等场所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已出具《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面临的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整体较低,具备可替代性,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电动汽车用途产品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7,358.02 万元、17,378.47 万元、11,030.27 万元和 901.40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1.28%、19.20%、11.23%和 1.97%,呈迅速下降趋势。其中 3 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522.28 万元、1,849.6 万元、5,604.24 万元和 0 元,5 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9,174.27 万元、7,249.54 万元、2,847.22 万元和 38.48 万元。招股说明书显示,5

系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 6 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886.61 万元、8,152.16 万元、738.08 万元、177.17 万元。6 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请发行人:

(1) 披露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和占比迅速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 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是否矛盾。

(2) 披露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3 系产品金额逐年上升、5 系产品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是否呈现出低端化趋势, 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3) 披露 6 系产品销售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是否存在重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流失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和占比迅速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 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是否矛盾。

1、披露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和占比迅速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用正极材料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产品型号	应用于终端客户名称	应用于车型
2021 年 1-6 月					
蜂巢能源	2,516.17	3.55%	TLP813	长城、吉利、金康	长城 wey P8、吉利、金康
其他	260.88	0.36%	TLP813、TLB507	/	/

合计	2,777.05	3.92%	/	/	/
2020 年度					
星恒电源	1,235.68	0.99%	CAXT-01、FEXT-01	上汽通用五菱	五菱宏光 MINI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1.41	0.44%	TLP813	长城	长城 wey P8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60.96	0.05%	TLD813	未取得相关信息	
其他	277.39	0.22%	TLP813、TLD5506	/	/
合计	2,125.44	1.71%	/	/	/
2019 年度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05.39	5.54%	TLM307	银隆	GTQ6111BEVBT20/TJR6680BEVT1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229.19	1.21%	TLD506	北汽、江铃	北汽 m31/江铃 e400/e200cp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1,668.84	1.65%	TLB510	上海通用五菱	E100/E200/E300/MINI/E50
横店东磁	1,400.67	1.38%	TLP813	长安	长安欧尚 A600
星恒电源	554.99	0.55%	TLP813、TLB610	吉利	E6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12	0.49%	TLM550、TLP813	长城	长城 wey P8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0	0.01%	TLD813	未取得相关信息	
其他	60.27	0.06%	TLP813、TLD813	/	/
合计	11,030.27	10.90%	/	/	/
2018 年度					
星恒电源	14,087.95	15.06%	TLM550、TLB610	瑞驰、奇瑞	瑞驰 EC35、奇瑞 K60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1,951.67	2.09%	TLM310、TLB610	东风小康	东风小康 EC36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86.90	0.95%	TLD506	北汽、江铃	北汽 m31/江铃 e400 /e200cp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442.73	0.47%	TLB510	上海通用五菱	E100/E200/E300/MINI/E50
其他	9.22	0.01%	TLB510、TLP813	/	/
合计	17,378.47	18.57%	/	/	/

(1) 发行人电动汽车用三元正极材料收入金额和占比下滑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汽车用三元正极材料收入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 公司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发展战略，联动下游专注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客户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收入随着部分下游客户业务的扩张和收缩而波动

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对生产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主要生产企业均为上市公司或国企。公司从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生产设施资金投入需求等各方面综合考虑，自进入三元材料领域起即确定了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发展战略。公司深耕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多年，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得到诸多小型动力锂电池厂商的认可，在小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领域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由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自 2016 年起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星恒电源、横店东磁、海四达、骆驼集团等也在积极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由于公司与上述客户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亦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了相关电动汽车用三元材料产品，作为配套厂商涉足新能源汽车领域，并实现了一定规模的销售收入。

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相应领域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竞争加剧，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出现下滑，中小新能源汽车厂商出现了

资金紧张的局面，行业迎来调整期。相比新能源汽车市场，小动力市场尤其是电动自行车市场受《新国标》政策的驱动，出现了较好的发展时机，公司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更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需求下降，因此导致公司相关三元正极材料收入金额及占比出现下降。

2) 为防范信用风险公司主动减少相应业务规模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动力锂电池相关产业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不断吸引了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加之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而受补贴退坡政策影响，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下降。尤其是 2020 年上半年，补贴退坡政策影响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出现大幅下滑。

短期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下滑对整体行业产生显著负面影响，特别是公司所处的材料上游产业，直接体现为下游动力电池厂商付款周期延长，甚至付款方式出现变化。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客户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均出现了实质性逾期，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较大比例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为防范信用风险，公司主动减少了新能源领域的销售规模。

3) 公司新开拓的专注于电动汽车领域的下游客户一直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2021 年起才开始正式供货

公司在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并随着下游客户切入电动汽车领域，企业形象、产品品质取得下游动力企业的认可，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研发积淀。同时，公司挂牌新三板后陆续经过多轮融资，资本金实力得到扩充。面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巨大市场空间，公司逐步接触了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生产企业，并已持续两年小批量供应了部分小中试产品，希望在电动汽车领域进一步取得突破。

但由于三元正极材料是动力电池的关键核心材料，锂电池生产厂商均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物流能力、质量管理、财务稳定性、环保能力等方面进行认证，检验期长且严格，通常送样到大批量供货需要数年时间。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处于小批量供货的阶段，尚未形成大规

模销售,导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售规模较小。在对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专注于电动汽车领域客户小批量供货的基础上,公司与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起达成了正式的供货协议,双方签署了《年度销售合同》,蜂巢能源 2021 年计划向公司采购高镍三元材料 720 吨,合同金额预计超过 1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实现收入 2,777.05 万元,已超过 2020 年全年水平,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是否矛盾

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的拓展及持续经营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现有小型动力锂电池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是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稳定发展的保障。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显示,2019 年、2020 年公司在电动自行车与电动工具锂电池领域三元材料出货量均处于第一名,市场占有率达 48.4%、41.0%,公司在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优势,并与国内知名的小型动力锂电池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持续稳定的产品和高效的研发技术不断深化与客户合作。随着 2020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需求的逐步复苏,该等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是公司电动汽车业务稳定发展的保障。以星恒电源为例,公开资料显示,星恒电源目前是电动车五菱宏光 MINI EV 的电池供应商之一,品牌车型的热销使得星恒电源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在 2020 年下半年快速增长。发行人作为星恒电源正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已经有相关配套产品形成销售,该部分业务未来有望稳定发展。

另一方面,发行人重点开拓的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客户已经开始正式供货。发行人产品已经取得了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认可,前期一直保持小批量的供货。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年度销售合同》,在持续向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小中试产品的基础上,双方达成正式的供货协议,2021 年度公司将向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高镍三元材料 720 吨,合同预计金额超过 1 亿元。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作为动力电池领域的新势力近期发展迅速,除了长城汽车外,已取得了吉利汽车、东风汽车、PSA、合众、金

康、天际、零跑等车企的电池定点，2021 年上半年，蜂巢能源装机量位居第 7 位，在国内装机量呈持续稳步上升态势。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正式供货协议标志着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开拓取得进展，未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供货仍将保持一定的规模。

综上，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不存在矛盾。

(二)披露应用于电动汽车的3系产品金额逐年上升、5系产品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是否呈现出低端化趋势，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披露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3 系产品金额逐年上升、5 系产品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 3 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9.64 万元、5,604.24 万元、30.53 万元及 0 万元，2018 年电动汽车 3 系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为骆驼集团，2019 年度骆驼集团调整了新能源业务战略，主要进行动力锂电池工艺改革及研发,当年锂电池业务未形成销售，2019 年度仅向公司采购 0.40 万元的 3 系产品；2019 年度电动汽车 3 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3 系产品前期取得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证通过后，于 2019 年向其供货形成销售收入 5,603.84 万元所致。2020 年度，公司为防控信用风险，停止对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规模发货，仅向其供应小中试产品，因此导致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 3 系产品的销售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5 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249.54 万元、2,847.22 万元、38.48 万元及 3.98 万元。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5 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星恒电源、哈尔滨光宇、鹏辉能源、横店东磁等。2018 年度，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5 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星恒电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的用于电动汽车的 5 系产品减少主要是由于横店东磁、星恒电源受下游电动汽车市场及客户影响，采购减少所致。

(三) 披露6系产品销售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是否存在重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6 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152.16 万元、738.08 万元、269.42 万元及 0 万元, 整体呈现销售金额下滑的趋势。报告期内, 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6 系产品销售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星恒电源采购减少所致。2018 年度, 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 6 系产品实现的收入 6,956.92 万元, 占当期 6 系产品总收入的比例为 85.34%, 星恒电源由于下游市场及客户影响而减少采购规模, 导致公司 6 系产品销售下滑幅度较大。

整体而言, 公司电动汽车领域收入主要系联动下游小型动力锂电池客户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 收入规模受下游客户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的扩张和收缩影响波动较大。公司电动汽车用 5 系、6 系产品近年来收入规模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海四达、横店东磁、星恒电源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客户资金紧张、经营状况不佳等因素影响进而进行业务调整, 更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导致的。在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 公司与上述客户依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公司重要新能源汽车客户并未流失, 仍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 2020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复苏以及行业预期持续向好, 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依然有利于公司在下游客户扩张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时取得产品订单。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 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与产品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拥有 4 项发明专利, 数量上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文件显示, 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三元材料与电动汽车用锂电池三元材料在工艺上不存在本质区别。

(2) 动力汽车对产品的安全性能、一致性等指标要求更高, 对原料采购、工艺流程方面的要求更严格, 通常会指定在合格供方目录内采购, 且偏向于以单晶、包覆、高电压类产品为主, 因此产品价格也就更高。

(3) 从制作工艺上来看,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 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 制备产品使用的生产工艺均为三元前驱体+锂盐烧结的方法, 其中三元前驱体的生产工艺均为通过硫酸钴、硫酸镍及硫酸锰以主材混合通过共沉淀法制备而成。发行人与前述厂商三元材料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没有本质差别, 只是在原材料品质及配比、后续烧结次数、生产环节的管控标准等环节根据客户需求有所不同。

(4)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 5 系产品, 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技术优势论述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有产能产品和募投项目是否为落后产品、淘汰产能。

(2) 分析并披露电动汽车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的实质差异, 发行人关于两者可比性与差异的论述是否矛盾, 是否存在电动汽车用三元材料的残次产品、低端产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情形。

(3) 分析并披露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未来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 结合发行人现有市场占有率较高、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的情况, 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4)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发展情况, 5 系产品是否为主流产品, 未来是否存在改用低镍产品、改用磷酸铁锂电池的可能性, 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情况, 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技术优势论述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有产能产品和募投项目是否为落后产品、淘汰产能。

1、结合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技术优势论述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公司发明专利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发明专利、市场份额以及终端应用领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天力锂能	容百科技	当升科技	长远锂科	杉杉能源	厦钨新能
发明专利数量	6 项	56 项	46 项	32 项	35 项	39 项
2020 年国内市场份额	5.67%	10.94%	9.58%	6.76%	7.08%	6.61%
主要终端应用领域	电动自行车及电动工具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自行车及电动工具	新能源汽车

注:当升科技、杉杉能源的三元材料销量来自于《中国三元正极材料行业调研分析报告》;发明专利数量取自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杉杉能源发明专利数量取自于杉杉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正极材料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 6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审查状态的发明专利申请 4 项,公司目前已取得的专利涵盖了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的关键技术。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度,周村厂区三元材料产能为 3,000 吨,占发行人总产能比例为 30.85%;产值为 25,406.03 万元,占发行人总产值比例为 26.70%。

(2) 本次资产交易转让定价 1,300 万元(含税),形成 542.20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转让时未经过评估程序,于 2020 年 8 月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售的周村资产进行补充评估,此时陈伯霞已经原价回购相关资产。2019 年 12 月,新阳光电池接受项建平投入 400.00 万元银行存款用于向发行人支付资产购买对价;2020 年 6 月回购完成后,陈伯霞向新阳光电池投入 750.00 万元用于支付资产购买对价。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出售周村资产的议案》。

(3) 发行人向新阳光电池转让的资产为设施设备等，只有机器设备，不包括原材料、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

(4) 从人员层面来看，《转让协议》中未对人员转移进行约定。从实际的人员转移来看，公司的采购、销售、管理以及技术人员未发生转移，仍然在发行人任职，由于周村厂区与发行人新七街厂区距离较远，发行人生产工人以周边的居民为主，周村厂区的部分生产工人选择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部分工人选择与新阳光签署劳动合同，在新阳光工作。选择在新阳光工作的工人均为基层员工，发行人主要的部门经理、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发生变动，处置资产及选择在新阳光工作的工人不具备独立的生产、管理、运营能力。

(5) 阳光电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2017年、2018年、2020年1-6月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分别为6,355.90万元、8,899.79万元、5,673.56万元、2,234.64万元。阳光电源持股49%的股东、副总经理祁向东为王瑞庆配偶李树灵的舅舅，李雯、李轩的舅公。发行人认为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8.26%、13.42%、18.01%、15.68%，向除阳光电源外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为19.33%、11.76%、16.44%、12.45%。

请发行人：

(1) 分析并披露以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转让占发行人30%产能厂区的交易是否公允，与可比公司同类交易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签订转让协议时是否存在回购、价格调整或其他未披露安排；转让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原因。

(2) 披露资产转让后，新阳光电源的原材料、生产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 披露选择在新阳光工作的人员比例，原周村厂区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流向情况。

(4) 说明认为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根

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区分产品型号，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 说明认为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1) 阳光电源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项建平、祁向东及阳光电源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关于三元材料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阳光电源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制造与销售。阳光电源与发行人同处于新乡市，发行人是新乡市主要的三元材料生产企业，阳光电源从发行人处购买三元材料用于主营产品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阳光电源从发行人购买的三元材料数量分别为 552.68 吨、485.05 吨、447.93 吨、272.75 吨，三元材料采购数量与其业务规模匹配，采购量没有大幅变动。

阳光电源的信用政策为信用期为货到票到 90 天，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阳光电源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与其他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致。

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三元材料的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较为接近。

(3) 新阳光购买周村资产及出售新阳光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阳光电源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设备及电动工具的驱动电源，三元材料是生产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阳光电源的实际控制人项建平先生出于延伸产业链，自行为其控制的阳光电源提供三元材料考虑而设立了新阳光电池购买周村厂区资产，具备商业合理性。

受到疫情影响及跨行业经营的因素影响，新阳光电池 2020 年上半年运营效益较差，客户开拓受阻，因此项建平先生要求王瑞庆先生予以回购，将新阳光电池的股权出售给陈伯霞，具有商业合理性。

项建平设立了新阳光电池购买周村厂区资产及出售新阳光电池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接近，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阳光电源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关于三元材料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新阳光电池购买周村资产及出售新阳光电池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不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 区分产品型号，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电源之间的交易情况按产品型号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LM510	3,045.18	4,117.40	5,453.34	5,091.67
TLM550	-	-	-	3,281.37
TLP813	-	97.35	220.22	515.04
TLM810	-	-	-	11.71
合计	3,045.18	4,214.74	5,673.56	8,899.79

以阳光电源采购的主要产品 TLM510、TLM550 为例分析阳光电源与发行人

之间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均价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LM510	阳光电源均价	11.16	9.34	11.54	16.14
	公司销售均价	12.05	9.09	11.30	15.65
	差异率	-7.39%	2.75%	2.12%	3.13%
TLM550	阳光电源均价	/	/	/	15.63
	公司销售均价	/	/	/	15.85
	差异率	/	/	/	-1.39%
TLP813	阳光电源均价	/	13.91	17.41	19.35
	公司销售均价	/	14.24	17.20	19.51
	差异率	/	-2.32%	1.22%	-0.87%
TLM810	阳光电源均价	/	/	/	20.76
	公司销售均价	/	/	/	21.20
	差异率	/	/	/	-2.0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 TLM510 产品均价低于整体销售均价 7.39%，主要是由于当期销售的产品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4 季度，定价较低。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 TLM510 产品价格高于 TLM510 产品整体均价，2019 年 TLP813 产品售价高于均价，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其他产品均价低于整体均价，整体价格差异率较小，不属于重大差异，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

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中，TLM510 与 TLM550 产品占比在 94%以上，以 TLM510 与 TLM550 产品为例，分产品型号的毛利率与主要客户对比如下（为便于分析，以公司主要客户星恒电源、长虹三杰、海四达、天能股份和横店东磁的平均毛利率作为其他主要客户的毛利率）：

产品型号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LM510	其他主要客户	10.60%	12.35%	16.85%	10.08%

	阳光电源	7.99%	13.96%	18.17%	12.61%
TLM550	其他主要客户	/	/	-	12.87%
	阳光电源	/	/	-	15.65%
全部型号	其他主要客户	14.48%	12.15%	16.44%	11.76%
	阳光电源	7.99%	13.82%	18.01%	13.42%

2018年-2020年,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TLM510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平均毛利率,与同样以电动工具为主的海四达、横店东磁接近;2021年1-6月,受合同签署时间影响,阳光电源TLM510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要客户。从整体上看,2018年-2020年,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三元材料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1.66个百分点、1.57个百分点、1.67个百分点,差异率较小;2021年1-6月,阳光电源销售的三元材料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要客户。若以其他主要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作为阳光电源的销售毛利率,则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三元材料的毛利率差异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47.74万元、89.07万元、70.39万元和-197.63万元,报告期内累计影响数为109.57万元,不具有重大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董事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前董事、副总经理蔡碧博持有发行人 84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92%。2020 年 4 月,蔡碧博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李德成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副教授;2017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

请发行人:

(1) 详细披露蔡碧博在 IPO 申报前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披露李德成是否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 披露李德成是否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1、李德成是否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

李德成在苏州大学主要从事教学工作, 未担任其他行政职务, 目前教学任务主要为一门本科生课程和一门博士生课程, 通常上课时间安排在每年的 9 至 12 月, 平均每周的教学时间为 2 个半天。李德成投资的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业务展开较少, 其投入的精力有限。李德成有足够的时间可以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发行人的相关工作及参与发行人电池材料研究院的相关工作。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末, 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 其中李德成出席 10 次董事会, 因公务出差缺席 1 次。

2020 年 2 月, 李德成加入发行人电池材料研究院; 2020 年 5 月, 发行人聘任李德成为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由于受疫情影响, 李德成 5 月份之前主要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参与前期的准备工作, 2020 年 5 月份后开始每两周到公司现场工作一次。李德成主要负责研究院筹建的相关工作, 包括组织结构的建设, 副院长人选的确定, 相关人员工作职能划分, 研究院相关管理制度的建设, 研发项目的确立, 研发人员技术水平面试等工作。同时李德成不定时陪同发行人员工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技术交流, 还负责规划电池材料研究院功能分区、内部装修、电池中试线等分析测试设备选型、调研等工作。

因此, 李德成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

2、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1)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21 年 6 月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7 年度	397.18
2018 年度	52.91
2019 年度	20.38
2020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27.72

(2)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21 年 6 月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7 年度	34.87
2018 年度	44.91
2019 年度	39.19
2020 年度	536.24
2021 年 1-6 月	80.52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五、《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捷煦汇通与王瑞庆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 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若 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无法达到目标净利润的 90%（即人民币 7,200 万元）的，捷煦汇通可要求王瑞庆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2020 年 4 月 20 日，各协议方已经通过签署

终止协议的形式终止了上述含有业绩承诺的对赌条款。

(2) 新材料基金与发行人、王瑞庆、李雯及李轩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相关对赌协议, 承诺天力锂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 发行人 2019 年度未能完成约定的业绩对赌条件, 实际控制人需向新材料基金赔偿 25,595,337.95 元, 其中实际控制人已支付 500 万元, 剩余 20,595,337.95 元尚未支付。

请发行人:

(1) 说明捷煦汇通终止与王瑞庆的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捷煦汇通是否与发行人、王瑞庆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 说明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终止对赌协议情况下仍然赔偿的原因, 已赔偿的 500 万元的资金来源。

(3)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导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相关因素目前是否仍存在,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导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相关因素目前是否仍存在,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与捷煦汇通关于 2017 年度业绩对赌

2017 年 7 月, 王瑞庆与捷煦汇通签署相关对赌协议, 承诺 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当年实际未完成承诺利润。

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是 2016 年及 2017 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发展势头良好, 公司已经连续几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当时披露的 2016 年年报, 公司已经实现净利润 3,412.54 万元, 同比增长 103.99%, 加之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继续保持 74.51% 的增长速度, 公司新厂区 2 条生产线于 3 月调试成功, 公司管理层乐观估计 2017 年经营业绩能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长 100% 以上。

2017 年当年实际经营情况未能达到管理层的预期，与承诺利润存在差异。

2017 年度，公司未能完成承诺利润，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高镍三元材料的销售未达预期

高镍三元的价格及毛利率均较高。2016 年以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能量密度提出了要求，因此高镍三元才开始在市场上得到重视和发展。

2017 年上半年，高镍三元进入中试阶段，公司预期下半年高镍三元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实现一定的销售，有利于公司提高利润水平。

受客户认证时间的影响，公司高镍三元的销售未达预期，2017 年度仅实现 1.52 万元的送样收入，影响了 2017 年预期利润的实现。

(2) 小动力领域客户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半年销售较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 5,152.44 万元，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2017 年度，公司共对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 5,291.87 万元，下半年仅销售 139.43 万元。

2017 年下半年，由于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款质量较差，公司暂停了对其发货，导致下半年公司对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影响了当年净利润的实现。

(3)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因存在纠纷 2017 年下半年停止销售

公司对小动力领域客户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 年被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后更名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827 万元，2017 年 8 月，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生产责任纠纷，同时由于回款较差的原因，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未向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三元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度由于高镍三元的销售未达预期及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半年停止发货，导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上述影响因素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高镍三元已经于 2018 年度实现正式销售, 当年销量超过百吨, 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高镍产品销售量达到 676 吨, 实现销售收入 1.15 亿元;

(2)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线调整, 2018 年 8 月后未向公司采购三元材料, 公司通过增加老客户市场份额及开拓新客户等措施, 维持了销量的持续增长, 未因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停止采购而受到重大影响;

(3)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被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与公司之间继续保持了紧密稳定的业务关系, 销售量逐年增长, 目前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影响因素已消除。

2、与安徽高新投关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对赌

事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对赌协议承诺利润	9,000.00 万元	11,000 万元
实际利润	7,464.28 万元	5,389.80 万元

注: 以上数据口径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公司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主要原因为受 2019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政策影响, 汽车行业整体销售状况持续不佳, 受价格传导影响, 公司 2019 年 4 季度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

2020 年度, 发行人承诺利润与初步预计实际利润差异较大, 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 三元材料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抑制了产品的销售价格, 导致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上述影响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的影响已经基本控制

中国对新冠疫情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 经过春节的大规模人员流动, 新冠疫情没有出现反复。政府在应对新冠疫情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成熟经验, 且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置, 新冠疫情再次大范围传播的风险较低。。

目前, 国内的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控制, 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消费活动已经恢

复正常，仅有部分地区存在疫情，新冠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较低。

(2) 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重回增长轨道，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在减弱

随着疫情的控制和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影响减弱（2020 年比 2019 年退坡 10%左右），国内新能源汽车自 2020 年 7 月起重新回到增长趋势，尤其是 9 月份以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出现了强势的增长势头。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2021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1.5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均增长 2 倍。

行业内三元材料企业开工率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传导机制对小动力的影响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恢复而减弱。受新能源汽车需求好转及小动力市场需求增长推动，2021 年上半年，三元材料供销两旺，出现量价齐升的局面，三元材料企业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67.17 万元。

(3) 在行业竞争加剧的环境下，公司通过降价策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市场份额，主要客户未发生流失且销量继续保持增长

2020 年度，公司共销售三元材料 13,611.68 吨，同比增长 57.48%。据 GGII 测算，2020 年国内三元材料出货量约为 24 万吨。据此测算，公司在三元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的 4.50%提高至 2020 年的 5.67%。

在客户方面，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流失，且均继续保持大幅的市场份额。公司销售的三元材料占主要客户采购三元材料的比率方面，星恒电源占据 70%-85%，横店东磁占约 70%，天能股份占 35%左右，长虹新能源占比约为 73%。

(4)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出现回升，尤其是 4 季度同比大幅上升

2020 年，尽管公司业绩出现了下滑，下半年已经出现好转，尤其是四季度同比出现大幅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0-12 月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46,033.49	-0.60%	38,863.32	32.71%	39,411.22	54.12%
毛利率	11.59%		11.47%		1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34	-63.05%	2,146.67	-2.87%	2,099.90	1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22	-64.38%	1,984.95	-8.85%	2,014.63	45.56%

2020 年下半年以来, 得益于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实现的复苏, 三季度经营利润下滑幅度大幅收窄, 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大幅增长。2020 年下半年以来, 毛利率没有继续下滑, 第四季度毛利率比上年有所上升。

2021 年上半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849.68 万元, 同比增长 53.91%; 实现净利润 6,711.52 万元, 同比增长 358.02%;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7.17 万元, 同比增长 346.61%; 综合毛利率水平为 16.65%, 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因此, 公司受暂时性竞争加剧导致的业绩下滑趋势已经好转。

(5) 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导致正极材料行业业绩下滑属于行业共性问题, 长期来看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也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属于三元材料行业, 其下游为锂电池制造企业。根据公开资料, 主要为动力电池提供三元材料的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厦钨新能以及振华新材 2020 年度三元材料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这是三元材料行业受客观环境影响的结果。

新能源是国家长期的战略发展方向, 可以降低汽车行业石油的消耗量、改善全球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 汽车电动化是长期发展趋势。新能源属于新兴产业, 在产业发展初期, 国家出台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属于新兴行业的共性发展路径。随着产业发展步入成长和成熟期, 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逐步退坡甚至取消是必然趋势。

从长期看, 补贴退坡有利于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补贴退坡期内, 市场将在充分竞争的环境下逐步洗牌。公司作为小动力领域市场及技术领先的企业, 凭借长期的客户粘性和突出的性价比优势积累了一批长期的优质客户, 在小动力市场

具有重要的影响力，未来在市场竞争通过进一步发挥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客户优势、低成本优势，在积极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通过多举措积极维护和提升市场份额，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健康和良性发展，发行人也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传导机制影响，2020 年小动力领域三元材料短期出现竞争加剧的局面，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未能实现承诺利润，且 2020 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新冠疫情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行业内三元材料企业开工率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传导机制对小动力的影响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恢复而减弱，短期内导致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21 年上半年，受市场需求推动，三元材料企业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导致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消除。长期来看，随着行业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逐步退坡甚至取消，三元材料行业也将进入健康的发展轨道，公司凭借在小动力市场的领先优势，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度，发行人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主要受新能源汽车销售不佳带来的传导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主要受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三元材料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抑制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发行人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控制，发行人及国内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已经逐步消除。尽管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但业务增长一定程度减少了低毛利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3 季度业绩下滑幅度已大幅收窄，2020 年 4 季度同比大幅增长，发行人 2020 年度仍取得了较好的盈利水平，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高速增长趋势，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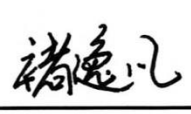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1年10月2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24号）（以下简称“《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根据相关主体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由于发行人 2019 年业绩未达标，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实际控制人需在上市后 90 天内向新材料基金支付现金 20,595,337.95 元。

(2) 发行人认为，上市以后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融通资金支付相关款项。假设发行人上市后市值为 20 亿元，实际控制人持股将超过 7.68 亿元。假设抵押率为 40%，则借入 20,595,337.95 元需质押 5,148.83 万元市值的股票，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6.70%，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7%。

请发行人结合《关于创业板股票涉及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2020〕306 号）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说明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足够能力向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足够能力向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认为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的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

（1）应付新材料基金（即安徽高新投）业绩补偿款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及对赌协议。2020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新材料基金经协商后解除了对赌协议。同时，因约定对赌与解除对赌的时间间隔较短及对赌协议约定的 2019 年度承诺利润未达约定，新材料基金为了保障自身的投资收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偿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向新材料基金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25,595,337.95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已向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 5,000,000 元,剩余业绩补偿款 20,595,337.95 元尚未支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新材料基金经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将剩余业绩补偿款 20,595,337.95 元的支付进度进行变更,修改为实际控制人需在公司上市后 360 日之内向新材料基金支付现金人民币 10,595,337.95 元、720 日之内向新材料基金支付剩余人民币 10,000,000 元。

(2) 其他债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人不存在为天力锂能外其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超出本人偿还能力的大额负债或大额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主要的债务为应付新材料基金业绩补偿款 20,595,337.95 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

《关于创业板股票涉及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20〕306 号)规定,“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股票,暂不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标的证券。其他创业板股票可以继续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标的证券。”因此,如发行人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暂时无法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的证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可通过公司上市后分红的方式进行债务偿付。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 1,172 万元。鉴

于新材料基金已同意将业绩补偿款在公司上市后 720 日之内分 2 次支付,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条件,预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可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进行债务偿付。

另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提供的材料,其除持有天力锂能股票外,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及其配偶拥有 12 处不动产及其他教育投资。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信用记录良好,根据个人资金使用计划可以通过不动产抵押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出售不动产等多种方式自筹资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已出具《关于个人资信及业绩补偿款的承诺》,确认如下:“本人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的能力,对于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业绩补偿款,本人将以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不动产抵押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出售不动产等方式)、取得公司分红款等方式按期清偿所负债务。”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创业板股票涉及股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如发行人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暂时无法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的证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可以通过不动产抵押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出售不动产自筹资金、取得发行人分红款等方式按期清偿所负债务,实际控制人具有足够能力向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认为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的依据充分。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后续终止协议;

(2) 取得并查阅 2020 年 5 月新材料基金与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的补偿协议及 2021 年 11 月新材料基金与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的补充协议;

(3)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预售合同、《个人信用报告》、《关于个人资信及业绩补偿款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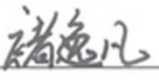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创业板股票涉及股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如发行人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暂时无法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的证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可以通过不动产抵押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出售不动产自筹资金、取得发行人分红款等方式按期清偿所负债务，实际控制人具有足够能力向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认为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的依据充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1年12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64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题 4. 关于行业政策及重大风险提示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了 13 项特别风险因素，包括小型动力锂电领域市场竞争风险、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领域应用不及预期等；多数风险因素未量化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且存在交叉，部分风险因素中包括发行人风险应对措施。

(2) 发行人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行业政策影响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的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

(1) 强化特别风险因素的针对性，合并重复的风险提示，以量化分析的形式说明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特别风险因素中的应对措施，将不构成重大的一般风险因素在特别提示中删除，提升特别风险提示的有效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

(2) 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政策及调整情况，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和自行车相关技术与产品储备、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说明相关产业政策调整情况、行业内各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竞争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强化特别风险因素的针对性，合并重复的风险提示，以量化分析的形式说明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特别风险因素中的应对措施，将不构成重大的一般风险因素在特别提示中删除，提升特别风险提示的有效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特别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复核和审阅，结合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对特别风险因素作了如下调整：

1、将“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领域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梳理后调整相关描述

考虑到“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领域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存在相似内容，发行人将其梳理后合并为两项风险，并重新表述如下：

“（三）电动自行车领域政策变化及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新的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正式实施。《新国标》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最高时速等参数指标，多地出台的道路车辆管理制度对电动自行车登记牌照及购买保险等事项也提出了要求。未来，若国家针对电动自行车出台新的安全技术规范或者其他标准，对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最高时速、回收、安全、充放电性能、牌照登记或者其他事项提出新的要求或者标准，有可能导致锂电池相对于其他类型的电池在电动自行车领域不再具有比较优势，会导致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出现下滑，甚至出现锂电池因政策变动被其他电池替代、淘汰的风险。

《新国标》实施后，锂电池在国内电动自行车市场的装配量逐年提升，已经在电动自行车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受《新国标》过渡期安排及实施力度、价格敏感、安全性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领域的渗透率约为27%，尤其是在民用市场，锂电自行车渗透率仅为16.2%，相对较低。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领域特别是民用市场领域应用普及依然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未来可能出现锂电池市场份额下滑、装配量下降以及增长率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新能源汽车的政策调整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新能源汽车市场相关政策波动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

新能源汽车发展初期，行业投资规模大，新能源汽车成本高企，国家出台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对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增加销量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续航里程不断提高，规模效应得到逐步体现，新能源汽车价格开始下降，行业已经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政府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逐步退坡甚至取消是必然趋势。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发布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 2022年, 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继续在2021年的基础上退坡, 同时明确政策终止日期, 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 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1) 补贴政策的调整会影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直接客户, 从而对公司的三元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2) 补贴政策的调整会影响新能源汽车的整体销售, 从而制约三元正极材料的需求, 对小动力领域三元材料的供求关系产生传导, 间接影响小动力领域三元材料行业的供需平衡。

2021年,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52.1万辆, 市场占有率为13.4%, 绝对数量已经达到较高水平, 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进入了市场及品牌推动阶段, 对政策的依赖性越来越低。

目前, 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已逐步下降至较低水平, 对新能源汽车的价格影响较小, 新能源汽车发展已经进入了市场及产品推动阶段, 对财政补贴的依赖性降低, 未来财政补贴进一步退坡甚至取消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影响降低。但财政补贴退坡甚至取消仍然会对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2、风险提示的量化分析

发行人对风险提示的内容进行了梳理, 增加了量化分析的内容, 并已用楷体加粗的格式标注。

3、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的应对措施删除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将以下的应对措施予以删除:

~~“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采取了强化基础管理, 安排采购人员积极跟踪国内有色金属及原材料价格走势, 公司管理层结合贴近市场人员进行集体讨论和决策以提高科学决策性; 提高销售合同与原材料采购合同的匹配度; 提高采购决策效率, 降低原材料安全库存等措施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但由于可能存在的认知或判断错误、资金不足或者市~~

场供应等因素导致原料采购与销售订单不能及时匹配、采购与销售之间存在时滞性、市场谈判地位的差异导致价格波动无法完全向下游转移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秩序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将不构成重大的一般风险因素在特别提示中删除

经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各项资产的重要程度，发行人认为“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带来的存货的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业绩的风险”三项风险属于一般风险因素，将其在特别提示中删除。

同时，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特别风险因素的顺序进行了调整，经过上述调整，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因素的信息披露得到了优化，有效提升了特别风险提示的有效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

(二)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政策及调整情况，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和自行车相关技术与产品储备、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说明相关产业政策调整情况、行业内各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竞争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政策及调整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上游主要包括镍、钴、锰、锂等金属盐，行业下游主要为锂离子电池，最终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1) 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产业政策及调整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从上游来看，发行人上游的供应商主要是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及三元前驱体生产企业，主要供应商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将“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予以重点发展的目标，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及三元前驱体作为新能源行业的重要原材料，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另一方面，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预防，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重点关注了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6大行业的项目。尽管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多为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其污染排放以及能耗控制情况较好，但是部分供应商仍可能因环保以及能耗排放不达标等问题而被限制产能，影响其供货的稳定性；此外，随着“两高”等政策的施行，政府和社会对环境保护和能源耗用的要求不断提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可能会相应受到影响乃至被关停，部分地区也可能因能源或环保原因而对域内企业采取阶段性的限制措施，从而扰动行业的整体供需关系，增加发行人的采购成本。

（2）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产业链下游的产业政策及调整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从下游看，发行人下游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发行人及其下游主要客户属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企业。

① 2021年12月10日，为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工信部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明确了对锂电池和电池组能量密度的要求，有利于推动锂电池行业向高能量密度方向发展，淘汰低端锂电池市场，有利于三元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和推广。对于正极材料行业来说，新规提出了比容量的要求，推动三元材料向高镍方向发展，并进一步推动发行人产品结构中高镍产品的比例提升。

②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行业进入良性发展趋势，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打造绿色物流，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提高，推动发行人使用清洁能源，重视环保投入，从而提高了发行人能耗以及环保的成本；另一方面，三元材料作为新能源锂电池重要的正极材料，受上述政策影响，产品市场空

间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有利于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③ 2019 年 4 月 15 日，电动自行车新的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正式实施。《新国标》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最高时速等参数指标，促进电动车行业在向着轻量化发展，给锂电池电动自行车市场带来了机会。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主要客户包括星恒电源、天能股份等电动自行车锂电池领域龙头企业，因此《新国标》实施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具有积极影响。《新国标》实施后，锂电池在国内电动自行车市场的装配量逐年提升，但由于国内各省市存在《新国标》过渡期安排，以及各省市对《新国标》的实施力度、价格敏感、安全性等存在差异，2020 年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领域的渗透率约为 27%，尤其是在民用市场，锂电自行车渗透率仅为 16.2%，相对较低，因此也对发行人产品在电动自行车领域销售增长形成了一定限制。未来随着电动自行车新国标过渡期的到期，各省市对《新国标》的实施力度加强，以及市场对锂电自行车认可度提升，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领域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从而带动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④ 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对发行人的影响

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看，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主要时间表如下：

时间	文件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3 年 9 月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2013-2015 年，继续依托示范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依据新能源汽车与同类传统汽车的基础差价确定，并考虑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年退坡。文件明确了 2013 年的补助标准。2014 年和 2015 年，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分别下降 10%和 20%；纯电动公交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标准维持不变。
2014 年 1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放慢退坡速度（2014 年和 2015 年，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分别下降 5%和 10%），并明确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
2015 年 4 月	关于 2016-2020 年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	在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

时间	文件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部、发改委	制, 补助对象是消费者, 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 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文件确定了 2016 年各类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2017—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 其中: 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 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
2016 年 12 月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调整补贴标准,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成为补贴高低的调整系数; 提高并动态调整推荐车型目录门槛; 规定地方政府的补贴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 补贴方式由预拨制转为年度清算制; 非个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在申请补贴前有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的要求等。
2018 年 2 月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提高技术门槛要求, 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 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 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 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 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 2 万公里。
2019 年 3 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 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 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 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促进产业优胜劣汰, 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本通知从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实施,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 符合 2018 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 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对应标准的 0.1 倍补贴, 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6 倍补贴。过渡期期间销售上牌的燃料电池汽车按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8 倍补贴。
2020 年 4 月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

时间	文件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补贴政策的 通知	部、发展改 革委	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为鼓励“换电”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
2020 年 12 月	关于进一步 完善新能源 汽车推广应 用财政补贴 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 业和信息 化部、科技 部、发展改 革委	2021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10%。为加快推动公共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2021 年 12 月	关于 2022 年 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财 政补贴政策 的通知	财政部、工 业和信息 化部、科技 部、发展改 革委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明确政策终止日期,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根据上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情况可知,新能源汽车发展初期,行业投资规模大,新能源汽车成本高企,国家出台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对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增加销量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续航里程不断提高,规模效应得到逐步体现,新能源汽车价格开始下降,行业已经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政府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逐步退坡甚至取消是必然趋势。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继续在 2021 年的基础上退坡,同时明确政策终止日期,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直接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补贴政策的调整会影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直接客户，从而对公司的三元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补贴政策的调整会影响新能源汽车的整体销售，从而制约三元正极材料的需求，对小动力领域三元材料的供求关系产生传导，影响小动力领域三元材料供需平衡。

但从产业发展更深层次的角度考虑，补贴政策培育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起来之后，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成本降低，规模效应得以体现，在这种情况下降低补贴以及取消补贴，有利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长期良性发展，公司作为新能源产业链企业也将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化进程而长期受益。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尽管 2021 年补贴标准较 2020 年退坡 20%，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说明新能源汽车发展已经进入了市场及产品推动阶段，对财政补贴的依赖性大幅降低。

2、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和自行车相关技术与产品储备、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1)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和自行车相关技术与产品储备

发行人产品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最终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成功研发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并实现量产的企业之一，掌握了三元材料及前驱体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在产品研发及生产实践中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点，可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推导出工艺设计，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除了核心技术之外，公司根据多年生产经验与技术积累，针对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电动工具领域不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进行了多项技术与产品的储备。

①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技术与产品储备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技术储备包括高安全性铝包覆前驱合成技术、NCM 造粒生产技术、高精密镍钴锰酸锂合成技术、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二烧工艺、高镍四元正极材料生产技术等，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产品储备包括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5 系低钴单晶产品、6 系三元单晶产品、7 系三元单晶产品、高镍四元正极材料产品等。

②发行人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领域相关技术与产品储备

发行人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小动力领域主要技术储备包括复合型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生产技术、5 伏高电压无钴正极材料制备技术、低成本正极材料水洗工艺技术，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领域主要产品储备包括镍基无钴多晶产品、5 系低钴多晶产品、高镍四元正极材料产品、高倍率 NCA 多晶产品等。

基于对未来市场需求的研判，公司三元材料技术创新整体发展思路是高镍低钴（或无钴）路线，此类产品也最能代表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技术创新性。针对未来三元材料市场需求，公司计划立项的项目包括：《动力型 NCMA 高镍四元锂电材料》项目、《5 系三元材料降本提质》项目、《动力型高镍无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镍基正极补锂材料》项目、《8 系高镍三元材料降本提质》项目、《动力型纯镍高容量锂电正极材料的开发》项目、《高镍大单晶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等。

（2）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坚守三元材料主业，不断开发和储备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持续创新和促进产品升级，逐步扩大三元材料的产能，做精做细、做强做大。公司制定了“立足小动力、开拓大动力”的未来市场发展战略规划。在继续保持在小动力锂电池应用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围绕高镍三元材料等新产品持续投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动力电池材料的市场份额，争取早日发展成为国内外一流的三元材料制造商。

在小动力市场领域，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依托自身技术优势，针对市场格局的变化，增加电动工具领域的布局和市场占有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升高镍产品产能，在服务好现有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客户（蜂巢能源）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新的知名战略客户（如中航锂电、欣旺达等已送样），提升客户的广度与粘性，最终实现小动力与大动力双轮驱动、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

3、进一步说明行业内各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竞争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行业内各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竞争变化趋势

①行业内各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

发行人行业内各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研发方向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研究方向或在研项目情况
长远锂科	目前的主要研究方向分为三个方向：NCM523、NCM622 的性能提升；NCM811、NCA 的技术完善；高电压钴酸锂正极材料攻关，旨在打造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高循环次数三元正极材料以及高电压钴酸锂正极材料业务布局。
当升科技	多元新品 16，针对电动汽车市场开发的一款高功率多元材料产品；多元新品 23，针对续航里程 400km 以上的电动汽车市场开发的第二代高容量多元材料产品；多元新品 24，针对电动汽车市场用大型方形软包电池开发的升级款中镍单晶多元材料产品；多元新品 25，针对高端电动汽车市场开发的单晶型高镍多元材料产品；多元新品 26，针对电动汽车市场开发的一款单晶型多元材料产品；多元新品 27，针对电动汽车市场开发的高镍多元材料产品；多元新品 28，针对续航里程 400km 以上的电动汽车市场开发的高压实、长寿命高镍多元产品；多元新品 31，针对电动汽车市场开发的低成本多元材料产品等等，共 13 个在研项目。
容百科技	高镍单晶型 Ni90、Ni90 高镍新品开发、Ni96 新品开发、多元高能量密度 NCMA、6 系低成本单晶开发、NCA 新品开发、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开发、高电压镍锰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全固态电池正极材料、无钴层状正极材料开发、8 系低成本前驱体开发、NCM90 前驱体开发、无钴前驱体开发、研究制定电池正极废料回收技术、NCM811 烧结工艺优化研究、高镍新产线工艺设计开发与研究。
厦钨新能	目前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高电压钴酸锂，高能量密度、高功率、高循环次数及高安全性的 NCM 三元材料开发等。
杉杉能源	2021 年三元材料研发将聚焦核心客户需求，围绕高性价比、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以及高功率的市场需求方向进行产品创新，通过低钴、去钴化、高镍化、高电压、高压实密度以及 NCMA 等方向的技术革新实现产品领先。
发行人	产品创新重点布局高镍低钴方向，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重点进行了单晶、包覆、掺杂、高镍、低钴、无钴、NCA、四元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注：主要竞争对手研究方向或在研项目情况源自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其中杉杉能源源自母公司杉杉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研发方向可以看出，竞争对手重点布局高能量密度的高镍产品、低成本的单晶产品与无钴材料、高能量密度四元材料、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等，主要研究方向是围绕高性价比、高能量密度、高循环次数、高安全性以及高功率开展，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产品研发重点布局高镍低钴方向，并进行了单晶、包覆、NCA、四元等新产品研发，与主要竞争对手基本保持一致，同时面向小动力锂电池市场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

②行业内各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变化趋势

从竞争变化趋势方面来看,根据 GGII 统计,2019 年国内前 10 名企业的出货量占总量的 72.2%,前 5 名的企业集中度为 50.5%,并且企业之间市场份额差距并不明显;2020 年前 10 名的企业出货量占比 69.5%,前 5 名的企业集中度为 42.6%,企业之间市场份额差距并不明显,集中度较去年有所降低。

2019 年-2020 年中国主要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万吨)

序号	企业	2020 年	2019 年
1	容百科技	2.5	2.2
2	当升科技	2.3	1.3
3	巴莫科技	2.0	1.8
4	邦普	2	未披露
5	长远锂科	1.7	2.0
6	杉杉能源	1.7	0.9
7	厦钨新能	1.6	1.8
8	天力锂能	1.5	0.9
9	湖南瑞翔	1.4	0.5
10	振华新材	1.3	1.9

数据来源:GGII

GGII 目前尚未公布 2021 年相关数据,根据东北证券研究报告以及鑫椏资讯数据预测,2021 年随着头部企业的产能释放,高镍三元材料的应用加速,高镍产品市场进程加快,市场格局变化显现,2021 年前 5 名企业的集中度预计将达到 57%,市场集中度较同比有所提升。根据容百科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1-6 月,受益于下游客户对高镍动力电池材料需求快速提升,容百科技主营产品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 2 万吨以上(其中 90%以上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同比增长约 135%,市占率保持领先。

(2) 行业内各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竞争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① 目前发行人产品以 5 系为主,产品主要面向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领域,

满足小动力锂电池领域技术需求。主要竞争对手重点布局研发高能量密度的高镍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领域，2021 年三元材料市场高镍化趋势加快，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高镍化趋势明显，对发行人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立足小动力、保持小动力领域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发行人对高能量密度高镍产品进行了持续研发，产品创新重点布局高镍低钴方向，TLP813 等高镍产品已实现向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知名客户蜂巢能源批量供货。近年来，公司新研发的高镍产品主要包括 TLD705、TLD806、TLP812、NCMA 等型号，新产品已陆续向蜂巢能源、中航锂电、欣旺达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等送样与认证。

针对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方向和在研项目，发行人根据也重点进行了相关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在研项目包括《8 系高能量镍钴锰酸锂的制备工艺及改性研究》项目、《8 系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工艺与改性研究》项目、《712 型高容量高电压单晶三元材料的制备工艺及改性研究》项目、《6 系低钴单晶三元材料的制备工艺及改性研究》项目等，计划立项项目包括《动力型高镍无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动力型 NCMA 高镍四元锂电材料》项目、《5 系三元材料降本提质》项目、《8 系高镍三元材料降本提质》项目、《动力型纯镍高容量锂电正极材料的开发》项目、《高镍大单晶锂电正极材料》项目、《镍基正极补锂材料》项目等。

目前，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技术储备包括高安全性铝包覆前驱合成技术、NCM 造粒生产技术、高精密镍钴锰酸锂合成技术、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二烧工艺、高镍四元正极材料生产技术等，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技术储备对应新产品主要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5 系低钴单晶产品、6 系三元单晶产品、7 系三元单晶产品、高镍四元正极材料产品等。

② 主要竞争对手研发方向主要围绕高性价比、高能量密度、高循环次数、高安全性以及高功率开展，新研发产品包括高能量密度的高镍产品、低成本的单晶产品、无钴材料、高能量密度四元材料、NCA 产品、高电压镍锰正极材料等，产品多元化，性价比高的产品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国内三元材料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前十名企业市场份额差异不明显，为发行人进行差异化竞争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发行人在成立初期由于资金实力较弱,同行业竞争对手多为国有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为了取得竞争优势,公司采取了差异化竞争策略,产品主要面向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小动力锂电池领域,并且取得了成功。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三元材料市场出货量达到24万吨,其中公司出货量市场占有率为5.67%,处于行业第八名。2020年公司在电动自行车与电动工具锂电池领域三元材料出货量处于行业第一名,市场占有率达41%。同时依据2020年电动自行车和电动工具锂电池正极材料出货量(4.4万吨)及三元材料出货量(3.3万吨)推算,2020年公司在电动自行车与电动工具锂电池领域正极材料的总体市场占有率为30.8%。

公司产品体系包括了3系、5系、6系、8系等市场主流产品,并且具备7系、9系、NCA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了低镍、中镍、高镍三元材料产品型号全覆盖。公司在小动力领域深耕多年,产品型号多样,可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同时具备较强的性价比优势。

(三)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等,分析上述产业政策及调整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2)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在研项目资料,了解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和自行车相关技术与产品储备;

(3)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4) 查阅主要竞争对手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主要竞争对手研发方向与在研项目,了解行业内企业竞争变化趋势,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将特别风险因素予以重新梳理和调整，提升了特别风险提示的有效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政策及调整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具有多样性。一方面，发行人属于新能源产业链内企业，所处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整体上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发行人长期持续经营；另一方面，国家对“高耗能、高排放”等监管要求提高，将可能提高发行人能耗以及环保的成本，以及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在短期内带来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并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领域进行了多项技术与产品储备；发行人制定了“立足小动力、开拓大动力”的未来市场发展战略规划；

(4)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重点布局研发高能量密度的高镍产品，2021 年三元材料市场高镍化趋势加快，发行人在立足小动力、保持小动力领域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重点布局研发高镍低钴方向；国内三元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前十名企业市场份额差异不明显，为发行人进行差异化竞争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二、问题 5.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新材料基金与发行人、王瑞庆、李雯及李轩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天力锂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6 日，各协议方已经通过签署附条件生效协议的形式终止了上述含有业绩承诺的对赌条款且该协议现已生效。

(2) 由于发行人 2019 年度未达业绩承诺，触发相应补偿义务，2020 年 5 月及 2021 年 11 月新材料基金与王瑞庆、李雯、李轩分别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5 日内王瑞庆等人向新材料基金支付 500 万元，若发行人成功挂牌上市，则实际控制人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后 360 日

内及 720 日内分别向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0,595,337.95 元及 10,000,00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原对赌协议、2020 年 5 月补充协议、2021 年 11 月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终止对赌协议后两次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相关当事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有关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原对赌协议、2020 年 5 月补充协议、2021 年 11 月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发行人与新材料基金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2021 年 11 月签署《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有限合伙）与王瑞庆、李雯、李轩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偿协议》以及《关于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瑞庆、李雯、李轩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2019 年 10 月，原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投资方：新材料基金 标的公司：天力锂能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
业绩目标及补充条款	9.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未免疑义，本协议所称的“净利润”是指经投资方和标的公司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 9.2 如果标的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中，任意一年当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的相应年度应当实现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 9.3 条规定的方式和补偿总金额给予投资方以现金补偿或等值股份补偿，若投资方选择以现金补偿方式，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责任保证义务。 9.3 业绩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已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text{投资款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金额=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
投资方回购权	协议第 12.1 条约定,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 当出现标的公司未达业绩承诺、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境内 A 股 IPO 或与境内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的申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境内 A 股 IPO 或重组上市的、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标的公司 IPO 申请审核未通过等任一重大事项时, 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投资方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 股权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回购价款金额=本次增资金额$\times (1+8\% \times \text{投资款项到账之日 (含当日)} - \text{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之日 (不含当日)} \text{的天数} \div 365) - \text{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
反稀释条款	投资方投资入股后,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前, 除标的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之外, 如果标的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或发生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权的转让 (以下简称“新投资”), 则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保证: (1) 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估值 (即投后估值 17.44 亿元); (2) 其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的存量股权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单价不得低于投资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每股价格 (即每股 19.50 元), 以确保投资方在标的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若标的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增资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共同出售权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标的公司股权时, 如果投资方未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 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 以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为上限, 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权数与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若标的公司在合格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之前依前述约定转让所持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的,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于收悉投资方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就差额部分对投资方予以补偿。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逾期仍未补偿, 除按要求支付补偿金额外, 还需向投资方额外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需支付的违约金=逾期现金补偿金额$\times (0.5\% \times \text{逾期天数})$
优先清算权	如果标的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享有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先的清偿权利, 即清算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资产应优先支付投资方依照回购条件计算出的应收回的投资金额。若投资方的前述优先清偿权因任何事由未能得到全面履行或实际履行的,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接到投资方

	书面清偿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足额补偿其未能获得清偿部分的差价。逾期支付的,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2020 年 5 月,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王瑞庆、李雯、李轩 乙方:新材料基金
补充条款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若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发行股票申报并受理,且成功挂牌上市,则甲方需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后 90 天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标的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发行股票申报并受理,则甲方需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大写:贰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以现金或等值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20,595,337.95 元/乙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当期应补偿股份应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补偿方式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收取书面通知地址参见《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乙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每股 19.50 元人民币,如投资方增资后至届时业绩补偿之前标的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投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3、若标的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甲方需在标的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或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审查、中止审查、不予核准通知书之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大写:贰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以现金或等值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20,595,337.95 元/乙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当期应补偿股份应在本条约定的支付现金补偿款的期限内完成),补偿方式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收取书面通知地址参见《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2021 年 11 月,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王瑞庆、李雯、李轩 乙方:新材料基金

补充条款	《补偿协议》约定“若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发行股票申报并受理，且成功挂牌上市，则甲方需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后 90 天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修改为“若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发行股票申报并受理，且成功挂牌上市，则甲方需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以下简称“A 股上市”）后 360 日之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10,595,337.9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A 股上市后 720 日之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终止对赌协议后两次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及对赌协议。2020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新材料基金经协商后解除了对赌协议。

终止对赌协议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解除，但并未约定解除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对赌协议中 2019 年的对赌义务。因约定对赌与解除对赌的时间间隔较短及对赌协议约定的 2019 年度承诺利润未达约定，因此，2020 年 5 月，新材料基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偿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向新材料基金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25,595,337.95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已向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 5,000,000 元，剩余业绩补偿款 20,595,337.95 元尚未支付。

因处于申请上市审核期间，发行人 2020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新材料基金考虑到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的资金安排，因此，对剩余业绩补偿款的偿付进度进行调整。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新材料基金经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将剩余业绩补偿款 20,595,337.95 元的支付进度进行变更，修改为实际控制人需在公司上市后 360 日之内向新材料基金支付现金人民币 10,595,337.95 元、720 日之内向新材料基金支付剩余人民币 10,000,000 元。

(三) 相关当事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有关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 1 月,新材料基金、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声明,确认如下:对于除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有关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天力锂能股权稳定性及天力锂能利益的协议或安排。天力锂能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期间,不会签署包括类似条款的合同或协议。

相关当事方承诺,若上述声明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愿意就因此给天力锂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后续终止协议。

(2) 查阅了新材料基金出具的有关对赌协议的相关声明。

(3) 查阅了 2020 年 5 月、2021 年 11 月新材料基金与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除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2021 年 11 月与新材料基金签署《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有限合伙)与王瑞庆、李雯、李轩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偿协议》以及《关于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瑞庆、李雯、李轩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有关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题 6.关于环保与能耗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

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

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文单位	国家产业政策名称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分析
2021.2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打造绿色物流，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是，发行人核心产品三元材料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符合政策发展方向。
2020.4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	是，发行人核心产品三元材料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符合政策鼓励方向。
2019.3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是，发行人核心产品三元材料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符合政策鼓励方向。
2017.9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达到3万辆以上的，从2019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其中2019、2020的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0%和12%。	是，发行人核心产品三元材料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符合政策鼓励方向。
2017.7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	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是，发行人核心产品三元材料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符合政策

时间	发文单位	国家产业政策名称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分析
				鼓励方向。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文单位	国家产业规划名称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分析
2020.11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从技术创新、制度设计、基础设施等领域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步伐。规划明确到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2035年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构建新型产业生态,促进关键系统应用创新。	是,发行人核心产品三元材料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符合产业规划鼓励方向。
2019.10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鼓励类”产业。	是,发行人核心产品三元材料达到该技术水平,符合产业规划鼓励方向。
2019.5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2部委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	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化应用,进一步加大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完善行业运营补贴政策,加速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车辆和违法违规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	是,发行人核心产品三元材料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符合产业规划鼓励方向。
2018.6	国务院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200万辆左右。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	是,发行人核心产品三元材料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符合产业规划鼓励

时间	发文单位	国家产业规划名称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分析
			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方向。
2017.4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开展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单体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等技术联合攻关，加快实现动力电池革命性突破。	是，发行人核心产品三元材料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符合产业规划鼓励方向。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包括三元材料及前驱体，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的销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及“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

按照业务及产品分类，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鼓励类产业的规定	发行人产品具体情况	发行人产品分类情况
发行人生产三元正	十六、汽车	发行人三元材料比容量	鼓励类，不属

产经营主 要产品	极材料	3、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	$\geq 180\text{mAh/g}$ ，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	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前驱体	十九、轻工 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	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产品用于连续生产三元材料，属于三元材料生产过程的中间品。由于发行人三元材料符合要求，因此三元前驱体也符合要求。	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募 投项目主 要产品	三元正 极材料	十六、汽车 3、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 十九、轻工 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	发行人三元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	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材料及前驱体，上述产品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分类；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三元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分类。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
- ②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说明；
- ③ 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规定；

④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锂电池产业链产业规划布局；

②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名称	地点
已建项目	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年产 6,000 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安徽省淮北经济开发区
募投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安徽省淮北经济开发区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注：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生产项目。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所在地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如下：天力锂能已建项目（“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力锂能不存在因违反节能、能耗双控、能源资源消耗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9 日，安徽天力所在地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经

济发展局出具证明，确认如下：安徽天力已建项目（“年产 6,000 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未对安徽天力制定单独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增量控制目标，也未对其能耗强度下达具体指标。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天力不存在因违反节能、能耗双控、能源资源消耗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项目	天力锂能	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关于<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节能审查报告书>的批复》（新发改环资[2014]594 号）
	天力锂能	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正在办理
	安徽天力	年产 6,000 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关于年产 6000 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淮发改许可[2020]239 号）
募投项目	安徽天力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尚未办理
	天力锂能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

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如下：

（1）天力锂能已建项目（“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在建设当时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本单位确认其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等落实情况符合国家标准，同意上述项目按照原规划的能源消耗总量和节能设计方案等规划进行建设、生产、使用，不会采取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责令限期改造，责令关闭等处罚措施。

（2）天力锂能新乡募投项目（“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已编制节能审查报告，正在履行节能审查程序，本单位确认其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等情况符合国家标准。

结合上表分析,发行人已建项目除“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外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正在编制节能审查报告,正在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发行人所在地节能监管部门已出具确认不会采取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责令限期改造,责令关闭等处罚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节能审查意见尚未办理完毕。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天力每年度主要能源消耗的年综合能耗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力 锂能	电力(万度)	1,720.90	4,388.63	4,798.22	2,519.74
	折算-电力(吨标准煤)	2,114.99	5,393.63	5,897.01	3,096.76
	蒸汽(万吨)	0.34	0.53	0.66	0.38
	折算-蒸汽(吨标准煤)	320.92	500.26	622.97	358.68
	天然气(万立方米)	/	6.57	34.72	29.73
	折算-天然气(吨标准煤)	/	79.78	421.60	361.01
	年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2,435.91	5,973.67	6,941.58	3,816.45
安徽 天力	电力(万度)	1,087.09	608.22	/	/
	折算-电力(吨标准煤)	1,336.03	747.50	/	/
	年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1,336.03	747.50	/	/
年综合能耗合计(吨标准煤)		3,771.94	6,721.17	6,941.58	3,816.45
营业收入(万元)		70,849.68	124,308.03	101,168.33	93,563.64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53	0.054	0.069	0.04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71	0.58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9.28%	9.46%	12.08%	6.98%

注 1: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 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857tce/万 m³; 天然气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143tce/万 Nm³, 蒸汽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943.888tce/万吨。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平均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所在地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如下：天力锂能已建项目（“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力锂能不存在因违反节能、能耗双控、能源资源消耗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9 日，安徽天力所在地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确认如下：安徽天力已建项目（“年产 6,000 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未对安徽天力制定单独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增量控制目标，也未对其能耗强度下达具体指标。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天力不存在因违反节能、能耗双控、能源资源消耗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②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资料；

③查阅了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②发行人已建项目除“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外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正在编制节能审查报告，正在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发行人所在地节能监管部门已出具确认不会采取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责令限期改造，责令关闭等处罚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节能审查意见尚未办理完毕；

③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及“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根据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募投项目“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及“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

②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关于环评批复及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关于<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书审[2015]38 号)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蒸氨塔+二级除氨+沉淀”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纯水制备系统及循环冷却水系统直接排放,全厂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总口废水排放浓度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的要求。 废气: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混料、破碎、粉碎分级及混合包装工序粉尘采用袋式收尘器进行治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前躯体车间产生的氨气采用喷淋吸收塔进行治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氨气排放速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二级除氨塔排放的氨气经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氨气排放速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要求。 燃气锅炉废气经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厂内固废临时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计、施工;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进行建设,并及时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批复》（新环牧表审[2019]022 号）	1、废水：项目物料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职工，不新增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破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于粉尘含有重金属元素镍（Ni）、钴（Co）、锰（Mn），属于大气污染物中的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项目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混料、破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一次除尘，一次除尘的尾气和投料粉尘均通过密闭管道统一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二次除尘，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镍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3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5kg/h）。 3、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滤筒除尘器和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返回生产过程使用；吸尘器吸尘、除铁工序产生的含铁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投料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含镍废包装、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在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年产 6,000 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关于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行[2020]04 号）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内须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体及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次混料、一次破钊、一次筛分、装钵工序及二次破碎、二次混合、一次筛分、小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设备目帘滤间际土都+从而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喂料道窑采用电加热，烧结废气汇总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镓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须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和表5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粉尘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674t/a)。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厂区实施干式清洁不产生车间清洗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和办公区保洁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系统排污水、办公区保洁废水混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防止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 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 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 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 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同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 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 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验收, 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具体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验收情况
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书审[2015]38 号）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噪声、固废）的批复》（新环验[2018]48 号）
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批复》（新环牧表审[2019]022 号）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
年产 6,000 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关于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行[2020]04 号）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军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

综上，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批复验收或自主验收并公示，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如下：“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三条规定如下：“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08 修订)》第八条规定如下：“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需要由生态环保部及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境评价文件进行审批。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1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关于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行[2020]08 号）
2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力锂能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新环牧告表[2020]023 号）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

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项目	年产5,000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新电源工[2014]00007）	新环书审[2015]38号	新环验[2018]48号	新发改环资[2014]594号
	年产5,000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711-41-03-049146）	新环牧表审[2019]022号	自主验收	正在编制节能审查报告，正在办理
	年产6,000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淮北经开区经济发展计划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0661-41-03-027145）	淮环开行[2020]04号	自主验收	淮发改许可[2020]239号
募投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淮北经开区经济发展计划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20-340661-41-03-011093）	淮环开行[2020]08号	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尚未办理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711-41-03-018406）	新环牧告表[2020]023号	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已编制节能审查报告，正在办理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除“年产5,000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外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年产5,000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正在编制节能审查报告，正在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发行人所在地节能监管部门已出具确

认不会采取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责令限期改造,责令关闭等处罚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未办理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其余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性文件,含节能审查意见、环保验收意见等;

②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 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④ 查阅发行人环保设施资料,实际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⑤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②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③ 发行人已建项目除“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外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正在编制节能审查报告,正在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发行人所在地节能监管部门已出具确认不会采取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责令限期改造,责令关闭等处罚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均正在办

理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均正在办理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其余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发行人不存在自建煤炭发电设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 ② 查阅了公司相关电费支付凭证及消耗情况；
- ③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发行人不存在自建煤炭发电设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置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新乡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淮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名称	地点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已建项目	年产5,000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年产5,000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年产6,000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安徽省淮北经济开发区	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募投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安徽省淮北经济开发区	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发行人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发行人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和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生态环境部《高污染燃料目录》《新乡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淮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② 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相关报批文件；

③ 查阅了公司相关电费支付凭证及消耗情况；

④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⑤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各级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官网，查阅是否存在处罚情形；

⑥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建的“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年产 6,000 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②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发行人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七)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天力锂能	排污许可证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9141070068568407XM001R	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	安徽天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信息平台	91340600MA2U5JYL5K001Z	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如下：2019

年 12 月,天力锂能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排污许可证》。天力锂能申领《排污许可证》前,依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天力锂能未被列入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因此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力锂能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022 年 1 月 30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如下: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力锂能按照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9 日,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如下:安徽天力已根据取得编号为 91340600MA2U5JYL5K001Z《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天力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天力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可满足排放量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主要处理措施等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三、问题 6.关于环保与能耗”之“(九)”之“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部分内容。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如下:“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和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②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环保资质情况;

③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记录、环保设备台账等,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了解主要环保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

④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⑤ 查阅发行人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查阅了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⑥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②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八)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产品明细清单，公司主要产品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均不属于上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发行人产品明细及收入明细表；
- ② 查阅比对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
- ③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环节主要有:①废气:前驱体生产过程中使用氨水,在沉淀反应及洗涤工序放料过程会散发氨气;三元前驱体在干燥工序会产生水蒸汽、少量粉尘;前驱体在反溶工序会产生硫酸雾;烧结车间在生产线上混料、破碎、粉碎分级及混合包装工序产生粉尘;②废水:过滤及洗涤工序产生的含氨废水、三元水洗工序产生的碱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③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各类泵、风机、压缩机、破碎机、粉碎机等产生噪声污染;④一般固废:三元材料在热反应工序会产生废旧匣钵,一般生活垃圾;⑤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原料配液过滤工序产生的水不溶物、干燥除铁工序产生的铁渣等。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分类及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2018 年排放量
废气	含氨废气	0.932t	1.863t	2.785t	0.922t
	粉尘	0.19t	0.360t	0.417t	0.127t
	硫酸雾	0t	0t	0.054t	0.054t
废水	COD	1.48t	2.830t	2.729t	2.729t
	氨氮	0.537t	1.064	1.054t	1.054t
	总镍	0.001t	0.002t	0.002t	0.002t
一般固废	废旧匣钵	352.5t	365t	333t	128t
	生活垃圾	35t	58t	60t	15t
危险废物	污泥	0.499t	0.9t	0.4t	0.267t
	水不溶物	0.013T	0.0210t	0.0317t	0.0078t
	铁渣、包装袋	0.945T	1.2203t	0.2t	0.125t
	废机油	0.11	0.21t	0.15t	0.1t

噪声	噪音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环评报告及公司污染物排放统计台账等资料。”

(3)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以及实际运行情况等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可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污染物分类及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含氨废气	硫酸吸收塔等	车间、污水处理站含氨废气经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	11600m³/h	正常
	粉尘	袋式除尘器、	前驱、烧结车间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达标排放	105000m³/h	正常
	硫酸雾	喷淋塔	经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	4000m³/h	周村厂区，已处置
废水	COD	废水处理站，包括沉淀池、蒸氨回收系统、除氨系统、蒸发脱盐系统；过滤器等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除重、脱氨等手段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出水一起外排；安徽保洁废水经过滤系统过滤后，回用于厂房地面保洁，不外排	260m³/d	正常
	氨氮			260m³/d	正常
	总镍、总锰、总钴等			260m³/d	正常
一般固废	废旧匣钵	委外处置	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市政处置	市政处置	全部处理	按期处置
危险废物	污泥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水不溶物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铁渣、包装袋等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废机油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噪声	噪音	消声器、隔音罩、减震器等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	达标	正常

硫酸雾产生于酸溶工序。酸溶工序的流程是在生产废水中先加碱使废水中镍离子生成氢氧化镍沉淀，再经压滤机分离出氢氧化镍沉淀，为回收有效成分，降低生产成本，企业采用稀硫酸对氢氧化镍沉淀进行溶解，生成硫酸镍溶液，回用于生产。酸溶工序会产生硫酸雾废气，企业设置密闭酸溶间，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吸收塔采用 10% 的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吸收液。

公司原周村厂区设置的废水处理工序中有酸溶工序，所以会产生硫酸雾。在新七街厂区，废水处理工序目前并没有设置酸溶工序，而是将氢氧化镍沉淀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来进行处置，因此不会产生硫酸雾。

(4)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与工艺先进，环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符合环保规章制度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妥善保存。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保证将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备支出	22.58	411.62	339.99	444.31
费用化环保支出	108.89	226.52	275.19	217.83
合计	131.47	638.14	615.19	662.14

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

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建设与主体工程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必要的处理措施，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以符合环保要求。2020年5月29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行【2020】08号），同意募投项目的建设。

①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含金属（镍、钴、锰）及其化合物的粉尘。为了降低外排污物的浓度，根据工艺特点及污染源性质，按照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设计中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通过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排放两种形式进行，均符合国家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排污水、水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生活用水及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其中车间保洁废水、水洗废水首先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回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系统排污水、浓盐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溶解性固体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系统排污水、浓盐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经济开发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通过回用到生产线、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以及交环卫部门处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高混机、粉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

声源强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以降噪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备投入共计 293 万元，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建设与主体工程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必要的处理措施，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以符合环保要求。2020 年 6 月 8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力锂能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新环牧告表【2020】023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①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含金属（镍、钴、锰）及其化合物的粉尘。为了降低外排污污染物的浓度，根据工艺特点及污染源性质，按照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设计中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通过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排放两种形式进行，均符合国家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物料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等。物料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两部分废水拟送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由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④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高混机、粉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以降噪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备投入共计 57 万元，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日常监测对排污情况及现场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河南省行政学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日常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正常，均为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后，公司不存在被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记录、环保设备台账等，现场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了解主要环保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核查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② 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查阅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查阅了国家和地方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环保要求；

③ 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核查废水、废气、噪音检测结果，查看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④ 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治理措施，以及日常检测及第三方检测情况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信息披露真实，主要生产线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了环评批复和验收，具备主要污染物处理能力；

② 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③ 发行人已在募投项目投入了安排了环保支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④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在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公司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被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整改措施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和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整改措施。

2、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和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②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阅是否存在处罚

情形；

③ 查阅了主流媒体网站，通过主要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群体性环保事件、环保方面媒体报道；

④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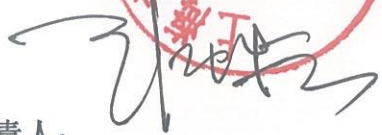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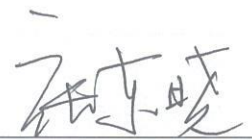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2年 1 月 30日